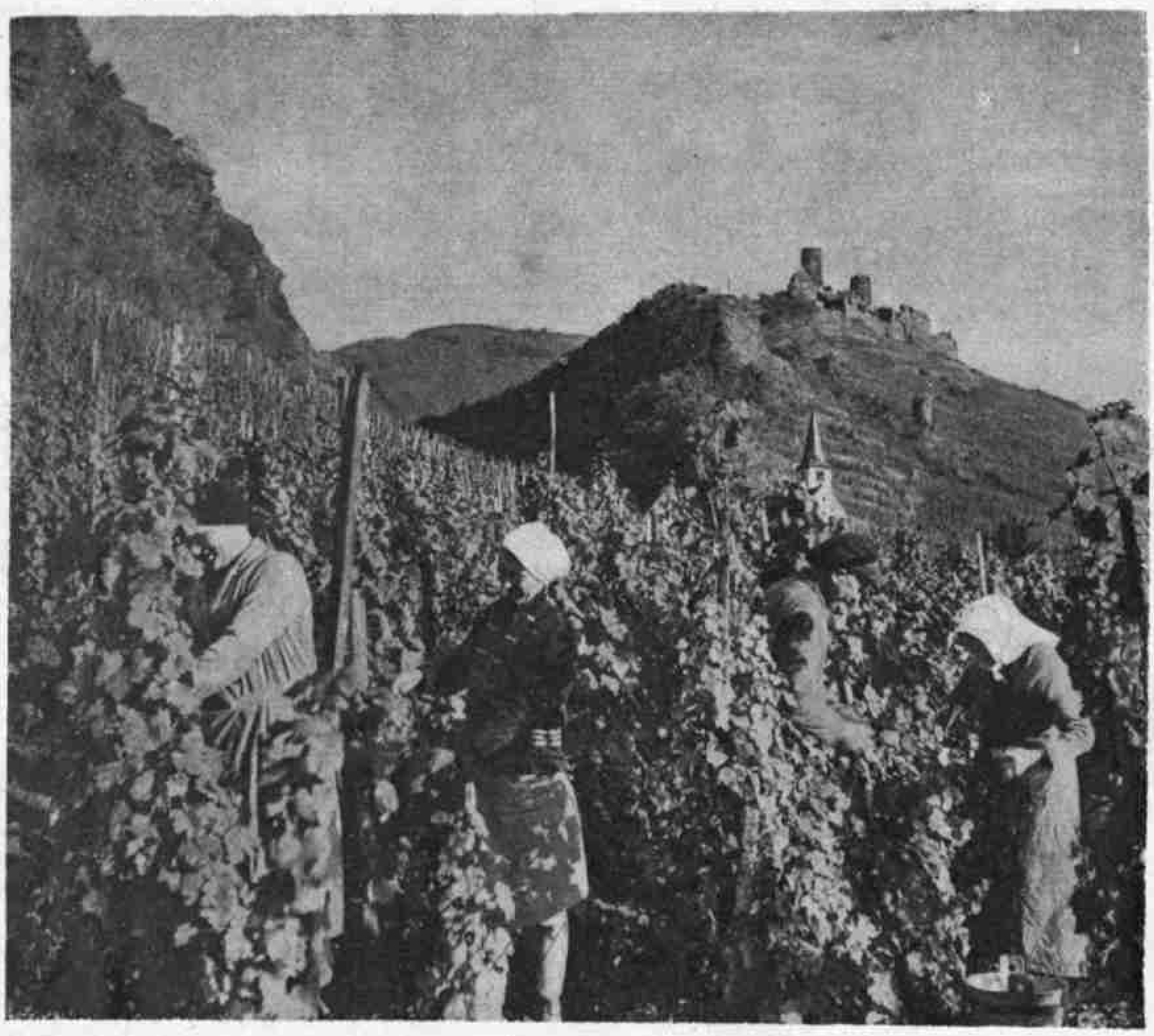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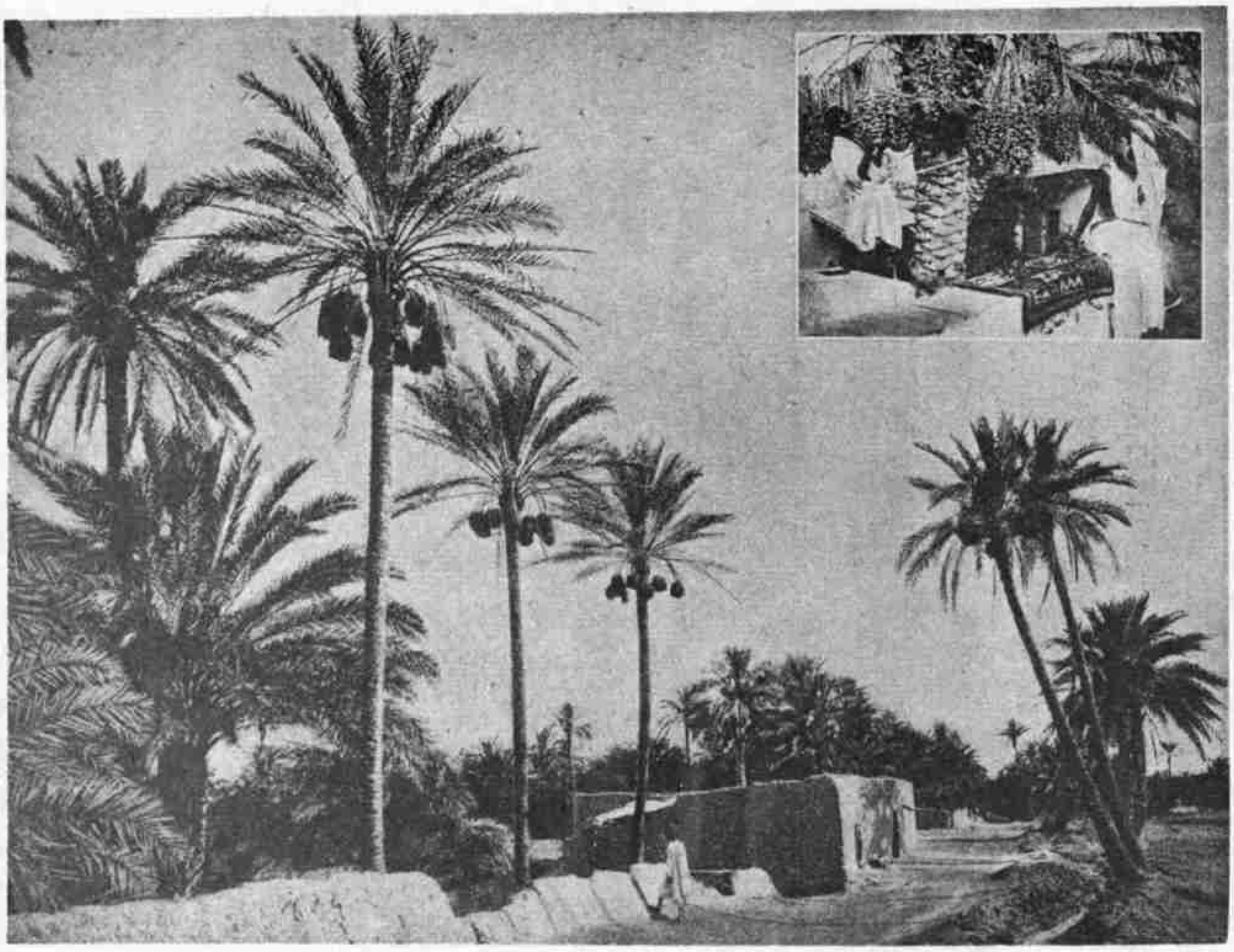
世界果園



（一）摩塞爾河流域的葡萄　右圖示德法交界的摩塞爾河流域(Moselle Valley)葡萄收穫的情形。葡萄的果實可以製酒，摩塞爾河流域的葡萄酒是歐洲最佳出產品之一種。葡萄是一種攀緣植物，需要暖和的氣候，充分的陽光和適當的雨量。但雨量過多，它的果實會變成多水而酸；過少則果實變小而甜。多水而酸的宜於製酒；小而甜的宜於晒乾。因此西歐一帶以產葡萄酒著名，而地中海一帶則以產葡萄乾膾炙人口。葡萄酒的優劣與土壤有關，大致貧瘠山邊所產的較佳，肥沃平原所產的較劣。



（二）肯特的櫻桃　英國肯特(Kent)地方以產櫻桃著名。上圖示該地園內櫻桃盛開的情形。園中青草離離，爲大好牧羊場，畜羊甚夥。青草經羊嚙而短，土壤經羊糞而肥，結果櫻桃愈加茂盛。每株櫻桃樹每季可產果實半噸，或四份之一噸；但能產一噸以上者亦常有之。櫻桃甚畏冬蛾損害，故常以油脂帶纏在樹身以資抵禦。圖中樹身有一段白色圈者，卽示纏上的油脂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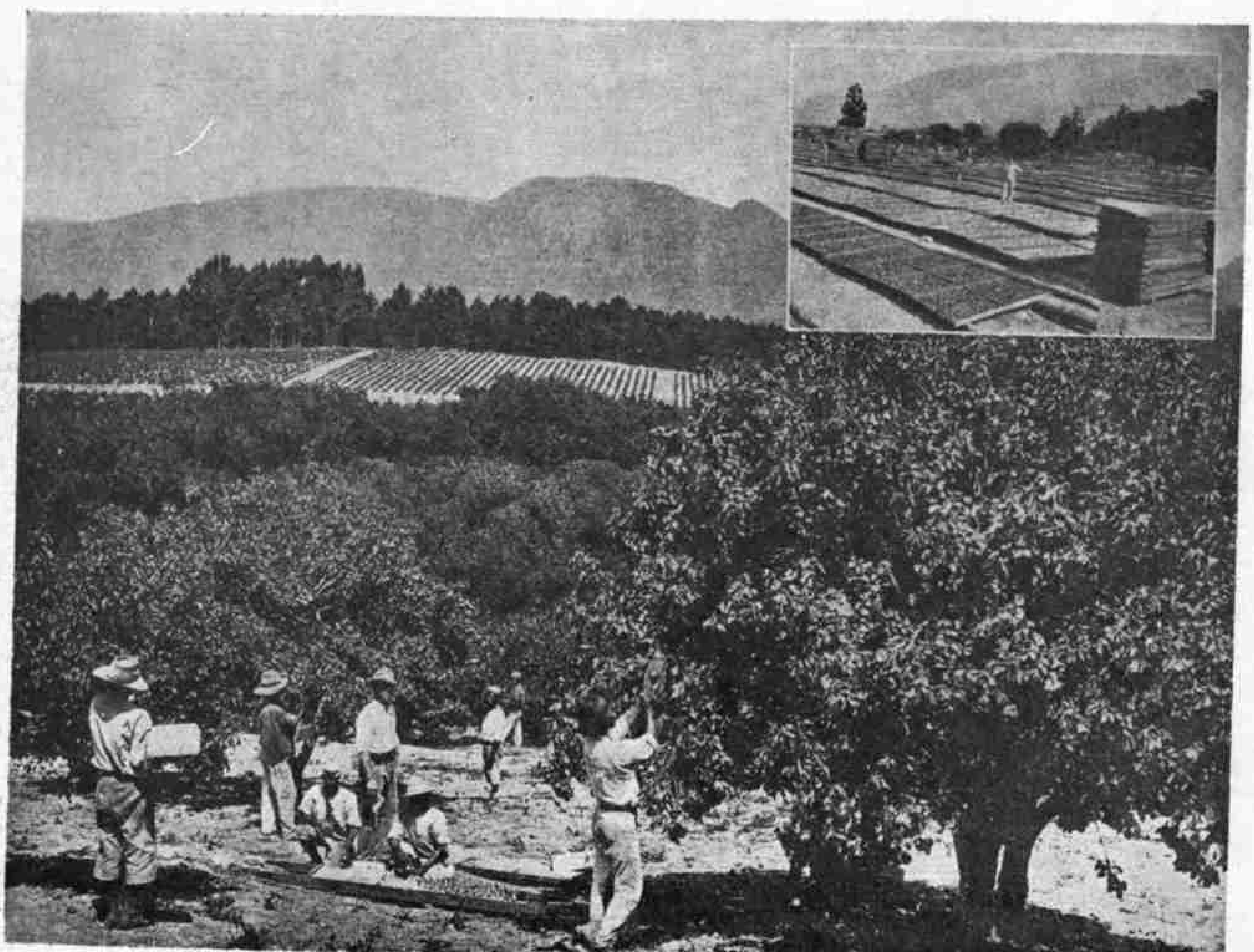
（三）俾斯克拉城的棗椰　非洲撒哈拉沙漠的草地上有一俾斯克拉城（Biskra），又稱爲棗椰城（City of Date Palm），是以產棗椰子著名的。棗椰是一種美麗的植物，幹高可至八十尺，樹梢猶如一頂羽葉的王冠，果實多汁而甜，爲非洲和阿拉伯沙漠中人主要的糧食。樹幹可製家具並供建築之用。其葉可蓋屋，葉柄的纖維復可製繩。



（四）昆士蘭的波羅　波羅是熱帶著名果類之一，澳州昆士蘭（Queensland）出產最多。右圖示該地波羅園的情形。圖的背景長着許多樹膠樹，蓋有許多僑民房屋；右上角爲罐頭製造所。波羅成熟後卽摘下送往廠內用機器剝皮去心以爲製造罐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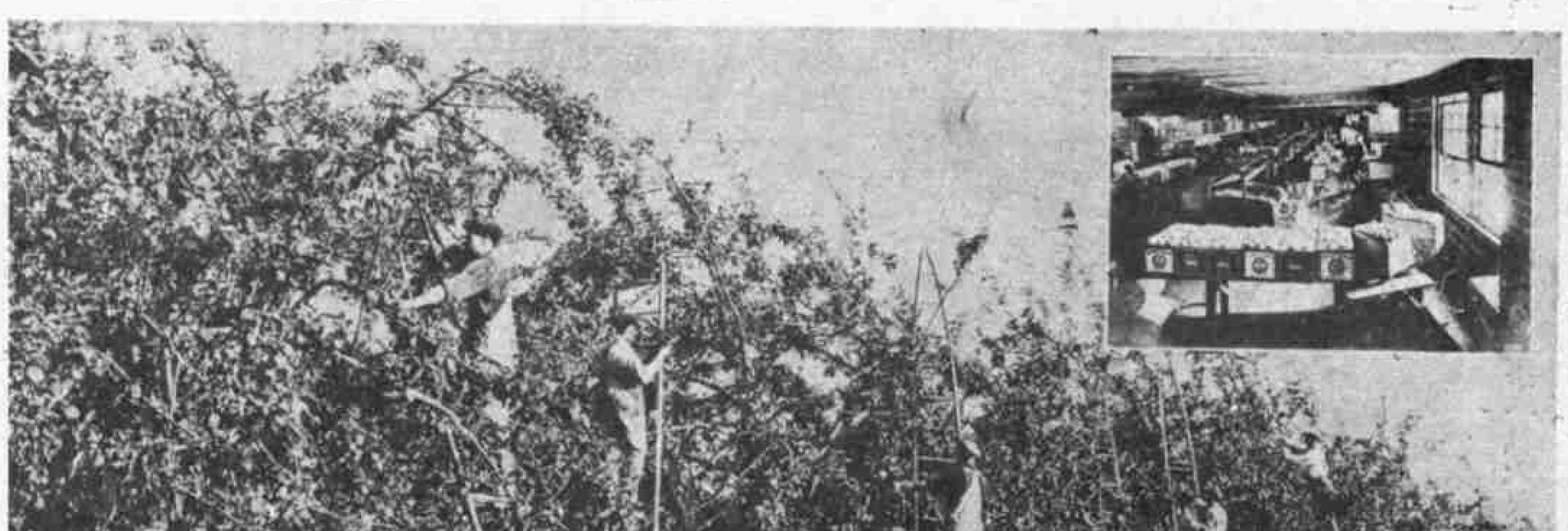
(五)意大利的橄欖　右圖示意國阿西西(Assisi,在羅馬北八十五英里)地方橄欖園的景色。園中一婦女正在梯上摘橄欖,樹下有兩小孩玩耍着。在貧瘠的石土上,橄欖是最能生長的,所以亞平寧山(Apennes)一帶栽種極夥。橄欖成熟後,皮上現着青黃色。其肉可以榨油,第一次榨出的最佳,以後漸劣。橄欖油出產最多的地方首推意西希三國,這三處的產量要佔世界總產量六份之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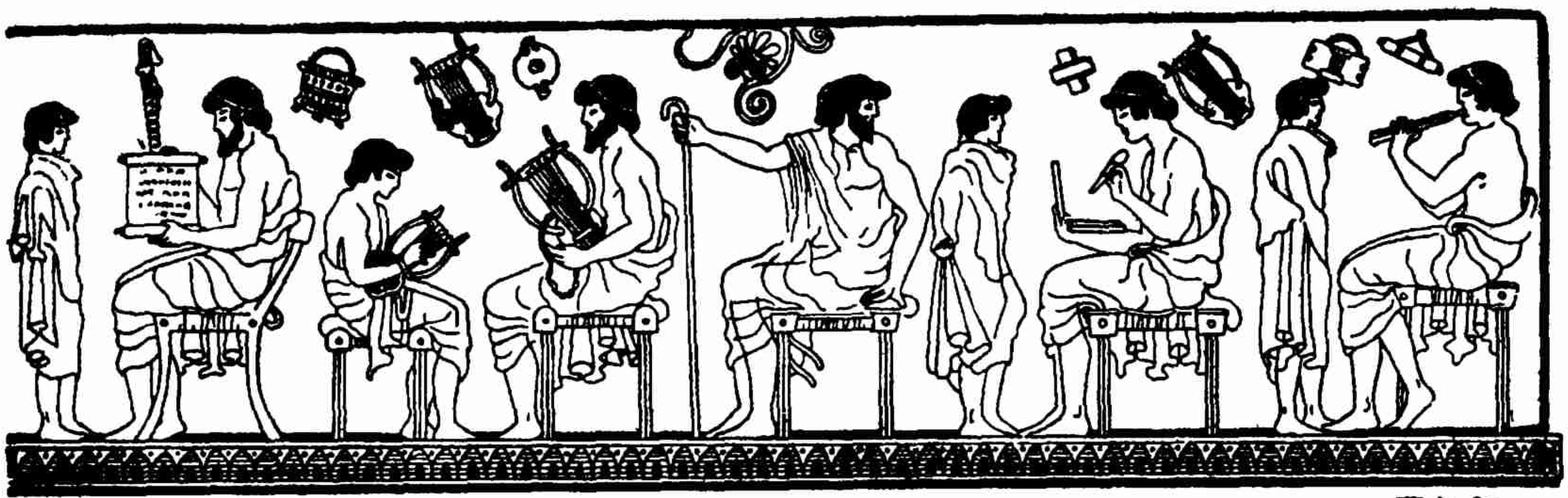
(六)南非半島角的梨子　南非半島冉(Cape Peninsula of South Africa)一帶的氣候與地中海的差不多,極宜於果木的生長,所以梨,桃,杏,梅之類出產甚夥。右圖示工人在園中摘梨的情形。摘者手執木板一塊,板中有孔,大小不一,梨從孔入,即可稔知大小而加以分別包裹和裝入箱內。當地政府對果類出口管理甚周,凡包裹裝箱,概須經過縝密查驗,認爲滿意,然後才許運出。



(七)西班牙的橙　世界產橙最多的地方要算西班牙。差不多世界上三份之一的橙是產自牠的安達盧齊阿(Andalusia)，瓦棱西亞(Valancia)，和木爾西亞 (Murcia) 等處。上圖示許多婦女在瓦棱西亞地方的棧房內用紙包橙的情形。圖右上角有兩匹驢子，背上載橙滿籃，是剛從果園中出來的。橙有二種：一爲酸橙（或稱Seville orange)，產自西班牙；一爲甜橙，產自中國。但細分之，又有產自雅法(Jaffa)，馬耳他(Malta)，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坦加稜(Tangerine)，沙蘇馬 (Salsuma) 等處各種各色的橙。



(八)諾法斯科細亞的蘋果　加拿大有三大蘋果場；一爲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以亞那波里(Annapolis)爲出產的中心；一爲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一爲湖半島(Lake Peninsula)，處於伊利湖(Lake Erie)，安大略湖(Lake Ontario)，及休倫湖(Lake Huron)之間。上圖示亞那波里工人在園中摘蘋果的情形，每人在梯上掛一帆布袋以盛蘋果。圖右上角爲包裹蘋果裝入箱內，以及準備輸運出口時的情形。



教育雜誌

第二十五卷 第十二號

插圖——世界果園(八幅)

兒童的教師……俞子夷(一)

怎樣做父母……陳鶴琴(五)

中國父母之路……陳征帆(九)

兒童心理述要……蕭孝嶸(一七)

兒童的心理衛生……吳南軒(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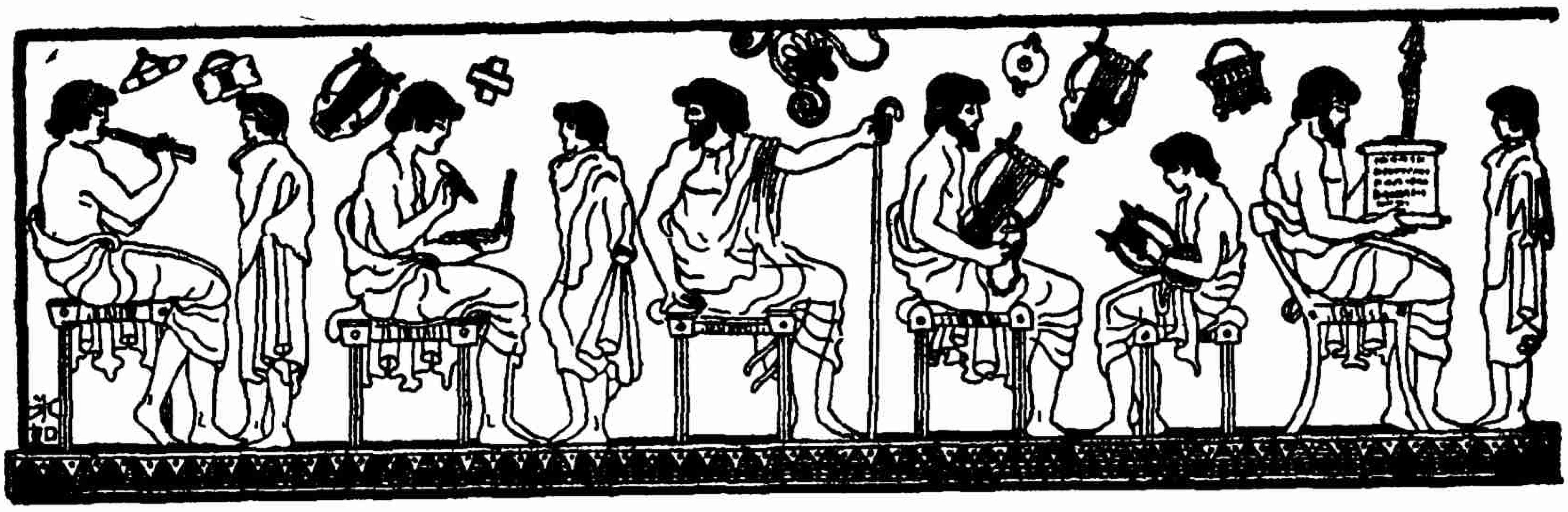
幼兒心理健康個案研究法……黃 翼(三九)

兒童衛生……賴斗岩(四九)

兒童的遊戲……方萬邦(五三)

兒童的飲食……龔蘭真(五七)

兒童的環境……陳 意(六一)



天才兒童的一種特徵……高君珊（六五）

兒童罪犯之研究及其教育……李恩詔（六九）

所謂頑劣兒童……趙廷爲（七三）

苦兒的救濟與教育……關瑞梧（八一）

對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提倡小學廢止體罰的我見（八七）

孫　鈺　吳增芥　吳守謙　徐德春　李楚材　吳　鼎

朱智賢　張達善　吳震春　陳邦彥　孔伯陶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編　者（一〇九）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紀要

編後餘談……編　者（一四一）



兒童的教師

俞子夷

兒童的教師是誰？大家都說，受過專業訓練，師範出身，在幼稚園小學或嬰兒園裏專門負責教導兒童者，就是兒童的教師。這話是很對的，但是這專業的教師，我們可以說，不過是狹義的。此外像乳娘、母親、祖母、姊姊、家庭中鄰居，無論何人，常和兒童接觸的，都是他的教師。就是家裏畜養的狗、貓，有時也可以做兒童的教師。這是廣義的說法。凡是兒童環境裏的人物，能影響兒童行爲的變動的，都在教育兒童，所以都是教師。泰山幼時的教師，不就是卡拉和其他的人猿！

前年暑假回鄉，親戚家有一個天眞無知的小阿弟，正在懷抱哺乳時期。大家都稱讚他生得美，說他有趣，比他哥哥大阿弟乖。當時才會走路的大阿弟，的確一刻不停的亂動，使得合家人覺得不易應付。事隔一年多，去年秋初重又回鄉時，小阿弟也會得獨自走路了。面貌雖沒有變醜，但是行爲卻大不同了。一有不合，立即罵人，舉手便打，不分皂白的，母親、哥哥常常被他小手一擊。聽他嘴裏『××』一聲，罵他的『××』和某種人的『媽的×』或某地方人的『丫丫』同樣的變成一句隨便的口頭語了。家裏人素來沒有這等可厭的惡習。他完全是從鄰居那裏學來的。這不是鄰居做了他的教師！孟母三遷，怕也不過是爲要避免這等劣教師，挑些好教師罷。

要做兒童的教師，本來不是容易的事，不是不學而能的事。經過幾年專業訓練的師範生，尚且不能個個都做得出色，何況沒有受過這等專業訓練的乳娘、母親、祖母以及鄰居。自己家裏人，或者還能拿兒童現在和將來的幸福放在心裏，即使方法未必妥善，目標總不會得有多少出入。譬如做父親的往往很嚴。有嚴的理由。簡括說一句，無非要兒童成家立業，做一個榮宗耀祖的有爲人物。不過目光太遠，拿古聖賢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理來責望兒童，兒童只覺得老虎般的可怕。去年春假曾化三四天功夫和一羣年青人同遊西湖，遊到靈隱飛來峯老虎洞時，忽有人說：『這老虎比家裏的老虎如何』？又一人說：『出了虎穴，今天又來虎口！』原來家中的老虎，便是子姪輩給家長起的綽號。他們回家見到父親，算是在虎穴中呢。

母親總是仁慈的居大多數，尤其是祖母，往往弄到所謂溺愛的地步。愛子孫，當然也拿子孫的幸福做前提。不過眼光似乎太淺，只顧了他們的現在，沒有想到將來。就是想到將來，也只是爲他們準備到無微不至，只叫他們享現成福。有的人，除爲子孫積蓄金錢外，連自己身後的壽衣壽材壽壙都弄得道道地地，不煩子孫化絲毫心思。這樣的爲子孫計劃，反而使子孫喪失了做人的能力。

嚴，或慈，方法都不能適中，目的是大家一樣的。至於乳娘、隣居的應付兒童，那便大不同了。隣居不負責任，不過取笑一時，其實拿兒童當玩具，供自己的消遣罷了。教他打，教他罵，教他學古怪的聲音，誰再想到兒童身心上的惡影響！然而兒童卻由此學會了好多惡習。乳娘雖有責任，時期也不過幾年。只要眼前安逸，自己省力，誰再管兒童將來的好歹！這等教師，既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又不負什麼直接的責任，他們的方法固然不妥，他們的目標又不爲兒童謀幸福，所以惡劣的影響，有時竟弄成很嚴重的危險。一小塊黃金瓜，一粒蠶荳，不是送了兩條小小的生命！

適中的辦法，做專業教師者，也應當具慈母的心，嚴父的格。此外，還要有循循善誘的技術。規律愈少愈好。養成良好的習慣，比了叫兒童牢記規律來更有效。不過習慣的養成，不能貪多，也不能欲速。習慣不能有例外，所以叫做嚴格。這格，彷彿是鐵一般的定律，絕對不得通融。譬如不放鉛筆在嘴裏，不隨地吐痰，兒童能力可及時，便開始做。一做，便永遠沒有例外。最忌的是不必成功習慣的，也要弄成規律，而這規律的實行，又朝三暮四的在變動。出爾反爾，叫兒童無所適從。到了這地步時，即使你一刻不停的在罵、罰、打，收效也很微細。嚴格的嚴，是嚴正的意思。鐵青了臉，向大家罵一頓，叫兒童來打一頓，只好算兇惡的兇，不可以算嚴正的嚴。嚴正是指習慣說的，不是指教師態度言語說的。譬如兒童把鉛筆放在嘴裏時，我們儘不妨仍用和藹的態度去糾正。我們並沒有兇，我們對於這習慣是十分的嚴——一見便糾正，始終沒有過一次例外。

科學是最嚴正的。關於教育兒童的科學，近來漸漸增多。這種種，都是有嚴正的定律，絲毫不容許我們主觀的好惡。這等基本定律，是做專業教師者不可不深切明白的。單單明白，實在還沒有多大益處。最好要會得應用。譬如兒童學習能力的差別，是一條定律。明白了這條定律，我們決不最妄想一羣兒童的學業成績，會得程度齊一。由他們不齊一，在班級制度下，也是一個極重大的困難。用一種分組或分團的編制方法，或者在教材教法方面使各兒童免去互相掣肘，或者竟用個別教學。這等等都是個性差別定律的實地應用。有了應用的方法，問題才得有解決。教育兒童是一種對人的工作。僅懂原理原則，是不濟事的。

因爲是應付人的工作，所以一切應付的方法中，包含着好多循循善誘的技術。同是專業，有的只不過對物。物是死的。對物可以用呆板的成法。但是熟能生巧，純熟者也還有他的秘訣。人是活的，有情感的，所以對人的專業，無論是醫師、律師、或是牧師，除人格學問以外，還要有一種巧妙的技術。言語態度，是對人時常用的工具。所謂循循善誘，大部份是言語態度方面的問題。

譬如醫師，病人向他求醫，心裏總希望他鄭重將事，藥到病除。所以做醫師的言語、態度，切忌輕佻疏忽。有好多公立醫院裏的醫師，對付病人往往嚴聲厲色。試想病人身上已經有不少的痛苦，來此求診治，只是挨罵，心理上得不到絲毫安慰的痛苦，不將更甚！所以除了受經濟壓迫無法可想者外，誰也不願上這等公立醫院的門。反過來，要是醫師遇到病人，一見如故，同他談空天，說笑話，那末病者又要覺得輕忽如此，不知會不會把藥誤用了呢。所以醫師要鄭重，律師要懇切，牧師要莊嚴。學問能力雖是一樣，應付的技術合的，可以得人信仰。就是商人應付顧客，若能表現出處處爲顧客打算的神情，一定能大受歡迎。

„師應付兒童，完全是一種領導。領導他們玩，在玩中學。領導他們向困難的問題進攻，在困難中謀解決，得到成功的愉快。所謂誘，便是這等領導的意思。領導要適合各被領兒童的需要，這就是所謂『循循』。能循循的，才是善誘。教師往往性急，常常嫌兒童太笨。教師往往愛聰明的兒童，把笨的兒童掉開不管。教師往往不記得自己幼時學習的快慢，痛恨兒童不能一教便會。其實，聰明的兒童，能自己

教育自己，不必我們多化氣力。最要我們領導的，卻是些笨的兒童；愈笨愈是需要。世間惟有聰明的教師，才會得替笨的兒童想出笨的學習方法來領導他們。這便叫做兒童化。就是說，教師要設身處地，體貼入微的為兒童着想。教師去就兒童，不是硬叫兒童來就教師。常說某某學生教不好的教師，或者就是他自己技術學不好的別名罷。不會得兒童化，所以兒童跟不上來了。有人說：「在頑劣教師下，才會產生頑劣兒童。」是耶非耶？

某市在去年九月裏開校長會議，討論一種嚴禁對小學生體罰的辦法。辦法中規定，教員行體罰而校長不糾正者，校長同有不是。做校長的多負這一種額外的責任，心上有些不甘。有人說學生父母特地來請求教師要打，那末怎辦？我說做教師而不能使家庭明白兒童打不得的道理，教師未免還有一些缺點。我們教育兒童，目的不在使他們讀熟了書去應考，我們的工作，不是替父母做乳娘。兒童是全民族的，不是一個家庭私有的。叫做父母的明白這等道理，不是在兒童年中我們做教師者應做的工作！

預定或提前續定

東方雜誌

之兩大利益

（一）贈送 中外條約彙編 值一元八角

中外條約彙編包括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協定、合同、章程等件。取材悉以歷次官印本為根據，而補以新訂之約；各國條約之前，均將訂約緣起及廢約修約等事，經過為簡要之敘述；每約之前，亦將該約個別要點略加說明。編首附有分類檢查表，條文上欄列有類目，按表尋檢，異常便捷。全書布面精裝一冊，四開版式，定價一元八角，十一月內出書。凡於十二月底前預定東方雜誌全年一份者，（全年二十四冊連郵費三元六角）贈送本書一冊；現在尚未滿期之定戶，於期內提前續定一年者，亦奉贈一冊，聊示敝館優待定戶之微意。

（二）購買 第六屆全運會畫刊 彙訂本（東方雜誌號外） 祇收六角

本畫刊將第六屆全運會從開幕到閉幕，逐日活動，用影寫版精印，躍然紙上，無異照片。凡未經參觀大會者，得此不啻身歷目睹；曾經參觀大會者，得此不厭百讀，印象益深。團體及個人選手，得此更可留一永久紀念。每冊實價一元，優待東方雜誌定戶，只收六角。郵費國內及日本二角三分，南洋及國外其他各地一元三角。重版現已出書，惠購務請從速。

商務印書館謹啟

J15(1)-24:10

家庭叢書

▼本叢書前出各種

- 家族的研究　戶田貞三著　王榮佳譯　一册七角
-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麥惠庭著　一册一元二角
- 快樂家庭　劉王立明著　一册四角
- 家庭新論　沈鈞儒著　一册四角
- 家庭與社會　J. M. Gillete 著　劉鳴九譯　一册四角五分
-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曹明鑾著　一册二角
- 婦女與家庭　O. S. Marden 著　高爾松　高爾柏譯　一册六角
- 戀愛與結婚　J W Galloway 著　陳寶書譯　一册二角五分
- 戀愛教育之研究　鄭聖著　一册三角
- 優生問題　H Ellis 著　王新命譯　一册二角
- 兒童健康之路　任一碧輯譯　一册九角
- 兒童的教育　E Key 著　沈澤民譯　一册三角

最近續出一種

怎樣做父母　一册四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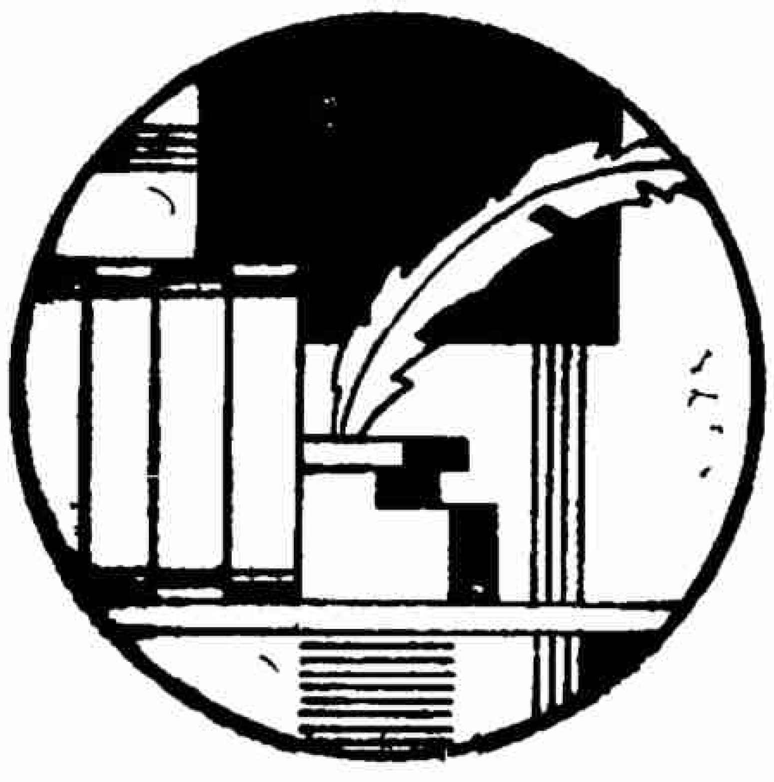
G. Myers 著　章衣萍　秦仲實譯

本書在消極方面，詳述如何革除兒童說謊，偷盜等之陋習，以及防止恐懼，忿怒，妒忌心理之發展；在積極方面，纖述培養兒童責任心，想像力等之方法，留心家庭教育者尤宜一讀。

- 兒童教養法　三田谷啓著　戴建新譯　一册三角
- 育兒新法　C. G. Kerley 著　朱潤深譯　一册三角
- 育兒問答　L. E. Holt 著　瞿宣穎譯　一册三角五分
- 哺乳兒養育法　顧守民編　一册三角五分
- 家事實習寶鑑　王言綸編　一册六角
- 實用一家經濟法　邵飄萍編　一册二角五分
- 家常衞生烹調指南　胡寧封編　一册六角
- 日常生活科學叢談　阪部熊吉著　汪鐵覃譯　一册四角五分
- 衞生治療新書　王偉編　一册八角
- 家庭醫學　陳繼武編　一册八角
- 家庭藥物學　朱麥梅編　一册三角五分
- 看護病人要訣　胡宣明　杭海譯　一册三角
- 簡易療病法　朱麥梅編　一册三角
- 實用救急法　王羲龢譯　一册三角五分
- 胃腸機能保養法　王羲龢譯　一册二角五分
- 性慾衞生論叢　俞鳳賓著　一册四角
- 冷水浴　劉仁航編　一册二角五分
- 神經衰弱自療法　王羲龢編　一册三角
- 說痘　祝振綱　曾希昭編　一册三角
- 家庭害蟲　顧玄編　一册四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0640(6)-24:12



怎樣做父母

陳鶴琴

「怎樣做父母」這個問題非常之大，也非常之重要。在此地，我祇能簡單的扼要的說幾句。蓋「做父母」實在要有一種專門的技能，專門的學識。這種技能，這種學識斷非在這裏可以說得了的。

「做父母」是一樁不容易的事情。一般人太把這樁事情忽視了，太把這樁事情看得容易了。我們曉得栽花有了栽花的學識技能，花纔能栽得好。養蜂有了養蜂的學識技能，蜂纔能養得好。育蠶有了育蠶的學識技能，蠶纔能育得好。甚至養牛、養豬、養羊、養馬、養魚、養鳥、莫不都要有專門的學識技能。而一般人對於他自己的兒女反不若養雞、養蜂、養牛、養豬來看得重要。我們祇要是一個人好像就都有資格可以教養兒童的。至於怎樣教養，怎樣培育，事先既毫無準備，事後更不加研究；好像兒童的價值不及一隻豬，一隻羊。這種情形在中國是非常普遍，司空見慣。

我願普天下做父母的，在未做父母之前，應當自問他有沒有研究過怎樣教養他未來的兒童，自問他自己應當有什麽資格纔配做父親，應當有什麽資格纔配做母親。對於兒童的生理，對於兒童的心理，在既做了父母之後自問是否有相當的研究，相當的了解。我們應當如何以身作則，做小孩子的模範；如何教育兒童，使兒童在現代狀況之下，做一個有益於社會的分子。現在根據個人的一些經驗，對於做父母的條件，約舉如後：

（一）要以身作則　這句話是非常重要。我們曉得小孩子生來是很好的，也是無知無識的。父母怎樣做，他就怎樣學做。父母的一舉一動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小孩子的。所以做父母的是怎樣的一種人，他們的小孩子大概也做怎樣的一種人。不過小孩子的環境不限制於父母的一舉一動。他當然也受到各種環境的影響。但是父母的影響比任何影響來得大。父母喜歡喝酒，小孩子大概也喜歡喝酒。父母喜歡吸煙，小孩子大概也喜歡吸煙。父母說話吞吞吐吐，或者有條有理，清清楚楚；小孩子說話也不知不覺的像父母一樣。總之做父母的行爲好，做小孩子的行爲大概也是好的。反過來說，做父母的行爲壞，他小孩子的行爲大概也是壞的。所以做父母的教養子女第一條原則就是要尊重「以身作則」這條原則。對於這條原則凡做父母的，說起來，大概都能明瞭。實際上一般做父母的能確守奉行的恐怕十無二三。

（二）要研究兒童的生理與心理　要教養兒童，我們非要懂得兒童的生理與心理不可。在上面已經說過養雞養蜂都要有專門的學識和技能。現在我們教養兒童必須要研究兒童的身體如何發育，兒童的心理如何發展，兒童的知識

如何獲得，兒童的人格如何培養，這種種問題要在未做父母之前應當有初步的研究；既做父母之後，應當繼續不斷的注意。

教養兒童實在是樁極難的事情。有許多小孩子教養得不好，這不是小孩子的過失，完全是父母的過失。即使小孩子的先天不足，神經缺陷。這也是父母的過失。但是一般做父母的並不事先研究。及待小孩子一有問題時，就把小孩子做一個試驗品。做一個犧牲品。所謂試驗品並不是拿科學的方法去試驗，例如小孩子生病了，不曉得事先預防。有病的時候，不曉得怎樣處理。結果小孩子就給他犧牲了。還有一種父母因爲太溺愛小孩子，反而害了小孩子的。如從前有一個母親恐怕他的小孩子受冷，所以給他的小孩子衣服穿得很多。小孩子本來沒有病的，因爲衣服着得太多倒生了傷風病。又有一個母親希望小孩子吃得多，吃得好。天天給他吃大魚大肉。結果小孩子腸胃不勝消化工作，生下大病來。像這種違反養育的原理，做父母的並不事先去研究，以致小孩子祟到莫大的損害，豈不寃枉。

兒童的心理也是很複雜的。能了解兒童的心理，纔可以施行相當的教育。從前在瑞士有一個小孩子，偷了先生的一只錶。據這個孩子的意思，偷錶是表示他一種反抗的意旨，當初全校的師生，因爲他的功課不好，都羞辱他，稱他「笨牛，」他想學校裏的功課他都不及別人。他想偷錶的妙技，是別人所不能做的，也就是別人不及他的地方。所以他就以偷錶的動作來戰勝一切，表示他自已不可屈服的精神。

這個小孩子後來由兒童心理學教授帶到一個鄉村學校裏去讀書。不久這個孩子不是笨牛了。他居然在學校裏有很好的成績。小學畢業升入農業學校。現在聽說農業學校也畢業了。

試問這個孩子當初他受到全校師生的羞辱稱他爲「笨牛。」倘使他沒有偷錶的舉動，反抗的能力，便得不着那位心理學教授的指導。這個小孩子到今天早已脫離學校生活，成爲流浪兒童了。

各樣的小孩子，我們處理應用各樣的方法。頑皮的小孩子我們不應當譏笑他，我們應當鼓勵他。愚笨的小孩子，我們不應當羞辱他，我們應當體諒他，幫助他。要曉得所謂「頑皮愚笨」的小孩子。我們要問他是不是眞正頑皮眞正愚笨。有時候小孩子何嘗頑皮，何嘗愚笨。這都是教師教導的不得法，或者是父母教養不得法而已。我們大概記得愛迪生幼時讀書，教師說他非常愚笨，非常頑皮。他問先生爲什麼二加二等於四。先生反說他是有意搗蛋。讀了三個月，先生就請他回家。類似這種情形，在學校和家庭裏可以說是數見不鮮。我敢說小孩子一些不笨，一些不頑皮。這實在是父母的笨，教師的笨。他們不懂怎樣教小孩，他們不明瞭小孩子的心理。

聽說一位美國大學教授對於學校的訓育有一種特別見解。若他小孩子的品行分數在九十分以上就要加以嚴斥。若品行分數漸減到六十分反而加以獎勵。我當時聽了很懷疑。過後想想覺得他這種教法很有深意。他要他的小孩子頑皮，他要他的小孩子强壯活潑，他視學校裏訓育的辦法，無非是束縛兒童的自由，戕賊兒童的天性，養成兒童循規蹈矩平凡馴服庸弱的兒童而已。這位教授處理教導的方法，確有很深奧的意思。我們現在不要一般馴民式的兒童。我們要有勇敢進取合作，有思想肯服務社會的兒童。我們應根據兒童的心理，來培養兒童。

（三）不要自信太深　一般做父母的在家裏好像是皇帝。無論發生了什麼問題的時候，父母總是對的，錯的總是小孩子。其實錯的，大概是父母，小孩子可說沒有不對的。我們看一樁事，不能單看一事的表面，我們應當考察事的究竟。有一個小孩子，一天放學回家，和同學們經過一所桃園。桃樹上滿結着又紅又大的

桃子。有的同學爬上牆園，偷摘桃子。那時園丁看見了，就拚命出來追趕。某小孩子自以爲沒有進去偷吃，無逃避之必要，所以不逃。園丁反而把他一把捉住。送到他家裏。他的父親不問情由，舉起拳頭，一頓痛打。卽使這個小孩子也參加偷桃。做父母的也要問聲爲什麼他的小孩子要偷吃桃子。平日有沒有買桃子給他吃。倘使沒有，那小孩子偷桃子吃情有可原。錯處不在小孩子偷桃，而在父母不買桃子給小孩子吃。再進一步說，卽使做父母的買了桃子給他吃，而他還要偷桃子。那時候我們究竟應不應當打他，也要考慮考慮看。要曉得在家裏吃的桃子，絕對沒有新從樹上摘下的桃子來得好吃，尤其在樹上自己摘下的桃子格外好吃。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或者帶了孩子們到那個桃園裏，向園丁購買使小孩子自己採摘。這是我們以兒童本身着想，從體貼兒童的心理着想。

（四）不要遷怒　大凡是一個人，都是有喜怒哀樂的。有了喜怒哀樂，做父母的在家庭裏最容易遷怒到小孩身上去。在快樂的時候對於他的子女非常和善。在發怒的時候，就要遷怒於他的小孩子。有一次夫婦口角，到了晚上，一個七歲的小孩子向媽媽要飯吃。他的媽媽正在發怒的時候，就拿起他父親的鞋子，打小孩子的臉，打得小孩子大哭不止。晚飯吃後這個小孩子就發熱，熱得很厲害。三天之後，這個小孩子因爲受驚太甚，竟一命嗚呼了。這種遷怒的事實，可以說，沒有一個父母不犯這種罪惡的。小孩子沒有抵抗的能力，父母在小孩子的身上出氣，是最容易的。你自己喜怒無常，小孩子卻跟着你受晦氣。這是我們做父母應當深以爲戒的。

（五）要小孩子每天做件好事。　普通一般人家的父母，對於他們的小孩子非常溺愛。家中一切事情，卽使子女們能夠做的，做父母的也不肯讓他們自己去做。在有錢人家的，小孩子可說是養尊處優，在家裏很少幫助人的機會。做父母的衹知道怎樣的使他的小孩子吃得好、穿得好、長得好，衹顧到兒童本身的享受，而沒有顧到去培養兒童的人格。要培養兒童的人格，我們一定要他去幫助人，使人得着快樂。這一點，一般做父母的都沒有想到，衹知使小孩子快樂而不知如何教小孩子使別人快樂。如看見貧苦的人家，做父母的應當時時鼓勵兒童去幫助他們，憐惜他們。有時在家庭裏做父母的自己要人幫助的時候，也不教兒童，來幫助自己。反而自己吃苦。這種「吃苦」精神固然是很好，可以發展自己的人格，不過太不顧到他們的子女了。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所以凡是小孩子可以做的事，不妨教他們自己做。凡是小孩子可以幫助別人的事，不妨教他去幫助人。不要太溺愛兒童，不要使兒童安逸，而要使兒童如何得到眞正的快樂。

上面所講的幾條原則，對於做父母的非常重要，願共勉之，

教育學書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

教育科學之資源

杜威著 丘瑾璋譯 一册四角

本書說明教育爲科學又爲藝術的意義，並說明欲使教育成爲科學，必須儘量取材於各種有關係的科學，尤其是心理學，社會學，精神病學之類；又認教育實施的狀況爲教育科學之基本資料，故學校教師之研究與合作的努力至爲需要。著者爲改進現代教育最力的人，此書對於如何使教育由經驗的階段進至科學的階段，頗有正確而扼要的見解。

比較教育（大學叢書）

鍾魯齋著 精裝一册二元九角

本書內容分九章：第一章緒論，敍述研究比較教育的理由，方法，和應當注意的問題。第二章至八章分述美，英，俄，意，德，法，日本等國的教育。每章首述該國教育的略史，次則教育行政制度，學校系統，幼稚，小學，中學，高等，師範，職業，成人等教育，章末歸納到該國教育的趨勢。第九章則比較各國各級教育，詳論其同異點，並參入中國教育現況的材料，討論現在吾國教育的改造問題。最後歸納到世界教育的趨勢。每章之末，附有練習題和中英文參考書目多種，內容豐富，材料新穎，約有三十萬言。

日本教育史（師範小叢書）

小原國芳著 吳家鎭 戴景曦譯 一册四角

著者爲日本有數新進教育學者，哲學教育，造詣極深，本書以本人哲學的立場獨特研究的眼光，將日本二千餘年之文化與教育，爲確切精警之敍述。對於古代教育，注重於外來思想之闡明；中世教育，注重於國民文化之形成與發展，近代教育，注重於歐美學說之介紹與本國學者各種之主張；夾敍夾論，亦詳亦明。中附圖表多種，足助閱讀興趣。譯筆暢達清新，尤其餘事。

日本現代教育概論（日本研究會叢書）

吳自強著 一册五角

全書內容約分日本教育之變遷及特徵，日本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植民教育諸章，末並論述日本教育制度之缺點及學制改革案之批評，依據事實詳細立論，完全順着教育與政治之關係，持平論述。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數十年來國勢駸駸日上，實係教育之功績。吾國與日本爲鄰邦，對於日本教育，更應有深切之研究。

前進的教育（中華兒童教育社叢書）

E. R. Smith著 董任堅譯 一册四角

本書從進步教育的立場，討論各方面的教學和教育行政問題，魯格（Rugg）以爲是瞭解新教育趨勢最簡捷之門徑。而根據一般的教授經驗，本書有原理有實施，既不流於抽象，又不過於瑣碎，用作教育概論或教育原理一類學程的課本，最爲適宜。

訓育論（大學叢書）

李相勗著

精裝一册 二元二角

本書共分十五章：第一章緖論；第二章及第三章訓育的背景，第四章訓育的原則；第五章校風與訓育；第六章課程與訓育；第七章教學與訓育；第八章賞罰問題；第九章及第十章課外活動與訓育；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學生自治與訓育；第十三章訓育的制度；第十四章訓育的目標和成績考查；第十五章結論，都凡十五萬言。根據心理學及社會學闡明訓育的基本原理；探討我國訓育的實際問題，不厭求詳，對於改進我國訓育的辦法，亦有獨到之眼光。誠爲我國教育學界關於訓育第一種鉅著。

*C370(14)-24:11



中國父母之路

陳征帆

兒童年的目的在於『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換言之，我們所以舉行兒童年，就是要喚起全國上下的覺悟，從政府、社會、學校、與家庭四方面，作最大而最善的努力，藉此培養健全的兒童，以鞏固我國家之基礎，以提高我國家之地位。

現在請單就中國父母一方面說說，究竟他們應該具有怎樣的覺悟？應該貢獻怎樣的努力？應該走上怎樣的道路？

一　打破私有兒童的觀念

兒童是父母的私有物——這樣的觀念，在已往曾支配了無數父母的頭腦；在這種觀念之下，兒童並不是去完成一個『人』，乃是去完成一個『孝子』，他無非當父母日後的『防老之資』罷了。他是在父母干涉之下，被養育着的。一切的聖經賢傳，都是在告訴他：『人生的最大義務，即在效忠父母，爲家族努力。對於其他方面之義務，皆屬於次要性質；在兩者不可得兼時，寧可犧牲後者，而完成前者。』

然而時代進步，人們的思想發生變化了。在從前，人們是把兒童看爲父母的私有物，生殺予奪，惟父母所欲；而在現代呢，人們卻是把兒童看爲國家的所有物，政府要從種種方面，講求訓練兒童與保護兒童之道。現在的兒童，不再是父母的私有物，而是社會中的一員。兒童的養育，絕不是一家的私事，而是社會的公事。在家庭內，父母之從事育兒，正與學校教師之從事教育兒童，同爲一種重要的，關係國家前途的公職；不過在後者爲給薪性質，而在前者則爲不給薪性質罷了。

基於這種思想上的轉變，於是今日開明的父母，對於兒童之所期望者，也就和從前迥異了。在從前，是期望兒童當一個「孝子」或「家族的功臣」；而在今日呢，則是期望兒童當一個光明正大的人，去爲社會效命，去爲國家努力。今日的開明父母，都懂得工作爲人生之要務，而儲蓄又爲不可忽視之事件，所以在他們年老的時候，並不需要子女來供養，而自有其生存之道。

蘇俄的布哈林，曾以極精彩的言語，來表明這個意思，他說道：「資產階級裏面的兒童，雖不是全數，要亦是大半數，被視爲父母的私產。父母說：「我的女兒」「我的兒子」的時候，不但表明親族關係，而且亦表明父母有教育其子女之權

利。依社會主義觀點說，父母是根本沒有這種權利的。各個個人決不是屬於個人的，而是屬於社會的人類的，故兒童應屬其生存之社會和幸賴以生存之社會，而不屬於父母。教育兒童之權首先應屬於社會。

的確，蘇俄是已經把這個『兒童屬於社會』的理論，逐漸地付之實行了。她因爲承認兒童是屬於社會的，所以就設立了許多的幼稚園、托兒所、學校、十月團、童子團、少共團、俱樂部、工廠工會、社團、體育會社、以及其他無數公共團體，藉以訓練她的一切兒童們。『在這些團體裏面，兒童的腦中永遠被深刻地銘入這一觀念：生命的最高目的，是推進新社會的一切事業。這並不是說家庭卽和私有財產與宗教一樣，是無用的，有害的，應該完全歸滅的；青年並未被教以這種觀念。他們只是被啓發使深知在個人家庭之外，還有一個更偉大，更高尚，包括一切的大家庭——集體的社會。一切偉大的任務，偉大的事業，偉大的成就與光榮，都只能在這一偉大的人類家庭中找到。』❷

興度斯(Maurice Hindus)曾問過蘇俄的婦女們：『如果父母於最後將完全喪失他們的子女，而被社會完全佔去，那末生養子女有什麼用處呢？』她們的答覆，是異口同聲的驚詫爲什麼別人會提出這樣滑稽的問題？社會不會把她們的孩子佔去的。她們不是這樣的看法。她們幫助她們的子女發展一份對於新國家新社會之一心的忠忱。她們自己的生存，乃是爲了完成這新社會的目標。她們看不出她們的子女對於她們自己和對於社會的忠忱有任何衝突存在。相反地，假使她們的子女不忠於新社會，衝突反而要發生了。

請看看意大利的情形：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意國政府頒佈法令，正式完成巴里拉(Ballila)的組織。❸總部設於羅馬，直轄於教育部，同時又受政府領袖——墨索里尼——的監督。所有意大利的兒童，都是巴里拉，因此，所有的小學生，差不多都已全部加入這個組織。一般都把不加入這個團體認爲是件羞恥的事。如父母不准他們的兒童加入巴里拉，他們必須要說出個理由來纔行。巴里拉的團員，在一九二八年時，爲一〇、〇〇〇人；到一九三〇年，就增爲一、九七四、八二二人，共分五九二隊。巴里拉團員的年齡，都在八歲到十四歲之間；自十四歲到十八歲之間，便加入另一個組織而成爲先鋒隊(Avanguardisti)了。在巴里拉與先鋒隊中，兒童都承受軍事訓練，凡擊劍、騎車、跑路、足球、游泳、騎馬、划船等，各樣都要練習。

『巴里拉也兼事訓練兒童的海軍與空軍的技術。不但在各處設立關於航海術的圖書館同研究所，並且鼓勵兒童作機械工作，造橋，實習航海，並研究近世的航海器具。在安日阿地方，爲巴里拉水手造好一所房子，可容二千五百人。在這個地方，那些小法西斯水手，可以慢慢地成爲機械學家、電學家、駕駛員、傳令員。種種意大利海上艦隊所需要的人才。關於空軍方面，現在正進行從學童中訓練出一萬名的空軍人才來。』❹

再請看看德意志的情形：

『在德國，小孩子們穿着希特勒的突擊隊制服，是一件常見的事。那茲黨的孩子們都加入孩童隊(Jungvolk)。他們的人數並不多，但他們所受的政治訓練，是嚴格而有力的。他們對於後方搗亂，萊因之恥等等學說，同成年人一樣地熟悉明瞭。

『在十四至二十歲之間的那茲黨青年，必須加入希特勒的青年隊(Hitler Jugend)爲會員。此項組織，於希特勒發動密亨政變時，在撒克遜納地方初次聞名；但大部份的國民，卻直至一九二九年，當希特勒在紐倫堡(Nurembug)慶祝中，檢閱三千五百個隊員時，纔注意到牠。從那天以後，每月加入爲新隊員的人，

據說在三千人左右。

『那茲黨青年最大的長處，是他們對於主義的狂熱精神。對於父母的敬愛，如果恰與黨的利益相違反時，就應當毫無吝色地犧牲掉。希特勒就是父親，同黨的黨員就是兄弟。血族的家庭，不再是一種束縛，代之而起的是政治的家庭。『種族』是上帝，黨的集會就是禮拜。

『那茲黨的青年必須明白：「黨」比敬父母，尊師長，以及其他猶太文明的代言人所提倡的陳腐道德價值，更爲重要多多。』[5]

諸君，我們從以上種種看來，可知道現在不僅是在蘇俄，就是在意大利，德意志等國，也都已實行『兒童屬於社會』的學說，有的要兒童爲共產主義努力，有的要兒童爲法西斯主義努力，有的要兒童爲國社主義努力；至於那些國家裏的父母們呢，或自動地，或被動地，也都早已打破私有兒童的觀念了。回頭看看我們中國的情形，那『積穀防饑，養兒防老』的陳腐觀念，仍然是盤踞在一般父母的腦中，他們平常所勉勵其兒童者，無非做大官，覓厚祿，顯祖揚親，光大門楣，馴致養成兒童『先家後國』的心理，只知爲一姓一家而奮鬭，而不知爲社會奮鬭，爲國家奮鬭，其遺害於我社會國家者，曷可勝道！美國的甘末爾教授(Prof. Kemmerer)曾批評我國道：『中國的毛病，在人人都忠於家庭，忠於省，但不忠於國！』[6]我們不能不承認這誠然是我們中國人最大的弱點——數千年來一貫養成的弱點！在已往，這個私有兒童的觀念，眞已害我國家匪淺，我們豈可容留牠再繼續地存在着？我們自己是已經受夠了這種觀念的毒害了；到我們當了父母的時候，可不要再拿這樣的觀念，去毒害我們的孩子呀！

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之戰，我方重兵初屯集平壤（高麗境。）日軍來攻擊，左寶貴戰歿，衛汝貴葉志超等怯戰逃遁，退出高麗境，日軍遂安渡鴨綠江，入奉天境，威脅我國腹地，乃造成李鴻章東渡，訂結馬關條約之局。據稗史紀載，該逃將衛汝貴曾於開戰前，接得其老母家信一封，囑以明哲保身，諸事看穿些，所以在開戰的時候，他就果然實行老母親的教訓，以一走了之。爲個人身家計，那是再好沒有了；其如國家之榮辱與生命何！（此信現陳列於日本博物院中，也可以算爲表彰中國本位的文化了！唉，醜極，羞極！）喊，你這私有兒童的觀念，眞害我國家不淺，從今天起，我們就得從頭收拾，來宣佈你的死刑！

在兒童年開幕之前夕（七月三十一日晚，）國民政府教育部王世杰部長，在南京中央廣播電台作播音演講，題爲兒童年與兒童福利，曾表明政府今後當力求兒童義務教育的普及，並力事兒童保護事業的提倡。這使我們確信：今後的國民政府，必將步武世界各强大國家的後塵，對於兒童的教育與保護，要負起全部的責任來。在這樣一個歷史上的轉捩時期，若我全國爲父母者，再能打破私有兒童的觀念，惟知勉勵兒童去爲社會效命，去爲國家努力，我深切地相信，我們的社會，必定會一天光明似一天！我們的國家，必定會一天强大似一天！

二　怎樣纔能不負國家寄托之重

兒童是屬於社會的，屬於國家的。今日之國家，將兒童寄托在我們一般爲父母者的手中，要我們好好地去教養他們，這是何等艱重的責任！我們當怎樣地愼重將事，恭敬盡職，以期不負國家寄托之重啊！

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當父母者，便是他們最初接觸的導師。兒童的志趣，有上飛九天或下沉九淵的可能，譬如長江大河，扶之東則東流，扶之西則西流。他們對於社會上的一切，毫無成見，猶之乎一張白紙，最初在這張紙上塗色的，便是他們的父母。這最初的色，永不能除人，是後來所添上的一切色的底子和基礎。

父母的現在的教訓，便足以型成兒童的一生品格，父母的現在的暗示，便足以決定國家的未來氣運。全民族的將來都是在當父母者的掌握中，這使命又是何等地偉大！這權威又是何等地超越一切！

然而我聞之，非常之事必須有非常之人。像上面所說這種艱重的責任與偉大的使命豈是毫無準備的人們之所能擔負得起的？我們如若要勝任愉快地擔負起這樣的責任與使命來，就非得勤苦地接受父母教育的訓練不可。換言之，我們就非得去學習父母之道不可。

諸君，我們若想要當個醫師，就得先學習醫學，若想要當個律師，就得先學習法律，若想要當個工程師，就得先學習工程學，建築學，推而至於想當個汽車夫，也得先學習開汽車的方法，想當個皮鞋匠，也得先學習做皮鞋的技術——獨至於當父母這件事——這件繁複而又困難的事，難道就不需要先學習學習麼？

很可惜社會上的一般父母仍舊相信所謂「父母的本能」有什麼神祕的力量，普通當父母的——尤其是母親——總都自以爲是，不願意人家告訴他們怎樣教養兒童。「他們的祖母，不是生過十四個孩子，而且有十個都已長成了麼？他們自己的母親，不是有六個八個小孩子，而且統統都長成了麼？——但是她們並沒有需要醫生去告訴她們什麼育兒的方法，她們也不會需要教育學家與心理學家去告訴她們怎樣敎兒的方法。」對於這類頑固的，傳統的思想，我們眞是應該竭力打破的，吳列 (Helen Thompson Woolley) 曾說過：「倚賴母親的本能去教養兒童，與依賴佔有的本能去謀生養家是一樣地愚蠢。」爲父母者，其三復斯言。

胡適之博士在他所著的慈幼問題一文中，曾告訴我們說：「慈幼運動的中心問題，是養成有現代知識與訓練的母親。母親不能慈幼，或不知怎樣慈幼，則一切慈幼運動都無是處。現在的女子教育，似乎很忽略這一方面，故受過中等教育的女子，往往不知道怎樣養育孩子。上月，西湖博覽會的衛生館有一間房子，牆上陳列許多產科衛生的圖畫，和傳染病的圖畫。我看見一些女學生進來參觀，她們見了這種圖畫，往往掩面飛跑而過。這是很可惜的。女子教育的目的，固然是要養成能獨立的「人」，同時也不能不養成做妻做母的知識。從前昏謬的聖賢說：「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現在，我們正要個個女子先學養子，學教子，學怎樣保衛兒童的健康，然後談戀愛，擇伴侶。」像這種沉痛的，大膽的論調，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値得我們讚許的！

晚近二十年來，歐美各國對於父母教育之推行，蓋不遺餘力。其在普通社會方面，有兒童幸福研究會，父母教育研究會，父母與教師聯合會，父母會，母親會等等之組織；其在大學校方面，有家政學院，兒童研究學院，兒童幸福研究所，兒童行爲診察所，兒童教養及父母教育系之建立；其在男女中學校方面，有兒童教養科，父母教育科，兒童教養講習班，母親講習會等等之制定；其他更有特別爲女子設立之學校，如家政學校，母親學校，母親大學，母道與家庭訓練學校等等，莫不有其相當之成績表現。在美國有兩個父母教育的總機關，是在全世界上聞名的：其一，爲美國兒童研究會 (Child Stud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共有會員四千七百五十人，除總會外，有分會一百三十五所，分佈於全國各處。其工作範圍包括(1)研究團體(2)講演會及討論會(3)特別委員會(4)父母諮詢處(5)父母圖書館(6)兒童研究月刊(7)領袖人員之訓練(8)召集新父母大會等等。

其二，爲美國父母與教師協會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Parents and Teachers)，共有會員一百二十五萬，在美國所有城市裏，都有分會，影響之大，可想而知。該會之重要宗旨，在聯絡學校與家庭，使彼此互相瞭解，而收協力合作之

功效。其對於父母教育的設施，有（1）各地方父母與教師協會之組織，（2）幼期兒童研究會的組織，（3）家庭訪問，（4）出版兒童幸福月刊等等。像這樣偉大的父母教育組織，實在是我們中國人的切磋觀摩之資。

最近，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已經頒佈了父母會組織綱要。據所稱述，父母會係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各地方應廣設父母會，由學校及社教機關或衞生機關倡設之，受各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後，由當地兒童幸福主持機關督導之。父母會之研究及實施事項如下：（1）舉行講習會，講習關於兒童教養事項，（2）舉行懇親會，聯合家長，改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以謀兒童生活之向上，（3）舉行會員討論會，討論胎兒及嬰兒保育、父母教育、兒童教育、兒童健康、兒童娛樂、兒童儲蓄等問題，（4）聯絡學校家庭，促進兒童教育之效果，（5）關於提倡善良家風之事項，（6）關於獎勵及參觀模範家庭事項，（7）其他事項；父母會開會地點，借用地方公共場所，每次開會前，須由主持者預向與會各父母徵集問題，加以整理，每次會議紀錄及講演討論稿件，由書記送報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兒童幸福主持機關，擇要公佈，並得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每次開會時，得請當地有關係教育機關參加協助；父母與祖父母，皆為父母會會員，凡無直屬尊親之兒童，其年在二十歲以上之兄姊或其他保護人，接得父母會之邀請，亦得加入父母會為會員云云。這個父母會組織綱要，是訂得十分地妥貼，十分地周詳，並且甚具有實際性。我希望：全國的為父母者，都能踴躍地加入組織，從兒童年起，全國各地成立無數的父母會，幫助一般做父母的，都能勝任愉快地擔負起艱重的責任，與偉大的使命，那就是國家前途的莫大幸福了！

三　親子間的新關係

現在我們來談談親子間的新關係。

在已往，我們中國人的親子關係，可以說是一種債權的關係，父母為債權人，兒童為債務人；我主張從兒童年起始，我們要取消這種債權的關係，而代以親密的朋友的關係（此係就精神方面而言）。

教養兒童這件事情，在歐美各國父母們看來，都認為一種純粹的義務——對於社會國家應盡的一種義務。他們把兒童教養好了，絕對不要兒童來報答父母，為父母服務，卻要兒童去報答社會，去為國家服務，倘若他們能看見子女的建功立業，卓然有以樹立，他們就要感覺到莫大的，無上的快樂了。然而我們中國，一般當父母的人們，都把自己的教養兒童，看為施與了一種昊天罔極的恩惠。不僅他們自身作如是想，並且他們和所謂教育家們，也都要兒童們作如是想。孝經上說：『夫孝，天之經也。』可見得報答父母，孝敬父母，實為人生最大的義務（其他對於社會國家的義務，都只能算為較小的義務）。孟郊的遊子吟上說：『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更可見得父母的恩惠，彷彿天之高，地之厚，為子女者，就是以終生來報答，都是報答不了的！——是的，這一種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債權，做子女的是一輩子也還不清的！於是乎子女就在這種繼續還債的生涯中，完畢了他們的一生！

在親子之間，既然成立了這一種債權的關係，於是為子女者就得把他們的全部生命奉獻給父母，如有餘力，再以建立事業，如無餘力，就只好局促於家庭的範圍之內；若父母的涵養不足，他們就會板起面孔，來向子女討債，『老子養你這末大，不知道花去了多少的洋錢？你這沒良心的逆子，還不趕快地把錢交出來孝

敬老子麼？』若子女亦是涵養不足，他們也會板起面孔，來向父母賴債，『當初誰要你生我？誰要你養我？人家的父母，都有遺產留給子女，你有什麼東西留給我？』像這種刻薄寡情，計較金錢的論調，我們的耳朵當中，不是常常地聽得見麼？唉！父母與子女而互相責難如此，其親子間的情感，也就稀薄得堪憐了！

為什麼我們中國的社會事業，較之歐美列强為落後？為什麼在中國的家庭裏面，親子間的關係多表現一種冷冰了的樣子？其故可深長思矣！

父母之教養子女，若早把『孝養』懸為日後之目標，那末，這種的教養，究竟是真心為了子女呢？還是真心為了自己呢？像這種教養的動機，果然能算為神聖而純潔的麼？——我願中國的為父母者，都捫心想想。

在歐美各文明國家，一般的人民，都能把權利與義務二者，分辨得非常清晰。只要是他們應享的權利，便泰然享受，不肯放棄；只要是他們應盡的義務，便盡力趨赴，也不肯推諉。唯其因為如此，所以他們於國民的權利方面，就把握得非常結實，對於政府隨時取監督的態度；於國民的義務方面，就奉行得非常努力，奉公守法，同心合力，來促進國家的發展。對於國事，是如此一絲不苟；對於私人間的事件，也是如此一絲不苟。像教養兒童到成年這件事情，他們因為是把牠看為一種的義務，所以就盡心竭力地去教養，一點不推諉，更絕不希冀日後從兒童獲得什麼報答。他們自身在幼年時代，會以無代價而蒙受父母的教養，那可以說是享受了一種權利；現在輪到了自身當父母，就自然應該以昔日所身受者，還以施諸他人——也好好地教養兒童——這當然不是中國人所說的什麼恩惠，僅只是一種極普通的人生的義務。西方人士所認為普通義務者，而在中國則被視為昊天罔極的恩惠，於是西方的親子關係，也就迴異於東方的親子關係了。

歐美的為父母者，因為不把教養兒童看為一種恩惠，並且各人又都具有强盛的自立心，所以很少有向子女要求奉養者。他們自身要專心在社會上做事，同時，也希望他們的子女能專心在社會上做事。從英國大文豪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的作品裏邊，我們看見了一個故事，說是從前有一個英國的年青律師，獲得了皇家顧問的地位，不用說，每月拿的薪水是很多很多；而他的父親呢，卻還在一個飯店裏當僕役。有人勸這老頭兒不要再那樣勤苦了，兒子每月賺來的錢，不是已經很夠了麼？而這個老頭兒卻回答道：『我和我的兒子，各人有各人的工作！各人有各人的地位！』像這個故事中的人物，在英國是能夠找得到的！而在中國，怕絕對找不到吧！

鄒韜奮先生在萍蹤寄語中，曾這樣告訴我們說：『記者在倫敦所住的屋子的房東太太，那樣老，那樣辛苦，那樣孤寂，但是她仍不願去倚靠她的已出嫁的女兒。我有一天夜裏回家，一進門，（房客各人帶有開門的鑰匙，故不致驚動別人。）便聽見廚房裏傳出的抽抽咽咽的哭訴聲。我分辨得出是房東老太婆的聲音，偷偷摸摸移步到廚房門口偷聽，纔知道原來是她對這給她幫忙的女子且哭且訴，說她這兩天發着寒熱，女兒又來勸她去同住，她說「為自尊起見，我不能去。」(It is not my pride to go.) 這是她在這種社會裏數十年來不知不覺中養成的意識。試再舉兩件記者所親自知道的事實。一件是有個女太太於兩個月前死去了丈夫，把她的住宅賣了，來和她的已嫁的女兒同住，但她卻一定要照付房租；因她所有的一些餘積還不敷用，所以同時仍須每天出去做事。她的女兒勸她把事情辭掉，在家裏幫幫她（女兒）的忙，這母親不肯，覺得在外面做事自由些。還有一件是關於一個六十歲的老頭兒。他是個鰥夫，很孤寂地，獨自一人住在一個租賃的房間裏。他的女兒嫁給一個開小汽車行的人家，很過得去。這女兒自己仍在做一個闊人的私人秘書，每星期有五鎊的收入。丈夫雖只有幾輛汽車，也

還不壞，所以他們夫婦便住在一個 flat。（租用的全層的屋子，例如二層樓全層，或三層樓全層，比租零碎房間的算是比較地闊綽。）但是這個老頭兒不願白吃女兒的，自願每星期替他們的這個 flat 大掃除一次，揩玻璃窗，刷地板等。在外國，這類工作並不輕便，因爲各房間理的地毯都須搬開，桌椅等等都須移開，門窗房角都須細細地揩拭一遍，每個房間往往要費到一小時的時間，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情。但是這老頭兒自願要這樣幹，這樣幹了之後，他的女兒每星期給他一些費用，他纔肯受。這樣的態度，在我們素重家族主義的東方人看起來，簡直不易瞭解！』❼唉！我們看到了人家的這種樣子，爲能不崇受極大的感動！人家的老太婆以及老頭兒，都能具有那種獨立不屈的精神，也無怪乎『在大不列顛領土以內，太陽沒有落山的時候』了！乃知英國之得有今日，實非偶然！實非倖致！

在歐美各文明國家，親子間的關係，不是一種債權性質的關係，乃是一種朋友性質的關係。他們彼此間，完全以感情二字相維繫；並不重視什麼父子與母女的名份，更談不到誰是施恩者（債權人），誰是報恩者（債務人）。朱梅先生在法國特約通訊中，曾這樣告訴我們說：『法國人決沒有兒孫圍繞之樂的。以前我常於傍晚時散步郊外，看見路傍有一座小洋房，一對老夫妻在小花園裏飲咖啡。當時我以爲他們是無子無女，後來纔知道他們有幾個兒子，但都因結婚離開他們了。我曾住在一對老夫婦的家中。這老夫婦都是在郵局工作。有一天，我聽說他們的兒子和媳婦要回來看他們了，於是那位老太太預先殺了一只鴿子，和一只兔子。果然，兒子媳婦和孩子都來了；但媳婦和兒子一來就坐在客廳裏，那位老太太在廚房裏忙得不了，可是媳婦與兒子坐着，不是看報就談閑天，一點也不幫忙。媽媽來收拾好了棹子，兒子媳婦上棹等着。老太太把菜很客氣地第一個遞給她的媳婦。無論是做什麼事，都是十分客氣。父母把兒子媳婦看成上賓一樣。婆媳之間，無論請求一點什麼小事，都喊一聲謝謝。在我這一個黃面孔的中國人看來，絕不相信他們是親子關係的。吃完了飯，老太太收拾棹上殘餘的東西，她的兒子媳婦要幫忙，馬上被她阻止。兒子媳婦吃了飯，休息一回就走了。』❽這幕情景表現他們親子間的關係，是一種朋友性質的關係。兒子和媳婦既然是客人，當然，主人不能讓客人動手的，至輪到兒子和媳婦做主人，他們也當然要攔阻父母幫忙的。

就因爲他們親子間是一種朋友性質的關係，所以成年的子女，個個人都得自立，絕對不能倚賴父母。（他們當父母的，只認定教養子女的責任；把子女教養成年，則責任完畢，以後如何成家立業，如何維持生計，那是子女自己的問題。）同時，他們平日相處，也都是非常客氣。當父母的，絕對不敢任意對待子女；而當婆母的，更無從，且不敢凌虐她的兒媳。到了父母的生日，當子女的，自然會致贈禮物，表示慶賀；而到了子女的生日，當父母的，也會買點禮物送去，或者爲子女舉行跳舞宴會，表示快樂的意思。大家雖然不住在一處，然而彼此仍可時常探望的。多日不見，倍覺相親。到了疾病時候，只要能抽出工夫，子女固然可以去伺候父母，而父母也可以到子女的家中去照應的。有些人死去了子女，會把子女的照片掛在牆上，一年不斷地拿鮮花放在上面；也有時乘空到子女的墓地看望，擺上一個花圈，流落一些眼淚，彷彿獲得了一些的安慰。其在子女方面，若父母死去，只要是彼此感情相孚，子女除了懸掛照片，不時探望父母的墳墓外，他們還會拿出許多的金錢，來爲父母建立紀念性質的學校，醫院等等，於紀念之中，更帶着爲社會謀幸福的意思。這眞是眞情的流露，這眞是人間的寶貴的表現！

有人說，歐美各國偏重個人主義，他們親子間的關係太顯得『寡情』了。然而我們要知道，以個人主義與家族主義比較起來，個人主義是好得多了。（我承認個人主義自不免有牠的缺點；但在社會主義姍姍其來遲之際，我們與其保持

家族主義毋寧改從個人主義。）在歐美各國個個人都富於獨立自强的雄心，父母不要倚賴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不要倚賴父母；社會事業發展進步一日千里，親子間因不至有金錢問題的齟齬，所以絕對大多數都相處得非常和諧，非常親密。若說這是「寡情」，我願名之爲「可稱許的寡情」！回頭看看我們中國，四十歲以上的人們，就打算享受子女的供養，坐在家裏不做事；而一般的壯年人呢，除了妻兒的重擔之外還得報答父母那「終生也報答不了的恩惠」（所謂昊天罔極之宏恩）試問他們還有多少餘力能拿來貢獻給國家？至於那父母逼着兒女要錢，控告兒女不贍養，兒女因圖謀遺產而毒害父母的新聞，我們更是在報紙上司空見慣。若有人說這是「多情」，我當名之爲「可咒詛的多情」！實在地說起來，歐美的親子關係因爲是一種朋友性質的關係，所以一般的父母子女，都相處得和諧親熱，這纔是「眞正的多情」哩！中國的親子關係，因爲是一種債權的關係，所以大家就難免打算盤，常在金錢上轉念頭，父母與子女因金錢問題齟齬，以致於精神乖離，感情破裂者，蓋不知凡幾，像這纔是「眞正的寡情」哩！

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因此我主張從兒童年起始，我們要廢棄那陳腐不堪的債權式的親子關係，而代之以歐美的朋友式的親子關係！

四 結論

兒童——這是一個甜蜜的可愛的，充滿着一切希望的名詞。無論當前的局面怎樣黯淡，怎樣悽慘，怎樣可怕，只要我們能夠沉毅地與牠對抗，誓死不屈，一方面再好好地教養我們的兒童，把復興的種子撒下去，我敢斷言這將來一定會開出鮮豔的花朶，結成美滿的子實，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我們的，而復興的光景也是不久就會到來的。假若古希臘哲人亞基美德（Archimedes）所說「給我以大權，我便可以變更世界的面目」的話是不錯的，那末我們也可以大膽地說一句：「給我以中國的兒童，我便可以改造中國的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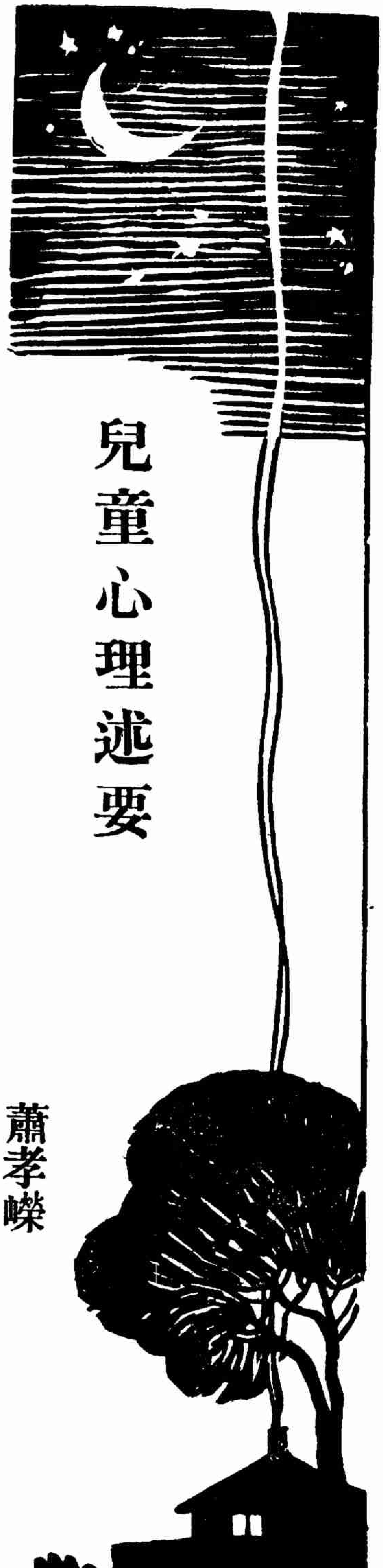
有了健全的兒童，然後纔能有健全的國民，有了健全的國民，然後纔能有健全的國家。——這個邏輯，大概是一點也不會錯的。爲今之計，我們自非培養健全的國民不可；而欲澈底地達到此目的，尤非從根本上先培養健全的兒童不可。誰負這種培養的責任？國家把寶貴的兒童寄托在誰人的手中？當代的中國父母們！你們的責任是何等地艱重，而你們的使命又是何等地偉大呀！

在已往，我們中國做父母的，所以不能夠去培養健全的兒童，就是因爲抱具私有兒童的觀念，不知道注重研究父母教育，而親子間的關係，又陷於債權狀態中的原故。如今大家既然看清了這中國父母之路，就應該打破私有兒童的觀念，努力地研究父母教育，並調整親子間的關係，大踏步地向前邁進，去完成應該擔負的時代任務！我們國家的前途，究竟還是光明的，究竟還是遠大的！

參考資料

❶袁文彬譯蘇俄婦女與兒童頁三八〇。
❷楊丹聲譯改造中的蘇俄頁一一三。
❸巴里拉原爲意國一愛國童子之名，現借用爲意國童軍團的名稱。
❹萬霖佩萱合編法西斯主義與新意大利頁二五六—二五八。
❺曹孚譯希特勒頁二七三—二七六。
❻生活書店編海外的感受頁三九〇。（公望著在美見聞一束）
❼韜奮著萍踪寄語初集頁二七一—二七二。
❽大聲周刊社編大聲周刊一卷十七期頁三三六。（朱梅著法國特約通訊）

兒童心理述要



蕭孝嶸

兒童心理學的重要性

兒童便是未來的成人，所以一國的前途和兒童的關係是何等重大！

未來成人的品質視兒童的身心發育而定。我國對於兒童在身體方面的發育已經知道如何重視，而對於兒童在心理方面的發育尚未予以相當的注意。這當然是一種最大的缺陷。

歐美各國對於兒童的心身發育早已多方促進，不遺餘力。就心理方面說，所謂嬰兒學校，兒童研究所，兒童指導所，兒童診療所和兒童幸福研究所都注意於心理發育的研究，控制或矯正。我國則至今尚未有此種組織。

根據1930年至1933年的統計，兒童心理的重要研究在德國有308種，在法國有67種，在英國有21種，在美國有682種。現在兒童心理學已有長足的發展，而且在科學中已佔有重要的位置。

中央大學心理學系為促進兒童心理學的知識起見，於前年九月起設有心理問題信箱以答覆外間關於兒童心理的問題，並與中大附設實驗學校共同組織母親會以便灌輸兒童心理學的知識。最近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又有心理衛生協會的發起。凡此一切都與兒童心理學的應用有密切的關係。至於兒童心理的研究，作者於此數年內已經做了十餘種。這不過是對於兒童的心理發育的些微貢獻，但是如要我國的兒童在心身方面得有適當的發展，則尚有賴於各方面——父母，教師，教育家，醫學家，心理學家等等——的努力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兒童心理的個案研究

研究兒童心理的方法為數甚多，這些方法所根據的原則已在拙著『兒童心理學及其應用』及『實驗兒童心理』二書中討論過了。本文限於篇幅，所以對於這些研究方法不能一一述及，下面所述只限於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的詳密計畫應當包含下列各項：（一）社會和疾病歷史的調查，（二）身體的檢查，（三）智慧的測量，（四）教育的研究，（五）人格的研究。

（一）社會和疾病歷史的調查——教師如要了解兒童的個性，必須對於他的過去經驗和情形具有充分的知識。此處所謂過去經驗和情形係包括遺傳

的影響與家庭，社會及學校中的經驗和情形在內。教師對於兒童課內和課外的指導應當以此種知識爲根據。任何有效的指導計畫必須顧到以前兒童應付各種情境和感受各種影響的情形。這是這種歷史中所能供給的事實。

所謂遺傳的影響係指凡與遺傳具有多少關係的事項，如經濟和社會的階級，父親的職業等等皆是。這些事項多有助於兒童行爲的了解。但是我們對於兒童的家庭環境尤應注意，因爲在兒童的生活中家庭環境的影響是特別重要。他與父母，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朝夕共居，故其所受之影響至深且遠。

學校的歷史可以表示另外一方面的事實，如各種學科中的進步，教師對於他的態度所產生的影響等等是。

疾病的歷史亦爲重要。疾病不但可以影響學習的進步，而且可以影響人格的發展。

（二）身體的檢查——身體和心理的關係至爲密切。例如兒童若有視覺或聽覺的缺陷而未加以矯正，他在學習上的進步必定因此而有障礙。體重不足和血壓過低每每與過度的疲勞感受性具有聯帶的關係。所以教師應當和醫生合作來解決教育上的問題。個案的記錄應當包括身體檢查的結果。

（三）智慧的測量——此處所謂智慧就是指智慧發展的可能性，所以這種測量的目的在發現兒童的智慧可在什麼方面發展，並且可以發展至何種程度。這種知識也是指導計畫中一種重要的根據。

現在有兩種智慧測驗不久即可應用，即墨跛量表（the Merrill-Palmer Scale）（註一）和晝人測驗。（註二）這兩種工具可用以確定幼稚兒童和小學兒童的智慧。

（四）教育的研究——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過學校的歷史，但是除這種歷史以外，我們還須編製各種學科成績的標準測驗來做診斷的工具。這種診斷的結果自然較之一般學科的分數爲可靠。

（五）人格的研究——這種研究在個案研究中佔有最重要的位置。它可以分爲三個部分：（a）社會和疾病歷史的研究，（b）態度興趣等等的研究，（c）追蹤的研究。社會和疾病歷史的研究關係於兒童的過去；態度興趣等等的研究關係於他的現在；追蹤的研究關係於他的將來。這三種研究綜合的結果才能使我們對於兒童的人格得有正確的了解。

社會和疾病歷史在上面已經討論過了。關於第二項，我們應當注意於兒童對於學校的態度，對於家庭的態度和對於個人問題的態度，各種動作的姿勢，語言的狀態，特別的興趣，夢中的現象及心理上的衝突等等。

我們對於兒童的過去和現在固須加以研究，但是對於他的將來尤應注意；所以追蹤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在作這種研究時，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對於兒童每日所作的事加以有系統的觀察。這種記錄可使我們察見什麼缺點已爲教育的影響所矯正，什麼缺點還需要特別的處置。

以上所述爲個案研究法的大概。作研究者固可因事制宜，而不必過於拘泥。

心理發展的現象及其控制方法

心理的發達不是一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不過在某些行爲中某一方面佔有重要的位置，而在別的行爲中另一方面又佔有重要的位置。因此我們對於各方面的發展便可分別討論。其實某一方面的發展對於其他方面的發展可以發生多少的影響，而且有些發展的現象包含許多方面在內。例如智慧便包含知覺，動作及其他各種因素。又如語言文字能力的發展又和智慧具有密切的關係。我

們在考慮某一方面的發展問題時決不可忘記這種相互的關係。

（一）智慧的發達——智慧在一方面爲遺傳所支配，而在他方面又爲環境所支配。根據一般的觀察和研究，愚笨人的子女多半是愚笨的，而聰明人的子女多半是聰明的。這就可以表示遺傳的影響。遺傳的控制必須根據優生學的原則。至於環境的影響則是由營養，教育，接觸及其他各種因素而產生的；所以我們如要控制環境的影響，必須控制這些因素。

由上面所述可以表明環境的影響只能支配兒童發展的充分性，而不能支配兒童發展的可能性。換一句話說，最優良的環境不能使愚笨的兒童變爲天才，但是最惡劣的環境却能使天才的兒童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因此我們對於兒童的智慧程度不可不加以注意。這就是說，我們對於兒童發展的可能性不可不加以注意。

爲使兒童得有適當的和充分的發展起見，我們應當注意於下述各種原則：

（a）每個兒童必須有澈底的檢查。——這種檢查並不限於智慧方面；在身體和別的心理方面都應有嚴格的檢查，根據這種檢查的結果，我們可以知道兒童的希望以在什麼方面爲最大，而且他的困難以在什麼方面爲最多。其次一步驟就是鼓勵兒童在希望最多的方面去謀充分的發展。

（b）利用自然活動的傾向。——我們應當設法使兒童在自然的活動中能夠實現手腦並用的原則。

（c）訓練應視智慧的程度而異。——天才兒童所受的訓練應以發展個性爲目標，而低能兒童所受的訓練則應以切於實用爲目標。

（二）知覺的發達——知覺就是對於現有對象的解釋。例如兒童看見桌上有一個橘子，他或者把它看做是可以吃的，或者把它看做是一個圓而黃的東西。這都是兒童對於橘子的知覺。這種知覺的差別可由於過去的經驗所致，亦可由於內部的狀態所致。倘若兒童從前沒有吃過橘子，他在看見橘子的時候只能知道它是一個圓而黃的東西。由此可見過去的經驗可以支配知覺的發展。但是兒童的知覺也可因內部的狀態不同而生差異。倘若兒童把一個橘子當作球玩，在他的眼中這個橘子便是一個圓而黃的東西。但是在口渴的時候他便會把這個橘子看做是一件吃的東西了。這個例子可以表明知覺的性質。

知覺的發展表現下面所述的幾種特徵：

（a）兒童的知覺係由全體的而變爲分析的。——兒童最初只注意於事物的全體現象而不能把它的部分分析出來。例如年齡最幼的兒童看見一個缺少眼睛的人面圖形不會知道這個人面有什麼缺點。這就可以表明他看人的時候沒有注意到人臉上的各部分。根據一般研究的結果，分析的趨向和能力似隨年齡而增進。

（b）顏色和形式的勢力因年齡而有差異。（註三）——在三歲以前，顏色知覺沒有十分發達，所以顏色的勢力不如形式。例如使兒童從ＡＢＣ三種東西中把兩件配合起來。A和B的顏色相同，而B和C的形式相同。三歲以下的兒童多半把兩個形式相同的配成一對。這就是表明他們的行爲係爲形式所支配。從三歲到六歲，應用顏色標準的趨向漸次增強。到了四歲，應用這種標準的兒童便佔最多數。在六歲以後，兒童的行爲又多以形式的標準爲根據。

（c）兒童的知覺常爲個人的因素所影響。——兒童最初對於各種事物的解釋大半爲本身的需要和經驗所支配；所以他們的知覺每每是記憶和想像混合的結果，而不能代表事物的眞相。後來他們才能察見別人的需要和經驗，而他們的知覺因此又受這些因素的影響。

知覺的發展當然和知覺的訓練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講到知覺訓練的時候，每每想到欣賞藝術能力的培養。其實這種欣賞能力的發展還需要一種較爲基本的訓練，而且這種訓練是常態發展的必要條件。

關於知覺的訓練有一個應加特別注意之點，就是在未滿學齡以前，兒童在閱讀的工作上不可過費時間，因爲此時閱讀過多往往有害於知覺的發展。兒童在各種知覺方面都應有適當的訓練，例如配合顏色便是一種最好的視覺訓練，聽簡單的樂曲便是一種最好的聽覺訓練。兒童從最初就應當聽有條理的語言。這也是一種訓練聽覺的方法。齅覺，味覺觸覺和肌肉覺各方面也都應有適當的訓練。

有些母親雖然能夠感覺到知覺訓練的重要性，但是她們每以缺乏這種設備爲慮。其實知覺的訓練並無需特別的設備；在日常的生活中有許多東西可以拿來做訓練知覺的工具。例如把各種顏色和各種粗細的碎布放在兒童的面前，要他根據顏色的種類或粗細的程度將一些布塊分成類別。這便是一種最好的知覺訓練。

總之，知覺的訓練必須從最早的時期開始，而且必須在多方面進行，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

（三）動作能力的發達——動作能力的發達和家庭的環境具有密切的關係。在各家庭中，嘗試各種動作的機會，所受幫助的多少和動作訓練的方法常有差別。根據個案的研究兒童所受的幫助過多和過少均有害於動作能力的發展。有些兒童常有別人爲他們做一切的事情，所以他們的動作非常拙笨。但是有些兒童的舉止遲鈍，又是由於成人所望過奢，常常批評他們的行動所致。過於控制和過於放任均有害於適當的發展。父母和教師對於此點不可不加以特別的注意。

現在我們可以首先討論行走的能力。有些父母往往以兒童行走過遲爲慮。行走過遲的原因不是限於一種。倘若兒童患有軟骨病，行走的能力固可因此發展較遲。有些兒童因在開始學習行走時跌倒過幾次，於是以後數月不願嘗試。有些兒童因爲父母禁止爬行以致背部的肌肉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於是行走的能力便受影響。這些都是行走過遲的原因。父母若發現兒童在行走能力上不能有適當的發展，應當首先發現這種困難的原因，然後設法除去這種原因。例如軟骨病的兒童應當藉着日光和營養以增加骨骼壯健的程度。若兒童因爲曾經跌倒而不願嘗試，我們應當設法使他能在草地上學習行走。兒童如要爬行，儘可聽其爬行。在這三種原因以外，自然還有別的原因也是應當考慮的。

我們也應當知道行走的動機是行走能力發展中一個最重要的條件。有些兒童行走過遲，因爲他們缺乏行走的動機。他們的飲食起居都有成人爲他們料理，所以他們便無行走的必要。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如要矯正這個缺點，有兩種簡單的方法可以應用：（a）使兒童以行走爲遊戲，例如從父親的地方走到母親的地方，再由母親的地方走到父親的地方。（b）把一件兒童所最喜歡的東西放在某處，然後使他來取。在這種情形之下，他自然而然地會作行走的嘗試。

其次我們可以討論手部運動的能力。這個能力的發展可由四方面去觀察：一爲動作的速率，一爲動作的準確性，一爲制止動作的能力，一爲所有精力的分量。有些活動包含這四種因素在內，但是有些活動只含有兩種或三種因素；所以這些因素的重要性視活動的性質而定。

動作的訓練應當根據下列各項原則：

（a）動作的訓練應當開始很早。——格色耳（Gesell）曾經描寫一個在動

作發展上超乎常態的兒童。這個兒童的能力當然是許多因素綜合的結果，不過早年訓練的影響却是不可忽視的。這個兒童的母親差不多從生產以後就給他一些特殊的動作練習。她常在他的足部加以壓力以引起伸展的運動，所以他在嬰兒時期中就能在桌上移動他的身體。在二十一個月的時候，他已經是一個最活潑的小孩了。

(b)動作的訓練應當顧及動機。——有許多兒童舉止呆笨，因爲在年齡很小的時候，成人爲他料理一切，所以他們自己便無作某些活動的必要。因此我們應當利用兒童的自然活動，使他漸漸能夠自立。

(c)在學習一種複雜的活動時所採取的步驟應由分析而綜合。——倘若一種複雜的活動可以分析爲幾個自然的部分，所應採取的步驟就是使兒童對於各個部分的動作加以分別練習，並使其察見各部分的關係，然後綜合爲一整個的活動。這種分析的重要性可從下面的例子(註四)察見出來：有一個兩歲半的兒童喜歡學習漱口。他平日有水入口，即刻吞下；所以此時要他把水留在口內，然後吐在桶中，是一件很難的事。他雖然學習了數月之久，但是仍然不能把水留在口內，因此他只能把一點唾涎吐在桶中。在表面上看來，納水入口的動作是杯中飲水的活動的一部分，所以應當容易學習。爲什麽這個兒童不能把水留在口內呢？這是因爲納水入口的動作沒有分析出來加以單獨練習的緣故。

(d)兒童所學習的活動應有相當的伸縮性。——人類生活的情境是日新月異的而不是固定的；所以兒童只學習一種呆板的活動，決不能適應新的情境。我們應當使兒童把他所做的活動加以分析，使其各部分可以任意應用於新的情境中。上面所述的漱口例子也可以表明此點的重要性。兒童飲水的活動缺乏伸縮性，所以在學習漱口的時候便不能利用納水入口的動作。

(e)應當應用的手多半可視兒童的傾向而定。——一般的人雖然都是應用右手的，然而不是一切的兒童都有這種需要。傾向於應用左手的兒童如要勉強符合一般的標準，他們只能得到很少的利益。倘若他們在離開學校以後需要手部最高的技能，那末所須訓練的手應當是優越的手（即兒童喜歡應用的手），因爲這個手的效力較高。有些職業不需要手部的技能，但是在有些職業中，如機械，牙科，外科，藝術等等，這種技能却是必要的條件。

現在一般有識者都主張兒童應用優越的手。這種意見係以下述的事實爲根據：在需要手部最高的技能時，受了訓練而本來優越的手比較受了同樣訓練而非優越的手要靈巧得多。

(四)語言文字能力的發達——在語言能力的發達進程中，家庭環境一因素至爲重要。有些父母喜歡對於兒童作嬰兒語。這每使兒童易患語病。有些父母爲求發音準確起見，常有批評過多的趨向，而兒童又往往因此怯於說話。在有些家庭中，兒童的手勢或哭號(註五)往往能夠代表語言，所以他們便無學習某些語言的必要。這三種情形都有害於語言的發展。

爲促進語言能力的適當發展起見，我們應當注意下列各項原則：

(a)成人應當決定代表各種行爲的符號。——成人應當在兒童有某種行爲發生時，即用正確的語言表示這種行爲。這種語言漸漸在兒童的經驗中可以變成這種行爲的符號。

(b)當兒童發生適當的語言反應時，成人應當予以種種的鼓勵和贊許。

(c)成人的贊許應當具有一致性。——這就是說，現在所贊許的事和以前或以後所贊許的事應當相同。

(d)若無自然的機會使兒童學習某些行爲的符號，成人應當建設種種情

境以引起這些行爲。

至於兒童的讀物也是父母和教師所應注意的。這種讀物應當一方面是優美的文學，而同時可與兒童的興趣相符。特孟(Terman)曾經提示兒童的讀物應能達到下列各種目標之一：

(a)引起行爲上和事業上的高尚理想，

(b)培植審美的能力，

(c)增加兒童的知識，

(d)引起好讀優美文學的欲望。

(五)情緒的發展——兒童最初所表現的情緒不過是一種普通的激動或緊張。後來這種激動或緊張漸次分化爲各種特殊的情緒，於是在行爲上表現特殊的範型或形式。這就是所謂『情緒範型』(emotional pattern)。

情緒範型的發展含有兩種條件：一爲外界的刺激，一爲內部的需要。例如兒童的自由活動突然被人制止，便有一種緊張狀態產生。這種緊張狀態可在行爲上表現各種形式。我們應當注意：兒童的自由活動係由內部的需要產生的，但是被人制止，便是外界的刺激，其結果則爲緊張的狀態。這種狀態表現的形式便是情緒的範型。情緒範型如何視這兩種條件而定。

情緒的教育是父母和教師所應特別注意的，因爲這種教育可以支配情緒的範型。情緒教育的計畫應當顧及下列原則：

(a)培養樂觀的態度——兒童本來是歡樂的。他們雖遭過痛苦，亦每容易忘却，而不因此便有抑鬱的傾向產生。倘若兒童偶因痛苦便表現抑鬱的狀態，這種情緒的原因應當在他的環境中去發現。兒童最能感覺到別人的情緒狀態，而不必借助於語言；所以成人的態度對於兒童的影響至爲深切。

(b)確定惡劣行爲的動機而予以適當的出路。——兒童本性活潑，所以如要勉强抑制他的活動，便有害於其人格的發展。我們應當因勢利導而予以適當的工作，則其精神生活可由正路發展。

我們在研究兒童的行爲時應當注意於他的動機。這種手續在研究奇特行爲時尤爲重要。奇特行爲的目的每每在掩飾眞正的動機，而這種動機又多半是不能告訴別人的；所以研究的手續以獲得兒童的信仰爲先決的條件，我們必須滿足這種條件，才能和兒童討論他的問題。此時可使兒童自由敍述他的思想。無論他的思想如何荒誕，決不可加以譴責和批評。我們應當對於他所述的事表示興趣，而同時研究他的思想的起源和矯正的方法。

(c)使兒童對於情緒能有適當表現而不加以勉强的抑制。——所謂情緒的適當表現並不是指各種情緒的直接表現，因爲這種直接表現只是限於表面。我們應當使兒童知道如何應用有效的方法應付當時的情境。例如若有一種可以引起忿怒的情境而使兒童勉强抑制他的情緒，這是有害而無利的。我們應當教訓兒童如何利用這種情境所激動的精力來解決當時的問題。

(六)社會性的發展——社會性的發展係爲許多因素所支配，而以家庭和學校的情境爲最重要。(註六)我們對於別人的態度最初是由家庭中養成的。兒童在家庭中於不知不覺之間感受父母的態度的影響。他們看見父母如何對待別人，也就漸漸養成這種態度，而日後來在家庭以外對於別人也有表現這種態度的可能。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當然也可影響兒童在社會方面的發展，例如慣於姑息的兒童每每缺乏單獨應付環境的能力。

學校的影響也極重要。教師可以幫助兒童解決入校以前的困難，也可以破壞家庭中所養成的健全態度。教師的影響如何視其處置兒童的方法而定。兒童

在學校裏面可以學習敬重尊長也可以學習藐視尊長。例如兒童若因不能適應學校的環境常遭教師的譴責；他們往往因爲年齡過幼不能了解自己的錯誤，而反以爲教師待遇他們的方法失其公平，於是對於教師採取仇視的態度。這類兒童在年齡既長時對於一切具有權威的人也可採取這種態度。這就是產生所謂「搗亂份子」的一種原因。教師對於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至於如何促進社會性的發展，我們所應考慮之點甚多，不能在本文中作詳盡的敍述。下面所述數點是値得特別注意的。

(a)兒童擇友的能力應有相當的訓練。——兒童必須知道如何選擇益友，但這是一件很難的事。爲訓練擇友的能力起見，父母應當給予子女許多和人接觸的機會以便在各種社會的關係中學習區別良莠。在這種學習的進程中，兒童仍然需要父母的指導，但這種訓練的最後目的則在養成自動擇友的能力。

(b)兒童在社交中應當學習採取積極的和自動的態度。——我們應使兒童在社交的情境中自動地和別的兒童接觸，並且他們應當學習認識別人的優點。

(c)兒童應當學習敬重尊長。——有些兒童因爲感覺到在某些方面不如成人，於是有一種卑遜的情感產生。這種卑遜情感往往引起一種反抗的態度。他們以爲只有反抗才能克服這種情感而超乎一切人之上，所以這種反抗的態度在根本上就是一種好勝的心理。我們應當利用這種心理來促進兒童的進步，而同時使兒童認識別人的優點。父母和教師對於這種態度的養成均負有重大的責任。

(d)兒童應當藉着遊戲來培養團體的精神。——關於遊戲問題，已經有了許多的理論。我們對於這些理論不必敍述，不過我們應當認識遊戲是養成合作精神的一種重要工具。

一直到十歲，個人的遊戲較爲普遍。在這個時期中，兒童雖是以自己的興趣爲最重要，但是應當有遊戲的伴侶以發展他們的社會性。從十歲起，團體的遊戲便佔優勢。兒童可由團體的遊戲學習如何與人合作，如何尊重威權和如何遵守法律；所以父母和教師應當利用這種自然的組織來發展各種優良的社會品質。

以上所述係關於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及其控制方法。此外還有兩個問題和心理的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一個是疲勞問題，一個是訓育問題。

我們可以首先討論疲勞問題。疲勞的性質是人人知道的。在拿一件重的東西的時候，我們最初並不感覺得如何痛苦；但是不久就要換一個手拿，而且最後必須完全休息，因爲兩臂都是僵直而感覺痛楚了。我們用力愈久，則所須休息的時間愈長。我們的肌肉不能繼續不斷地工作；到了某個時期，肌肉便會感覺痛苦而有停止工作的必要。

不過我們要知道，在沒有完全疲勞以前，我們的腦系已經記載了疲勞的感覺。疲勞的感覺是一種警告；它是表明身體不久就有發生疲勞的危險。學校的兒童在每天將近放學以前似乎已經疲勞，但是在搖鈴放學的時候他們的疲勞感覺似乎突然消滅。其實這是因爲當時另有一種新的興趣產生，於是他們把這種疲勞的警告都忘却了。

在肌肉的工作進行時，身體裏面便有某些物質形成，如炭養二、乳酸等是。這些物質可以稱爲疲勞物質。它們藉着血液的循環和各種器官及組織相接觸而干涉後者的機能。在工作進行時，疲勞物質累積的速度較之肺皮和腎的排除功用爲高。在休息時，身體便有機會排除這些物質。所以所須休息的時間的長度視疲勞物質的多少而定。

工作本來也有增强肌肉而幇助排除廢物的功用，所以在工作後或一日終了時所產生的少量疲勞應當看做是有益於健康的。倘若兒童某日的工作超過他的精力限度，因此到了晚間表現急性的疲勞現象，這可不必引以爲慮，因爲這種疲勞是自然的結果。但是兒童倘若常在每天早晨起來的時候感覺疲乏，我們便應當知道，在他的身體組織方面，破壞的進程必較速於恢復的進程。換一句話說，這就是表明他曾經忽視急性疲勞的警告。疲勞最初雖然是暫時的而且是有益的；但是倘若工作過多，緊張過度，或休息不足，可以變爲慢性的而且有害的。

至於疲勞的感受性，則因人而異。根據一些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察見一個要點，這就是，下列各類兒童比較能夠抵抗疲勞的影響：無身體缺陷的，未曾患有組織病(organic disease)的，無本質缺陷的，有健全神經系的和有健全生活習慣的。

疲勞的警告是一種什麼現象呢？這種現象是顯而易見的。父母和教師只要對於疲勞問題加以相當的注意，便很容易發現這種現象。例如一個兒童一直到十二歲都是身心健全，品學優良的，而突然在前半年中容易發怒，而且難於控制；這或者就是疲勞的表徵。倘若兒童的面部抽筋，或他的眼睛霎動，而且用鼻音講話；我們不可以爲他是一種變態的兒童，因爲這或者就是疲勞的現象。倘若兒童早晨不願意起床，或不願意到學校裏去，或不喜歡活動；我們不應當責罰他，因爲這或者也是疲勞的現象。倘若兒童常患頭痛，不可以爲配了眼鏡便可了事；他的眼睛或者並無毛病，而頭痛的原因或者就是疲勞的影響。倘若兒童表現疲倦和窘迫的面容，眼下現出黑圈，頭昏眼花，眠食不及常時，我們不應當卽刻投以補劑，他的症候或者也是由於疲勞所致。

在上面已經說過，慢性的疲勞是由漸而來的。我們應當在它尙未發生之先卽予以制止，否則我們應當知道如何發現這種疲勞。發現兒童疲勞的方法就是觀察他的效率。初步的觀察是父母和教師所能擔任的。他們和兒童常相接近，所以很早便能察出兒童的疲勞狀態。這種狀態認識愈早，則治療愈易。

疲勞的症候可在肌肉系，神經系，脈動系各方面察見出來。例如兒童的姿勢便可表示效率的高下。面容的變化，皮膚的顏色，脈搏的情形都是應當注意的。

慢性疲勞的原因甚多。處置的方法就是溯其根源而加以矯正。例如疲勞若是完全由於眼部的緊張而生，則配置眼鏡爲適當的處置方法。倘若聽覺不敏爲疲勞的主要原因，則聽講的距離應當注意，或者甚至有開設特別班的必要。若疲勞由於營養不良所致，純粹注意飲食尙不足以濟事，因爲適當的生活習慣尤爲重要。

兒童疲勞問題的解決方法究以預防爲最重要。家庭和學校對於此項問題的解決均負有重大的責任。下面所列各種事項不過是一種分配的方法，而其實則其中有許多事項爲家庭和學校所應共同負責的。

(a)家庭所應注意的事項：

(1)增進普通的健康；

(2)在生理和心理兩方面養成適當的生活習慣；

(3)防止由下列各項原因而產生的急性疲勞：

(i)過度的情緒緊張，

(ii)不適當的生活習慣，

(iii)疾病。

(b)學校所應注意的事項：

(1)改善學校的環境；

(2)注意兒童的能傾(aptitude)(註七);

(3)注意勞心和勞力在方法方面的指導;

(4)給與充分的休息時間;

(5)注意體育;

(6)減少神經上的緊張。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訓育問題。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自然不必加以說明。據一般人看來,訓育和懲罰幾有必然的關係。這就是說,懲罰是訓育計畫中必須應用的工具。其實除非在不得已的時候決不可應用懲罰的方法,因爲根據許多的研究,這種方法往往不能得到所期望的結果。理想的訓育必須顧及下列各項原則:

(a)我們在可能時應當盡量應用積極的方法。——我們應當準備種種情境使兒童自然願意做父母或教師希望他們所做的事;但是如要準備適當的情境,兒童心理學的知識便是不可缺少的。

(b)訓育的實施必須適合心理發展的程度。——我們必須根據兒童的能力和興趣而加以應有的訓育,否則此種訓育必無效果。

(c)兒童所受的訓育不可失之過寬,也不可失之過嚴。——過寬的訓育往往使兒童常以自我爲中心而不能爲人所信任。過嚴的訓育又往往使兒童舉止遲鈍而無獨立的精神,成有暗中背叛的行爲。

(d)無紀律的父母(或教師)決不能養成有紀律的子女(或學生)。——一個神經過敏容易動怒的母親或情緒不穩定的教師決不能養成心平氣和的兒童,所以成人的模範至爲重要。

(e)在必須施行懲罰時,所用的懲罰應當是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所謂『自然的懲罰』。——自然的懲罰係由當時的情境自然產生出來的。例如一個年齡很小的兒童因爲發了脾氣把他的玩具車弄破了。父母便不應當爲他另外買一個新的車子,因爲這種損失是他所應受的。這種自然的懲罰說從前風行一時,但是現在漸漸地被人忽視了,其實這種學說確有科學的價值,所以決不可因爲它是過去的學說,便不加以注意。

異常兒童的特徵及其處置方法

所謂異常兒童係指超過常態,不及常態和病態的兒童。我們所要討論的限於下列各類:(一)天才兒童,(二)低能兒童,(三)患有語言缺陷的兒童,(四)患有身體缺陷的兒童,(五)患有精神神經病的兒童,(六)精神病態的兒童。我們對於每類兒童只能作一簡略的敍述。

(一)天才兒童——這種兒童的分類通常是以智慧測驗的結果爲根據。有人以爲司比(Stanford-Binet)(註八)智商(IQ 即 intelligence quotient 的縮寫)超過一百三十分的可以算是天才兒童。有人以爲司比智商必須超過一百四十分,才能算是天才。所謂智商係用下面的公式求出的:

$$智商=\frac{心齡}{曆齡}\times 100$$

此公式中的心齡係由兒童所得的分數算出的。曆齡係指兒童的十足年齡。用兒童的曆齡除心齡,然後用一百去乘此商數,便得智商。

根據特孟(Terman)的研究,天才兒童只在機械的能力上不如一般兒童,而在其他許多品質上皆較常態兒童爲優。這是父母和教師評定的結果。

關於天才兒童的教育,現在一般的教育家或主張充實課程的內容,或主張增加進步的速率,或主張設特別班而施以特別的教學。總之,天才兒童的教育應

當注意於個性的充分發展。

上面已經說過通常確定天才兒童的方法就是智慧測驗，但有幾種特殊能力如音樂藝術詩歌語言能力機械能力等等不是智慧測驗所能測量的因此兒童雖具有這些特殊能力，也可在智慧測驗上只有中等或低等的智商。不過這樣的兒童却未見有達到天才階級的。我們對於此等兒童也應及早發現，以便使其特殊的能力得有充分的發展。

（二）低能兒童——根據特孟的意見，司比智商在七十分以下的都可稱為低能 (feeble-minded)。在這類兒童中，智商在五十和七十分中間的可以稱為高級低能 (morons)；在二十和二十五分中間的可以稱為中級低能(imbeciles)；在二十或二十五分以下的可以稱為下級低能(idiots)。

低能在各種感覺方面——視覺，聽覺，皮膚感覺等等——的能力較之常態兒童為劣。他們不善於注意，所以持久的注意是不可能的。他們的記憶和思維能力均為薄弱。最低級的低能既無單純的情感（如快意和不快意的情感）又無複雜的情緒，稍較高級的低能(higher grade idiots)能夠表現快意和不快意的感情，一般中級的低能能夠表現恐懼，忿怒，悲哀，驚訝，愛情和恨惡的感情，並且有時還有猜忌和嫉妒的表示。更較高級的低能可以表現更為複雜的情緒，不過不如常人的深切，並且只有暫時的性質。有時他們雖也有強烈情感的表示，但這不能代表一般情緒的深度。

在低能中，語言的缺陷最為常見。我們幾乎可以根據低能的語言能力來確定他們的智慧程度。正常的兒童在九個月和十五個月中間就能學習行走和語言。至於低能的兒童，則智慧愈低，學習行走和語言的時期愈遲。不過有的時候，語言和行走的發展也可因疾病的影響而發生障礙。

低能兒童的智慧興趣和能力既與常態兒童不同，所以對於他們所用的教學方法應當採取特別的方式。教師應當盡量應用具體的和圖解的教材，並且利用遊戲以引起他們的動機。

（三）患有語言缺陷的兒童——語言上的缺陷有許多種類。其中有一種所謂重舌 (stuttering) 的語病。患這種語病的人在說某一個字或某一句話時常常不應當重覆而不能不重覆。神經不穩定的兒童可因經過一種恐怖的經驗或勉強改用左手或右手，或學說兩種語言而患這種語病。還有一些疾病可使神經衰弱，而因此產生重舌的語病。這種語病亦可由模仿得來。

我們可以說，重舌的語病多半是由神經不穩定而起的。治療的原則在首先除去生理上的缺陷和心理上的衝突。這種治療常有賴於心理學家，醫生及社會工作者的合作。在重舌的根本原因已經除去以後，患者必須在難於發出的聲音上經過相當的訓練，

此外還有發音模糊(lisping)的語病也是值得注意的。這種語病的現象就是各種齒音不能正確發出。發音模糊的原因很多；有屬於生理的，有屬於心理的。我們應當根據這種語病的原因而加以適當的處置。

語言雜亂 (cluttering) 也是一種嚴重的語病，它的現象是一切的聲音都不能正確發出。這種語病常常是由於神經的不穩定所致，所以治療的方法應當顧及此點。

其他各種語病在本文中可不加以敘述。

（四）患有身體缺陷的兒童——此處所要討論的身體缺陷限於耳聾和目盲兩種。耳聾的原因不一，如遺傳，疏忽疾病的影響和意外的結果是。耳聾的兒童在學習語言時最好應用唇部法。這種方法就是根據別人唇部的運動而推想

他所說的話，並且同時應用語言的媒介和別人談話。目盲的原因亦多，與耳聾相類似。目盲的兒童應當多和各種物體相接觸，並且在他們的教育中談話應當佔有重要的位置。

（五）患精神神經病的兒童——精神神經病有各種不同的現象，（註九）故不易作簡明的敘述。患精神神經病的兒童或者容易和別的兒童發生衝突，或者只露出沉默寡歡的狀態。我們不能根據一種情形去診斷他們。

精神神經病的症候雖然不必相同，但有一種傾向確是很普遍的，那就是患者的反應每每過於强烈，或與他們的經驗不相符合。

處置這類兒童的方法應視其特殊情形而定。此種工作則有賴於精神治療學家，所以父母或教師發現此類兒童時必須徵求專家意見而加以適當的處置。

（六）精神病態的兒童——精神病態是一種本質的缺點。它的特徵就是在道德方面與常人不同。他們或不願意工作，或有種種妄想或喜歡揑造事實。根據一般的觀察這類兒童應當常有適當的環境才能免於上述各種病態的表現。

結論

兒童心理學的重要性在歐美各國早已爲一般人所認識，而且這種科學在一般科學中已經佔有重要的地位。父母，教師，教育家，醫學家，心理學家，哲學家和社會工作者對於這種科學都應具有充分的知識，因爲兒童的本身和教育的計畫及國家的前途實有密切的關係。

心理發展是整個的而且是多方面的；所以在考慮心理發展問題時不可忘記發展的各方面而在考慮每一方面的發展時尤不可忘記各方面相互的關係。

作者在本文中討論過智慧知覺動作語言文字能力情緒及社會性各方面發展的情形，而且指示了一些教育的基本原則。此外對於疲勞和訓育兩個重要問題亦曾作淺近的討論。

兒童有正常的，也有異常的。簡單地說來，所謂正常的兒童就是指和大多數的兒童相去不遠的。所謂異常的兒童就是指異於正常的。正常的兒童固然値得注意；但是我們對於異常的兒童也應具有相當的知識，因爲有的時候我們也會遇着關於這類兒童的問題。

本文所討論的異常兒童爲天才，低能，患有語言缺陷的，患有身體缺陷的，患有精神神經病的和精神病態的。因爲限於篇幅，我們對於這幾類兒童只能作一簡略的敘述。

註一　墨跋量表修訂的結果不久即可發表，須用此種量表者可與作者通信接洽。

註二　畫人測驗的修訂可於本年內完成。

註三　1 Volkelt, H: Forschritte der experimentellen Kinderpsychologie, Ber. u den I Kongr. f. exper. Psychol. 80—135.
2 Brian, C. R., and Goodenough, F. L.: The relative Potency of Color and form perception at different ages, J. Exper. Psychol., 1929, 12, 197—213.

註四　Lewin, K.: Das Problem der Willensmessung und das Grundgesetz der Assoziation, Psychol. Forsch, 1922, 2, 65—143.

註五　參看蕭孝嶸著實驗兒童心理（中華）

註六　參考蕭孝嶸著兒童心理學及其應用（商務）

註七　能傾即指能力的傾向，例如有些兒童容易學習裝置機械，而有些兒童則難於學習這種活動，這便是一種能傾上的差別。

註八　司比是一種智慧量表的名稱。

註九　參看蕭孝嶸著變態心理學第十一章（正中書局出版）

兒童學及兒童心理學書

兒童研究（師範小叢書）　馮品蘭著　一册三角

兒童學的新觀念（師範叢書）　曾展謨譯　一册一元二角

A. Binet: Idees Modernes Sur Les Enfants

此書主旨重在觀察兒童心理上之特點，以便施行適當的教法，故書中專論兒童之身體、器官、智慧、記憶、性向諸端，而以性向一章，尤多創見。

兒童學（師範叢書）　關寬之著　邵人模等譯　一册一元二角

書分五篇，詳述兒童之發生、身體、精神、異常兒童等，議論精審，附錄二則尤有研究價值。原書在日本久已認爲名著，譯筆亦復曉暢明達。

兒童學概論（世界叢書）　凌　冰著　一册四角五分

兒童心理之研究（師範叢書）　陳鶴琴著　二册二元四角

本書計分二十四章，前六章概論幼稚期之意義與兒童發展的程序，以下分論模倣、遊戲、玩具、好奇心、怕懼、知識、學習、言辭、美感、思想、道德問題、男女性的分別等，對於研究兒童的歷史及研究方法，則於編末述之。在我國關於兒童心理的出版物，此書要算是最完備的了。

兒童心理學新論（大學叢書）　一册　精裝二元八角　平裝一元九角

K. Koffka: The Growth of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Psychology

高覺敷譯　著者爲德國「基斯塔」心理學派（Gestalt Psychology）之健將。基斯塔心理學係心理學中最新的一派，在英美諸國已有不脛而走之勢，但我國之將此派專著譯成中文，尙屬初次。基斯塔心理學之貢獻是多方面的，其應用於教育理論和實施上，能使諸多疑難問題得有新鮮的說明，實驗教育家亦易於此得到研究方向之指導。本書係以基斯塔學說之原則解釋兒童心理學問題，復經譯者在卷首作一長敍，介紹此派學說之內容，對於讀者尤爲便利。

兒童心理學　蕭恩承編　一册四角

師範學校用**兒童心理學綱要**　艾　華編　一册三角五分

兒童心理學（學藝叢書）　陳大齊譯　一册九角

R. Gaupp: Psycholgie des Kindes

天才心理與教育（師範小叢書）　趙　演著　一册二角五分

青春期的心理學　潘子庸譯　一册八角

青年期心理學（師範小叢書）　沈　履編　一册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C136·7(2)—24:12



兒童的心理衛生

吳南軒

（一）引言　（二）兒童心理衛生的重要　（三）兒童心理衛生的基本原則　（四）兒童心理衛生的實施　（五）結論

一　引言

教育宗旨在於培養身心健全人格完整的兒童，然而我國家庭學校尋常所努力設施的多偏於身體保健和身體防疾方面，對於精神保健和心理防疾方面則甚少注意。教育固非僅體育所能代表，亦非體育加上一些灌輸知識的智育所能概括，還有更加——至少同等——重要的情緒的陶冶和人格的訓練。後二者通常被漫稱爲德育或訓育而實是心理衛生的工作，因爲不依照心理衛生的觀點，不採用心理衛生的方法，德育或訓育的問題必不能獲得澈底的基本的解決。今年經政府明定爲兒童年，「以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育，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以完成兒童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今年也是中國心理衛生運動的誕生年（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已發起徵求同志組織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今年提倡兒童心理衛生或者不嫌過早不合時宜吧！

二　兒童心理衛生的重要

提倡心理衛生何以必自兒童期開始？這有很重要的理由：

（一）人生最重要最應把握着的是初生數年，尤其初生五年。這數年從任何方面觀察皆重要，尤其從心理衛生觀點上。因爲在這幾年內，心理生長發展最快，教育的可能性與可塑性最高。凡家庭，嬰兒園，幼稚園與學校待遇兒童和教養兒童一切的方法態度，如兒童飲食衣着洗浴游戲和作業的方式，家長師長對於兒童嚬笑言動的態度，皆對兒童心理健康上有深刻不易磨滅的影響。簡言之，個人心理健康的基本習慣皆在此童年期養成，所以提倡心理衛生必自童年期開始。

（二）心理不健全的行爲趨勢在兒童甚爲普遍。在身體方面，兒童固有普遍的疾病，所謂「兒童的疾病」"children's diseases," 如痧子，百日咳之類；在心理方面，兒童亦有普遍的疾病，如謊語，不服從，偷竊，好鬬等等。班森氏（Benson）在敍述他的兒時經驗裏說過：「當發展的時期，兒童心理之有疾病正與他們身體所有的相同。我曾有過神經過敏的痧子，剛好了以後，又有謊語的百日咳。」（註

一）湯議氏（Thom）也說過：「說謊，反抗，戀家，哭泣，過分炫耀，過分依賴，不尊重人家財物，爭鬭，不良的學校作業，害羞，皆應被想做可能的疾病，雖常態兒童難免。」（註二）又威克門氏（Wickmans）調查美國學校兒童問題行為的趨勢，發現這些趨勢很普遍，如說謊，偷竊，欺凌，不服從等，不下數十種類。（註三）這些不健全的行為趨勢如及早矯正救治將不致成為很嚴重問題，否則很可釀成嚴重的心理失常，及早矯正救治之最有效的方法即為提倡兒童心理衛生。

（三）心理疾病的釀成，「履霜堅冰，匪伊朝夕。」防止心理疾病之衛生工作必須很早開始，遲則無及。依據東西諸國精神病的調查統計，精神病中最普遍的為少年狂（dementia praedox）。美國目前住院精神病人患少年狂的約佔百分之五十，（註四）日本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心理醫院所放出的病人患少年狂的佔百分之三六・四。（註五）可見少年狂的普遍。我國今雖沒有可靠的精神病的調查統計，然觀於青年墮落人數之多，我們敢估計我國患少年狂的青年人數恐不在美國與日本後。少年狂也稱做「青春期的精神病」"The insanity of adolescence"，患這種精神病的多在十幾歲至二十五歲。病狀出現如此之早，病因必種在兒童時期。防止這個普遍而又嚴重的精神病，惟有及早實行兒童心理衛生，否則時機錯過，防止不及了。

觀於以上幾種理由，我們可信兒童心理衛生極關重要。沒有兒童心理衛生做基礎，青年心理衛生和成人心理衛生將不免陷於空談。美國精神病學權威廉華德博士（Dr. William White）說兒童期是「心理衛生之黃金時期」"The golden period for mental hygiene"誠非過論。（註六）

三　兒童心理衛生的基本原則

兒童心理衛生的原則可分為兩類：（一）一般的原則，適用於普通兒童的；（二）指導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的原則，尤其適用於問題兒童的。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一般的原則

1 健全的遺傳　精神病屬於遺傳的至少佔百分之三十，至多佔百分之九十，平均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精神病遺傳的方式根據羅桑諾夫（Rosanoff）等研究，是依照孟德爾隱性（Medelian recessioe）遺傳的，大致如下：（註七）

（1）父母兩人有精神病，其子女皆有精神病。

（2）父母中一人常態，但從祖父或祖母帶了一些精神病的缺點，父母中他一人有精神病，其子女一半有精神病，一半常態，但能遺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

（3）父母中一人常態，其祖先亦屬常態，父母中另一人有精神病，所有子女皆常態，但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

（4）父母兩人常態，但每人皆從祖父或祖母帶了一些精神病缺點，其子女四分之一常態，不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子女，二分之一常態，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四分之一精神病。

（5）父母兩人常態，一人祖先純粹常態，一人從其祖父或祖母帶了一些精神病缺點，所有子女將皆常態，一半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一半不能。

（6）父母兩人常態，祖先亦純粹常態，所有子女皆常態，不能傳精神病構造於其後代，

雖這種遺傳的公式僅可依照「概然性」"interpreted in terms of probability"（即對於個別推測未必準確，對於團體推測準確之謂）解釋，然

牠已很明白地指示遺傳對於心理健康的重要。我們欲提倡兒童心理衛生，第一應給兒童出世出得好的機會，即爲他們愼擇祖先，或我們愼擇婚配，凡有精神病缺點與低能的人皆不得結婚，或至少不應生育。政府尤應負起社會控制的責任，以法律嚴禁精神病人低能人結婚或强迫用絕種滅性（sterilization or asxualization）手續使他們不能生育，如德國國社黨政府現所厲行的種族衛生運動，這是對於心理衛生上很有密切關係的。（註八）

2 適當的環境　遺傳對於心理健康的關係固屬重大，環境對於心理健康的影響亦不可忽略，精神病純然由於環境促成的至少佔百分之十，多可達到百分之七十，平均約佔百分之三四十，環境種類至爲複雜，然而我們可以斷定最不適宜於心理衛生的有以下三種：

（1）單調的環境　這種環境使人感覺生活枯寂無聊，缺乏意義，可以弄成種種心理失常，或甚至在最嚴重的時候，釀成精神病，拉路氏（La Rue）報告：美國有一農婦十五年未離開家庭，忽然得了神經病，她的丈夫驚訝地說道：「她平常很安分守規矩，幾於十五年未離開廚室一步，怎麼樣會得精神病呢？」殊不知這正是她得精神病的原因。（註九）又現代工業施行摧殘個性的分工制，工作程序極端單調，這爲促成許多「工業精神病人」（industrial psychopaths）的原因。兒童的環境宜有多種的變化，多方的興趣，千萬不可偏於單調，

（2）過分興奮的環境　這種環境容易引起慾望尖銳緊張，假使不能設法饜足牠，易釀成心理失常或精神病，文化高的民族精神病人多於文化低的民族，都市生活的精神病人多於鄉村生活的，一個重大的原因即是爲此。兒童的環境固不可偏於單調，然也不可過分興奮，尤宜避免如狩獵，鬬爭，刺激性的影片，審訊罪囚等類興奮的情境，以防養成變態的或病態的情緒態度，

（3）缺乏同情或了解的環境　爲保持兒童心理健康計，適當的社會環境之重要有過於適當的自然的物質的環境。無慈愛的父母，缺乏了解的教師，不表同情的友伴，皆足以弄成兒童心理不健康。在可能範圍以內，我們應竭力爲兒童設法避免或改進這種不適當的社會的環境。

以上三種環境皆不適於兒童心理健康。盡反以上三種的環境，即有多種變化與多方興趣而又不過分興奮刺激之自然的或物質的環境，與富於同情或了解之社會的環境，乃是最適於兒童心理衛生之理想的環境。

3 健康的身體　身心健康的關係是那麼樣密切，使作者會得一個總原則如下：「健全的心理寓於健全的身體，健全的身體亦寓於健全的心理」（註十）「健全的心理寓於健全的身體」是十七世紀英儒洛克（Locke）說過的一句老話，但頗有現代科學的證據，證明牠的眞確性，譬如現代生理學和心理的實驗發現血的循環作用可以引起心理的愉快或不愉快，身體廢質所產生的人毒素可以影響意識的狀態，內分泌腺的分泌可以影響情緒的行爲；皆是證明身體影響心理的可靠的證據。又健全的身體亦寓於健全的心理，這亦可從現代催眠暗示及其他精神療治術治愈種種身心疾病證明。身心健康關係如此密切，所以我們爲保持兒童心理的健康，必同時注意保持兒童身體的健康，凡關於兒童營養，眠息，游戲運動和防疾等問題皆須密切注意。因爲僅是有了身體的健康，心理的健康才有穩固的基礎。

4 適宜的勞作和游戲　兒童先天有好活動的趨勢。兒童的手，足，和口三者除去睡眠以外，幾無一刻停頓休息。爲保持兒童身心健全起見，我們宜不斷地供給他們適當的勞作和游戲的機會。兒童不願閒居，亦不能閒居，閒居將爲不善，無

論消極地作孤獨的幻想（daydreaming），或積極地從事於種種惡作劇的游戲活動，皆與心理健康上不宜。防止的方法唯有供給他們適當的勞作或游戲的機會。

5 健全的性知識和習慣　我們不必做佛洛愛德（Freud）的信徒，即可以相信個人性生活是與心理健康有密切關係的。但一般的人的性生活開始即弄錯了。人們最初性知識多半得自不正當的來源。美國愛克斯洛（Exner）調查九百四十八名大學生的性生活，內有百分之九一·五承認最初性知識是得之不正當的來源，（註十一）最初性知識既如此普遍地得自不正當的來源，又何怪性習慣很多不健全。即以手淫一端而論，有這個習慣的很爲普遍。依據狄克森（Dickson）和皮爾孫（Pierson）的調查，男子曾犯手淫的約佔百分之九十，女子約佔百分之六五。（註十二）追原其始，這種不健全的習慣多在童年時期養成。依據戴維斯（Davis）的研究，女孩有這種習慣比較男孩早些，大約女孩有這種習慣的約有二分之一起始在五歲至十一歲間，男孩有這種習慣的約有四分之三起始在十二歲至十七歲間。（註十三）性生活是與心理健康有密切關係的。今性知識這樣普遍地來得不正當，性習慣是這樣地不健全，我們怎樣能期望兒童和靑年心理很健康呢？今後我們爲保持和促進兒童和靑年心理健康計，我們必須對於兒童和靑年灌輸健全的性知識並指導他們養成健全的性習慣。

6 健全的心理的態度　心理的健康當然與心理適應的習慣態度最有密切的關係。一個人若能養成健全的心理適應的習慣態度，內固可怡然自安，外亦將無往而不自得。反之，若一個人沒有健全適應的習慣態度，內固將時感緊張不安，外亦必時致發生齟齬衝突，兩種人的心理健康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但這種健全的心理適應的習慣態度必及早自兒童時期養成，遲恐不健全的習慣態度已成第二天性，難於改正。塞門斯（Symonds）在他所著「學校兒童心理衛生」一書裏敘述很多兒童所應該養成積極的和消極的習慣態度，最重要的如以做有價值的事求得注意，對於成功滿足，無所畏懼地嘗試新的東西，服從，愛好眞美，善，客觀地觀察自已，坦白地應付事實，不脫離現實幻想與人互助和合作，樂觀，不感卑遜，不依賴等等。（註十四）這些皆是健全的心理習慣和態度，兒童爲保持心理健康所必須養成的。

7 健全適應的父母和教師　父母和教師是兒童心理衛生的指導者。父母和教師的語言行動態度習慣皆將意識地或非意識地做了兒童的模範。父母和教師要希望兒童心理健康能做健全的適應，他們本身必須心理健康，能做健全的適應。好像陶人要把陶器製好，先須把範型製好，這個理至爲淺明。然而天下許多兒童心理的不健康或有疾病皆係受他們的父母和教師傳染的影響，這是多麼可痛惜的事！自今以後，爲提倡兒童心理衛生，作者特別希望父母和教師對於此點有深切的覺悟和有效的改正。

（二）指導問題兒童的原則　問題兒童在行爲上和心理適應上已有困難，指導他們心理衛生的人尤須特別謹愼，否則，他們的行爲和適應的困難將益變本加厲，不可救治。指導者除依照上述普通的原則以外，尙須採用幾種特殊的原則。玆從作者所著「問題兒童心理衛生」文中節引數項較重要的特殊的原則於下：（註十五）

（1）問題行爲是因果作用的產物　宇宙一切有生命的和無生命的現象皆受因果律的支配，人類行爲不能逃出這個公例，兒童的問題的行爲也不能逃出這個公例。兒童的問題的行爲是收穫的果，心理衛生指導者必須尋出牠的原因方可知道指導的方向。

（2）研究兒童問題的行爲應從他的過去入手　兒童問題行爲的原因皆種在他們的過去的歷史經驗裏，或在出世以後，或在初生之時，或遠在初生或甚至在胎孕以前。所以研究兒童問題的行爲的原因，只有一個橫截面的觀察（a cross-section view），或身心現狀的考查是不够的，必須更有一個縱線的觀察（a longitudinal view），或歷史的探究。這種歷史的探究通常叫做「個案始末法」"case history method"是研究問題兒童心理衛生必不可少的方法。

（3）觀察兒童行爲不可用成年人的標準　兒童是一個生長的機體。他們有許多行爲初看起來似乎含有不道德或反社會的意義，然而仔細觀察起來不過是生長過程中一種普通的徵候（symptom）。我們只須注意和改善引起這種徵候環境的因素，而不必過分重視這種徵候的不道德或反社會性。換一句說，我們應充分諒解兒童生長的情形和地位，而不應一概以成年人的標準（adult standards）來苛責他，這可以避免許多的誤會。

（4）採取冷靜和客觀的態度　指導問題兒童心理衛生的人自身必須保持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逞快一時意氣或情感用事。問題兒童本有情緒的困難，如指導者自身易動情緒，則他們的困難必致變本加厲。好像訓練動物的人遇着一個桀傲不馴的動物必須以冷靜態度鎭服他，絕對不可對他發怒。倘若對他發怒，不但無訓練效果可收，且恐有兩敗俱傷的危險。

（5）了解問題兒童行爲的動機　兒童行爲背景多有一個動機，問題兒童的行爲底背景也有一個動機。不過問題兒童行爲底動機往往是很晦塞的，不易了解。指導心理衛生者必須虛心地把動機尋出，然後就着牠予以對症下藥的指導，行爲困難將不難迎刃而解，否則徒任意責備他，沒有益處。

（6）注意損傷兒童情緒的細微的事故　兒童行爲的困難多是情緒的困難。兒童情緒的敏感性往往超過成年人之上。成年人認爲不足介意的，有時竟足令兒童情緒上感受嚴重的打擊。指導兒童心理衛生最富有經驗的湯謨氏（Thom）報告幾例如下：（註十六）一個女孩子因着大衣偶然把她老師的眼鏡打破，受了一頓責罰，以後她很怕老師，嚇得幾個月不敢見她。又一個孩子因爲有一次遲到學校受罰，以後每天不敢安睡，早晨五點鐘天方破曉他即要起身。又一個孩子因爲怕考試競爭失敗而致於患失音。這些都是被細微的事故弄成兒童情緒上嚴重影響的，可見細微的事故對於兒童情緒的重要，值得我們的注意。

（7）取長略短的政策　人皆有短長，問題兒童亦然。終日指摘其短，不利用其長，則他必失敗，愈失敗愈失望；若略其短而取其長，他可獲得一些成功的機會，愈成功愈自奮勉。密諾氏（Miller）說得好：「兒童不能被教會自我覺悟，他僅可由成功達到這個目標。」（註十七）布罕氏（Burnham）也說：「成功底刺激是正常發展和心理健康底必要的條件，」（註十八）可見成功是心理衛生的要素。但問題兒童的成功是難能或不可能的，除非我們採用取長略短的政策。

（8）間接抑制行爲的方法　問題兒童種種不宜要的或反社會的行爲是我們所急欲改善的。但改善的方法與其直接的壓抑牠們引起他的煩惱，不如間接的以其他活動來代替牠們，不但不引起他的煩惱，且給他相當的滿足。譬如一個小兒喜歡戲弄泥水，弄得一身污糟，改善他的方法可帶他出外散步，或令他另做一點簡單的工作，如灌花拔草。兒童最好活動，尤好仿效成年人的活動。他有了這些代替的活動感覺滿足，他自然即停止那種不宜要的戲弄泥水的活動了。矯正其他不宜要的或反社會的行爲方法可以由此類推。

（9）消極懲罰減至最低限度　「你不准」式消極的壓抑沒有好的效果前節已經說過了。若壓抑不足，繼以懲罰，則必更引起反感。我們雖不能說懲罰絕

對不可用，然而必須堅持注重積極的感化和指導，消極的懲罰應減至最低限度。家庭對於問題兒童應竭力地積極開導他們，不得已必須用懲戒的時候，至多採取一種臨時不理會的方法。問題兒童好以他們問題的行爲要挾父母或求得家人的注意，若父母和家人在他們行爲不正當時候不理會他們，則他們無所用其要挾，並失其所求的注意，這種懲罰卽很够嚴重了。其他懲罰可以無須，用了徒增反感。學校對於問題兒童亦應注重積極的感化和指導，不得已必須用懲罰的時候亦只可採取同樣的臨時不理會的方法。爲維持學校公共秩序計，至多加上臨時不給他們行動的自由的方法。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宜用記過開除等懲罰，因爲問題兒童爲了他們問題的行爲而被記過開除，但他們行爲的問題終沒有爲記過開除而獲解決。開除問題兒童尤是學校偷懶不負責的辦法。好像西洋古代應付乞丐的政策。古代西洋人爲厭惡乞丐往往多給他們錢，使他們有旅費往他城行乞。鄰城採取同樣政策，亦多給他們錢，「遣送」他們至他城行乞，他們往往又返原城，於是乞丐問題終不能解決。學校爲厭惡問題兒童把他們開除，他們勢必轉入他校，他校採取同樣政策，他們勢必轉入其他學校，或竟改名易姓仍然返歸原校，於是問題兒童之行爲的問題亦終不能解決。學校開除問題兒童只是當局偷懶不負責的政策，而決不是心理衛生或教育所認爲圓滿的懲戒的方法。

(10)預防問題的行爲的重要　兒童問題的行爲誠然有許多是遺傳所產生，人力所不能控制的。但很多是爲環境或教育所養成，人力可以控制的。與其弄成問題以後設法矯正救濟，不如早爲指導預防，使問題永不發生或至少嚴重問題永不出現。西諺云：「不要麻煩麻煩，等到麻煩麻煩你」"Never trouble trouble until trouble trouble you" 是懶惰不負責的話，是錯誤的。又云：「一兩的防止值抵一磅的醫治」"An ounce of prevention is worth a pound of cure" 這才是至理名言，足當兒童心理衛生家崇奉的金科玉律。

四　兒童心理衛生的實施

擔任兒童心理衛生指導的人尋常爲家庭的父母和學校的教師。但心理衛生是一種專門的學識和技術，他們因缺乏這種訓練往往不能勝任愉快。所以遇到兒童心理健康上有困難的時候，必須求得外面專家的援助。供給這種專家援助的有所謂「兒童指導所」或「問題兒童診療所」「習慣診療所」及「訪問教師制」。這幾種皆是實施兒童心理衛生之最有效力的組織，值得我們分別敘述一下：

(一)兒童指導所。

(1)歷史　現代兒童指導所或問題兒童診療所殆淵源於最早在費萊德爾費亞城(Philadelphia)成立之心理診療所。此所是在一八六八年由費城矯形醫院與精神病院之門診部(The Out-Patient Department of the Orthopedic Hospital and Infirmary for Mental Diseases)設立的。繼此興起之較早的診療所有一八九六年成立的本薛文義大學心理診療所(The Psychological Clinic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一八九八年芝加哥祿斯醫學院(Rush Medical College, Chicago)主辦的神經檢查所(The Neurological Clinic)。歐戰前成立之著名的心理診療所有吉塞爾(Gesell)主持的耶魯心理診療所(The Yale Psycho-Clinic)，於一九一一年開幕；古打(Goddard)主持的俄州哥倫布斯診療所(The Columbus, Ohio Clinic,)於一九一四年開幕。歐戰後新式兒童指導所紛紛成立，著名的有一九二三年開辦之忒州打拉斯兒童指導所(The Dallas Child Guidance Clinic,

Texas)；一九二四年開辦之米州米城萊門厚斯德醫院的兒童指導所（The Child Guidance Clinic of Lymanhurst Hospital, Minneapolis. Minnesota)；一九二四年開辦之俄州克里扶倫兒童指導所（The Child Guidance Clinic of Cleveland, Ohio)等。依據一九二五年調查，美國全國有正式設立之心理診療所或指導所二百七十九所。依據最近調查則已不下六七百所，其發達的盛況誠足以驚人了！促成指導所發達的一個最大的力量是康孟威爾斯基金會之兒童指導所部（The Division of the Child Guidance Clinics of the Commonwealth Fund)牠與美國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合作，派員到各處舉辦「示範式的指導所」(The Demonstration Clinics)結果促成指導所異常發達的盛況(註十九)。

（2）組織　兒童指導所設主任一人，由精神病學家（psychiatrist）一人任之，主管所中行政及精神病學的檢查，診斷和療治。另聘心理學家一人，主管心理測驗；醫士一人，主管體格檢查；精神病學的社會事業家"psychiatric social worker"一人，主管採集兒童家庭學校和社會環境之參考資料，事務記錄員一人或數人助理記錄文件的保管和其他事務。以上為兒童指導所之最低限度的組織。倘若人才和經濟力量充足，應添聘神經學家(neurologits)一人，主管神經的檢查；社會學家一人，主管社會方面的考查；教育家一人，主管教育方面的指導。若人才財力不足，可以暫缺。

（3）指導的兒童　兒童指導所指導的兒童大致有以下幾種：

（1）智能太低不能適應社會環境者。

（2）因破裂的家庭，不良的友伴，或不適當的機遇發展各種變態的特質，有犯罪的可能性者。

（3）本質精神病者（The constitutional psychopaths)。

（4）準精神病者（The pre-psychotics)口吃者，遺溺者，多怕者，好孤獨幻想者，有抑鬱，偏執，同性愛或其他乖常趨勢者。

（5）有傾向促成心理失常如癲癇（epilepsy）腺失調（glandular dysfunction)，脊髓灰白質炎（poliomyelitis)等機體疾病者。

（6）其他表面常態而具有確定心理衛生問題者。

（4）工作綱要　兒童指導所之指導工作內容大綱如下：

（1）家庭環境的調查，包括房屋，設備，衛生情形，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和道德的精神等。

（2）遺傳譜系的研究，包括世代祖先之智能，健康及社會地位等。

（3）個人發展歷史的考查，包括胎孕期，生產期，嬰孩期，童年期，青春期等。

（4）鄰舍環境的調查，包括人口，人色，衛生情形，娛樂便利等。

（5）體格檢查，包括眼，耳，齒，喉，鼻，心，肺，血與大小便等的檢查。

（6）神經檢查，包括以下諸問題：有無頭痛，常眇，昏厥等症？頭部神經(cranial nerves)作用有無紊亂？反射情形如何？寫字有無困難？語言有無困難？及其他異常狀態？

（7）神經病學檢查，包括以下諸問題：普通思想過程有系統否？意識昏亂否？情緒有無擾動？肌肉活動有困難否？注意或立志上有困難否？對於時間空間或個人地位能不弄錯否？有無錯覺（illusions)，幻覺（hallucinations）和妄念(delusions)？記憶有無困難？判斷與推理能力，有無缺點？對於環境的關係有無特殊的觀念？自己知道自己所處的情形否？

（8）智力測驗，包括個人和團體，文字和非文字的智力測驗。

(9)教育測驗，包括各科標準與非標準的測驗（後者卽新法考試。）

(10)人格測驗，包括意志，情緒，道德行爲，道德判辨，審美，興趣，態度等測驗。

(11)兒童訪問，有許多事實雖從各方面考查測驗而仍不可得，必須由兒童親口說出。訪問時談話資料包括以下三種：(甲)引起談話的談話，如你叫什麽名子？幾歲？等等；(乙)開誠佈公的談話，如你知道人家對你怎樣？他們批評你對不對？你平常快活不快活？你與人家處得來麽？你怨恨或妒忌什麽人？你平常愛拿人家東西麽？你喜歡男（或女）朋友麽？及其他涉及個人私隱的問題。(丙)關於談話的談話，如你知道爲什麽我要同你談話？你懷疑我麽？你喜歡我和你談麽？你要我下次再來麽？

(12)診斷和預斷。根據各方面的考查，測驗，和談話的事實，我們可以診斷兒童在何方面失常，原因安在，並可預斷他將來發展可能性如何，希望如何。

(13)指導待遇的方法，指導所考查者得了診斷和預斷以後，卽可向家長或師長提出適當的救濟待遇的方法，如身體缺點應如何矯正？營養應如何補充？眠息工作的時間應如何改變？課程內容應如何選擇？班級宜如何調動？教法宜如何變更？不健全的心理的習慣應如何改正？不健全的情緒的態度應如何控制？過失的行爲應如何感化禁制？環境宜如何變更？職業宜如何準備？皆可向家長和師長提出，以備採用。

(二)習慣診療所

爲更早和更澈底防止兒童心理失常起見，心理衛生學家於歐戰後紛紛設立習慣診療所，專指導學齡前兒童或嬰兒的心理衛生。因除牠的範圍稍狹，所治療的兒童年齡較輕以外，其他內容與上述的兒童指導所幾完全相同，故不贅述。

(三)訪問教師制

就學校兒童方面談，擔任兒童心理衛生指導實施責任的還有所謂訪問教師。她往往是一個富有心理衛生訓練又富有教學經驗的「社會事業家」"social worker"。她屬於或不屬於學校職員。她的職務不是擔任上課鐘點，而是擔任向家庭，學校和其他有關係的社會組織接洽討論關於指導救濟兒童心理衛生問題的。這種訪問教師制自一九〇六年紐約和波士頓兩城私人捐資提倡以來，一九〇七年紐約教育會繼續籌集私資雇聘，一九一三年紐約市政府支撥公款聘請大批訪問教師，分擔各校工作，成效昭著，各地聞風興起，成了所謂「訪問教師運動」"The visiting teacher movement"，風行全國了。(註二十)

訪問教師可擔任的工作約有以下幾種：

(1)對於家庭方面的：

(1)輔助父母本身對於他們的生活作較適當的適應，間接有利於兒童心理衛生，如介紹職業，申請救濟賑款，申請獎學金，介紹嬰兒園或托兒所，減輕父母和年長兒童負擔等。

(2)改善家庭對於兒童的待遇和訓練的方法，如改善飲食，變更睡眠時間，變更工作時間，減輕工作內容，停止不健全的娛樂，停止不正當的職業，改正不道德的習慣，改善父母對於兒童的態度，增加父母對於兒童幸福的興趣等。

(2)對於學校方面的：

(1)溝通學校與家庭意見，如報告兒童在家庭的狀況，報告兒童在學校的狀況，傳達家庭對於學校意見和希望，傳達學校對於家庭的意見和希望等。

(2)輔助改善學校環境，如增加設備，改善課程，更調班級和改良教法等。

(3)對於其他有關社會組織方面的，如申請增加學校附近警衛，增設公園路燈，封閉不良影戲院，增設運動游戲場，禁販毒藥與未成年人等。

以上種種工作皆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心理健康，訪問教師即直接或間接努力擔任推進這些工作，其對於兒童心理衛生的重要可以想見了。

五　結論

以上所敍兒童心理衛生的理論和實施雖簡略不完，然其犖犖大端已粗備於此。作者深信目前我國泯棼搶攘的社會，充滿道德墮落，婚變，犯罪，自殺，和鬪爭諸醜惡的社會，急須心理衛生的救濟。現在學校教育多偏於身體的鍛鍊與知識的灌輸，而不注重陶冶情緒與修養人格的心理衛生，是一種很嚴重的錯誤。社會的紛亂與罪惡學校教育應負一部分的責任。矯正與挽救的一個有效的方法是從速提倡兒童心理衛生。今年爲兒童年，又爲中國心理衛生運動誕生年，全國教育家，心理衛生學家，兒童幸福事業家倘能不河漢鄙言，很幸甚了！

參考書目

（註一）Benson, E. F., Our Family Affairs, p. 83.

（註二）Thom, D. A., Normal Youth and Its Everyday Problems, pp. 6—7, Appleton, 1932.

（註三）Wickmans, E. K., Children's Behavior and Teachers Attitutes, pp. 15–32, The Commonwealth Fund Division of Publications, 1929.

（註四）Hincks, C. M., General Director,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 最近致作者私函。

（註五）Proceedings of the Fri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ental Hygiene, vol. I, p. 109, 1932.

（註六）White, W. A., The Mental Hygiene of Childhood, Liffle, Brown, and Co., 1931.

（註七）Rosanoff, A. J., Manual of Psychiatry,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註八）吳南軒，心理衛生與遺傳，心理半年刊，第二卷第二期，國立中央大學廿四年六月。

（註九）La Rul, D. W., Mental Hygiene, p. 276, The Macmillan Co. 1927.

（註十）吳南軒，心理健康與身體健康的關係，心理半年刊，第二卷第一期，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三年十二月。

（註十一）Exner, The Problem of Sex Education in Schools, The U. S. Public Health Service, 1919.

（註十二）Dickson, R. L., and Pierson, H. H., The Average Sex Life of American Women, J. of Am. Medical Association, Oct. 10, 1925.

（註十三）Davis, K. B., Study of Certain Autoerotic Practices, Mental Hygiene, July, 1924 and Jaunary, 1925.

（註十四）Symonds, P. M., Mental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chaps. VIII and IX, Macmillan, 1934.

（註十五）吳南軒，問題兒童之心理衛生，教育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三年六月。

（註十六）Thom, D. A., "Everyday Problems of the Everyday Child," pp. 300—301, Appleton, 1929.

（註十七）Miller, H. C., The New Psychology and the Teacher. Seltzer and Co., New York.

（註十八）Burnham, W. H., The Normal Mind Appleton, 1924.

（註十九）Averill, L. A., The Hygiene of Instruction. Chapter XV, Houghton Mifflin, 1928.

（註二十）吳南軒，心理衛生運動的起原和發展，旁觀旬刊，第十六期，二十二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 教育學書

小學生作文指導叢書

吳增芥等編

應酬文作法　一冊八分
日記作法　二冊各一角二分
單據作法　一冊一角
小說作法　二冊各一角

小學體育實施法　一冊四角

鄭　法編　本書分三篇：第一篇爲通論，論小學體育之目的，體育運動之分類，小學體育之重要及兒童身心發育之程序與應施之體育訓練；中篇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教學法；第三篇課外作業實施法，述課外運動，初步衛生之實施，體格檢查，成績考查與競賽方法。

小學行政大綱

鄭湘編　一冊　一元

本書係編者歷年在吉林、北平、山東等地教授時所編之講義，依部頒課程標準改正而成者，內分教務、訓育、事務、衛生等九章，理論與應用兼顧，可作師範教科用書及小學教師參考用書。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小學教育叢書）　一冊四角

沈子善編　本書全以編者多年教育修養及辦學經驗爲根據，內分理論與實施兩大部份。首論小學公民訓練應有之理論基礎，以復興民族挽救頹風二者爲骨幹；次論實施，將公民訓練在小學校各種應用方法，條分縷析，發揮無遺。研究小學教育者得此一書，則可解決小學公民訓練上一切困難問題。

小學珠算教學法（師範小叢書）　一冊二角五分

張　匡編　本書根據新課程標準算術科珠算部份之作業要項編輯。內容關於教材之排列，教法之說明，均舉詳細實例，逐步解釋。採用珠算教科書之學校，可以本書代替教學法或指導法。不用珠算教科書之學校，可以本書爲珠算教學之主要參考材料。

幼稚園的演變史（幼稚教育叢書）　一冊二角

張宗麟編　幼稚園的發生是跟着整個社會的演變，以及哲學教育等演變而來的。其演變的路徑爲：（一）從神祕的演變到科學的；（二）從慈善性質的憐憫演變到權利性質的享受；（三）從少數人的演變到多數人的；（四）從個別的演變到團體的；（五）從宗教式的信徒演變爲正當的職業訓練。本書對於以上各項，均有詳細的敍述。

幼稚園的自然（幼稚教育叢書）　一冊二角

雷震清編　本書專述幼稚園中自然科之研究範圍，及自然教材，自然教法，並附及學校園之經營。可供幼稚教師，小學低年級教師作研究參考之用。

識字運動民衆學校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現代社會教育事業叢書）　一冊三角

馬宗榮編著　是書分第一第二兩編。第一編介紹識字運動之意義，任務，各國識字運動發達之情況及經營要旨等項。第二編首述民衆學校之意義及其需要；次研究我國民衆學校進展之歷史；再次討論民衆學校之行政組織，設備，課程，學校編制，教學方法，訓育，招生問題，民衆學校之擴張教育及師資養成等項。書中各部之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

託兒所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現代社會教育事業叢書）　一冊五角

馬宗榮編著　是書共分十一章：前四章介紹託兒所之意義、任務、沿革及其種類等；次三章敍述託兒所之設備及行政諸項；再次四章討論保育託兒及託兒所之擴張教育並保姆之養成等。書中各章之內容，理論與實際兩方並重，尤以保育一部份討論特詳。

* * *

怎樣做小先生

陶行知著　一冊　七分

本書目的是在指導小學生或識字小孩怎樣去做小先生，先說明爲什麼要做小先生，和怎樣找學生；次討論教材與如何利用留聲機，圖畫書等；又次講教授時的態度和自己應有的修養；最後更提出推廣小先生制的種種方法。



幼兒心理健康個案研究法

黃翼

在現在兒童心理衛生運動中，個案的研究佔着最重要的位置。這種方法，以一個兒童爲對象，系統地收集關於他的一切材料，以期澈底了解他的性格行爲和造成這種性格行爲的一切條件。所搜集的材料，包含兒童在家庭學校中的生活，身體，智力，學業，習慣，情感，態度的發展歷史和現狀，家族的歷史，家庭的物質的和文化的環境等等。所用的手續，隨着所需材料的性質，包含醫學檢查，測驗，評估，訪問，觀察，接談，甚至於控制的試驗，——可以說是一種彙集各種方法的方法。

這種方法最早的用途，是研究行爲有問題的兒童，——頑劣犯過，或有反常變態的行爲的，——加以診斷，準備施行矯正的教育(註一)。這種診斷的用途，在現在還是最爲主要。馬替爾女士又曾用這個方法，研究一百個常態的兒童，在他們的生活中發現不少不十分良好的情形，應當改良的(註二)。可知這個方法，施於無特殊不幸問題的兒童，藉以增進他們心理健康的程度，也是極爲有益的。新近又有人用這種方法，研究學理上的問題：例如福司特將五十個妬忌的兒童和一百個常態的兒童相比較，研究與妬忌相關的條件(註三)。將來的發展改進，是很有希望的。

但是這種方法，我們並不覺得可以向任何人無條件地提倡，輕易叫人施行。事實上這種方法，充滿着困難和可能的流弊；若非有相當訓練做基礎，不應亂用；任何人應用時，也不可不十分審慎，否則所得結果，恐怕沒有多大價值(註四)。現在將主要的困難，略爲討論。

（1）個案研究的目標，在乎對於一個兒童的性格和生活的全部，得到一個完備的印象。心理衛生家要了解一個兒童的某種問題行爲，在他性格整個表現中居什麼位置，要在他的遺傳，環境，經歷，訓練的事實中，找着引起這種問題行爲的原因，搜集材料時，要緊在乎詳備，庶使有關係的事實，不至於遺漏掉了。但是關於一個兒童的全部事實，千頭萬緒，罄竹難書，事實上無法全部記載下來，所以搜集材料時，仍難免只選擇其有關係的部份。選擇的標準，只能夠根據現在關於心理衛生的科學智識與學說。但這種學問，成立的歷史尚短，所得到的原則，還在演進之中，並不是絕對可恃的金科玉律。而且實施研究者個人的學識和眼光，是否可靠，又是很重要的問題。

（2）所需要的材料，有很大部分不能不靠向父母，親屬，教師探詢的方法。所問的常常不是現在的情形，而是過去的事蹟，需要回憶的；又常常不只是客觀的事實，而是多少需要一種意見或判斷的。到底供給材料的人，合作是否盡心，判斷

是否準確？記憶是否無能？態度是否客觀而無情感用事的毛病？——這些都是絕大的疑問。調査的人，有沒有辨別判斷的能力？

（3）尋常的語言是很不準確的。同一句話，說者，聽者，和閱讀記錄者的了解，能否互相符合？假如一個母親說她的小兒吃飯「時常延宕，」到底「時常」是常到什麼程度？一頓飯吃多少時間才算「延宕」？詢問時應當如何根究，記錄時應當如何措辭，才可以準確明白？

（4）在所搜集的許多事實之中，研究的人還要辨別何者爲重要部分，何者爲不重要部分，撮其要而刪其繁，綜合觀察，下一個最後的判斷。這種判斷，又是受當時科學發展的程度，和個人的學問能力所限制的。

照上面的說法，似乎個案研究法，根本是不可靠的了。然而我們試進一步考慮，便覺得這個方法，有相當的位置，不獨不可一筆抹殺，而且有試用改進之必要。

（1）原則上的優點：近代的心理學，使我們了解每個人是一個統一的有機體；他的行爲，不是一堆散漫，獨立各不相關的事實，而是他全部性格的表現，有最密切的相互關係的。許多實驗的研究，雖然控制十分嚴格，結果十分客觀，但正因控制得嚴厲之故，一時只顧得一種抽象的，片面的現象，將這種現象的有機的背景，——一個具體的整個的人——忽略掉了。個案的方法，是以一個整個人格在他的生活背景中的發展活動爲對象，有意尋求行爲的因果聯絡的。

（2）每個人又是一個個別的單位；他的行爲，自有其特殊的歷史，與每個別人不同。科學的原則雖是一律的，但一個人的發展情形是特殊的，不能以死板機械的公式來概括一切。科學的研究常常着眼在普遍的原則，不顧個別的情形；尤其是一些統計的研究，將材料大批地處理，將個人看做千百例中之一，忘了他獨有的位置。個案方法，是以一個人爲對象的，最能顧念適應每人的特殊情形。

（3）事實上的需要；近代科學的發展使我們對於行爲的自然因果律，有最堅決的信仰。歷來對待行爲有問題的人，那些不合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已經不能適用。研究一個人某種不適當行爲發展的原因，根據科學的原理，加以根本的矯正，這個理想，是不容懷疑的（註五）。兒童的習慣，態度，情感，社會關係等方面，是我們了解一個人的行爲的鑰匙，而這些方面，尚沒有像身長體重或智力那樣，有比較地客觀的方法可以測量。祇可靠個案的方法去調査。這種情形，可以拿醫學來比較。醫生對於身體疾病的處置，並不能處處滿足科學的理想。許多醫學上的診斷治療，其可靠程度並不在個案研究法之上。但是在科學尚未完全發達之先，人的身體和他行爲仍舊要發生毛病，一般地不能不用眼前比較地最好的方法去應付。現有的個案研究方法，雖然有許多弊病，但個案研究法的需要是不能否認的。

（4）事實上的成績，自心理衞生運動發達以來，各國專家應用這種方法解決兒童行爲問題，獲得滿意的結果，造福於兒童的，不知凡幾。這種事實上的成效，是個案方法最有力的辯護。

照此看來，個案研究法自有其不可否認之價值。不過研究的人，一方面應當明瞭其困難流弊之所在，一方面應當有適當的準備訓練。在歐美的兒童行爲診察所，詢査的工作是受特殊訓練的「社會工作員」(social worker)擔任（註五），而最後的診斷，大都是精神病學的專家負責的。

從教育的觀點去做這種研究的人，對於近代心理衞生和兒童訓導的原理和方法，要有充分的了解。普通心理，兒童心理學，和變態心理學（或精神病學）亦是必須的基本智識。有了這種基礎，能够明瞭什麽是良好的性格習慣，應當如何養成，什麽是最常見的行爲上毛病，其重要性如何，可能的原因何在，應當如何

矯治，等等原理，然後着手研究，才不致有大過誤。雖然有了這種準備訓練，還要知道自己學識的限度。譬如關於醫學的部分，要聯絡正式的醫師合作，考慮一切可能的生理的因子。關於精神病的診斷治療，不可冒昧勉作內行。應該把自己的工作，限於教育的範圍。

做這種研究，最怕漫無系統，掛一漏萬，所以照例有預先計劃好的表格，做一種幫助。但是表格不是萬能的，不是機械地一句一答地依次填下去，就可算數的。研究者應該憑着上述的訓練學識，充分了解表中每一問句的目標，能夠看出所得答語的涵義和重要性。表格只能懸揣一般的需要，將應當注意的事實，每方面提個頭緒。有時幾個問句可以比較地簡略；有時尋着了重要的線索，便應不受表格形式的束縛，儘量根究到底。死物活用，專靠研究的人。

下文發表的這些表格，是為浙江大學教育學系培育院的幼兒編的，現在正在試用。這些兒童，年齡是兩歲半至五歲（足歲）但不到兩歲半和五歲以上進幼稚園的兒童，也可適用。我們的兒童，像馬替爾的一樣，都是些正常的兒童。我們研究的目標，是要對於他們每人有較深切的了解，來做訓導時的幫助；還希望如果他們有些小不適當的行為，也可以及早覺察，施行相當的矯正。一般的表格，弊病常在太冗長；不獨搜集事實時工作十分繁重，而且內中難免包含許多未必有用的材料。這一份表格，注重在和我們的特殊目標和情況最有關係的問題，其餘儘量縮短。所以關於日常生活習慣和感情態度，社會行為等項，最為詳細；至於為年齡較大和有嚴重病態的兒童而發的問題，則從簡略。

現在將所用表格（附錄於後）的內容，分別略加注釋：

(子)兒童履歷：這張表格表明兒童和家長是什麼人。其餘的表格，大都只有兒童的號碼，而無真姓名。

(丑)報名時記錄：這是在報名時接見家長和兒童後填的，表示我們當時的印象。

(寅)身體檢查：在兒童入院後一兩個月後，由醫師執行。此係醫學專門的範圍，用西文表格，本文中從略。

(卯)智力測驗：應當採用標準測驗，故無另編表格。

(辰)兒童在家狀況：這部分的材料，是在院中接見兒童家屬和舉行家庭訪問時詢問而得。就中(二)發育項下起頭幾個問題，關係發育的遲速，可與智力測驗作業能力的結果對照。但多數兒童，那些事實，父母已記憶不清，難得可靠的材料。又社會關係(八)一項，所含內容，至為重要，而又最難得到客觀誠坦的答復，頗賴調查者的觀察判斷。

(巳)兒童在院狀況：由院中教師觀察填答。凡可以在院中觀察的事實，則不問家屬，而歸入此部。例如童兒說話的程度和身體的姿勢等項。此中問句，與在家狀況相同的，則文字從簡。

(午)性情評估表格：包含(甲)社會態度之部　(乙)感情意志之部。一個人這些方面的特點，最是他心理健康情形直接的表徵。這個表格，由教師填答，但亦可以請家屬評估，以資比較。歷來對於性格評估量表的計分和解釋方法，似乎很應該改良。現在正在試驗研究中，說明暫略。

(未)兒童在院行為問題記錄：每遇有特別問題行為發生時，教師隨時記錄其始末。所記包含事件發生的時地，和關係人，事件的性質，原因，應付的方法和結局。因為記錄不便拘執固定的形式，故表格除眉上綱目外，均為空白，本文中此表略去。

(申)每日記錄：包含到院與否，不到原因，特殊事項，和身長體重每週測量的

結果文中略去。

（酉）家族狀況：上半「父母狀況」表，祖父母，伯叔舅姑姨皆可通用。下半「兄弟姊妹狀況」表，從表兄弟姊妹通用。從這部分的調查，可以知道兒童的近親的情形，對於兒童的社會背景和家庭生活可以得着相當的指示。至於從這種材料去斷定兒童的遺傳，我們覺得理論的根據常常很不充足。

（戌）住所狀況：這是兒童家庭的物質環境。美國有人編過幾種評定家庭狀況的極精細表格（註六）。在這方面我們從簡。

（亥）撮要：這一張總括以上的所得，對於這個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生活情形，作一個概觀；特別注意其不適當的地方，藉以指示改善的方針。

附錄各種表格

（子）兒童履歷

記錄者　　　兒童姓名　　　號碼

小名
性別
年齡（生日）
入院年月日
家長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

備註

（丑）報名時記錄

記錄者　　　兒童姓名　　　號碼

關於父母者
送兒入院原因
對培育院態度
對教師態度
一般印象

關於兒童者
發育及健康情形
整潔
姿勢動作
語言
智力
性情
對父母態度
對教師態度
對新環境態度

（寅）兒童在家狀況

調查者　　　供給材料者　　　兒童號碼

（一）誕生
第幾胎
孕期常態否
生日
生地
接產者
生時重量
難產否
有無損傷

（二）發育
何時發牙
何時乳牙完備
何時能靠物坐
何時能自坐
何時能爬
何時能扶行
何時能自行
善用右手或左手
如善用左手曾否試使改正、用何方法
何時開始說有意義語言

（三）飲食
生後幾時能吸乳
母乳、乳媼、或代乳品
喂乳有無定時
何時斷乳、困難否
現在三餐時間
有無規定點心（時間、食品）
吃零嘴否（每日次數、食品）
三餐胃口好否
吃多少
食物種類多否
有無蔬菜、牛奶、魚肝油、其他補品
嗜好何物
忌惡何物
常不肯吃否
延宕否
用何種方法催誘

有無他種惡習（如嘔吐、食不可食之物、吸煙等）
自食或須人喂、誰喂
何時開始自食
自食時衣桌整潔否

（四）睡眠

同房何人
同床何人
就寢定時否、何時
起身定時否、何時
畫寢否、何時起止
如不畫寢、幾歲停止
日夜共睡若干時
夜睡息燈否
睡前需人陪伴否
需人催眠否、用何方法（如拖搖唱歌等）
有無下列情形：　不能入眠、容易驚醒、異常濃酣、鼾聲、咬牙、覆身睡、異常姿勢、常跌落牀外、多夢、說夢話、惡夢驚哭、常夢同一情事、睡行等

（五）排洩

大便能自制否
何時起大便可以自制
曾否故意教練、何時開始、用何方法
現在每日有定時否、何時
有定所否、何處
何時起日間小便可以自制
夜間自制
曾否有意教練、何時開始、用何方法
小便有定所否、何處
現在大小便自已料理或需人幫助
有無特殊毛病（如時常便祕、夜間遺尿、日間遺尿、遺屎、故意久忍、玩弄屎尿等）

（六）遊戲

在家時在何處遊戲
出門外在何處遊戲
家中有何種玩具
玩具用畢能自已收拾否
伴侶何人、幾歲
無伴時能自己遊戲否
最喜何種遊戲
有無下列情形：　亂動成人物件、損壞玩具傢具、殘忍行爲、撮弄人、惡作劇、冒險行爲、賭博等。

（七）自助

（關於飲食排洩遊戲等項上詳）
衣履自脫自穿、或需人代理
洗面是否自理
每日刷牙否
刷牙是否自理
每星期浴身幾次
浴身是否自理

（八）社會關係

家中有何人（填入下頁另表）
同居有何人（填入下頁另表）
喜歡友伴或畏縮孤寂
最常與何人作伴
　大人：
　兒童：
與他兒相得否
共戲時誰聽誰的話
有無欺壓撮弄情形、誰欺弄誰
相妬忌否
時常吵架否
兒童爭吵時大人態度如何
有無幻想友伴（描寫）
有無離不開大人習慣（何人）
教管何人負責
服從否
有何種不服從行爲（如不理會、辯論、反抗等）
如何對付
有求不遂時、有無煩擾哭吵要挾行爲
如何對付
常受懲罰否（約估次數）
何種懲罰、何人施行
何種獎賞
其他訓教方法
最常因何事需要訓教
訓教政策固定否
訓教時有無他人勸阻、何人
父母對於訓教意見相同否
意見有不同時、爭執情形如何
兒童知道否
大人和睦否
不睦主因
大人爭執時兒童捲入旋渦否
子女中父母最愛何人、不愛何人
待遇有何不同、兒童了解否
兒童與家人每人之感情關係（填入下頁另表）

家中有何人　同居有何人　與兒童關係何如

名	關係	年齡	與兒童感情態度★
	父		
	母		

★注意親愛、冷淡、仇恨、依賴、反抗、妒忌、羨慕、欺壓、爭吵等

(九)情感衝動
度日快樂否
愛哭否
小病苦愛誇張否
膽怯否
懼怕何物(如黑暗、狗、生人、空場、高處等等)
易發怒否
發怒時行爲如何
常欺誑否
曾偷竊否

關於嬰兒由來及男女關係、曾否發問
向誰發問
如何對答
有無下列情形：喜露體、喜窺覷、自己剌激生殖器、穢語、不合禮法遊戲等等
有無吮咬指甲、做怪臉、筋肉掣動、無謂動作、抽搐等習慣
有無異常衝動、奇怪思想

(卯)兒童在院狀況
記錄者
兒童號碼
(一)入院
何時入院
入院時特別情形
怕生否
何人陪伴、幾日
離開陪伴人困難否(詳情)
常日何人接送
適應新生活有問題否
教師
同學
玩具
規定生活
(二)動作
身體姿態
行走
用手技藝
活動分量
善用何手
不良習慣
(三)語言
了解他人
自發語言
字彙句法程度
何處口音
清晰否
毛病(口吃、漏音等)
(四)飲食
喜飲開水否
訓練吃點心經過(第幾天吃、困難、方法等)
訓練吃魚肝油經過
對於吃點心態度、胃口
過遲過速否
洗手、帶飯單等、自理否、整潔否
午飯如在院中吃
家中送來物適當否
時間準確否
兒童胃口、所吃分量
特殊好惡
速率
自助、整潔
不良習慣
(五)睡眠
晨睡肯合作否
入眠否
午睡肯合作否
入眠否、何日起入眠
睡約若干時
自助程度
習慣
(六)排洩
小便每上午約幾次
在院大便否
自制程度
曾否失制、何種原因
自理否、整潔否
(七)遊戲活動
善自動開始活動否
善自試用玩具否
最喜何種遊戲及玩具
能力好否
作事能貫徹到底否
能長久作一事否
善愛惜物件否
用畢放回原處否
(八)社會態度
對來院家人態度(愛惜、依賴等)(參看表格)
對參觀人態度(畏縮、人來瘋等)
對教師態度(參看表格)
對同學態度(參看表格)
社會方面問題
(九)情感衝動
特殊懼怕
發怒行爲
欺誑
偷竊
關於性之發問
關於性之行爲(露體、窺視、玩弄等)
吮咬指甲、筋肉掣動、抽搐等
異常衝動、奇怪思想
情感衝動方面問題

(辰)性情評估表格

評判者　　評判日期　　兒童號碼

(甲)社會態度之部

(1)喜羣或畏縮?	自覺畏縮孤獨避人	喜歡友伴極罕孤獨
(2)易與人親熱否?	不易與人親熱久相處仍生分	易與人親熱待生人如熟友
(3)自信否?	不自信自覺無能	好自吹滿
(4)領導或隨從?	時常受人領導倣效，隨從	時常領導他人自然得人信從
(5)固執己見否?	犧牲自己意見遵從他人	固執己見強人從己
(6)抵抗侵略否?	慣受侵略屈服無抵抗	不受侵略竭力抵抗自衞
(7)好吵架否?	未嘗吵架	好吵架
(8)好欺凌人否?	未嘗欺凌人	時常欺凌人
(9)好撮弄人否?	未嘗撮弄人	時撮弄人爲樂
(10)喜干涉他人否?	不管閒事，不干涉他人	多管閒事，干涉他人行爲
(11)蓄怨否?	不念舊惡不蓄嫌怨	懷恨不忘蓄怨不釋
(12)嫉妬否?	不嫉妬	嫉妬他人
(13)顧念他人利益否?	犧牲自己顧念他人	只顧自己不顧他人利益
(14)好幫助人否?	不肯幫助他人	時常幫助他人
(15)得人喜悅否?	受他兒厭惡疏遠，屏棄	得人心爲他兒所喜悅歡迎
(16)滿意於他人對已待遇否?	無故自覺受人厭賤輕侮	滿意他人待遇
(17)依賴成人否?	處處需要成人	獨立自助無需成人
(18)常撒嬌否?	常常撒嬌	未嘗撒嬌
(19)對教員服從否?	凡有命令立刻遵從	反抗不服
(20)對教員感情好否?	情愛濃摯	仇恨

(乙)情感意志之部

(1)注意環境否?	不理會周圍事物，心不在焉	警醒敏銳，留意環境事物
(2)興趣好否?	對於一切漠然無興趣	興趣濃烈熱心努力
(3)興趣持久否?	專一持久不肯罷手	倏忽迁變易受擾誘無一事貫徹
(4)愛說話否?	非不得已不出言時常緘默	多嘴喋喋不休
(5)說話快慢?	說話遲慢	說話迅速
(6)動作活潑或遲滯?	舉動遲滯懶怠	活動不息無時靜止
(7)安靜否?	安靜有秩序	喧噪吵鬧擾攘秩序
(8)有決斷否?	凡事遲疑猶豫踟躕不決	受衝動支配不暇思索，立刻實行
(9)時常歡樂或沉悶?	時常無精打彩	時常得意歡樂
(10)情緒易變否?	情緒平勻無甚變化	情緒無端變化，時而沉悶，時而歡樂
(11)好訴苦否?	好誇張訴說痛苦自憐自惜	對於自己病苦漫不經意
(12)愛哭否?	時常啼哭小事愛哭	極罕啼哭
(13)易怒否?	煩燥易怒一觸即發	極少發怒
(14)膽量如何?	小膽怯懦	冒險拚命
(15)多掛慮否?	時時懸心擔心無故杞憂	無憂無慮樂天寬懷

(巳)家族狀況

調查者　　供給材料者　　兒童號碼

(　)父母狀況

	父	母		
姓名				
籍貫				
年齡				
(死亡原因年齡)				
妻妾幾人		嫡庶		
結婚年數				
教育				
宗教				
職業				
健康★				
性情習慣8				

(　)兄弟姊妹狀況

胎孕次序	一	二	三
名字性別			
同母否			
年齡			
(小產流產)			
(死亡原因年齡)			
學校年級			
職業			
婚嫁			
健康★			
性情習慣8			

★健康項下特別注意身體缺憾,花柳,麻木不遂,神經病,羊癇中風,騃愚等。

8性情習慣項下特別注意酒癖,煙癖,脾氣,品行等

(午)住所狀況

調查者　　供給材料者　　兒童號碼

兒童生後住過何處

(1)自初生至　歲　月住

(2)自　歲　月至　歲　月住

(3)

現在住所(自　歲　月起)

地址

鄰近情形(此下數項訪問後調查者自填)

房屋性質間數(自有,租賃,全租,分租)

生活設備

教化設備(書報音樂等)

兒童睡房遊戲場所

(未)撮要

填寫者　　兒童號碼

(一)身體

發育

姿勢動作

醫學檢查

(二)心理發育

智力

語言

作業能力

(三)生活習慣

飲食

睡眠

排洩

遊戲

自助

適應新環境

(四)情感衝動

(五)社會態度

對成人

對同伴

(六)問題行爲

(七)社會環境

(八)家族

(九)住所

(十)結論

註一：參看拙着(一)學校訓育之改造，中華教育界廿一卷七期，又(二)兒童過失行爲之分析，杭州市政府教育科出版，杭州市初等教育輔導叢刊兒童訓導小册中，「訓育短期講習會講稿之三。」

註二：Mateer, F., The Clinical Study of Normal Children, Abstract, Psychol. Bull., 1928, 25: 188—189.

註三：Foster, S., A Study of the Personality Make-up and Social Setting of Fifty Jealous Children, Ment. Hygiene, 1927, 11· 53—77.

註四：討論個案方法的困難和改善方法的，有 Geodenough, F. L., & Anderson, J. E., Experimental Child Study, 1931, New York, London, Century, pp. 369—378.

註五：參看 Swift, S. H., Training in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New York,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34.

註六：例如 Chapin, F. S., A Quantitative Scale for Rating the Homes and Social Environment of Middle Class Families in an Urban Community, J. Educ. Psychol., 1928, 19. 99 111.

預定或提前續定

兒童世界

全年一份　贈送

「兒童手冊」

布面精裝一册　値洋六角

徐應昶　趙景源編　此手册兼有兒童年鑑與兒童百科全書兩者之功用，爲我國兒童用書中最新之創製。內容包括彩色地圖兩幅，彩色國旗兩頁，彩色圖表二十種，及重要參考表和常識便覽三十三種，凡兒童日常必須檢閱之政治、經濟、地理、歷史、科學、體育各科材料均已齊備。其中彩色圖表二十種用有興趣而明顯之圖形，表示各種眞確的調查與統計，尤合兒童之心理與應用。全書四百五十餘頁，六開版式，布面精裝。書後附空白紙張三十二頁，以備隨時記錄之用。凡於二五年二月底前預定「兒童世界」全年一份者，(全年廿四册國內預定連郵費二元四角)概贈本書一册；未滿期定戶提早於贈書期內續定一年者，亦奉贈一册，聊示敝館優待讀者之微意。

商務印書館謹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小學教育（師範叢書）　陳其保著　一冊一元三角

本書編輯主旨在：指示研究小學教育之方法；追溯小學教育發展之線索；指摘近代小學教育之弊點；及改進小學教育之途徑。全書關於小學教育重要問題如小學意義，小學課程，小學方法，小學行政，小學教師，強迫教育，中國小學實際問題，各國小學教育之比較，小學原理之發展等等，皆經詳細敍述與討論。

小學教育概論（師範叢書）　陳其保編　一冊六角

是書係本編者多年之心得彙編而成。內容凡五編十章，用意在（一）指出近代小學教育之缺點；（二）導示改善小學教育之途徑。取材以切要爲標準，討論以原則爲歸著。如與編者所編「小學行政概要」同讀，更可相互印證。

小學教育的改造（中華兒童教育社叢書）　董任堅編　一冊三角五分

什麼叫小學？小學的目標究是什麼？小學爲什麼和應該怎樣改造？怎樣可以和生活打成一片？使教學做合一？這種新小學的課程和普通的教材課程究有什麼分別？應該怎樣利用環境？在那裏寫讀算應有什麼地位？教訓怎樣可以不分？教師應有怎樣一種任務？新小學和家庭應該怎樣連絡？本書是供給新教育家解決這些問題的一種具體的方案。

小學教育指導書　廣東省教育廳頒行　一冊三角

本書係廣東全省第四次教育會議議決案之一，原名改進全省初等教育方案，計分三部：第一部論教育行政機關；第二爲小學之部；第三爲幼稚園之部，以推廣義務教育，指導小學行政爲對象，經審查委員大會會員與整理委員反復參訂；極合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幼稚園教職員參考之用。

小學教材研究（師範學校教科書）　吳研因　吳增芥編　一冊一元二角

根據部頒小學課程編成。凡小學教材的性質、內容以及選擇、組織、支配、排列、運用方法和原則等，均有詳明的討論。除理論外，並多舉實例。

校長和小學　王素意著　一冊一元二角

著者於擔任燕京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外，並曾手創燕大附屬小學。本書根據學理及經驗，對於校長教師的人格和職責，聘請教員的方法，經濟和支配，建築和設備，以及小學校一切組織行政，皆有細密的敘述和周詳的規畫。對於服務小學的人們，這是一本極切實的讀物。

小學教師（師範叢書）　黃玉樹編　一冊一元二角

全書十講：第一講至第三講，略敘小學教師在黨國所處的地位，及其眞正之資格，應讀之書籍，第四講至第九講，詳述小學校長，教務，訓育，事務，以及級任科任教師之職責及修養，最後一講，自成段落，討論單級教師。着重農村教育，其目的在鼓勵一般青年「往田間去」。

小學校長與教師（鄉村教育叢書）　劉百川著　一冊三角

本書內容完全以鄉村小學爲對象。關於校長教員之服務、進修、待遇、考查等，均有詳細之說明。凡現在鄉村小學服務者，或將入鄉村小學服務者，欲做好校長好教師者，均不可不讀是書。

小學行政大綱　鄒湘編　一冊一元

小學行政（師範學校教科書）　杜佐周編　一冊一元二角

小學行政概要（東南大學教育科叢書）　程其保　沈廩淵編　一冊一元四角

小學行政及組織（師範學校教科書）　芮佳瑞編　一冊五角

小學組織法（師範叢書）　沈銜漁編　一冊七角

*C372　24:11



兒童衛生

賴斗岩

一　兒童衛生之重要

兒童者，國民之基礎也。欲得優秀之國民，必先有優秀之兒童；蓋成人時代的一切習慣，體格，知識，皆需於童年時代樹其基礎。所謂欲木之長者，必先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先濬其泉源。歐美國家對於兒童教育，至為注重；故其學童莫不強健活潑，即一般國民，亦皆體格強健，思想靈敏，以致科學日益發達。誠以兒童已樹其基礎，自可發揚為健全之國民也。兒童教育，包括體育，智育，德育三者。惟體育之訓練，尤為首要；自呱呱墜地，以達壯年，一切主要器官，皆在發育過程中，如萌芽方茁，風雨易侵，苟不善為養育，大則足致夭亡，小則身體孱弱，疾病纏擾，迨至成年，欲恢復健康，已屬無及。且兒童體格有缺陷者，學業必受影響，是兒童衛生，實為兒童教育之基本，此則近代科學所能證明者。本篇即就此旨立論，將孕育至成年各期之衛生問題與意義，一一申述，以供為父母為教師者參考之一助。

二　孕婦衛生

中國古有胎教之訓，近代衛生學亦以產婦衛生與嬰兒衛生並舉；誠以欲求嬰兒健康，於母體懷孕時，即應注意及之。

（甲）孕婦產前檢查　孕婦衛生，首重產前檢查，過月經停止，有懷孕徵兆時，即應請醫檢查體格，如關於血壓之高低，盆骨之大小，胎兒之位置等，更應檢驗小便與血液，其目的在明瞭嬰兒是否為難產，與母親是否有傳染病，足以傳染嬰兒，以便預為治療。設懷孕期中，發現面色發黃，嘔吐過度，陰戶無端流血，腹部忽然絞痛，腿脚浮腫等症，應立即延醫診察，以防意外。

（乙）孕婦個人衛生　母體強弱，直接影響胎兒；故為母親者，應講求衛生，保持健康，以免胎兒的先天缺陷。孕婦飲食宜擇易消化物品，肉食宜少，多食青菜水菓之類，每日須有大便一次。沐浴宜勤，以保持身體各部清潔，並利汗液排泄。切忌藥物及舊式產婆之手插入陰戶，以免受毒。休息尤屬重要，每日至少有八小時睡眠，午後並宜小睡。每日清晨，宜在戶外作柔軟體操半小時，但切忌激烈運動。日常操作，除在妊娠末月外，不妨照常，但不可舉重，或攀高及操過勞的工作。

（丙）臨產衛生　生產雖屬生理現象，惟關於消毒等技術手續，非專家不能勝任，故臨產時，須請產科醫師，或有經驗助產士接生，不可由舊式產婆或親隣代接。據專家之研究，由醫師接生嬰兒死亡率，恆較由助產士接生為低，即按吾國情

形，由醫師助產士接生之嬰兒的死亡率，又較由其他人員接生者爲低，是嬰兒死亡率，實與接生技術之高低成正比例，此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嬰兒生後剪臍帶之剪刀及包紮紗布棉花等皆須消毒，切不可習用灰土等物，以免傳染。又初生兒眼睛應點百分之一硝酸銀一滴，以免有白濁傳染，致有傷明的危險。

(丁)產後護理　孕婦產後，身體不免虛弱，至少須睡床休養一星期，方可起身，迨三星期至四星期後，始可如常工作。

飲食應多擇富於滋養物，如牛乳、雞蛋、豬肝、肉汁等，以補償身體虧耗，並增加乳量。

嬰兒生後，應使吸食母乳，足以促進子宮收縮，故無論乳汁多寡，應使嬰兒吮吸，同時在嬰兒方面，亦爲有益。

三　嬰兒衛生

嬰兒初生，體質嫩弱，護理最宜謹慎，此時最應注意者爲飲食、睡眠、與防止疾病傳染等項，玆分述如左：

(甲)哺乳　嬰兒最良食品爲母乳，其利有四：(1)新乳有利便功用，並有抵抗傳染病能力；(2)滋養豐富，適合兒童身體需要；(3)清潔而易於消化，嬰兒食之不易生腸胃病；(4)溫度適宜。故嬰兒生後，應在可能範圍內極力設法由母親親自授乳。新乳呈黃色，其功效前已言之，應使小兒吸食。即使開始母乳分泌不多，亦應耐心使小兒吮吸，或令較長嬰兒吮吸，增進乳腺排泄機能，乳量自增。母親苟有微恙，暫停哺乳，仍須按哺乳時間將乳擠出傾去，以便復原後繼續哺乳，否則恐乳腺失其機能，不再生乳。

每日哺乳，最要按一定時間，不可因嬰兒啼哭，即行授乳，致成不良習慣。哺乳時間以每隔三小時授乳一次爲宜，每次約十分鐘。首二個月夜間可哺乳一次，以後即取消。至二個月後，加食橘子汁、魚肝油、青菜湯等，以補營養之不足。

設產婦因癆病、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不能親自授乳，或乳量不足，須雇用乳媼，或用人工哺乳，如牛乳、乳粉、豆漿等，惟須請醫生指導。苟雇用乳媼，則應預先延醫爲其檢驗體格，察其是否有肺癆或花柳等傳染病，以保障嬰兒安全。

在嬰兒九月至十月時，即應在母乳外另給與別樣食物，在十二個月時，當完全斷乳。因母乳至十二個月時，乳汁即漸減少，且嬰兒漸長，母乳營養成分簡單，不能供給身體發育與機能一切需要，必給與一般食物，庶可期健全發育。

(乙)睡眠　初生兒除去吃乳、沐浴與換衣服外，皆當睡眠。稍長，嬰兒每日亦須睡眠二十至二十二小時，至六個月，嬰兒每日須睡十六小時。嬰兒最好與母親分睡，室內須空氣流暢，陽光充足。

(丙)沐浴　嬰兒應常常用溫水沐浴，以保持身體排泄機能，浴後用柔軟毛巾揩拭。

(丁)衣服　嬰兒衣服材料，應擇柔軟輕鬆者。尿布應用白色與具吸水性者。穿着衣服不宜太多與太緊。

(戊)排泄　初生兒大便爲黑綠色，每日排泄五六次，數天後即變黃色，每天三、四次，不乾不濕，無硬塊粘液。設有異狀，如綠色有泡帶有粘液，或硬塊等，則應請醫診察，切勿藥石亂投。

(己)疾病預防　嬰兒生後一月內，即應種牛痘，以防天花，不必等待春季，或迷信卜者之言。至一般接觸傳染病，如麻疹、猩紅熱、白喉、百日咳等，其傳染途徑，多半由口鼻粘液，或發炎處膿水，噴射粘染。其預防方法，爲不使小兒與病者接近，病

者所用器具衣被等，均不可接觸。設一嬰兒已患傳染病，應卽隔離，以免傳染他人。

（庚）啼哭　嬰兒啼哭，爲有益肺部的運動，每日哭叫十餘分鐘，並不足慮。惟有特種原因之啼哭，應設法祛除之。如因尿布潮濕，衣服太緊，不舒服而啼哭；或因消化不良，腸胃失調，腹痛而啼哭，其徵狀，爲哭聲宏大而尖銳，面容皺縮，兩膝上屈；或因飢餓而啼哭，多在將哺乳之時，其聲由微而大；或因疾病，哭聲尖銳，左右動搖；或因嬌慣而啼哭，此乃由家人溺愛，無故抱撫所養成之惡習。故遇嬰兒啼哭，應察其原因，善爲矯正，切勿以哺乳止哭。

四　學齡前兒童衛生

學齡前兒童，通常指一歲至五歲兒童，未達入學之年，生活悉在家庭之中。雖體格漸強，惟發育猶未完全，抵抗疾病之能力又屬微弱，故爲父母者至應注意。

（甲）營養　前已言之，嬰兒至一歲卽應斷乳，斷乳後食物宜擇富於滋養與易於消化者，如牛乳，雞蛋，豆腐，蔬菜，米飯，水菓等，每日飲牛乳，或豆漿一大杯，多食蔬菜與水菓。食品種類宜多，不宜偏食數種，以免營養缺乏。體重不足之兒童，宜加食魚肝油，以資滋補，並加增身體抵抗力。

（乙）衛生習慣　諺云「習慣成天性，」可見習慣在人類生活上影響之大。當幼稚之年，知識初開，一切行爲，尚無定型，可導之入善，可縱至於惡，爲父母者，應於此時養成兒童之良好衛生習慣，俾得終身享健康之福，不可過於溺愛，以致惡習養成，所謂愛之適以害之也。下列各條，皆與健康有密切之關係，應於兒童時代養成之：（1）食物宜慢慢細嚼，不可吞食，或用湯送下。（2）每日三餐外，不可吃零食。（3）在一定時間內，每日飲白開水數杯。（4）睡眠宜充足，每晚七時或八時就寢，翌晨六時起床，下午晝寢一、二小時。（5）每星期沐浴一次，夏天至少三次。（6）夜間臥室窗戶宜敞開。（7）每日早起應刷牙一次，飯後漱口。（8）每天大便一次，應有定時，最好在早餐後。（9）早晨洗面，應將耳部，頭頂，鼻孔，指尖，手臂各部一並洗及，每飯前洗手。（10）咳嗽和噴嚏時，應以手帕掩口鼻。（11）行走坐立，身體必須端正。（12）多作戶外運動，或遊戲。

（丙）預防疾病　兒童生命最大危害，厥爲傳染疾病，因兒童身體之抵抗力微弱，易遭病菌侵襲，爲父母者，亟應注意。預防疾病之道，有下列諸端：（1）每年請醫師檢查體格一次，檢查兒童是否有疾病；或體格上缺點。（2）實行天花，白喉，霍亂，傷寒等等預防接種。（3）避免與患病者接觸。（4）不飲生水與食未煮熟之物。

五　學齡兒童衛生

兒童至五、六歲時，達入學之年，其生活環境，發生極大變動。此期之兒童衛生問題，一爲許多兒童聚處，疾病傳染機會增加；二爲入校求學，朝夕攻讀，體格或受影響，如體格本已孱弱，轉足影響學業；三爲兒童脫離家庭環境，過團體生活，易受環境薰陶，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際兒童人格的修養，體格的訓練，至爲重要。上述三點，實爲學校教師與兒童家長所應注意，善爲誘導，以期兒童體格日趨康健。以下當就各種學校衛生工作摘要申述。

（甲）健康檢查　兒童入學時，應由醫師作詳細體格檢查一次，其功用有三：（1）發現兒童身體缺點與早期疾病，以便矯正與預爲治療。（2）診察兒童身體發育，狀況與健康程度。（3）養成兒童注重其身心健康之觀念。入學後每隔兩年應檢查體格一次，以觀兒童體格發育之程度。

（乙）缺點矯治　體格設有缺點，或則障礙發育，或爲疾病誘因，影響體格與學業至鉅。故兒童體格查有缺點時，卽應加意矯治，無使爲害日深。查學童缺點主

要者爲砂眼，牙疾，與皮膚病，扁桃腫大，視力障礙，與貧血等。茲將重要缺點之弊害，略述如下，以促爲父母者之注意。

（1）砂眼　據衛生家調查吾國學生罹砂眼病症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罹斯症者，其眼皮內面生許多細小砂粒，常常磨擦眼球，痛癢異常，以致逐漸蔓延及於眼球，致眼球上之角膜發炎，視力受損，甚至失明。預防方法，爲無論何時何地不用公共之手巾與面盆。兒童發現有砂眼後，應即從速治療。

（2）齲齒　如兒童患牙，常有牙痛及齒齦發炎等症，食時不能細嚼，足致消化不良與營養不足。尤可畏者，患牙能分泌毒素，侵入血液，生風濕與心臟等險病。

（3）扁桃腺腫大　扁桃腺，乃喉頭後之淋巴腺，其腫大之弊害；一爲腫脹過甚，妨礙呼吸，空氣調換不靈，易染肺病，二爲易於引起感冒及喉痛各症；三爲分泌毒質侵入血中，足誘起兒童營養不良，精神遲鈍等現象。

（4）視力障礙　如近視、遠視、散光、與斜眼，皆屬視力障礙之類。患者或眼常流淚；或致頭痛，神經過敏，記憶遲鈍，或則視線模糊，視力減失，有礙學業甚鉅。

其他如營養不良，貧血，與皮膚病等，皆與健康有妨，遇有上述情形，家長應極力與學校當局合作，盡力矯治，以期恢復兒童健康。

（丙）免疫測驗　兒童間有抵抗某種疾病的能力者，即雖有病菌侵入體內；但因身體有抗毒能力，仍不致染病，此謂之有免疫性。兒童入學，應作下列各種免疫測驗，以觀其有無免疫能力，俾作預防接種之標準。

（1）錫克氏試驗　此爲試驗兒童有無白喉免疫能力，乃錫克氏（Belas chick）所發明，故名。其法：即用少許白喉毒素和生理鹽水注入皮內，數日後，在無免疫力者，接種處局部呈紅色，一、二星期後退去，是爲陽性反應。反之則爲陰性反應，有白喉免疫力。

（2）狄克氏試驗　此種試驗，爲測驗兒童有無猩紅熱免疫能力，其原理與方法；與錫克氏試驗同，惟其材料，係用一種鏈菌毒素注射皮內，五、六點鐘後，反應即現。凡呈紅腫狀者，爲陽性反應，證明兒童無抵抗猩紅熱病能力。反之則爲陰性反應，兒童可不受猩紅熱病傳染。

（丁）預防接種　兒童體格發育未臻健全，抵抗疾病能力至爲微弱，故極易爲疾病所侵。惟有數種疾病，可用人工方法，增加兒童抵抗能力，即施行預防接種，可免受其傳染。以下所述各種預防接種，所費甚微，而保障兒童健康功效至大，學校應一一施行。

（1）種牛痘　種牛痘所以防止天花，如在嬰兒時代已經接種者，入學時亦應接種，每隔三年接種一次，以策萬全。

（2）預防白喉　如經錫克氏試驗，證明無抵抗白喉能力者；或爲安全計，應作白喉預防注射，其方法，昔用白喉毒素與抗毒素混合劑注射一、二次，兒童可得免疫性者，約爲百分之六十左右。近有改用明礬類毒素注射，其效力較前更佳。

（3）霍亂與傷寒疫苗注射　此種免疫方法，爲將已死傷寒桿菌或霍亂病菌注射皮內，共注射二次，每週一次。受注射者之身體，便發生一種抵抗傷寒症或霍亂之能力，不致遭其傳染。體內發生之霍亂免疫力，易於消失，故每年應接種一次。而傷寒免疫力，保持較久，可三年接種一次。

（戊）衛生教育　兒童衛生習慣之養成，至爲重要，衛生教育亦所以教育兒童，俾能自動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故教材應偏重實際生活方面，庶收效可宏。

上述各節，皆爲保持兒童健康之要點，苟能實地施行，必可導兒童達入健康之域。有健康之兒童，斯有健康之國民，是兒童衛生，實國家民族前途所繫，望負教養兒童之責者，幸注意焉。



兒童的遊戲

方萬邦

一 兒童遊戲的價值

天眞和活潑，爲兒童與生俱來的特性。遊戲的價值，卽在於培養這種爛漫的天眞和活潑的精神；所以兒童的遊戲是非常神聖莊嚴，絲毫不容忽視的。但人們卻往往昧於此理。以爲兒童的遊戲就像成人的娛樂一樣，初無嚴重性質之可言。其實成人的娛樂，祇爲日常生活的調劑；而兒童的遊戲，則爲整個生命的源泉，二者顯有輕重的分別。在過去幾千年中，吾國爲父母者完全漠視了遊戲的價值，嚴禁兒童從事於嬉戲。卽舊式的教育，亦莫不以「勤有功戲無益」的遺訓，作爲至理名言；自「啓蒙」的時期起便把兒童納人刻板式的生活，奪盡了兒童遊戲的機會，毀盡了兒童的活潑與天眞。似此阻止了兒童的活動，便是妨害了他們的生長和發育。結果：文弱、萎靡、怯懦、頹唐等等，便成了大多數國民的現象；積弱的影響，使我們整個民族日趨於沒落之途。値玆「兒童年」教育雜誌刊行「兒童年專號」的機會，不揣譾陋，特將有關於兒童生活的遊戲價値加以說明，以矯正一般父母和教師的錯誤觀念。誰都曉得兒童便是未來的主人翁，倡導兒童的遊戲教育，使他們個個都能得到正常的充分的生長和發達，這未始不是復興民族的一條出路罷！

（1）遊戲對於兒童生理上的價值

兒童爲生長發育最旺盛的時期。要適應兒童生理上充分發育的需求，現代教育家無不主張遊戲爲兒童主要的教育。所以遊戲教育應較其他的教育爲先；倘若顚倒了這教育的程序，不但兒童身心不能得到健全的發展，卽其他一切的教育方法亦終歸於失敗。舊教育之壓抑兒童遊戲活動，結果戕賊兒童本性，影響民族健全，言之至堪扼腕！據美國體育大家赫斯林頓氏（Hetherington）研究的結果：兒童生理上對於遊戲的需求，於幼稚時期中每日需要自然活潑的遊戲四五小時；於小學時期中，每日需要五六小時的大肌肉活動遊戲，而小肌肉的活動遊戲尚不在內。如不能供給兒童這些時間的遊戲機會，便不能適應他們生理上的需求，而得到身心健全的發育。假使赫斯林頓氏研究的結果爲可靠，則我國兒童之缺乏遊戲教育至爲明顯。爲今補救的方法，在於一般父母與學校教師能夠力改過去的錯誤觀念，更變教育的方針，則造福兒童自非淺鮮了。我們要曉得，遊戲卽爲兒童的生命，時刻顯現着活躍的生氣。兒童喜歡掘地、挖泥、釣魚、養兎、採花、集草等，均係他們自發的活動；只要父母和教師稍加輔導，使不至發生危險，則兒童遊戲教育的目的便易達到了。

（2）遊戲對於兒童倫理上的價值

遊戲不但可以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即對於他們人格的陶冶亦有極大的貢獻。兒童良好的態度、習慣和人格的養成，全靠實地的練習，決非倫理與修身各種教本所能奏效的。遊戲的規則，即用以發達兒童行為道德的標準；舉凡一切公正、誠篤、快活、機敏、沉着、自治、自信、寬忍、順從、獨立、勇敢、任俠、團結、扶助諸美德，在在使他們都有練習的機會。所以遊戲對於兒童倫理上的價值，較其他任何教育科目為重要。

(3)遊戲對於兒童審美上的價值

美的形態、美的聲音、美的活動，都在兒童美的觀念中；繪畫、雕刻、音樂以及自然界一切的美景，均為兒童所喜歡的。兒童遊戲時所表現的活潑的精神、愉悅的姿容、自然的動作、審美的態度，以及整齊與變化等，無不適合於美的條件。遊戲的價值即在於發揚兒童的美感，養成兒童優美的姿態，鍛鍊兒童活潑的動作；所以遊戲可以說是一種藝術的活動。

(4)遊戲對於兒童社會上的價值

人類是一種具有社會性的動物。因其具有社會性，所以構成羣居性；因其具有羣居性，所以生出社交性。此種羣居性與社交性，即為發生遊戲的根本要義。兒童遊戲時，常須找尋遊戲的伴侶，這就是羣居性和社交性的表現。至於遊戲的規則，猶如社會上的法律，兒童的法律觀念亦可由遊戲而養成的。所以從社會學上觀之，遊戲即是人類社性的表現與發展。

(5)遊戲對於兒童心理上的價值

從心理方面言之，自由意志與快感，為遊戲所必需的條件。人們常有一種誤會，以為兒童遊戲是鍛鍊身體健康的不得已的苦事。其實各種遊戲均為愉快的，自由的，不受拘束的。兒童受生理的刺激或感動，發為遊戲，得到了精神上快感的經驗。這是由於生理的必然性，成為心理的必然性，他們遂在心理的意識中認定遊戲確為一種非常愉快的事體。而且兒童也曉得遊戲時教師不會加以若何束縛，純為自發的活動，得運用自己的力量以求達到心理上最高度的滿足。所以遊戲實有增進兒童自由意志與快感的價值。

(6)遊戲對於兒童教育上的價值

教育的目的，在改善並增進兒童生活的能力。所以對於兒童的發達，應有適當的輔導，決不能像草木一樣任其自然滋長。按「教育」"Education"這字的來源，即為誘導之意，使人類的智能發達到最高的程度。在兒童時期中，他們是需要表現自己的能力的。此種表現決不僅需要智識，而更需要着活動的機會。有活動的機會，兒童自己的能力，纔能夠盡量地表現出來的。遊戲即為兒童表現能力的活動；他們在遊戲中不知不覺地而且快樂地得到了許多裨益。所以遊戲便是兒童教育一種最好的工具，同時亦為兒童畢生幸福的萌芽。

以上所述，遊戲與兒童整個的生活均有密切的關係，其價值至為重大。兒童常視遊戲為大事，常視遊戲為良友，他們不論從事於何種遊戲，總是興高采烈，聚精凝神地活動着，得到了無限的滿足與慰安。為父母者每多不察兒童此種的生活，不瞭解兒童此種的心理，致不知利用遊戲以培育兒童的身心，殊為可惜！倘若他們能夠明白了兒童遊戲的教育價值，和遊戲對於兒童一生的重大關係；則他們定能完全改變了憎惡兒童嬉戲的觀念，而給兒童以適當遊戲的機緣了。

二　兒童各時期中的遊戲

遊戲的內容與方法，應視兒童生長時期之不同而異。為父母者須細察兒童生長的各時期中所需要的活動，而供給以有益的遊戲。小孩子出世之後，在他的

生長時期中。臂、腿及軀幹各部的肌肉均有迅速的發展。他的主要活動即在於運用這些肌肉，以助他行走、跑、跳、推、拉、嗅、觸、說話、唱歌，種種的動作。此期的兒童需要各種不同的玩具，以供他的選擇與應用。且其材料須爲容易的，簡單的，使他有自由活動的可能。短梯、椅、矮木箱及櫈子等，可備爲孩子嘗試攀登之用。小車、大皮球、繩索、沙箱、水盆等均爲小孩子所喜歡的；遊戲時或推或挽以及其他的動作，對於肌肉的發展都有重大的裨益。兒童年齡漸長，對於遊戲的興趣亦有顯著的進步，幼稚時期中的遊戲便感乏味了。他喜歡從事於較爲複雜，較有興趣的玩意兒，如建築遊戲、買賣遊戲、開小火車、餵養家畜、調弄小鳥、爲洋娃娃製衣服及臥具和模仿演劇等等。在此時期中；這些遊戲均成爲他的主要活動。他不需要很多的玩具，他祇需要絕對的自由。

三　兒童遊戲的環境

兒童應多在戶外遊戲，較爲有益於健康。「戶外」爲兒童眞正的家庭，從戶外的環境中兒童可獲得許多天然的陶冶。但爲父母者未必盡有良好的遊戲環境，如家園、廣場、附近的郊野，以及爲孩子特備的遊戲場等，可供兒童的享用。在此種情形之下，即須設法爲孩子預備木梯、吊繩、平行橫、沙箱等，以供兒童的要需。即兒童戶內的遊戲，亦有同樣的重要性。爲父母者不宜專顧家庭陳設的整潔與美觀，而完全禁止兒童的活動。這不是說爲父母者應允許其子女儘量頑皮、搗亂，因遊戲之故而任意損害了家庭中陳設的整潔與美觀；但無論如何，爲父母者總要爲兒童設一遊玩的所在，或專闢一室，或劃出房子的一隅以供兒童之用。總之，兒童的遊戲，可分爲大肌肉活動與技巧活動兩種；不論戶外或戶內，均須備有適宜的環境。

四　兒童良好遊戲習慣的養成

愼重的、完善的、有計劃的遊戲，可以養成許多良好的習慣。兒童從事於遊戲時，因其聚精凝神於有趣的事物，自無暇作其他無益的舉動。建設式的遊戲，可使兒童運用腦力，養成他的研究與思想的習慣。例如一個三四歲大的孩子，他若有一只小鐵鎚，幾根鐵釘，一把鋸子和幾塊木板，就會舉行普通工人工作的嘗試，而獲得相當圓滿的結果。反之，若祇有劣質的玩具，如徒尙美觀的洋娃娃等，便不能引起他的建設的興趣，卻容易養成了他的破壞習慣。所以兒童遊戲的玩具，必須加以愼重的選擇。化學質料所製的玩具多是無用的，易於損壞，不能適應兒童生長時期中的需求；遠不如沙、泥、木塊、紙張、卡片、磚頭等等的玩品，較爲持久而有用，可供兒童作種種建設活動的工具。故爲父母者爲兒童選擇或設計玩具與遊戲時，應注意兒童的需要、能力和興趣；採取有教育價値的玩具與遊戲方法，俾克養成兒童的良好習慣。

五　兒童玩具的供給

玩具之有益於兒童與否，非視其代價之高低，而全視其性質之優劣。價値昂貴的玩具不必盡有優良的性質，每祇能引起兒童一時的興味，此外別無其他的功用。反之，價値輕微而家庭中隨時俱備的，如舊木箱、用剩的電料、破鐘或舊錶的機器、殘餘的水管、將盡的蓄電池、一些鐵線、一些泥沙以及零零碎碎的物品等，因其含有建設的技巧的性質，卻會使兒童遊玩時得到豐富的快感與裨益。爲父母者供給兒童玩具時，應常以兒童的利益爲前提，而愼重地加以選擇。玆略述供給兒童玩具時應有的條件於下，以資參考：

(1)供給兒童全身大肌肉活動的玩具，如小手車、雪車、跑冰鞋、足球、鞦韆架、軒輕板、平行槓、吊環等。

(2)供給兒童各種可資智慧發展的玩具，如水、泥、五彩的玻璃管、五彩的琉璃、瓦發聲筒等。

(3)供給兒童各種含有人生意義的玩具，如泥人、洋囡囡等可供兒童作保護與撫育小生命的遊戲；水盆，洗衣板、竹籃、盤碟等可供兒童作家庭清潔管理的遊戲；小鐵鎚、鐵釘、鋸子鋤頭、鐵鏟等可供兒童作實地工人練習的遊戲箱子、罐子、瓶子等可供兒童作開設店鋪的遊戲；小火車、小汽車、小貨車等可供兒童作運貨的遊戲。

(4)供給兒童各種建築應用的玩具，如長方形的木塊，及小木板等。

(5)供給兒童各種發展藝術的玩具，如雕塑用的泥土、石膏、五色鉛粉筆、五彩顏料、各色紙張、翦刀、各色縫織的材料等。

(6)供給兒童各種戶內外遊戲的方法，以發展其體力與智力；並須鼓勵兒童作合羣的遊戲。

以上所述的遊戲玩具，普通適用於七八歲以內的兒童。供給玩具時，應視兒童年齡的大小及其遊戲的技能，酌予分配。

六　兒童遊戲教學須知

(1)兒童的遊戲，應以發展其大肌肉活動，並增進其創造技能爲原則。

(2)兒童的玩具須爲耐久的，須於兒童長大時仍不失其功用。

(3)兒童宜有多種的玩具。新的玩具可以引起兒童新的興趣；多種的玩具可以增加兒童遊戲時多種的方法。

(4)兒童遊戲的項目，應視其年齡之不同而異。年齡較小的兒童不宜從事於較大兒童所作的遊戲。

(5)兒童遊戲，須有目的，例如餵養家畜，可使兒童學習仁愛；從事園藝，可使兒童學習秩序與佈置等。

(6)兒童常用玩物，可養成其愛護玩物的習慣。兒童須安置玩過的東西完妥之後，方可允許他重新再玩其他的玩具。

(7)兒童所玩的遊戲，可以加以監護而不可加以干涉。外來的干涉或參加意見，將適足以引起兒童遊戲中的紛擾與不樂。

(8)兒童遊戲的興趣，若能加以適宜的指導，卽能養成其將來愛好運動與善用閑暇時間的良好習慣。



兒童的飲食

龔蘭眞

近年來科學日見發達，許多事業都要利用科學知識而後有良好結果，例如農業中之選種，施肥；家畜飼養中之擇種與選擇飼料等。對於兒童之養育，也正如此。在兒童養育上，其最大的問題，是需要科學化的營養。惜我國人能應用這種知識者，爲數極少。大部分的父母，對兒童的營養沒有機會去研究；一部分人雖然有機會去獲得兒童營養的常識，但爲舊習俗所約束，同時缺少科學眼光，不能將他們所知道的應用出來；另一部分人就更不用說了，對於兒童根本漠不關心，小孩的一切都在女傭手中，還談甚麽營養？這些都是很可惜的事，因爲兒童在這種境遇中受到不少損失，例如我國兒童死亡率之高，身體之衰弱，以及許多疾病，一部分原因，不能不歸罪於此。

食物對於人生之重要，是人人都知道的，但兒童時期的飲食更爲特別重要，而人反多漠視。兒童飲食的重要原因有三；其一，在兒童時代，有一種生長的特性，正像房屋之初造，不與以建造的材料，房屋就造不成。成人則像已經造好的房屋，食物對他大部爲修理之用，假若材料稍有所缺，影響還不甚大。但若在造屋的時候沒有好棟樑，房屋絕對造不成，是以兒童生長時代所需要的飲食，一定要設法供給他，否則他得不到完滿的生長；其二，兒童時代是一生建基的時期，早年基礎之好壞影響於成人甚大。如房屋基礎不堅，則不能於其上建造高樓，同理，人身基礎不堅，來日亦未能應付艱難。譬如軟骨病，就是由於嬰兒時代營養不良的結果，其惡影響可以延至永久，像雞胸與畸形的盤骨是永遠不能改正的，女子有了畸形的盤骨在生產時候困難甚多；其三，兒童時代的腸胃是非常柔弱的，他的需要雖特別多，也特別緊要，但他不能像成人一樣對任何食物都能消化和吸收，所以這時期的食物要特別加以注意與選擇。

關於兒童的營養，不只是要吃甚麽東西的問題，還有食物的清潔衛生，兒童的普通習慣，與父母應付兒童的態度等等問題都包括在內。

食物的清潔，如街市上的食物因沾染塵埃微菌便不可給與幼兒吃，食物不可與蒼蠅接觸，水菓須去皮，不飲生水等均爲一般人所熟知。初生嬰兒，其抵抗力最低，凡與口部接觸的東西都該消毒，家庭中最便利的消毒法即蒸煑，或用火酒消毒亦可，稍長後雖不必如此小心，但亦不可隨便與以不潔之食物。常有人說：「吃了街上所賣的食物，也未見得兒童即因此而死。」雖然不是每個都會死，但其中也有因是致病或死的，所以無論如何其中總常有危險性，因爲兒童對於疾病的抵抗力各不相同，甲兒可因抵抗力高而不患疾病，但乙兒則未必如此。

兒童良好的普通習慣，對於食物之消化吸收實大有關係，茲分數條述之：(1)每日飲食須有定時；(2)不與零食，尤其在飯前不得與之。所謂不吃零食，並非水菓糖餅之類，兒童全不能吃，乃是說須擇適宜時間與之，以飯後爲最合宜。家中來客時，客人每以糖菓誘兒童，致令兒童在吃飯時反不想吃，爲害不少，此點成人急須留意；(3)兒童不應擇食，食物置於面前者，他就應吃，大人應訓練兒童，使他一方面欣賞這些食物，同時也覺得吃下這些食物是他的責任。擇食是一種不良習慣，非但常常失去了他所需要吃的東西，而且日後投身社會，在飲食方面亦甚感困難；(4)兒童在四五歲前應單獨飲食，不與大人同食；一方面能令他有適於他的高度之桌椅，他方面又能令兒童集中思想於食物上，此外，遇大人因事不能按時給與食物時，兒童不致受影響；(5)兒童應遵守一切衞生習慣，例如睡眠充足，每日大便一次，飯前不得有過烈運動或過興奮之遊戲等，均能助消化而利吸收。

父母的態度，在兒童的飲食上也佔有重要地位，最要緊的是重視兒童的生活習慣，例如在兒童應就食的時候，不可因母親忙碌或其他家庭瑣事而誤其就食時間，亦不得用大人的好惡而去推測兒童的心理，譬如兒童對魚肝油原非不愛吃，甚且喜歡吃，但因大人常說難吃或在授與魚肝油時即縐眉，遂令兒童亦覺魚肝油有怪味而不願吃。所以父母覺得兒童應吃某物，則在授與時應抱一種希望兒童能吃和必吃的態度。有時兒童拒絕一種應吃的食物，此時母親或父親須有堅持與忍耐的心，想方法叫他吃下去，但不得用打罵等不快方法，因兒童有不快的感覺時，更不願吃這種食物。

兒童時期的食物，以「嬰兒」和「學齡前」兩個時期較爲重要。

嬰兒期的食物——此時以乳品爲主，最好能吃母乳，因其從母體直接授嬰兒，不經任何手續，既淸潔省力而又經濟。母乳是嬰兒的天然食物，故能適合他的需要。現在雖有人研究種種代乳品，但尙無一種發明能及母乳之佳者。有時母親因體弱多病不能親自授乳，則可用乳媼或其他代乳品；倘嬰兒先天不足或有其他疾病而必需人乳時，則非僱乳媼不可。僱用乳媼時，非但須確知她的乳質優良，且須知其絕無花柳病、淋病或其他傳染病。有乳媼之後，母親仍須留意照顧嬰兒，不可將嬰兒一切委之乳媼。

因特殊原因母親不能授乳時，可採用鮮牛奶或鮮羊奶。據化驗結果，羊奶有數點較牛奶爲佳，因羊奶中無肺結核菌，而牛奶則間有傳染肺病的危險。又牛奶成分與人乳相差甚遠，必須加入相當水分與糖始可，但羊奶則可不必。無論用牛奶或羊奶，必須先査明其來源淸潔與否，同時亦須査明奶中未參水分或已去乳汁中之奶油。採用鮮牛奶或羊奶時，家中最好備有冰箱，因爲鮮奶置於冰箱中，始不致發生微菌。假若家中無冰箱，或旅行時候，用鮮奶不便或不能購得佳質之鮮奶時，可用乳粉或罐頭牛奶。惟極甜之罐頭牛奶不得用，因其所含糖分過多，不適於嬰兒營養。

現在有許多人想用豆漿喂哺嬰兒以代人乳，但據化驗報告，豆漿成分還不及人乳、羊乳或牛乳，而且對於嬰兒生長殊不適宜，故非至萬不得已時——如人乳、羊乳、牛乳均不能得到時——不得採用，即偶爾採用，亦須加入其他相當物品如乳酸鈣、橘子汁、或白菜水以及魚肝油等，使似人乳或牛乳。

除乳品外，嬰兒時期還有幾種極重要的副助食物：(1)魚肝油，在嬰兒產生後一月至二月間即可給與此種食物，最初給與半茶匙，漸增至二茶匙，居於城市中不易得着陽光之嬰兒更需魚肝油，因陽光中之紫外線可代一部分魚肝油之功用。嬰兒食魚肝油後倘發生胃口不佳之現象時，可用魚肝油精或陽光以代替

通魚肝油；(2)蕃茄汁、橘子汁、蘿蔔汁、或白菜水，以上四種採用任一種均可，亦於生後一二月內給與。若用蕃茄汁、橘子汁、及蘿蔔汁，每天給與二湯匙至四湯匙已足，但須留意汁中不滲生水。至於白菜水則應與以四湯匙至八湯匙，白菜水不可煮得太久；(3)稀飯。白米、藕粉以及其他五穀類均可，在生後五六月中開始加入，由一湯匙漸增至八湯匙。稀飯應煮得透爛，不可加糖，但可加奶或菜湯；(4)雞蛋黃，約在生後第六個月時加入，新鮮的生雞蛋黃是一種良好品，但現在一般人則多用煮熟之蛋黃。最好能將煮熟之蛋黃研碎置稀飯中食之，以後亦可將蛋黃置菜蔬中。蛋黃量由半個起漸增至一個；(5)菜泥。菠菜、白菜、小白菜、嫩豌豆、胡蘿蔔泥等均可，約在七個月時加入。菜泥製法是將菜煮爛由鐵沙網中濾出而得的泥及汁。菜泥量由一茶匙漸增至兩湯匙；(6)菓子泥。蘋果、香蕉、或紅棗均可去皮製泥。用棗泥須小心，因其瀉性甚大。若嬰兒大便不正常時不得給與棗泥。菓子泥不一定需要，無菓子泥時可增菜泥至四湯匙；(7)麵包乾、饅頭乾或硬餅乾。在嬰兒出牙時加入，每天給與一片，可助牙齒之生長與發展；(8)水。每日應與以溫開水二三次，始自初生時候。

未及學齡兒童的食物——嬰兒從十個月至十二個月間，應斷母乳。以前中國人的習慣在嬰兒斷母乳後即與以成人的食物，但按兒童生長之需要與消化器官之軟弱，他不能與成人吃同一食物，非有特種食物不可。在這時期的食物與嬰兒時期無大差別，惟樣數、量數、與製備方法可以增加。此時因不吃母乳，故須加入牛奶、羊奶或豆漿。每天最好能吃兩磅羊奶或牛奶，不能得兩磅者，則至少每日吃一磅。一部分牛奶可爲飲料，其他一部分可煮於稀飯中或菜湯裏，用之蒸雞蛋或用之製冰淇淋均可。魚肝油仍應給他吃，橘子汁蕃茄汁等此時不是必要的，因兒童已漸能吃鮮水菓。五穀類的食物這時不必一定煮成稀飯，可製爛飯與之，粗糧如小米、黑麵包、麥片等亦均可食，但過粗者如玉米、高粱，則須至五六歲後始可吃。至於雞蛋除蛋黃外亦可吃整個雞蛋，任何做法均可吃，但不得給與用油煎炸之雞蛋。在此時期可稍加入肉類食品，最好在中午與之，因肉類有刺激性，晚餐時候吃，恐影響晚間睡眠。肉類中豬肉脂肪過多，不宜於幼兒，故以牛肉、雞、魚爲佳；最富養料者爲腰子與豬肝，皆須煮爛與之，每日約與以一二兩。在蔬菜水菓方面，除含纖維質過多者如芹菜、甘藍菜、柿子、鴨廣梨等外，其他任何種蔬菜均可與之。蔬菜中以鮮嫩之綠葉菜爲佳，鹹菜因含鹽過多，刺激腸胃，不可與幼兒。水菓中除蘋菓、香蕉、橘子外，其他如桃、杏等須煮熟後與之，菜與水菓二者合計，每日應吃半斤左右。糖類對幼兒雖無直接害處，但吃糖後兒童食慾減低，不能再吃他所應吃的食物，故兒童只能吃少量的糖，而且須在飯後吃。油類食品不易消化，除炒菜時稍加油外，其他油煎食物或用油極多之食品如炒麵、炸春捲、八寶飯等最好不給他吃。有刺激性的食物，像過甜、過鹹、過酸以及辣的食物均不可令幼兒吃。

從以上數點看來，一個兒童的良好營養，一方面固然要受家庭的經濟狀況之影響，但要緊的還是要看父母親是否注意兒童的營養而去尋求營養的知識，更要緊的是能否將他們所得的知識應用出來。要知道，善良營養的結果，造出健康强壯的兒童，這種收穫是偉大的。

因限於篇幅，這篇東西寫得非常簡單，對於食物的份量，飲食的時間，以及何故要吃這些食物都未能詳盡的寫出來，欲求詳細的兒童營養知識，讀者可參考蘇祖非所著的兒童營養或關於營養與兒童保育法的外國書籍如：

Holt, E. L.: Care and Feeding of Infants.

Rose, M. S.: Feeding the Family.

Slemons, J. M.: Prospective Mother.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自然科學▶

- 數論尺規作圖及周率（算學小叢書）J. W. A. Young等著 鄭太朴譯（三版）一冊三角
- 解析幾何（大學叢書）何衍璿 袁武烈著 *（二版）平裝一冊二元二角
- 方程式論（大學叢書）W. S. Burns de等著 於仙梼譯 精裝 *（三版）一冊二元 平裝 *（二版）一冊一元四角
- 行列式之理論及其應用（大學叢書）R. F. Scott著 黃緣芳譯 *（二版）平裝一冊一元七角
- 生物學精義（大學叢書）岡村周諦著 湯爾和譯（一版）一冊四元
  本書根據增訂第二十版原書重譯，內容論述分類學，解剖學，生態學，微生物學，古生物學，分布學，遺傳，進化，人類學等甚詳。
- 人類進化論（百科小叢書）張資平著（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應用技術▶

- 生理學（大學叢書）蔡翹著 *（四版）精裝一冊四元五角
- 拉德英美日法藥物名彙 華鴻編（二版）一冊五角
- 病理各論（大學叢書）Kaufmann著 洪伯容譯（二版）精裝一冊三元
- 生產與育嬰（家庭叢書）洪式閭 吳邁編（一版）一冊四角五分
- 廣西省農村調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二版）一冊一元五角
- 農村調查（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叢書農業類）黃枯桐編（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 農倉經營論（經濟叢書）井上龜五郎著 歐陽瀚存譯 *（二版）一冊三元六角
- 養雞法（農學小叢書）王肖綸 劉大紳編（五版）一冊四角
- 養羊法（農學小叢書）許心芸編（四版）一冊四角

◀碑帖墨蹟▶

- 漢西嶽華山碑（二版）一冊一元二角
- 張司直玄靜先生碑 瞿頁士收藏 *（二版）一冊八角
- 初拓高湛墓誌（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 初拓李超墓誌（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 柳公權玄秘塔（三版）一冊一元
- 顏魯公書告身（三版）一冊一角五分
- 褚遂良書兒寬贊（三版）一冊八分
- 褚河南臨蘭亭絹本眞蹟（二版）一冊一元六角
- 翁松禪墨蹟 第一二集（三版）各一冊各三角

◀史地▶

- 中國近代史（大學叢書）陳恭祿著 *（四版）精裝一冊五元
- 中華二千年史（大學叢書）鄧之誠著 精裝上冊 *（四版）四元 中冊 *（三版）六元
- 史記菁華錄（三版）三冊四角
- 林文忠公年譜（中國史學叢書）魏應麒著 *（二版）一冊七角
- 沈約年譜（中國史學叢書）鈴木虎雄著 馬導源譯 *（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 劉知幾年譜（中國史學叢書）傅振倫編（二版）一冊六角
- 美國史（大學叢書）Charles A. Beard等著 魏野疇譯（一版）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 興登堡自傳 魏以新譯 *（三版）一冊一元六角
- 英文世界名人傳記 威爾遜 Famous Folk Series: Woodrow Wilson 陳宗熙編 *（二版）一冊四角

通信購書 銀行匯款 免收寄費匯費

*K96—24:10



兒童的環境

陳意

在家庭內，必須有一種對於兒童發育上最有益的環境。兒童的發育固然是自然的，即使在極不優良的環境中他也能以長以大的。但是要造成一個健全的體格和頭腦，必須有以下的環境：新鮮空氣，有滋養的食物，清潔的水，並且須有適宜的溫度及相當的保護；足夠的睡覺和休息，相當的遊戲及運動。所以在小孩發育時期內必須將他放在一個能幫助發育的環境中。雖然有許多從遺傳上得來的特性是不能移易的，但仍有許多是可以改變，可以發展。改變結果的好壞或發展得完全與否，都是依環境的優劣而定。我們雖然尚不能知道究竟環境能改變遺傳的力量有多大，但是觀察及研究的結果告訴我們，環境的影響確是很大的。一個不合衛生的環境，能使人身體不健全，而合於衛生的環境就能使人的發育達到最健全的地步。若是環境能合衛生而又優美可愛，那就對於小孩再好沒有了。要小孩能愛美，第一必須使他知道美的條件。若使在他經驗中充滿了美的觀念，他自然知道什麼是美。所以小孩在一個美的環境內是很有價值的。

小孩的住所必須陽光充足，空氣流通和乾爽，雖然有時因經濟的限止而不能有所選擇，但就可能範圍內也要有相當的選擇。譬如有兩所租金相等的房屋，甲所或許較乙所易於修改，或較乙所為寬敞，或者衛生狀況較勝。中國人常喜向南的房屋，這是很好的意思；但我們必須想著兒童的健康。有時陽光最足的房間正是兒童最不常去的地方，兒童的發育，最須要陽光和流通的空氣。這兩種要件，在中國式的房屋內是很不易得的，因為中國式的房子缺少兩面的窗戶。

常在屋內遊玩的兒童往往缺少精神，氣色不好，並且發育不健全。這種兒童最易形成羸弱或竟得肺病，許多人不知道：「不使小孩得充分的新鮮空氣及充分陽光，和不讓小孩有充分的飲食是一樣危險的。」這是非常顢頇的，冬日最難使房間有適宜的溫度，同時又有相當的空氣。尤應格外注意煤氣；煤氣可以妨害生命及健康。所以用煤爐以有煙筒的較為妥當，煙及煤氣均可從煙筒出去。晚間臥室的窗至少須開一扇，就是開一條縫也是有益的。房內最適宜的溫度，日間是六十五度到六十八度左右，晚間當降低的度數是從十五度到三十度，但是一個健康的兒童是很容易習慣睡在冷房間的，只要將他蓋得夠暖，就無妨了。房內可在離地三尺的牆上掛一寒暑表，以為測驗寒暑的用。除空氣及陽光外，住所的環境必須有相當的設備，使兒童有充分的睡覺和休息，因為這樣對於兒童的發育和健康是極有關係的。兒童當獨有一臥室，因為和別人在一處，房內就很難得到適當的安靜，陽光充足而有兩窗的房間當選為兒童臥室；但是夏季亦可選一間

較爲有蔭的房間。最要緊的就是要通氣，要容易整潔的。地板應當可以每天用濕布洗擦的。牆壁最好是油漆的，也可用濕布擦的。不論牆是怎樣的，總要能常用布擦，不使有積垢。因爲太照眼的光，有害於兒童的眼睛，所以牆的顏色不能太顯，中國人喜用白色是不相宜的。用高麗紙糊窗，不但能使柔和的陽光透入，亦可使紫外線的光射入，這是極有益於兒童健康的。

房內的傢具，只要合於需要的幾件就夠了。如床榻，有抽屜的櫃，可以放衣服，一二張低椅，一架矮桌以爲兒童洗澡換衣之用。一切傢具必須可以用皂子水洗抹的，因爲兒童的房內必須極潔淨，一點沒有塵土。兒童沐浴的設備必須有浴盆，不論是白鐵的，或瓷的，或是橡皮的都可以，一個面盆，一個盤子可以置放人浴時所需用的各件；亦須備一個有蓋的提桶，以爲放置換下的毛巾，衣服等等之用。

若是兒童不能獨有一房，最少能獨有一床。一個平的籃，爲數個月的嬰孩的床是很合式的。在這極簡單的床上，將被疊成幾層，卽絨毯亦可代替墊褥之用。若用籐籃爲床，必須安置於桌面上，或擱在小櫈上，使小孩不與冷而透風的地板接近。將臥籃掛在一個架上實在不甚好的，因爲這樣就養成小孩非搖動不睡的習慣。雖說不相宜的環境能減少小孩的睡眠，安靜的環境是必須的，但是也應當養成小孩不因一點小聲音就醒的習慣。嬰兒的睡眠是很要緊的，不應使其他兒童的遊戲或家庭內的喧雜去擾他的睡覺。

有幾種物質上的舒適可使兒童易睡的，如：床的構造，被褥的適宜，合式的睡衣，空氣的流通，避免蚊蟲的擾亂，以及不太强的亮光等等。等到嬰兒漸長，不能睡在籃中，則以鋼或鐵的有欄臥床爲宜。大凡小孩床的寬度應當能使小孩在床上隨意移動，長度應當能讓小孩盡量伸展。小孩當睡在很穩而平的床上，所以床上的墊褥，不論裏面裝的是馬鬃，棉花，或乾草，必須穩固而沒有凹凸處。墊褥上必加

橡皮罩布、油布、或報紙，但是小孩身上必須墊一層軟的褥子。最要注意的就是不使蚊蠅飛進房內。若是房裏沒有紗窗，小孩床上必須掛紗帳，使空氣仍得透入。小孩的蓋被，用絨毯最爲相宜，因爲既暖且輕，又容易洗。小孩應當得着相當的溫暖，但亦不可使他太熱，因爲太熱往往使小孩不安靜，或睡不着。

等到小孩在日間常要從床上爬出來的時候，可將他放在一個圈欄內。這圈欄要離地板少許，並且牠的大小應當能使小孩隨意活動。圈欄四面是用籬柵做成的。每面高十八英寸，長四尺。三角都有活動鉸鏈，只餘一角是門住的。若是將牠摺起來，可以隨意移動地位。圈欄的踏板上應有一層可洗的布，用釘在四角釘住。夏季可罩以紗帳，以避蚊蠅。圈欄脚能裝幾個輪子，那末移動更便了。

選擇小孩的車子是很重要的。現在普通用的車子，有的太大，太不活動，於小孩的身體亦不合式，這種車子，實在不好。有的車子太低，小孩易得着地下吹來的冷風，帶着街上的各種黴菌，吹在他臉上。這種車又往往沒有頂棚可遮住熱氣，或太强的光線，以及冷氣，或者涼風。並且車子的構造亦不注意到避免小孩看見直射臉上的陽光。小孩常用的最好的車子至少當有兩尺高，可使小孩穿蓋合式而能平睡在車中，能盡力伸展他的四肢；並且當有頂棚，以爲相當的保護。也應當有堅固的彈簧，車身當很平正的安放在四輪之上。小孩睡在車上出去，不定多有益的，若缺少活動，或久在一個地方而不移動，亦是不好的。

小孩最有益，最自然的吸受空氣的地方，就是院子裏，或迴廊上。在這種地方，小孩可以得着母親的監護。

有許多不受經濟限制，可有相當選擇的家庭，也沒有合式於小孩需要的設備。往往小孩不能得着一個可以遊玩的地方，在那處可以隨意用他的玩具而不致損害房內其他物件，或妨害家人行動。若將小孩放在大人房內，勉强他必須看

重大人用的傢具，這是對於任何小孩都是不應當的.除非另外有一個地方，小孩可享他的權利，而大人亦能同樣的注意他的玩具。這個地方也可闢一間房，或是房內的一隅，使小孩可放一小桌，小椅及擱架等等，預備他一人用的。小孩房內，最要緊的一點，就是傢具和裝璜必須堅固耐久，不易損壞。當有極簡單而顏色很好看的圖樣，固不必計及其易舊與否。玩具必須放在一個很容易拿的地方，應當教小孩玩畢即將各種物件放好。

遊戲是小孩的一件要事。活動的遊戲，可以教小孩用他的身體及腦筋。譬如跑、登高、或擲球的時候，小孩就在學習使他身體重心平均，以及相當的技巧。於是他的筋肉就漸漸的靈敏、强健，而動作亦漸敏捷。能使小孩在幾種遊戲中都可用的玩具，實在可以興發他的意想和智巧。好的玩具當備具下列各種要點：(1)構造簡單而不致傷害小孩的身體。(2)構造堅固耐用。(3)容易使牠清潔。(4)能使小孩有興趣，使他能學習多種技巧，得着許多知識。(5)當有美觀，形狀及顏色都可增加小孩愛美的觀念。最有效果的玩具是木塊、球、各種工具、盤碟、偶娃、以及鉛筆等等，因爲這些玩具都能使小孩自己用思想去玩，不是僅能給小孩片刻的娛樂，而不須自己想法去玩的。人人知道許多有機械的玩具是極可貴的，但不久就被小孩丟棄，或拆開。耐久的玩具可給小孩一種能永久保存的感覺，美觀的玩具可養成他愛美的習慣。尤其是嬰兒的玩具，必須簡單，可擦洗，不可有尖角；必須堅固，不能拆散的，沒有加漆的，亦不可有毛。嬰兒最好的玩具是空的筒，可用調匙等物打着把玩，以及木塊和橡皮玩具等等。這些玩具，有時應當煑沸，以去不潔。任何小孩的玩具，不須太多，除非所有的玩具，小孩已失興趣，然後再去添置幾件。

因爲小孩需要新鮮空氣和陽光，所以應當在室外遊玩。院內陳列幾件玩物就是一個極好的遊戲場。在院子裏玩，可以避免街上的危險，外界的騷擾，看護方面或母親亦不必太注意的監視着；所以小孩能夠用他自己的思想去玩，可以學習如何利用遊戲的地方，不須有大人的監督。院子大小的關係沒有遊戲的種類要緊。小孩喜歡筋肉的活動，喜走動，喜從此處爬到彼處，喜在空中活動，喜做各種聲音，喜掘地，或用手搓捏，製造物件，以及玩水等等。專門的玩具固然亦有牠的價值，但小孩喜玩極簡單的，初步的玩具，如沙箱、秋千、滑板、放得很穩的短梯等。若院內有一樹，可讓小孩登攀的，那末更好了。可以讓他自己玩，爬樹，不必去阻止他。

合式的設備，可幫小孩自己料理衣、食、睡，可使小孩發展他的自我及獨立的精神。在上面已提及闢一玩具室，可以讓小孩學習整齊和歸納。小孩若能有一大小高低合式的小桌及小椅，及合式的盤匙一付，他們不久即能自己飲食。許多母親因爲不願見小孩將食物狼藉桌上，亦不願聽他用許多時候吃一次飯，所以不給他學習駕馭肌肉的機會。這種肌肉的駕馭，非練習是不能進步的。潔淨整齊的習慣可以稍緩。第一步就是要使小孩能駕馭，能運用他的肌肉去使用各種器具。

合式的盥洗設備可養成小孩願意除去不潔的習慣。這個設備應有一小椅，舖以墊子，及一間袞磚的小房，有一足墊，或一小櫈，使小孩能自己坐在椅上。若在高低合度的地方掛些鈎子，小孩很早即能自己掛他的外衣，及帽子。若有一低椅，使小孩可以坐在椅上脫鞋，亦可發展他自己穿卸的習慣。因爲要勉勵小孩清潔，必須替他預備一個油布蓋的盒子，一個美觀的小盆、手巾、抹布，及他個人用的皂子。然後留意看他多少時候後才能自己洗面洗手。在高低合式的牆上掛一鏡，可以增加小孩的快樂；因爲有了鏡子，小孩可以看見他梳洗換衣後的結果。

所以兒童的環境，應有相當的地方使他得到身體上的發展，應使他有活動遊戲的機會，應當啓發他愛美的性情，應養成他自己料理及獨自行動的習慣。

商務印書館最近重版書

◀社會科學▶

統計學大綱（大學叢書） 金國寶著 *（三版）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高級統計學（大學叢書） 艾偉著 *（三版）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人口問題（大學叢書） 陳達著 *（三版）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政治學概論（大學叢書） 李劍農著 （二版） 精裝一冊二元五角

近代政治學說綱要（社會科學小叢書） C. E. M. Joad著 謝義偉譯 （二版）一冊三角五分

霸術 Niccolo Machiavelli著 伍光建譯 （二版） 一冊二角五分

經濟學說史（大學叢書） Othmar Spann著 陳清華譯 *（三版）精裝一冊二元

匯兌統制（經濟名著） Paul Einzig著 劉絜蘇譯 （二版） 一冊九角

商業經濟概論（現代商業叢書） 戶田海市著 周佛海等譯 （二版）一冊一元五角

現代教育學說（大學叢書） 孟憲承譯 （二版） 精裝一冊一元四角

Boyd H. Bode著 本書對於教育目標、課程編制之統計法、活動分析法、心理的與論理的組織法、教學中之設計法、學習心理及智力測驗均有系統的探討。

普通教學法（大學叢書） S. C. Parker著 俞子夷譯 （二版）精裝一冊二元二角

◀應用技術▶

炸藥製備實驗法 曾昭掄著 *（三版） 一冊五角

明密碼電報書附簡易電碼表 （五〇版） 一冊一角二分

實驗無線電話收音機製造法（百科小叢書） 林履彬著 （五版） 一冊三角

商業算術 褚鳳儀著 *（六版） 一冊九角

銀行會計教科書（立信會計叢書） 顧準著 *（三版） 一冊一元六角

中國政府會計論（大學叢書） 雍家源著 （二版） 精裝一冊五元 平裝二冊三元六角

書分緒論、財務行政秩序論、簿記組織系統論、及附論四編。每篇中各章先述普通原理，次述吾國現行制度，又次爲對於現行制度之批評及應有制度之擬議。按之學理而不悖，見諸實行而可通，極有價值。

◀美術▶

觀滄閣藏魏齊造像記 *（二版）一冊一元八角

王度公收藏 觀滄閣主人數十年搜輯所得之魏齊造像，靜好端嚴，文字亦極古茂秀麗，實開隋唐小楷之風範，原石藏觀滄閣，本館並借佛相攝彩同付精印，蔚然成爲大觀。

宋游相藏定武蘭亭王沈本 （三版）一冊一元二角

祝枝山書赤壁賦兩鬼詩 （三版） 一冊一角

書法正傳（國學基本叢書） 馮武編 *（五版） 一冊五角

書法指南 俞劍華著 *（二版） 一冊五角

漢碑隸體舉要 （三版） 一冊一角五分

新法行書範本第二三冊 翟蓋書 （二版） 各一冊 各三角

啟發式的教學法（師範小叢書） McMurry著 李振南譯 （二版） 一冊三角

小學教育指導書 廣東省教育廳頒行 （四版） 一冊三角

工作學校要義（中德文化叢書） Georg Kerschensteiner著 劉鈞譯 *（二版） 一冊四角五分

通信購書 銀行匯款 免收 寄費 匯費

〔附註〕本廣告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K97.1)—94:11



天才兒童的一種特徵

——讀書的能力——

高君珊

無論是特殊的天才(Special talent)，或是普通的天才(Generally gifted)，在他很幼稚的時代，往往就可以看到天才的特徵了。所謂「小時了了，大未必佳，」祇怕是一種例外，而不是普通的現象。至於小時懵懵，而到了某時期「一旦豁然貫通，」而成爲天才，也是不常見的事。在穉年和童年的時期，各個天才兒所表現的雖然彼此不一致，但有幾種能力在一般天才兒中，往往很早就發見了。

根據已往及現今研究天才的報告，閱讀的能力及興趣，似是很顯著的天才的表徵。已往歷史上偉大的人物，及現今學校中智商很高的兒童，多是在極幼稚的時期就能夠讀書了。這些人的讀書，并不是像鸚鵡學語，而是對於書的內容有眞正的了解。非但讀書的能力高，而且讀書的興趣也特別濃厚。他們多以閱讀爲童年時很重要的消遣。而其結果就是常識豐富，寫作的能力高，而且有的人因此也擅長詞令之才。英國人類學專家高爾敦(F. Galton, 1822–1911)，在幼年時代是一個很著名早慧的兒童。據傳記上的記載，他年幼時并沒有去從師。一切書本上的知識，是從比他略大些的姊姊愛德爾學習的。在他還不會說話的時候，愛德爾就用遊戲的方法教他認字母。當時他還沒有發音的能力，但他認得的字母，當別人說出的時候，他能用手去指。當他僅僅一足歲的時候，他已能認識所有大寫的英文字母；到一歲半時，連小寫的也都認得了。在二歲半的時候，他能讀故事書。在三歲以前，就能夠簽自己的名字了。在他四足歲的時候，曾寫過一封信給他的叔父。後來又寫一封信給愛德爾。由信中所述，就可以知道他當時的能力。「親愛的愛德爾：我已經四歲了。我能夠讀任何英文的書。我能說出拉丁文的名詞，形容詞，及動詞。此外我還能背誦五十二行的拉丁文詩。我能做算學的加法，并且能用2，3，4，5，6，7，8，9，10，11去乘任何數目。我能背辨士表。我能讀一點法文，并且能看時計。弗倫西司高爾敦。一八二七年二月十五。」

原信全文的拼法，除「二月」一字外，都沒有錯誤。但是在「9」及「11」之上，有用刀括去的痕跡。大慨對於算學的能力，自己覺得過於誇張，所以將這兩字括去。

在他五歲的時候，他就能讀 Scott 的 Marmion，而且能了解全部，及背誦其中的一部份。有一次他的小朋友說他的父母親因爲政治上的活動，恐怕有被暗殺的危險。高爾敦聞言，就毫不遲疑的引用 Scott 詩中的句子，答覆他的小朋友：

And if I live to be a man, My father's death revenged shall be,

（意謂我長大的時候要報父仇。）當他說這句話的時候，不過五歲而已。到了六歲，他已熟讀希臘詩人 Homer 的 Iliad 及 Odyssey。到了七歲，他遍讀著名英國文學家 Cowper, Pope, Shakespeare, Scott 等的作品，以為消遣。每頁祇要讀過兩遍就能背誦。

英國的作家麥柯來(Macaulay, 1800–1859)也是一個很小就會讀書的例子。在他三歲的時候，一天到晚就是用讀書去消磨他的光陰。他的記憶力極强，一點也不用努力，能夠一字不漏將書中的字句背出。在他四歲的時候，他說話中常常引用舊書中的名句。到了六歲，他就有不少的藏書。在他七歲以前，他寫成一篇宇宙史的節略，上自世界創造下到他自己的時代。計寫完二十四大張的紙。在他八歲以前，他寫一篇文字論基督教的教旨，請人譯成印度的文字，要想使印度土人歸依基督教。同年他擬寫一首長詩，題為 Cheviot 之戰。在幾天之中成三百六十行，後因厭倦而擱筆了。他童年時的作品，不但拼法及文法上均無錯誤，而且意義深湛而成熟，幷富獨出心裁的思想。在他十三歲的時候，替他的父親所編的書做索引。他自己的著作，也在這個時期與世人見面了。

除高爾敦及麥柯來二人外，其他著名人物在幼稚年代已能閱讀的，不勝枚舉。德國的詩人提克(Tieck, 1773–1853)在四歲的時候，已舍讀本而讀聖經。英國的詩人科勒利治(Coleridge, 1772–1834)在三歲的時候，就能讀聖經。英國哲學家邊沁(Bentham, 1748–1832)在三歲的時候讀 Rapin 的英國史，覺得津津有味。德國大詩人歌德(Goethe, 1749–1832)，三歲就開始閱讀。法國自然科學家居維埃(Cuvier, 1769–1832)在四歲時候就能讀書。英國的小說家迭更司(Dickens, 1812–1870)在四歲時候讀英文同拉丁文。法國小說家大仲馬(Dumas, 1802–1870)在四歲時候因為看見動物的圖畫，引起讀關於動物書的動機。英國作家穆勒(Mill, 1806–1873)三歲就開始習希臘文。七歲能讀柏拉圖的問答。八歲習拉丁文，不及一年遍讀拉丁文的名著。

以上所述，不過是傳記中曾記載讀書的年齡一部分的例子。至於很早就會讀書或極幼的時候就能將讀本朗朗上口等等的記載，還很多呢。但是在著名人物中，也是極少數的人在幼年時代感覺讀書的困難。荷蘭的畫家凡令(Van Ryn, 1606–1669)幼時對於讀書不感興趣。法國詩人貝朗熱(Béranger, 1780–1857)十一歲的時候，在教堂裏還不能背誦拉丁的禱文。英國政治家窩爾波(Walpole, 1679–1745)在童年的時代，凡是須從書本中得來的知識技能，都不喜歡。這些特殊的例子，未必都是因為缺乏讀書的能力。有的人因為對於材料的內容不感興趣；或因不愛靜坐之生活，或因對於藝術或其他方面的興趣特別濃厚，所以不能兼及讀書。眞正缺乏讀書能力的人，在歷史上偉大人物之中，恐怕是絕無僅有的事罷。

現今對於天才兒童有充分的研究，要算推孟(Terman)及同他合作的諸人。他們在美國加州各城市的學校中，用很精密的測驗，挑選智商在140以上的兒童約一千人，作天才教育的試驗。關於這些兒童心身發展的狀況，都有很詳細的記載。幼年時代對於閱讀的能力及興趣，也曾作充分的調查。不但收集父母，教師及兒童自己各方面的報告，而且有一部份的兒童，曾經研究員隨時的面試，所以結果更為可靠。這種直接的研究，較之自傳記中或歷史上去尋求事實，當然勝過萬萬。而且研究的對象都在那裏，隨時可以反覆調查同試驗。此外如人數較多，可以觀察一般天才兒的狀況，又有普通兒童作為比較的根據。這些都是研究現今的天才佔優勝的地方。

根據推孟等所調查的事實，大半的天才兒開始讀書的平均年齡，比普通兒

童爲早，在300個男童中，有44·3%在未入學以前就能讀書了。在252個女童中，有46·4%在未入學以前就能讀書了。此552個男女兒童中曾報告開始讀書的確實年齡者，祇有246人。年齡的分配如下表：

開始讀書的年齡表

年　　齡	男	女	總　　數
1－0到1－5	1	0	1
1－6到1－11	1	0	1
2－0到2－5	2	2	4
2－6到2－11	1	2	3
3－0到3－5	8	6	14
3－6到3－11	8	3	11
4－0到4－5	25	28	53
4－6到4－11	15	11	26
5－0到5－5	53	40	93
5－6到5－11	10	11	21
6－0到6－5	7	9	16
6－6到6－11	1	0	1
7－0到7－5	0	1	1
7－6到7－11	0	1	1
總　　數	132	114	246

根據於這個表，552個天才兒中至少有113人(20·5%)在五歲以前就能讀書了；34人(6·1%)在四歲以前，9人(1·6%)在三歲以前就能讀書了。若是552人都有確實年齡的報告，則百分率必定遠在此數以上了。

那些未入校就能讀書的兒童，大多數是未經正式的教學，不過偶爾得到父母的指導而已。有一部份的兒童自始至終未得別人的幫忙，完全是由於自修。及至達到相當的程度，纔爲家人所發見。由此可知兒童平日玩弄書本報紙畫報等等，無形之中已在讀書了。

根據於父母的報告，爲消遣而閱讀，每週所耗時間，七歲的天才兒平均爲六小時至七小時；十三歲，平均爲十二小時。七歲以上的男童所耗的時間較之女童略多。可是同年齡的天才兒，讀書時間的多寡很不一致。有好幾個兒童，在五歲以前，每週讀書已費去七小時。有一個男童在五歲以前，每週竟費去二十五小時之多。他在三歲以前，就能閱讀，到了五歲差不多無書不讀。但是也有極少數的天才兒在七八歲以前，未曾以讀書爲消遣之用。

根據於教師的報告，將讀書的份量分爲五等，429個天才兒中，有88%讀書的份量在第三等以上者，無一人在第三等以下者。至於普通兒童中祇有34%在第三等以上者；22%在第三等以下者。

根據於天才兒與普通兒童兩月中讀書的報告，兩者的差異尤爲可驚。七歲的天才兒在兩月中所讀的書，比普通兒童自任何年齡到十五歲止爲多。八九歲的天才兒所讀的書，比同年齡的普通兒童平均多三倍。至於讀書的種類，天才兒的範圍也較廣。與普通兒比較，他們多讀科學，歷史，傳記，旅行，故事，詩詞，戲劇，常識等的材料；少讀冒險及神祕性質的故事；而戀愛小說所佔的地位尤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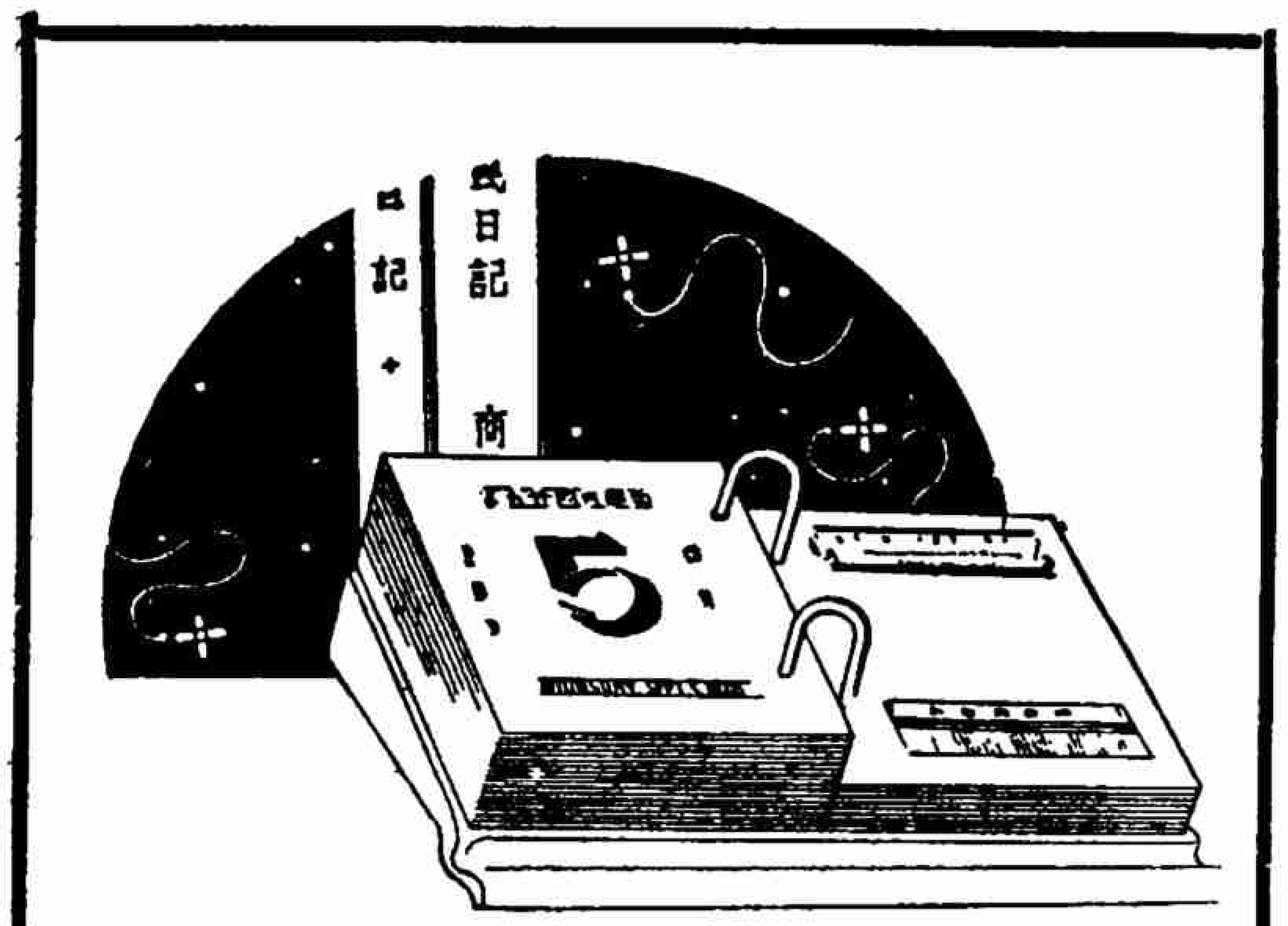
在這些天才兒中，有一個爲特殊早慧的例子。她名叫米麗，是一個破紀錄早讀書的人。她的父親曾在應用心理學中發表一篇幼兒教育的實驗(1918)中述教育米麗的方法。自她僅僅十九個月的時候，他就用圖畫及遊戲的方法教她認英文字母。在十九個月又十三天，她已能認得所有大寫的字母；在二十個月，連小

寫的字母也都認得了。在二十一個月，能讀淺易的句子，并能了解意義。到了二十三個月，對於閱讀開始感到濃厚的興趣。在二十四個月已認得二百字；到了二十六個月半，加增到七百字。但是說話所用的字彙，已達到二千字上下了。在她二十五個月的時候，曾由推孟親自試驗讀書的能力。她所讀的書爲幾種第一册的課本。她讀時不但十分順口，而且有充分的表情。據推孟的估量，在這個時候，她讀書的能力，已等於普通七歲的兒童了。

據她父親的報告，米麗在五歲到六歲之間，每週約費二十小時讀她愛讀的書。不但讀書的興趣濃厚，而且讀書的速度很高，在學校中讀書的成績，也特別好。

根據前後三次智力測驗的結果，米麗的智商都不過在140上下。所以米麗讀書的能力，一定是一個特殊天才的例子。根據推孟研究天才的經驗，凡是在三四歲的時候就能讀書的兒童，智商必在130以上。所以讀書的能力，可爲很高普通智力的代表。但是一個幼兒在兩歲以前就能讀書，若以讀書能力去推測智力，則智商必在300上下。因爲普通的兒童須達六歲方有讀書的能力，但是300上下的智商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這種讀書能力遠在其他一切能力之上的人，必爲特殊讀書的天才無疑了。

一個天才兒童兼具特殊的讀書能力，不限於上述米麗一人而已。推孟及荷林哇司(Hollingworth)的著作中，均曾述及親見這一類特殊的天才。但是特殊的天才，究是很少數的例外，而讀書的能力與普通智力平行，方是普通的現象。因此讀書的能力乃成爲天才的一種特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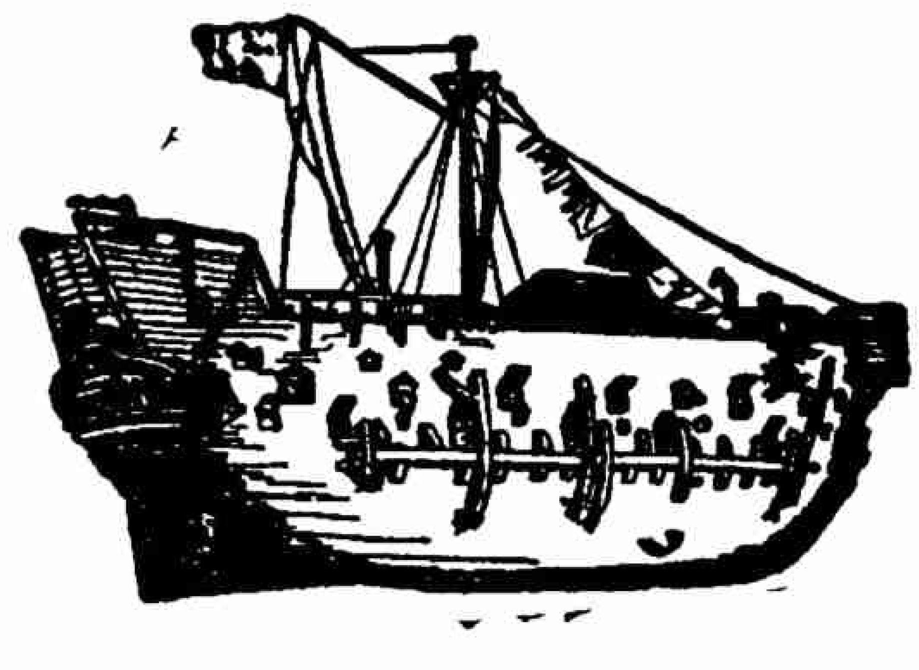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 日記日曆

本館適應社會需要，發行各種日記日曆，印刷裝幀，並皆精美，廿五年份日記日曆，業已出版，印數無多，尚祈從早訂購爲幸。

國民日記……一册定價八角
袖珍日記……一册定價三角
案頭日曆……一組定價五角
案頭日曆架(有平直兩種)每座定價八角
大日曆……一組定價六角
小日曆……一組定價一角五分
轉盤日曆……一套定價一角

自由日記(不限年份) 一册定價八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兒童罪犯之研究及其教育

李恩詔

在這個注意兒童幸福，提倡兒童教育的年頭，我來談幼年犯罪之制止及改正的問題未免覺得掃興，但是正爲兒童之幸福計，我認爲在此時期喚起社會對此問題之重視的確是必要，並且是刻不容緩。我們要知道「後生」固然是「可畏」，但是「養而不教」亦無希望，所以我認爲一個兒童的前途完全要受：（一）環境；（二）遺傳；（三）教育所支配。一個兒童的前途究竟是黑暗或光明都要視他的教育與遺傳來定。因爲教育的不良，有許多天才均被犧牲，同時低能兒雖有受教育之機會亦不能成人，此教育和遺傳足以左右兒童之幸福也。低能大多數都是因爲先天「遺傳」的關係，請你們研究 Galton, Pearson 以及 Mendaline 的遺傳律就知道了。因此我們不應該空唱「兒童幸福，」應該捨末求本的來（一）教育兒童；（二）剷除「低能；」否則我們就是：「製造罪犯，養育低能。」（這兩句是美國變態心理學的專家 Goddard 博士所講的。）

我們應該知道兒童罪犯是可以制止，低能也可以救濟或醫治。Seguin 所施低能教育之成功全賴其努力。故不成於 Itad 而成於彼手者無他，因其不顧一切繼 Itad 而從事「教育低能」之研究也。吾輩若欲盡人道應急起而研究兒童犯罪之主因，用醫藥與教育之方法對兒童加以矯正和救濟。Hannah Kent Schoff 先生曾經說：「爲政府當局、教師、及父母者應該負責的來研究兒童犯罪之起因，負責的來指導未成年的兒童，使他們不染惡習，不入歧途。」

美國變態心理學者兼教育家 Goddard 博士曾描寫養而不知教的父母如下：「他們做牛馬的來爲子女謀衣食與教育，但是他們不能保障子女們將來能否安居樂業；他們希望子女們守法和誠實，但是他們又無法使子女不在黑暗社會中與敗類同流合汚；他們希望子女們健康，但是又無法禁止子女們涉足於病魔四佈之社會中。在美國患精神衰弱或腦經不强健者有兩百萬之多，這般人使美國日暮途窮，前程暗淡。這樣現象因遺傳與教育之關係有增無減。」

兒童犯罪之原因。

（一）先天或遺傳的關係：照以上所講，遺傳或先天確能左右兒童之幸福，因「人類腦海之健全與否要看他的先天如何」（參考 Mercier 的言論）「今日之種種犯罪行動皆昔日野蠻時代之遺跡」（參考 Fiske: Criminal Waits of Savages; Discovery of America 第一本第四十九頁。）你看「人類之進化不是與遺傳或先天有很大關係」嗎？

（二）環境的關係缺乏教育的原因：照聯邦教育局所發表之二十州

統計看「六分之一的罪犯是無智識份子，三分之一也是沒有入學校的。總而言之，大多數的罪犯都是「養而未受教的人士。其他的原因亦多，大半都是因爲環境：」

最大的原因是：「罪犯容易逍遙法外；懲罰過輕；監獄內的訓練太疏忽；監獄內的待遇太寬；犯人住的環境太優遇；警察太疏忽」（參看 C. E. Felton 的 N. P. A. 1891, p. 113）。

有一位 C. F. Coffin 先生，費了好多時間去考查英國的情形，他說：「英國的法官不應爲減少監牢犯人之數量而減輕刑法，更不應以罰款來代拘禁，或移民，結果移民也是增加罪犯數量之一原因。

（三）經濟的原因：　貧窮當然也是犯罪原因之一，所謂飢寒起盜心是也。在紐約少年罪犯的監牢之內因貧窮而犯罪的佔百分之八十八。請看下面統計就知道：

美國沃海沃州哥侖布城兒童犯罪之原因的統計：

無家庭教育而犯罪的	六一五	交友不善而犯罪的	三九六
放縱的行動	二六四	無智無識	五六
神經衰弱	三二		

一九二四年哥侖布城兒童罪犯之家庭狀況：

父母和諧同居者	五六〇	父母離婚	二〇五
父病者	一〇八	母病者	九八
寄養者	一三六	父亂而無心家事者	九
父不顧家庭者	八二	母不顧家庭者	五六
母患神經病者	八	父母病者	六〇

歷來罪犯之管理法：歷史上兒童罪犯之處理可分二大時期，第一期：由古代至十九世紀之初葉，第二期始於現代（卽由實業革命起）。

第一期：在這個期間之內，不問年齡，兒童違法，大小同罪。甚至在第一期將終之時，兒童犯罪仍受極嚴酷之懲罰，「有犯偷盜小物而被判死刑者。兒童有偷値錢半便士之油畫而被判死刑者。」後來英國法律逐漸對兒童之懲罰減輕，於是老少雖同犯罪而受懲罰之輕重各異。最後又有過失與犯罪之分。這個轉變在一個俄羅斯人案件中已表現出來：

「有一個俄國女孩子殺死了一個四歲的小孩。法官不顧鐵證公然宣判的說：照理應判她監禁十年至十五年，禁於成人之監中，但是我們希望使她例外的脫離法網。」

第二期：這個期間的特點是：（一）研究犯罪之起因，（二）從事科學之方法，（三）分別成年與年幼，（四）變懲罰而爲感化，（五）量年歲而定懲罰，（六）注重防止之方法。

這個期間最重要的就是防止無知的男女去幹違反社會之事件，抱防患於未然之希望，於是所用的辦法是：（一）市政之改良，如幼年罪犯法庭之成立；兒童體育場之建設；俱樂部之組織……等等。

繼這類而興的有C. O. S. 及禁止虐待兒童之組織。他們用的方法是：教育社會以仁愛之政；用種種特別辦法來防止兒童之越軌行動。倘若家庭能同社會事業之工作者合作，則有效果。往往犯罪兒童之家庭皆缺乏矯正兒童之勇敢或管理不善。公園、運動場僅能供給兒童有益身心之環境而已，俱樂部學校皆爲減少兒童犯罪之良地也。

沒有運動場，的確也是一個使兒童易於犯罪的原因。我在哥侖布城兒童法

院之內親見一件事就是如此。有一羣兒童因損破他人之窗而被控，當法官問他們爲何打破窗，他們說沒有地方戲球。

此外規定兒童休息的時間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在美國有二百個小城市完全靠此來防止兒童之軌外行動。在美國 Lincoln, Nebraska 地方，自從 Curfew Law 行後，兒童之犯罪減少到百分之七十五。在 North Plate，在加拿大都是如此。

推事 Lindsey 說：「組織兒童法院的辦法是在過去的十年內法律進化之產物，其目的在分開或個別的來防止兒童之犯罪。自有此組織之後，就有了管理、訓育和懲罰頑皮的兒童之正式機關。」

美國之幼年法院（一八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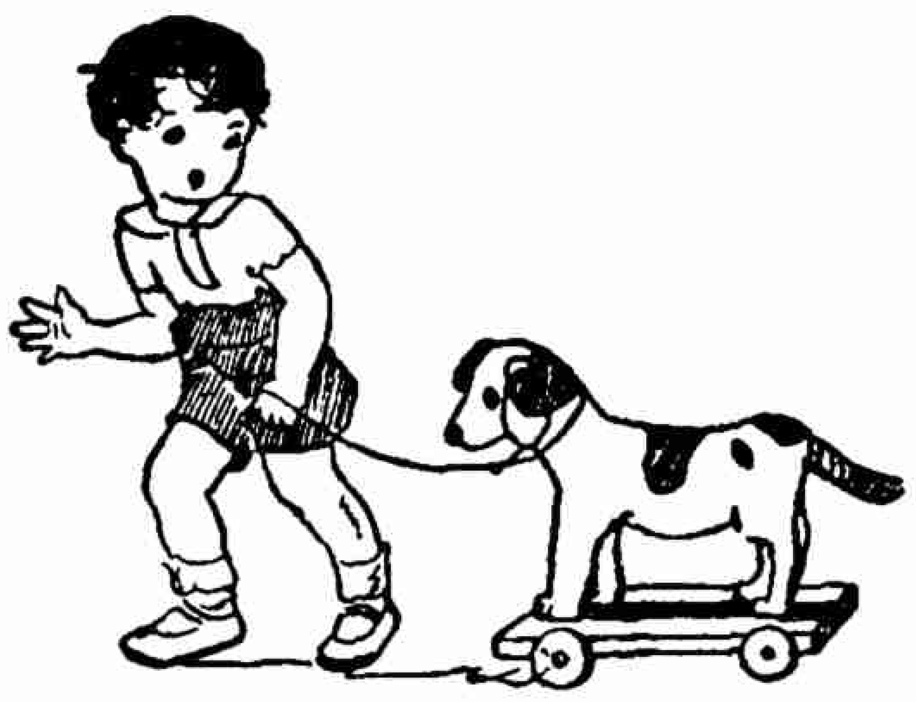
在一八九〇年間，意利諾州立法院「通過了幼年法庭之組織法」。在芝加哥幼年法院開始出現於美，一九〇一年 Denver 也有兒童法院之組織。一九〇三年 Colorado 立法院通過了兒童法院的組織法「兒童法院之法律施之於貧苦兒童及其觸犯刑章者，就是爲對付犯法的兒童，才組織兒童法院的。因爲兒童法院並不是用刑懲罰幼年罪犯而是施以教養和訓育。」

法院的方法及程序之改變更爲需要，因爲不如此，教養和訓育的目的不能達到。

改革之點有三：（一）審判法；（二）證據；（三）判斷。兒童罪犯應與成人罪犯分別審判之，對待兒童罪犯不要以成年犯人同樣待他，應以其爲無知無識之徒，加以約束而已。

結論

社會進步，人們都知道兒童的懲罰不應與成年者同，應該含有教養的意義，後來並且認爲禁兒童於兒童法院之中都是有害於兒童之精神，這種懲罰僅限於心理變態之兒童們施行之。結果，社會上都認爲唯一之辦法只有改造兒童的環境，使學校與家庭合作一致的來防止兒童趨於下流之途。總之，家庭教育實在是很重要。


商務印書館
發售
教育玩具
本館發售適合兒童心理含有教育意味之各種玩具，如積木、六面畫、賽路珞製人物動物玩具、車中西弈棋、動物模印、手工遊戲及各色實心皮球、乒乓球、蹴球等百數十種，製作精良，售價低廉，頗受兒童歡迎。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另印價目單贈閱
F.(h)—23;8

商務印書館最近重版書……

◀總類▶

清代學術概論（大學叢書）梁啓超著（二版）平裝一冊一元

十三經（二版）二冊二元六角

國學常識答問 張振鏞編 *（三版）一冊三角

◀哲學▶

現代心理學 高覺敷著 *（二版）一冊八角五分

悲觀論集（漢譯世界名著）Arthur Schopenhauer著 T. B. Saunders 英譯 蕭贛重譯 *（二版）一冊六角

◀文學▶

中國文學批評史（大學叢書）上冊 郭紹虞著 精裝 *（三版）一冊三元 平裝 *（三版）一冊二元二角

趙子曰（小說）（文學研究會叢書）老舍著（二版）一冊一元

平民書信 趙聞偉編（一〇版）一冊一角

泰西五十軼事 Fifty Famous Stories Retold James Baldwin編（七版）一冊五角

英漢對照莎樂美 O. Wilde: Salome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桂裕 徐名驥譯（二版）一冊五角

哀格蒙特（劇本）（漢譯世界名著）J. W. Goethe著 胡仁源譯 *（二版）一冊七角

姤誤（劇本）（世界文學名著）J. J. Bernard著 黎烈文譯 *（二版）一冊三角五分

茶花女遺事 法國A. Dumas Fils著 曉齋主人 冷紅生譯（四版）一冊三角五分

淑女（小說）（世界文學名著）F Dostoievsky著 何道生譯（二版）一冊三角

◀史地▶

明日之世界 I. O. Evans著 陳猷生譯 *（二版）一冊六角

中華通史（大學叢書）章嶔著 上冊 *（四版）下冊 *（三版）各四元五角

左傳句解（三版）六冊五角五分

高中適用地理學通論 傅角今編 *（三版）一冊一元四角

地文地理集成 高橋純一著 杜季光譯（一版）一冊一元四角

袖珍世界新輿圖 董世亨編（一版）一冊七角

廬山遊記 胡適著（三版）一冊一角五分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 馮承鈞譯 *（二版）一冊七角五分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 馮承鈞譯 *（二版）一冊七角五分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版次上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語文學▶

求解作文兩用英漢模範字典（增訂本）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張世鎏 平海瀾 鄺志賢 陸學煥編（三九版）一冊二元五角

李氏英語修詞作文合編 Lee's Rhetoric and Composition 李登輝編（四版）一冊二元二角

高一初三適用英文文法作文合編 Intermediate English Grammar and Composition, f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吳獻書編 *（三版）一冊一元

英語作文示範 Composition Correction Guide W. C. Booth編（二版）一冊五角

英文云謂字通詮 The Grammar of the Verb L. J. Swallow編（一版）一冊九角

英漢對照基礎英語舉例 Basic by Examples with Translation C. K Ogden著 由紟譯者社譯 *（三版）一冊四角五分

英語捷徑前編 English Conversation-Grammar, Vol. I（三版）一冊四角

*K97(2)—24:11



所謂頑劣兒童

趙廷爲

教育雜誌的編者，要我替兒童年專號寫一篇稿子。我就想起去年暑假我在南京小學暑期講習會講演小學訓育問題的時候的一件事實。那時列席聽講的小學教員，皆提出若干訓育上的困難問題，供全體討論研究之用。但是所提出的訓育上的困難問題，以關於頑劣兒童的處置方法者佔其大部分，由此可見南京市小學教員所感到困難者，莫過於『如何處理頑劣兒童』這一個問題了。我又推想全國小學的教員或者具有相同的感覺吧！所以我就擇定「所謂頑劣兒童，」作爲我替這兒童年專號寫的稿子的題目了。

實在是對於讀者萬分的抱歉！對於如此巨大的一個問題，百忙偷閑的我，只得極簡單地表示幾點淺薄的意見，而不能作較詳細的討論。凡是想要知道一個公式或萬應的膏方，用以處置任何頑劣兒童的讀者們，看完了這篇簡短的文字，一定要感覺到失望。但是在事實上，教育上的方法，根本是不會有一定的公式或所謂萬應的膏方的。每一頑劣兒童，皆有其特殊的個性，我們決乎不能用同一的處置方法去應付。我們希望的是，讀者看完了這篇文字，會對於「所謂頑劣兒童，」採取一種新的態度。這可以說是我寫這篇文字的惟一的目的。

我在這篇簡短的文字中所表示的淺薄的意見，只有四點：（一）有許多不頑而劣的兒童，實比「所謂頑劣兒童」更値得加以好好的適應；（二）一般教師用以處理頑劣兒童的各種苛酷的懲罰，不僅是沒有效果，而且是流弊極大的；（三）教師應盡量在可能範圍內防止「所謂頑劣行爲」的發生，因爲事前的防止勝於事後的救治；（四）對於兒童的不良行爲，教師應採用個案診斷法，推究其根本原因，而根本地加以適應。以下將分別地把這四點加以極簡單的講述。

一　教師對於兒童行爲的態度

在一般教師的眼中，「頑」者是「劣」，而不「頑」者就不算是「劣」的了。所謂「頑」就是指頑强、反抗、不服從等意義而言。不頑强，不反抗，而肯俯首服從的兒童，便是教師眼中的最好的學生了。憎惡兒童的反抗而喜歡兒童的服從，乃是古今中外，一般教師所同具的心理。

何以一般教師皆具有此種心理呢？其根本的原因，乃在於一般教師都把學校看作是一個供兒童學習的場所，而不是一個供兒童生活的場所。教師祇求兒童的學習得以順利地進行，而不遑顧及其他的問題。不論何種兒童的行爲，凡足以妨礙教師的教學工作的，都被視爲過失的或頑劣的行爲。（註一）威克門

(Wickman)曾把小學教員所報告的七八四個兒童的過失行爲加以分類及統計，而發見有百分之七四・七的兒童曾犯過互相輕語(whispering)的過失行爲。(註二) 來苛克(Laycock)也曾作過一個同樣的研究，而得到大致相同的發見。請讀者一思，「互相輕語」應該不應該算是一種嚴重的過失行爲呢？固然我們要使兒童養成在他人發言時不插言或不互相輕語的習慣，但是當兒童忙碌地從事教室工作之時，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極自然的發表方式，而與良好的教室秩序並無若何的妨礙。爲什麽教室生活一定要變成爲奄無生氣呢！因爲一般教師都重視教材的學習，而教材的學習又已成爲非合作的、形式的記憶和練習的過程；所以「互相輕語」就被視爲一種妨礙形式教學工作的行爲，而爲教師們所皺眉了。

倘然教師們改變了一種態度，而把學校認爲是一個給兒童們過快樂而幸福的生活的場所；那末，恐怕有許多所謂過失的或頑劣的行爲，將被發見爲極平常的普通行爲了；有許多所謂頑劣的兒童，也將被發見爲前途最有希望的兒童了。據說幼年時代的愛迭生(Edison)也是一個極頑皮的孩子；或者愛氏的成就，由於他的「頑强」，「進攻」，「奮鬥」，「硬着頭皮」等特性，也未可知。現今一般教師所認爲「頑劣」者，安知非爲今後保存我國民族生命的重要的原素！請讀者一思，我們要今後的兒童學習「不抵抗」呢，還是要今後的兒童學習阿比西尼亞人的頑强！總之，現今的一般教師，皆已由成人的見地，爲了保持學校秩序和順利地進行教學工作的必要，任意定立了許多行爲標準；凡背反這些標準的行爲，都被視爲不服從的頑劣的行爲。服從既已被視爲最高的美德，凡是畏縮的「不抵抗」的兒童，完全不爲教師所注意；而具有進攻、奮鬥等特性的有希望的兒童，却已被加上了「頑劣兒童」這一個稱號了。

若從心理衛生的立場來看，凡是畏縮的和「不抵抗」的兒童，我們要加以適應，更感到困難，因此其問題更爲嚴重。這些「不頑而劣」的兒童，我們才說過，却往往不爲教師所注意。試思有多少教師曾注意到兒童的卑遜感情(feeling of inferiority)和各種逃避現實(withdrawal from reality)的行爲？試思現今中小學校中，阿Q這一類的學生，有沒有受到教師的注意？在民族復興教育的口號之下，如何處理阿Q這一類的學生的問題，恐怕要比如何處理一般教師所謂頑劣兒童的問題，更加重要一些。我誠懇地盼望，今後的教師對於所謂頑劣兒童改變一種態度，而特別注意於畏縮的、逃避的行爲的診斷和處理。

二　禁抑的手段的缺點

其次，我們要研究，現今一般教師所用的處置所謂頑劣兒童的方法是否具有效力。各種苛罰和體罰，現仍被視爲處置所謂頑劣兒童的最有效的方法。不僅我國一般教師如此，即在外國，也莫不然。(註三) 詹姆士(James)曾報告四十六位有經驗的校長、指導員和教師對於處置兒童過失行爲的意見。他把過失的種類分爲逃學、無禮、有意作惡、偷竊、損壞公物……等十七類；而對於每類的過失規定三四種可用的懲罰的方法，如留校補習、訓斥、褫奪公權、指定額外工作、隔離坐位、體罰、停學、除名……等等。請讀者一思，處置兒童過失行爲的方法，在事實上能否作如此呆板的規定呢？不問過失行爲所由發生的情形，而僅從事於禁抑和苛懲，充其量祇能使兒童出於怕懼的一念，而在教師面前陽示順從，却是決不能改變其永久的行爲傾向的。(註四) 所以在盧氏的文章發表了以後，不久就有華盛朋(Washburne)氏的一篇有力的文字，加以辯駁。華氏舉了若干具體的實例，以證明呆板的苛酷的懲罰的無效。其中的一個實例，述及一個五年級的女生，名叫

愛麗司(Alice),他年僅十齡,但常常在上課時談話、走動,並擾亂教室秩序。教師曾用種種方法去訓戒,均歸無效;而因此極其腦怒。愛麗司也常抱不平之鳴。後經體格檢查,始知愛麗斯所以不肯安靜的原因,乃是由於身體上的疾病,等到她的疾病治愈了以後,他的行爲就大大地改善。倘若用詹氏所規定的懲罰方法去處置這個女孩,怎麽會收得良好的結果呢?可見得正當的處置兒童過失行爲的方法,必須要推究引起過失行爲的根本原因的所在,而加以根本的適應;若僅注重於過失行爲的表層,而採用禁抑的手段,決乎不能收效。

更進一層說,禁抑的手段,不但不能收效,而且是流弊極大的。其最大的流弊之一,就是兒童受了苛酷的懲罰,便對於教師,對於學習,都採取一種厭惡的態度。有一個初進幼稚園的小孩,因爲陌生而哭泣,就被教師關閉在一間小房子內,俾與其他兒童隔離,而得以繼續進行其教學的工作。但是自此以後,這小孩就不願意上學了。華氏在其駁斥詹氏的呆板的懲罰的一文中,又舉出一個實例,述及一個六年級的兒童,厭惡讀書。後來經盤問的結果,那個兒童就講出一首故事,說明他厭惡讀書的最初的起因。當他在一年級時,有一天,教師在全班兒童之前,譏笑他年齡雖大,而讀書能力反較年幼的兒童爲低,因此全班哄然大笑。有了這一次的恥辱,他就不肯用功讀書了。每種苛酷的懲罰,皆足以激起兒童的忿怒、仇恨和羞恥等情感;若此種情感與其學習的工作相連結,則其學習興味,因此消失,眞是流弊無窮!教師應該要使兒童喜歡學校,喜歡學習;凡足以引起兒童厭惡學校,厭惡學習的態度的每種處置所謂頑劣兒童的方法,都是不應該隨便地施用的。

三 過失的或頑劣的行爲的防止

以上是屬於消極的批評;如今我要簡單地提出幾點積極的建議。第一個建議,就是教師應記取防止勝於救治(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這一句俗諺。有許多引起兒童的頑劣的或過失的行爲的原因,確乎是不能由教師加以控制的;但是凡可由教師控制的若干原因,總應由教師盡力去預防。有一種最善良的防止頑劣的或過失的行爲的方法,就是供備各種有意義的、適合兒童的能力的「工作」(tasks),使兒童忙着的好的活動,而沒有閑空去做頑劣的或過失的行爲。兒童的生性是好動的;倘然閑空無事,他們就想做各種各樣的事,不問事的好壞若何。我從前在浙江某附屬小學辦學時,曾發見有一個程度極好的兒童,卻不肯守規則,常常擾亂教室秩序。經智力及學力的測驗,我們才知道,這兒童的所以「頑劣」,完全是由於課程太容易的緣故。他可以不必努力而得到很好的成績,所以他就用其閑空的時間來做搗亂的行爲。倘若指定以若干足以激起其努力的、有興味的、有意義的工作;他的頑劣的或過失的行爲就可以減少了。反過來說,倘若課程太困難,不適合兒童的能力;那末,兒童因屢次的失敗,而發生卑遜感情,而消失其對於學習的興味,則其「頑劣」的或過失的行爲傾向,也將因以發出了。所以教師的主要任務,在將課程的要求,適合每一兒童的能力需要和興味。過失行爲的發生,大半是由於教師所定立的標準與兒童的實際能力不相調適之故。所謂訓教合一,就指出此種教學上的適應與訓育的密切的關係;可惜我國談着訓教合一的人們,祇知在形式上把從前的教務部和訓育部合併爲教導部,而對於這個眞正的關係反加以忽略。

但是我所謂供備各種有意義的適合兒童能力的「工作」,不僅只是指着現今學校課程內的「工作」而言。現今的所謂課外活動,實在是與課程內的「工作」不能作嚴密的劃分的。叫兒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的遊戲和消遣,也不能不說是有意義的「工作」。「工作」最有效的防止頑劣的或過失的行爲的方法,是把

兒童的全部時間加以預算，俾兒童終日忙着做各種有意義的工作——不論是學習、遊戲、團體活動或消遣，均在預算之內。

這原則在家庭內，也像在學校內一樣地適用。有許多本甚「頑劣」的兒童，若供給以適宜的玩具、同伴和各種遊戲或勞作的活動，則其行爲就可大大地改善。這種管理兒童的方法，叫做間接的管理(indirect control)；其效果的巨大，遠勝直接的管理 (direct control) 或禁抑的手段數倍。

四　個案研究法述要

我要提出的第二個建議，就是對於每種兒童的過失行爲，教師應該要先根究其原因，然後再想出適當的處置的方法去應付。兒童目前所做的過失行爲，只是他所受的遺傳和所曾獲得的經驗的結果；只是他的「不適應的狀態」(maladjustment) 的一種表徵。前面所批評的禁抑的手段，僅注意於這種表徵，而且未把兒童的不適應的狀態根本地加以解決。所以是沒有效果的。要把兒童的不適應的狀態根本地加以解決，我們一定要先研究兒童的過去的歷史，要先發見若干關於兒童的遺傳和過去經驗的重要事實。換言之，我們一定要採用個案研究的方法。

什麼是個案研究的方法？簡單地說，個案研究法的本質，乃是要把關於某兒童的各種知識，從各方面加以搜集，並加以組織和調整，俾得窺見其眞相。搜集知識的來源，包括教師的觀察，家長的意見，其他兒童的陳述，現今及過去的教育成績，……等等。(註五) 各方面搜集所謂的知識常相衝突而不易調整；所以下面一個潑來西 (Pressey) 氏所擬的綱要，頗足以供作研究時的幫助。

I 關於兒童的家庭的歷史。(甲) 醫療的方面的歷史。(乙) 社會的和情緒的方面的歷史。(丙) 智慧的方面的歷史。(丁) 教育的和經濟的方面的歷史。

II 關於兒童過去生活的歷史。(甲) 醫療方面的歷史。(乙) 社會的和經濟的方面的歷史。(丙) 智慧方面的歷史。(丁) 教育的 (和經濟的) 方面的歷史。

III 關於兒童現今的情形。(甲) 身體的情形。(乙) 社會的和情緒的適應。(丙) 智慧的發展。(丁) 教育的適應。

用這綱要來做個案研究時，教師想要解答的問題，潑氏又列舉如下：(註六)

I 關於兒童的家庭的歷史

(甲) 醫療方面的　有沒有遺傳疾病的傾向？兒童的近親，有沒有患肺結核而死的？其家庭中有沒有患病的人？患病的人患些什麼病？

(乙) 社會的和情緒方面的　其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怎樣？家庭中有那些人？家庭組織上有沒有裂痕？爲什麼有裂痕？……家庭中有沒有犯罪者、酗酒者或癖性古怪者？有沒有不道德的人？家庭團體中常不和睦否？有沒有得寵的兒童？

(丙) 智慧的方面的　這家庭中的智力程度怎樣？有沒有低能者和瘋狂者？

(丁) 教育的和經濟的方面的　其家庭中人的教育程度怎樣？他們在校時的成績是好是壞？他們畢業時的年齡若何？(可由此知道其是否升級過慢。) 其父親操何職業？其他的家庭中人操何職業？其一般經濟狀況若何？他們是否依賴慈善捐款？若依賴慈善捐款，究竟是爲了什麼？金錢出入相抵否？

II 關於個人的歷史

(甲) 醫療方面的　誕生時的情形若何？何時學會走路和說話？他的鼻和

喉容易感受疾病否？他常常訴痛否？他易覺疲勞否？他具有身體上的缺憾或殘疾否？他有神經病否？他曾患過何種疾病？他曾患過的疾病是否留下永久的影響？他食量若何？他是否要吃美味的食物？他有消化上的疾病否？

（乙）社會的和情緒的方面的　當他樂與他人遊戲的時候，其年齡若何？他喜歡與那一類兒童交遊。他與同伴相處若何？他有特殊的恐怖及煩惱否？他是否離羣，是否有脾氣？是否鄙吝？他是否犯過罪？他有沒有使人厭惡的習慣？他太擅作威福否？或太靜默否？他常受人諷嘲否？他在家庭中地位若何（長子，幼子，次子，得寵者……）？他公平誠實否？他在家在校頑皮否？他怎樣作消遣？他對何事感有興味？

（丙）智慧的方面的　在表面上看，他的聰明比其他同年齡的兒童若何？他的智商有多少？他有沒有某種特殊的才能或缺憾？

（丁）教育的和經濟的方面的　他在何時進學校？他升級過快抑過緩？他每科的成績若何？他各科進步參差不齊否？去年教育測驗分數若何？他所處的年級適當否？他是否需要特殊的補救的教育？……

III 關於兒童現今的情形的

（甲）身體的情形　表面上看來健康否？他常常感冒及咳嗽否？他的耳朵有病否？他的牙齒長得正常否？他的姿勢正常否？他的體重若何？他有眼疾否？他常常訴痛否？他常常因病缺席否？他是否比其他兒童容易疲勞？最近體格檢查的結果若何？

（乙）社會的和情緒的適應　他與其他同級兒童相處若何？他在操場上正常地遊戲否？他是否與年齡和能力相等的兒童相交遊？他被同級同學輕視否？他是一個領袖呢，還是一個隨從者呢？他在校內常常故意作惡或擾亂秩序否？他對於學校訓育和懲罰的反應若何？他曾犯罪否？他是否爲「不適應」的兒童？他的現今的興味若何？

（丙）智慧的發展　就其年齡和所處年級而論，你認爲他的智慧的發展怎樣？他所處的年級適當否？最近智力測驗的結果若何？他曾顯示何種特殊的才能或缺憾？就其智慧發展情形而論，他是否需要特殊的補救的教育？

（丁）教育的適應　他升級太速抑太慢？他每科成績若何？他的成績與其能力相稱否？最近教育測驗的結果若何？他需要何種補救的教學？應否許其不上某種科目，俾有充分時間補習其最感困難的科目？他學習的速率若何？就教育程度言，他是否爲一不適應的兒童？

在做一個個案研究的時候，教師不一定要把上列的每一問題加以解答，也不會順依着上面排列的次序。有許多問題是必須要麤家庭拜訪去求解決的；然在拜訪時，教師有時也不便直接發問，而祇得由所見所聞的事實，去推知適當的答案。在搜集這些問題的答案時，還有不少應行注意之點，(註七)現在擬不加以詳述，而僅舉出一個個案研究的實例於下，以供參考。

姓名　韋爾白脫

年齡　十三歲

年級　第四年級

研究時間　一九三〇年

I 關於兒童家庭的歷史

（甲）醫療方面的歷史　他的父親身長而瘦，體重較標準爲輕；因爲近視、腺腫、牙脫而略聾，故看似愚笨。他的母親的體格是正常的。

（乙）社會的和經濟的方面的歷史　其家住在二層樓上，有四個房間。此

屋造於一八八五年時，爲其外祖家所有；但現已破舊而稍不合衛生了。樓下出租於另一家庭。全家共有一父一母與二男孩。他們並不參加近鄰的交際；其父和母，均從未加入何種俱樂部或每種會社。其父在幼時常到教堂裏去，但並不加入教會組織的生活。近鄰也皆衰落。家庭中人從未犯罪。除了二男孩所用二三課本之外，家內絕無閱讀的材料，連日報也未定閱。

（丙）智慧的方面的歷史　對於他的父母，當然未曾施以測驗；但其父親的雇主和伴侶皆知其父親的愚笨。其母親的智力似較普通略低。

（丁）教育的和經濟的方面的歷史　他的父親並未讀滿第五年級；在十三歲時就離校作工。他的母親在小學畢業後，即不升學。他的父親在結婚前曾操過許多種簡單的職業，如差役、雜貨店夥計等。他的父親的岳父，在他的結婚後不久就逝世；於是他就繼續其岳父的鞋業。隔了二年，因爲他不善處理店務，而鞋店停閉。他的經濟因此就告破產；易業多次後，始在一百貨商店中找着了工作；至今仍保持此業。他性情快樂而有禮貌，因工作已久，成一頗被歡迎的店夥。每年所入，僅足敷最低的需用；惟近幾年來，稍有進步。

II 關於兒童的歷史

（甲）醫療方面的歷史　誕生時並無特異。然二歲時尚不能行走；三歲半時尚僅能說少數語句。及至入學時，他尙說話不清晰，而且能說的話很少。三歲時曾患重病。在兒童期內，時有耳疾，凡兒童所常有的疾病，他是常常有的，但恢復健康，總較其他兒童更加困難。他的體重較標準常輕。

（乙）社會的和情緒的方面的歷史　他常與較幼二三歲的兒童相交遊。他喜歡追逃、捉迷藏和跳繩等遊戲……在開始作遊戲比賽的時候，雙方皆不願選他；因爲他能力較低。他對於任何事情，都好像沒有興趣。

（丙）智慧方面的歷史　最初送入學校時，他能力過低，因此教師叫他再遲一年上學。過一年後，學校施以智力測驗，發見其智商爲67。

（丁）教育方面的歷史　進了學校以後，在六年半的時期中，共升上四級。品行分數及寫字分數均甚良好；且非常努力用功。拼字成績平平；算術成績在低年級時尙好；但自升入了第四年級以後，就漸漸地壞了。讀書分數總是不及格的。

III 關於兒童現今的情形

（甲）身體的情形　最近的體格檢査，發見他的體重較標準低十六磅。有牙疾、耳疾而形容萎靡不振。在舉行體格檢查時，他已受感冒，並已延續數週而未愈。

（乙）社會的和情緒的發展　這兒童有二個親密的朋友，一個年八歲，一個年九歲。最近他們蓋一所房子，全由他一人去蓋，而由那二個兒童監工。然他仍不以爲意。在操場上，他亂跑亂跳，漫無目的。他從未眞正地參加一種團體的遊戲。

（丙）智慧的發展　在最近六月內曾施以測驗，而發見其智商爲69。比那次測驗稍高，又曾施以團體智力測驗，而發見其智商爲73。他的能力，較三年級的普通程度略高。

（丁）教育的歷史　最近曾施以讀書、拼字、算術、寫字和地理等科的測驗。除寫字外，他的分數，在全班中爲最低。他的拼字和算術能力，較其所處的年級低了二個年級的程度。他的讀書分數比二年級的常模還要差一些。最近的成績報告如下：寫字（超），拼法（劣），算術和讀書（不及格）。

一般的結論

這兒童很明顯地是一個不健全的、有缺陷的兒童。由其家庭及自己的過去的歷史看來，我們都可證明這件事實。這兒童應該要送至特殊班上課，俾使課程

更適合於他的能力。

看了上文，讀者可明瞭個案研究法的大概情形了。但是讀者或者在心裏想，現今的小學教師工作已經夠忙了，怎麼會再騰出時間來作家庭訪問，來從事此種個別的適應？現今的教育者們因爲知道中國是一個窮的國家，所以莫不在打窮算盤，想出各種窮辦法來，例如短期小學、小先生制……等等；難道在現今的小學中，還增添若干人員，如訪問教師 (Visiting teacher) 之類，以增多教育經費的負擔嗎？這確乎是一個不易答覆的困難的實際問題。我認爲經費稍充裕的小學，如實驗小學、附屬小學等，與其做廣告性的和潦草塞責的所謂「教育實驗」，似還不如多作這方面的研究。至於一般的小學教師，應該要明瞭消極禁抑的無效，而在可能範圍內把他們所認爲頑劣的兒童作個別的研究和處理。

註一　見 Wickman: Children's Behavior and Teachers Altitude

註二　見 British Journal of Ed. Psy. Feb. 1934

註三　見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Oct. 1928

註四　見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June, 1929

註五　見 Pressey New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p. 253

註六　見 ibid p. 257-260

註七　見 ibid. p. 275-279

三本效率最高的修學工具書

程度功用各別

王雲五著

依照四角號碼編次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硬布面精裝　三元

取材純從客觀入手、單字以外、包括各科名詞、重要人名地名書名年號及流行較廣的方言外來語等、解釋明白切當、並注重統計數字與空間時間之正確、編末有各科參考表三十餘種、適合大學中學程度之用、

王雲五小辭典 增訂本　布面一元四角　紙面布脊七角

小辭典近經增訂、增加單字及新興詞語甚多、內容格外充實、單字下加入「接頭語」及「同訓異義字」、可收觸類旁通之效、附錄標點符號表國語文法表等、均切實用、全書一千餘頁、適合中學小學程度之用、

王雲五小字彙 紙面三角五分

此爲小辭典之簡編、所采單字共七千餘、解釋簡明、注音正確、檢查便捷、其應用範圍不限於中小學生、一般讀者檢查字音字義、亦極合用、

商務印書館發行

*C423(19)h 24 12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社會科學▶

法意（社會科學名著選譯叢書） De Montesquieu著 T. Nugent英譯 錢端升選註 （二版） 一冊六角

中國民法總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四版） 精裝一冊三元六角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三版） 精裝一冊四元四角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大學叢書） *（二版）精裝一冊一元七角
吳尚鷹著 著者為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起草人。書分七篇，首述國民黨平均地權政策之由來；次述人口增加與地價增漲之因果；十地私有及共有問題；最後述土地法內容概要及土地法施行法。

中國都市交通警察（警察叢書） 劉垚 談鳳池編 *（二版） 一冊一元二角

青年陸軍常識 王錫綸編譯 *（二版） 一冊五角

教育之基本原理（大學叢書） 宋桂煌譯 （二版） 精裝一冊二元二角 平裝一冊一元五角
E. L. Thorndike等著 本書專重教育基本原理之闡明，對於教育目的、人類本性、學習過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個別差異、成績測量、學校職能、成人教育等方面，詳加論述。

西洋教育史綱要 王鳳喈編譯 （二版） 一冊五角

設計教學演講集（師範小叢書） 沈百英編 （二版） 一冊三角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師範小叢書） 沈百英著 （三版） 一冊三角

複式教學法（鄉村教育叢書） 姚虛谷編 *（四版） 一冊四角五分

鐵路常識 李樹人著 *（二版） 一冊五角五分

◀自然科學▶

今日的化學 McPherson等著 楊春洲譯 *（三版） 一冊三元五角

新推理研究**化學解法** 滋賀多喜雄著 岑維球譯 *（二版） 一冊九角

電機設計（工學小叢書） 尤佳章著 *（四版） 一冊八角

鐵路機車（工學小叢書） 鄺廷珖著 *（四版） 一冊四角

農業概論 黃紹緒著 （六版） 一冊一元

中國作物論（大學叢書） 原頌周著 （二版） 平裝一冊一元七角
本書根據英美各國著名作物學課本，參入中外試驗場報告，及我國古籍所載與時人著作，並以著者觀察與實驗之結果，彙纂而成，處處切合實際應用。

便信 購書 銀行 匯款 免收 寄費 匯費

◀應用技術▶

實用小麥論（大學叢書） 金善寶著 *（二版） 平裝一冊一元四角
先論小麥之形狀及品種之分佈，次論重要性狀之遺傳及各種族間遺傳之關係，他如栽培方法、氣候、土壤、病蟲害等，論述亦詳。

農具（農學小叢書） 顧復編 *（四版） 一冊四角五分

養蜂法（農學小叢書） 劉大紳編 （四版） 一冊三角

商業學校用 **商業學概論** 陳國楨編 （二版） 一冊六角

會計學（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著 *（二版） 上二冊三元 下三冊三元八角

政府會計（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 王澹如編 *（四版） 一冊四元五角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K98、1)—24:11



苦兒的救濟與教育

關瑞梧

甚麼是苦兒？這定義比較不易下。但簡言之，可以說凡是家庭收入不足以溫飽的孩子，無父無母無人供養的孩子，父母一造死亡，或離棄他造不能供養的孩子，全可謂之苦兒。現在的中國，有多少人的家庭能給他們的孩子以充分的教育？有多少孤兒流浪在街頭？有多少被遺棄被離婚的寡婦的孩子沒有人倚靠？雖然沒有正確統計，但其數目絕不在少數。現在除了少數的慈善機關為他們設立孤兒院外，又何嘗有多少澈底的救濟與教育的辦法？所以苦兒的救濟與教育，在這現代的中國，的確是很重要！特別是在這天災人禍，流遍全國各地，農村崩潰，社會現象不安的時候，這個問題越來得重要。我們可以武斷地說，全中國至少有二分之一的兒童是苦兒。我們應該想甚麼方法去救濟和教育這二分之一的將來的主人翁？這問題實堪我們注意的。

近年來提倡職業教育，義務教育，民衆學校，半日學校等等方法，固是解決苦兒教育的途徑，但對於一般孤兒及處於不適兒童發展的家庭的兒童——譬如父母離婚，母無力供養，並須出外自己謀生，母或有肺病或傳染病，父須做苦工不能顧及兒童等狀況——目前國內似乎只有機關式的教育設備來解決救濟。例如孤兒院就是一種。但本篇所論，不只是孤兒的，而是泛指一切苦兒的救濟與教育。討論的要點側重於這種機關的理論和設備，並引證一二現代救濟機關的實例，以資考鏡。

一　救濟教育機關的方式

舊式的救濟式教育機關，多半是孤兒院或救濟院，苦兒們像一羣家畜，在機關內過著極機械式的生活，他們不知道外界，不知道人生。教育所成的人才，絕不易有出類拔萃的，因為人的感情，是不能無所寄托的，這種舊式的機關機械式的生活，抑制了兒童的感情，忽略了兒童發展期內一切當有的人生需求，絕不能使兒童有合乎軌道的進展。現在有人漸了解這種機械式的機關生活的弊點，於是就有兩種較為合理的實驗，這實驗是根據人類本能情感而設施的。人的情感，除了衣食而外，還有種種本能的情感。（註一）如同安全的情感（Desire for Security），孩子有父母的愛，就能感覺到比在任何人愛護下安全，於是安全的情感可以有所發展，和寄托。還有需人注意的感情（Desire for Recognition）也是在安全的家庭中，可以使兒童有種種機會，得人注意（譬如父母感情好，對於兒童贊賞，兒童覺到受人的注意，此情感乃有所寄托。又如在良好的家庭中，兒

童可以交朋友，可以有機會廣見聞在同儕中自可高人一籌而受到注意）故普通公認合宜的家庭是人類發展情感的最好地方如果情感無所寄托，無正當的發展，則兒童的情感托於歧路，如偷竊犯罪等，遂無從得爲正當的人。根據此理，苦兒既是由無父母或是家庭貧苦父母離棄種種不合宜的環境而來，他們就應當有較合理的地方給他們發展身心因此近代社會學家多主張將歷來機械式的救濟機關改成了家庭式的，使苦兒仍可由家庭式的環境中發展其情感。此種實驗又可分爲二種：

（甲）寄養式（Foster Home Care）

歐西各國的救濟苦兒的機關鑒於家庭爲兒童情感正當發展的地方，就找了許多家庭爲苦兒的寄養所。需要救濟的苦兒，就先由這總機關調查其實況合格的就把他放在選擇好了的家庭（Foster Home）。這種家庭的選擇是必須用個案的方法（Case Work Method）很謹愼的調查：（一）該家庭中是否有相當教育程度，知道兒童的一切教育方法，特別是要具有犧牲的精神，來教養看管這孤苦的孩子。（二）這家庭中是否無傳染病。（三）做養母（Foster Mother)的是否有健壯的身體，犧牲的精神，把寄養的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看待。把孩子寄養之後，由總機關派有社會服務個案訓練的人來監督寄養孩子的家庭，每月給與該家庭多少養育兒童費——其中包括養母的報酬和孩子的一切衣食住用費。同時在服務員指導之下，把孩子送入適當年齡的學校，使他們與現實社會接近。事實是孩子完全在養母教養之中，但服務員得隨時到各寄養家調查，指正一切不合宜當改善的事。

這種辦法固然可以極力避免一切機關式的生活，讓孩子可以得到正當家庭的發展，可是在中國現代的情形，就有許多困難：（一）現在一般人的教育程度很低，特別是女子，有多少普通家庭的母親能有教育養育兒童的知識？（二）卽使有的家庭肯收寄養孩子，那種家庭也多半是靠着寄養孩子的報酬，來補助收入的。作者曾經在一機關得過經驗，就是發現養母自己有孩子的時候，有時會强分養兒的食物給自己的孩子吃。更有些養母是想從養兒的養育費中賺一點錢。這樣的人家，何嘗談得到兒童的家庭教育？寄養的兒童卽使能送入與普通兒童一樣的學校裏，然而沒有正當的家庭生活，也不見能正當的發展。反之，有好教育有好環境的家庭，多半又不願找這麻煩，替別人管孩子。固然也有沒孩子的家，願意抱養，但因爲一般人沒感覺到這種犧牲精神的需要，事實上總是很少。所以這種寄養方法，實際在中國尚不易施行。

（乙）機關家庭式（Institutional Cottage System）

這種機關家庭式就是在一種兒童機關，不管是孤兒院或救濟院，不用籠統宿舍式的方法來教養兒童，而是將兒童分成多少家（Cottages）。每家有一個養母（Cottage Mother），多先由機關加以訓練。在歐西各國有的機關，是採用正式家庭制，就是機關內的每家有一對結婚的人，做孩子們的父母。父親教導一切手工及職業技能，母親教導一切治家方法。因爲根據心理學者的理解，一個有正當滿意結婚生活的人，他的情感就有正常的寄托。這樣他所教管的孩子，也不致過於溺愛或是因自己感情的失常而過於虐待孩子。在這種安定父母關係正常的家庭中，可以在情感方面有正常的發展。情感能正常，其他一切，自易進展。其次就是家庭中的養母，她們多半是寡居，離婚或被遺棄的女子。這種子女多半自己感情就無所寄托，多半是抑鬱不舒暢的。這影響於兒童自是很大。但有時有夫之婦因有照管自己丈夫子女的責任，反不如獨居已婚女子盡責。故採用此制，有時可以因人用事。特別在現代中國情形，婦女有嫁雞隨雞，嫁犬隨犬的觀念，有

夫之婦在機關內做事，一旦丈夫遠行，妻子必須跟隨，對於機關辦事的效率，自不易好。

苦兒要入這種機關，須先經隔離確查無病後，乃分到各家。同時這種機關多附設學校孩子在學校讀書，回家居住，可以學習一切治家的方法。如此可以免去普通舊式機關，兒童終日困居學校式的宿舍中，一切俱極機械化，長大到社會去不易適應環境。同時這種家庭式因爲一個母親只管十幾個孩子，各孩子的衣食住受到相當注意，比在學校式的宿舍中好多幾倍，而且孩子們的發展，自較完善。同時一家中把年齡不同的孩子居處一起，稱兄弟姊妹，知道一切對人的方法，因學習治家烹飪洗衣等事，可以知貨物的價格。將來與社會接觸，不致茫然不能適應。

救濟與教育苦兒的方法，須家庭學校雙方並用。就以上兩種方法比較，寄養法固然更切合兒童發展的需要條件，使其不機械化，不離開社會實際生活，但因現代中國家庭教育程度尚不及採用此種方法的時候，在這過渡期間，只好先採用機關家庭式以補其不足。不過這種機關總不免有機械化的成分，非有完善的設備不足以避免此種弊端，而得正當教育兒童合理的發展。在下節容我討論此種設施。

二　救濟與教育的實施

苦兒的救濟與教育，是與普通教育不同的。普通的教育，家庭與學校共同負責，各盡其道，共合其力。苦兒的教育是整個的，德智體各方面的進展，全是由一個機關負責的。那麽，該有甚麽樣的設備，方可以盡完善教育的責任？

（甲）組織：人才是最重要的。在這種組織，必須有兒童專家，醫學家，營養學家，社會服務個案專家，心理學家，及教育專家，共同負責各方面的管理。醫學家及營養學家是管理兒童生理發育及疾病的。心理學家及社會服務個案專家是研究調查兒童心理的發展，務使兒童的情感有正當的發展與寄託。教育家是計劃兒童發展智力的種種學校教育。關於任何兒童發生問題，各專家共同合力各方面去研究，兒童自易有正當的發展。

（乙）設備：對於苦兒教育的設備，除了機關家庭式的家庭及學校外，還當有衛生，娛樂，個案，心理衛生的設施。在本分別論舉之前，作者願舉實例個案一則，(註二) 以證明苦兒的身心多較普通兒童問題複雜。

例：（一）已往歷史：某甲兒年八歲，原係宦家子孫，但家庭已衰落，生後一年零四月，其母亡故，年及四歲，其父又相繼而亡，乃由其未嫁姑祖母看管。姑祖母現年四十二歲，幼年得殘疾，現身高只如十一二歲兒童。甲兒父喪後，即由其姑祖母攜來北平投寄該兒之叔，其叔亦只爲鐵路小職員，月入二十元，自有妻子，不能看顧多人，乃將該兒送入救濟機關。

（二）到機關後所發生之問題：該兒自幼由未嫁無知識的姑祖母教養，身體異常瘦弱，常尿床。住宿舍時老師打他罵他罰他在地上睡全不成。後將其撥到一機關家庭，亦沒辦法。經醫生檢察，云係營養不足，加以補品，亦不見效。有一天同養母出去買菜，偷了菜舖三個水果，他又愛撒謊逃學，喜歡打架，不聽話。

像這種例子在兒童救濟院或孤兒院中是舉不勝舉的。要而言之，苦兒多半是營養不良，習慣不好，家庭不安，影響到情感的異常，愛做頑皮，逃學，偷東西，不聽話的事。甚至於遺尿，手淫種種，因習慣不良，心理反常而發生的問題。所以對於苦兒教育的設備，就得特殊的周到：

（一）家庭生活的設備——兒童在收容以前，多是在不安定生活的家庭——無父母，窮苦無以生活，或是父母離異不能養給。所以收容這類的苦兒，必須給與一種較安定的家庭生活。上面已說過現在過渡時代的中國，只能採用機關式家庭制，因爲這種家庭，做養母的，必須先加選擇。她必須有相當的教育程度，再特別由各專家訓練她關於一切兒童衞生營養及兒童心理等知識，使她成爲較合宜於兒童發展的母親，然後纔交兒童給她實際看管。在兒童方面，則可以得到較安定的生活，同時得到合宜的營養，治家的常識。這種家庭生活，更須特別把孩子帶到社會去，使他們知道社會的一切狀況，物價人情的實際，不致將來一旦到社會去，就茫然不知從何着手。尤須注意的，是養母必須是心理較安定平衡的人，情感太受抑制，或是神經過敏及失常的人，是絕對不能做的。因爲她的心理不平衡，就會影響到兒童的心理反常的發展。譬如一個養母，她是被人遺棄而致感情無所寄托，那麽她無從發洩或寄託其情感，就會過於溺愛兒童，或是對兒童不耐煩暴躁。兒童在這種養母領導之下，決不會有合理的發展。

（二）教育——關於苦兒的教育，最主要的是使他們得有生產的技能。他們至少當有高小的教育再加上職業的技能。資質高的，可以造就其上進入專門，或中大學。至於教育的方法，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一）主張把苦兒送到一般普通的學校，使苦兒得與普通兒童共相觀摩，不與實際社會生活相離太遠，（二）在機關內同時設立學校，專爲苦兒作種種職業生產教育的預備。這兩種主張，在第一種則較切實益，但對於年幼的兒童，有時極不易管理其來往，一旦傳染疾病，兒童的隔離和治療俱生問題，第二種主張則又未免含有機械化生活之弊。因專爲苦兒設施的教育，常易偏於機械化，不易發展個性。譬如此種苦兒教育，每多偏重工業生產技能，多少文學音樂天才，無從發展其個性而被埋沒。所以折中的合理辦法，是在機關附設小學，一切設備與普通小學無異。年幼兒童一方面可就近受普通教育，同時可免傳染外來疾病。在幼年的時候，疾病少則抵抗力增，可以漸漸養成健全的體格。同時在小學時，則附帶給與一些生產技能的訓練，如農業知識的木工、陶工、紡織、鐵工、刺繡、籐工等等。重要的是使他們養成有重視工作的觀念。因爲現代中國人人想進中學大學，但中大學所給與學生的教育，多半是不切實際，不易謀生的教育，苦兒更不當隨流而逐。到高小畢業，則可以聽其考入公私立免費中學，或入職業學校。願意習工業，或不能升入其他學校的，則介紹入工廠學習。資質最優的，可以用獎學金貸金獎勵，聽其考入大學或專門學校，隨時指導其正途，務使學有所用。到他們有了職業，可將其逐漸歸還的貸金，轉而資助其他優秀份子。

（三）衞生——苦兒既多半是營養不良，身體瘦弱的，則衞生方面更當注意。在未收納以前，須經檢查體格，有傳染病者當然不收，身體過弱也不合格。但普通所收的苦兒，也很少有極健壯的。所以第一步他們當有合乎營養的食物。次之要有醫師作定期的檢查身體，最好依學年的開學期爲檢查期。如果機關所在地有公共衞生的設備，則可利用公共衞生局的醫師及護士。如果沒有，最好機關內自設醫生護士，可以隨意看護兒童疾病及體格的發展。

（四）娛樂——爲避免機械式的生活，苦兒應當有適宜的娛樂以發展合理的情操。各種運動、音樂、遊戲、課外讀物，全是發展兒童個性的好工具。一方面可以活動其性情，他方面可以使兒童的情感有正常的發展。此點在辦理救濟兒童教育的人，切不可不注意。

（五）個案及心理衞生——個案方法（Case Work）是極需要的。什麽是個案方法?就是把每個人或孩子當作一件案件，用社會學，心理學的方法從頭

至尾詳細考察究其案源發展，以解決其問題。所以在收容苦兒的機關，個案的用途有二：(1)在兒童未收納以前，當有個案的方法調查他已往的歷史，現在的需要。在可能的範圍中，務使這孩子不離開他自己的家庭。譬如母親被遺棄，無以爲生，她的孩子得送入救濟院，如能設法幫助母親找事，則孩子可以維持。因爲親生母子的關係保護及影響比任何完善的機關教養優勝百倍。但不得已兒童必須入機關教養時，則其父母已往的歷史，兒童自身發展的歷史，家庭各方面的環境，都當詳細考查列入，就其孤貧而資質優秀者爲先收條件。這種個案不但可以作收入的標準，並可幫助以後兒童發展的考據。(2)依據收納時的個案，假如某兒發生疾病及不良行爲問題時，可以考證其家庭背景的影響，同時與其他醫生教育及心理學家共同研究其問題的根源。例如，一個孩子常患遺尿病，第一步可由醫生檢查看是否營養不良，身體有病。如沒有，第二步則由個案研究其家庭背景，是否習慣不良，或是家庭生活不安定，影響到兒童無所寄託的情感，他的情感及習慣不能與他的年齡俱長，以致遺尿這種幼年的習慣還不能更改。同時一個孩子，假如他在班上讀書不注意，功課不好，也是依此步驟：(1)由醫生檢查是否有病，(2)由心理學家試驗其智力的高低，(3)用個案方法研究其家庭的背景，父母的狀況及該兒發展的歷史，(4)由教師研究其在課室及作功課的情形。四者湊合再加心理分析家的研究，就可討論解決兒童所發生的問題的步驟。這是最新的心理衞生(Mental Hygien)的治療方法，是解決兒童問題，助長兒童發展的正則，但這非有詳細的系統的個案不爲功。

三　結論

我國對於兒童研究，似乎極忽略兒童心理的發展。我們現在既知最合宜於兒童情感發展的環境就是家庭的組織，我們就當維持和提倡良好的家庭，好家庭可以使兒童有好的發展，再加以良好的學校教育，就會事半功倍。所以對於苦兒的救濟與教育，在歐西各國現多採用母親恤金制 (Mother's Pension) 按每個窮苦求助家庭的兒童的數目，由國家或私立慈善機關津貼兒童的母親，使兒童得到自己的母親愛護，同時可以入公立學校受教育。但在現代中國的情形之下，經濟恐慌，教育不普及，殊不易採用此制。而且中國家族制度，有時可以親族互相維持，凡是能由親族供養的苦兒，祇好暫時不爲顧及。至於一班無依無托的孤兒，被父母親遺棄而不能生活的苦兒，家庭貧困不能養活的苦兒，似乎只有盡力推行過渡時期的機關家庭制。本篇所論只及於學齡兒童至於托兒所等設備限於篇幅未能提及。但目前中國學齡兒童孤苦失所，而所謂民教及義教又只能顧及狹隘的教育，不能顧及身心的養育發展。這班苦兒，指不數勝，若不設法解決，將來實不堪設想。現各省亦有兒童救濟局設備，同時慈善性質的孤兒院亦久有成立。但其組織與教育的方法，是否能兼顧兒童身心的發展，是值得在這兒童年起始的時候，加以詳切的注意的。

附註

(一)美國社會心理學家湯姆士 (W. I. Thomas) 謂人有四種本能的感情需求：(一)安全的需求 (Desire for Security)，(二)求人注意的需求 (Desire for Recognition)，(三)求人反應的需求 (Desire for Response)，(四)求新經驗的需求 (Desire for New Experience)。

(二)作者就現在北平香山慈幼院兒童個案中例舉其一，容後當將各個案整理統計，再評分析。

商務印書館最近重版書

▶語文學◀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方賓觀編 （十三版） 一冊三分

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 何仲英編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中國文字與書法（國學小叢書） 陳彬龢著 *（三版） 一冊八角

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著 （三〇版） 一冊定價三角五分

本書依照四角號碼編次，每字均有確定的位置。包含單字在七千以上。注音除注音符號外，幷列漢字直音及羅馬字拼音。用語體註釋，分別詞性，並列舉同訓異義字。末附筆畫索引。

王雲五小辭典增訂本 王雲五著 （三版） 布面一冊一元四角

國音白話註學生詞典 唐昌言 李康復 朱鼎元 唐慶鋒編 （六版） 一冊二元

音學備考 夏敬觀著 （一版） 一冊一元五角

▶自然科學◀

高等代數學通論（大學叢書） M. Bochor 著 李介石譯 *（二版）平裝一冊二元

本書目的在供給大學生以基本之代數智識，為進修高深算學之準備，故對於分析及幾何有關之材料，皆有詳盡明顯之討論，以期為初學者建立一廣博之基礎。

應用天文學（大學叢書） 夏堅白著 *（二版） 精裝一冊二元

應用天文學為研究測量及航海者必修之科目。本書於太陽、月亮、行星、恆星及天體之觀測方法與計算，特別注意，而於觀測天體儀器之理論、使用法、差誤消去法及航海天文學，亦均詳述。

電學淺說（百科小叢書） 于樹樟譯 （三版） 一冊三角五分

▶史地◀

史地叢考（尚志學會叢書） 馮承鈞編 （一版） 一冊四角

中國新地圖 陳鐸編 *（二版） 一幅一元二角

通信購書 銀行匯款 免收 寄費 匯費

▼美術

中等學校樂理唱歌合編第二冊 周玲蓀編 （三版） 一冊七角

遊戲舞曲集 張粹如選編 *（二版） 一冊一元二角

最新口琴吹奏法 王慶勳著 （五版） 一冊一元二角

科學化的國術太極拳 吳圖南著 （四版） 一冊八角

▶應用技術◀

農業推廣法 孫希復編 *（二版） 一冊八角

土壤學（大學叢書）上卷 劉和著 *（二版） 精裝一冊二元三角

本書包含生成土壤之礦物及岩石、風化作用、土壤形態、分類、成分、物理性、土壤調查及世界各國土壤之分佈情形，共十七萬言。所有科學解釋，均經詳述。

種棉法（農學小叢書） 過探先編 （四版） 一冊三角

熱帶果樹栽培法（農學小叢書） 黃紹緒編 *（二版） 一冊四角

現代商品學（現代商業叢書） 劉冠英著 *（二版） 一冊一元二角

工廠設計（工學小叢書） 淩鴻勛著 *（四版） 一冊五角

〔附註〕本廣告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K98(2)—24:11

對於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提倡小學廢止體罰的我見

孫鈺

一

(一)新式學校教師施用體罰之一般

因爲篇幅所限我只說一點教師施用兒童體罰的情形。

教師對於兒童施用體罰，據我所知道的私塾和鄉村的學校裏固然照舊沿用，就是都市裏負有盛名的實驗小學和附屬小學名義上雖然廢止了體罰實際上也免不掉沿用。本來什麼「扑作教刑」這個二千多年的教學眞理突然廢棄，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缺乏方法的教師，驟然停用體罰，更感到有「若無以爲師」的痛苦。所以廢止體罰的明令和規定，只是使公開的體罰變爲祕密的體罰；杖打板擊的體罰，變爲拳捶腳踢的體罰，多數學生的體罰，變爲一部學生的體罰。校長奉了禁用體罰的明令，當然要向教師宣布；家長明瞭體罰的不當用過兒女受了體罰，當然要向校長質問。在這種情形下，校長認爲體罰確是不應當存在的，便對教師再四宣布禁用體罰，結果便是使公開的體罰變爲祕密的體罰，杖打板擊的體罰變爲拳捶腳踢的體罰。校長認爲體罰還有存在的理由的，便對教師們說，體罰學生，可以揀學生家長之不懂教育的和未曾在教育界服務的而施用之，結果便是將多數學生的體罰變爲一部學生的體罰。我常聽到小學教師們對學生說：「現在打你，是爲你好，如果你告訴家長或校長，再犯了過，我要打你更厲害。」「我打了你，不許你對任何人說。」從前施用體罰是在教室，現在施用體罰是在教員寢室或預備室。從前教室裏擺列許多體罰的刑具，如戒尺杖板之類，現在覺得這些陳列足與學校不名譽了，所以教師們體罰時，便不得不用拳捶腳踢了。這是所謂負有盛名的學校施用體罰的情形。至於私塾和鄉村的許多學校裏體罰的情形，當然更加殘酷了。

(二)對兒童的影響

我一直到現在仍然很清楚的記得小時候教師對我施用的兩次體罰，這兩次體罰我永久承認是教師的錯誤，不是我自己的錯誤；是教師的不瞭解我，不認識我，不是我不遵守規律。我十六七歲以前的膽小、呆板、無勇氣等現象，我總覺得與這兩次體罰有很密切的關係。可見一種懲罰很難用得其當。時在這一方面像是有效果，在另一方面就許有極壞的影響。一般人所以喜歡使用體罰，就是以

爲體罰可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惟其能收立竿見影之效，他才不算是教育的方法。教育是要人心理的改造，不是要人威力的服從。心理的改造不是短時間所能成功的。威的服從，只能收效於現在，不能收效於將來；只能激人以反感，不能與人以陶冶；只能給兒童心理上以若干的變態，不能與兒童善良行爲上以絲毫的助力。這是就輕的體罰說，如果重了，還可以影響於身體的發育，一個人一生的幸福，就許因此斷送了。

體罰最壞的影響，就是牠能給兒童一個對人野蠻的暗示。近來學校教師，常有處理兒童互相毆打時施用體罰，理由是：打人者人亦打之，可以使他嘗嘗被打的痛苦，以後他就不打人了。其實在兒童並不如此，他不但改變不了毆打的行爲，反而學得許多毆打的方法。所以有人說：「教師打人，不啻就是教學生打人；教師罵人，不啻就是教學生罵人；教師以野蠻的方法對待人，不啻就是教學生以野蠻的方法對待人。兒童未曾看到打人的事，或未曾聽到罵人的話，決不會打人罵人的。」在舊式家庭裏有句話：「婆母怎樣虐待兒媳，兒媳做了婆母，也怎樣虐待他的兒媳。」可見一個人受了虐待，並不足以改變他的虐待人的行爲。這些話雖不見得完全可靠，但確有相當道理。

現在一些學校的祕密的體罰，給兒童的影響可說更壞，他不但具備了上述的缺點，同時還可以使兒童養成做了惡事還求掩飾的習慣。這種習慣，小之可以成爲假面具的人，大之可以成爲盜匪。試看盜匪的詐財劫物，不都是這樣的手段嗎？所以我說體罰不是教育的方法。有人說體罰可以使人印象深刻，我以爲惟其印象深刻，才於心理上更有害，才更要不得。

(三)應如何廢止應用什麼方法代以訓練兒童

想廢止體罰，教育當局的嚴禁固然是少不得；最主要的還是使一般教師徹底瞭解體罰的不可用。一般教師所以對兒童施用體罰大概有三個原因：一是缺乏方法，廢止了體罰，他對兒童簡直就毫無辦法。二是不肯研究兒童心性，兒童犯了過，他覺得最直接了當的辦法就是體罰。三是不瞭解自己的心理，在自己心平氣和時，還許對兒童心性加以考察，然後施以處置的方法，一遇事情太忙或心境不佳時，便顧不得過細考察而即施用體罰了。所以要想使教師瞭解體罰的不可用，一方面須教師澈底的研究兒童，多多的研究方法，一方面還須教師澈底的認識自己。

代以訓練兒童的方法，我以爲莫善於感情的陶冶和團體的制裁。這是一件事情的兩方面。教師須使團體中的兒童，彼此有濃厚的情感，兒童犯了錯，教師應以感情感化之，使他對於犯錯生一種內心的責備。同時教師亦是團體中的一分子；一個團體，總有一個團體的規律，這種規律是大家定的，也要大家來遵守。犯過可以說是一種不合於團體生活的行爲，這種行爲須要大家給他一種精神上的制裁，使他知道衆意之不可違；由他內心的刺激，使他養成合於團體生活的行爲。這樣一定比體罰好多了。本來一種行爲，除了團體的規律和多數人的意見，很難說他是對或是不對。所以訓練兒童合於團體生活的行爲——也就是所謂好行爲，只有在團體中才能訓練；要想改正他，也只有藉團體的力量。在過去，教師總認爲自己的意見就是對的，自己的處置方法，就是替代團體或社會來施行制裁，事實縱然不錯，兒童那裏能瞭解呢。

二

吳增芥

兒童是國家的命脈，應受成人們的重視。政府已規定自今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兒童年，使舉國民衆都加緊兒童幸福的工作。教部兒童

年實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曾議決「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的一切束縛。」本文專就體罰問題加以討論。

兒童體罰的應該廢止，是毫無疑義的。

我們試就現在實際的情形考察一下，一般父母或教師，常以體罰爲訓誡的唯一方法。有時家長到學校裏來和我們說：「我的小孩子脾氣太壞了，請先生們多加管束，他要是不聽話，你們打好了，我決不責備你們的。」有些家長也會對我們說：「我的小孩子常常做壞事，被我打得夠了，他還是不改。」下面還有一段事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個二年級的學生非常頑皮，上課總是不守秩序。有一天，級任教師到他家裏去訪晤他的父親。他的父親和級任教師說：「這個孩子每天下午回家，我叫他讀古書，做算術，他在校裏做的算術題目是在第四册書上的，我還嫌程度淺，所以我每天叫他做第五册上的題目，他要是不會讀或不會算，我就不客氣的打他。」翌晨，那個小孩子來校後，級任教師先看一看他的手臂和大腿，不免吃了一驚，原來他的手臂上和腿上，全部現着青紫色。級任教師才恍然大悟，這個學生所以這樣頑皮，是因爲他在家受了他父親的氣，到學校裏來發洩的。

教師體罰兒童的事情，也是數見不鮮。兒童在上課時不守秩序，教師就用教鞭打，或打手心，扯耳朶。這樣，教師簡直變成了警察。兒童在課外有什麼不規則的舉動，教師也是不問情由，而施以體罰。有好些初從師範畢業的教師對我說：「我教的一班學生太會鬧了，我除了打，實在想不出第二個辦法。那班小孩子太討氣，非打不行，我不打他，他是不聽話。」

家長們爲什麼要體罰子女呢？大概有下面幾種原因：(一)父母自己沒有受教育，根本不知道怎樣訓導子女。(二)見小孩子做壞事非常忿恨。(三)自己心境不佳，拿小孩子出氣。(這就是「遷怒。」)(四)希望子女成熟得快。因之，往往不顧他的心理，能力，叫子女做他所不能做的工作。

我們還要問問教師爲什麼要體罰兒童呢？大概有下面的幾種原因：(一)身體不健康，易發脾氣。(忿怒實在就是表示遇到了困難；沒有方法解決。)(二)作爲報復手段。(三)自己工作太忙，無心研究訓導的良好方法。

體罰對於兒童的不良影響很多，最重大的，約有左列二端：

(一)妨害兒童的健康　一個人身體健康了，精神自然愉快，反過來說，精神愉快的人，身體也就健康。施行體罰的時候，兒童的情緒，自然十分緊張。據生理學家的研究，吾人身體上各種腺體的內分泌，爲各種情感的所自發，內分泌好的人，身體強健，而情緒不佳的人，影響到內分泌，身體易變羸弱。兒童如果在憂傷悲憤中討生活，他決不會有健全的體格。

(二)師生間沒有感情　做教師的可以說是一位慈母，也可說是大哥大姊，他處處要愛護兒童，他時時要照拂兒童。惟其如此，才能博得孩子的愛，才能使孩子們信仰。教師能爲兒童所敬愛，那末，他的教導就無往而不順利。如果教師以體罰爲教訓的唯一手段，那末，師生間就成了對抗的形勢，還談得到什麼情感！既無情感，兒童對於教師，就失了信仰。所以有許多被體罰的兒童，終於不能改過遷善，而頑劣者且日趨頑劣。

新教育認定兒童健康是一個重要原則。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小學教育總目標第一項是「培育兒童的健康的體格。」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目標第一項關於公民體格的訓練是：「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健康，快樂而活潑的兒童，是目前我們中國所需要的，而「體罰」卻足以摧殘兒童，其影響於我國民族前途，至爲重大。我們要希望有健康的國民，健康的民族，自非廢止

「體罰」不可。

廢止體罰最好要教師自動的做。教師不但自己不對兒童施行體罰，並且要聯絡家長使家長們也不對兒童體罰。如果這樣怕做不到，行政機關儘可以訓令各教師不得對兒童施行體罰。

事實已經證明用體罰來訓練兒童，除使兒童恐懼外，對於他的行爲的改變沒有什麼效力的。我們要希望兒童向善，應該用下面的方法來代替體罰：

第一、父母教師要以身作則。小孩子有許多不良行爲可以說是成人們教壞的。反過來說，父母或教師如果常常示範做好榜樣給小孩子看，小孩子自然會學好。小孩子的壞習慣大多由於受暗示或模倣得來的。小孩子對於行爲，不知選擇，判斷力也很薄弱，他看見成人這樣做，他也這樣做了。父母或教師要希望小孩子好，自己要能以身作則。不然，自己不能做好，却要小孩子好，小孩子做錯了又要施行體罰，那裏會使小孩子信服呢！

第二、小孩子有了過失，教師要考査其原因，原因明瞭之後，再設法教導，這好像醫生治病，先要診斷，知道病根，然後對症下藥。譬如偷竊，是學校中常有的事。小孩子的偷竊，原因很多，或由於家長的太苛刻，或由於收集的衝動，或因爲同伴的物質的引誘，或……。教師如果不問情由，妄施體罰，兒童的行爲絲毫沒有改變，而心理上生理上却蒙著惡劣的影響了。

第三、教師要明瞭兒童的個性差異。兒童感情上的差異，非常顯著。教師不能用一種方法對付任何兒童，而希望得到同一的結果。因之，個別指導是訓練的重要原則。教師對於兒童的不良行爲，應使兒童明瞭其錯誤之所在，並指示正當的行爲，使其充分的了解。這種了解，對於其後來的行爲有重大的影響。教師在指導時，又要充分表示同情，絕不能加以譏笑。

第四、教師的教學要以「兒童」爲對象，而不以文字爲對象。教師要知道他所教的是活潑潑的人，而不是死書。無論是教材，教學方法，都要能適應兒童不同的需要，使其發生興味。有時兒童所以不守秩序，是因爲教師所用教材的分量支配不妥，或因爲學習活動缺少變化。譬如教師指定全班兒童做十個題目，其中聰明的兒童早已做好，而沒有別的工作做，於是和人談話或擾亂別人工作。假如教師事前有一個妥善的計劃，使聰明的愚笨的各得其所，就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否則雖然體罰，還是不能免除這種不良的現象的。

三

吳守謙

回憶十年之前的今日，我正在一所小學擔任四年級的級任。每週教一千二百多分鐘，再加課外活動指導，日記、筆記、練習簿等的批訂，眞是忙得應付不了；又因爲自己級裏學生的秩序，清潔都不及別級，校長已向我催促過幾次了，「你級的秩序要特別注意呢！」下一週又遇到舉行全校秩序清潔的總比賽，事務繁忙，心中更焦急着。一天早晨，李、張兩生清晨進校，帶了一包熟老菱來，不到幾分鐘，教室拋滿了菱殼和紙屑，排得整整齊齊的桌椅也被衝得七歪八倒，他們把自己的東西吃完了，就出去騙低年級學生的東西吃，有一個低年級的小朋友爲自己要吃沒有把他們，就被打得大哭，我看到了這種情形，不禁火冒起來，就拿起李、張兩生的手用案頭的米突尺痛打幾下。這一天學生似乎安靜了些，我暗暗地得意，信任今天所用的方法是有效的。

陳生的日記已有七八天不繳了，後天星期六，學校規定要開日記成績展覽會，於是限他明後二天把未做的日記補齊，結果他不但沒有補齊，就連當天的日記也沒做，那是我除了打沒有辦法，祇得再用米突尺打學生的手心了。

那知結果依然不行，不守秩序的還在廁所中鬮𡑞場裏都弄出許多惡劣行爲來，不繳日記的人數也逐漸增加起來，倔强的反而知道你最後的手段是用打手心，大不了給你打幾下手心就沒有事了。幾個懦弱的却連和你接近的膽量也沒有了。這樣不是到了碰壁的地步嗎？後來自知不妙。課後多和他們接近一點，和他們做做遊戲，講講笑話。打了上課鐘，即刻到教室面前去監督排隊，室內室外的秩序分組推人管理。並且請特別會吵的做維持秩序的職員。沒有工作做的，使他有工作做，工作太繁重的減少一部分。對於懦弱的常予以鼓勵。如日記不知取材的，指導他取材的途徑，不知寫出經歷的，指導他描寫經歷的方法。有的到他家庭中訪問訪問，看他交友的情形怎樣？飲食等情形怎樣？並和家長討論聯絡指導的方法。這樣分別情形，施以相當的補救，過了二個月以後，雖然不能說訓導得很好，可是體罰是廢除不用了、秩序等較以前有點頭緒了。

想到諸位初出任事，工作定必繁忙。各方面督責又必嚴格，他如展覽會，運動會，學藝比賽等的舉行，在在使你把工作加速度的進行，且有一部分校長和老教師，他們祇顧目的不擇手段，隨時暗示你用體罰，一般頑固的家長也盲目的要求你用體罰，當你在工作繁劇，心力疲憊的時光，一遇到兒童不良行爲，不由你不火冒起來，施行責打了。近來遇到好幾位新畢業的師範同學，他們已用慣了體罰了；如以拳、書本、教鞭等擊兒童的頭，米突尺，硯台等擊兒童的手掌，或罰以舉手直立等。詢問所以要用的原因，說是事實上非用體罰不可，有種種的情境逼迫你們，暗示你們用體罰，却也難怪。且從學習效果律應用來講，要養成某種負的反應，施用體罰也未始不可，不過，初出任事的你們，體罰不用則已，一用便要濫用，況且除了體罰並非沒有代替的方法，我們遇到兒童有不良的行爲，要能夠分析原因施以適當的補救。如果希望不太切，訓練相當時間，不致一點沒有成效的，一般常使諸位厭惡而極易引起體罰的動機的問題，約如下表所列。茲擇要列舉其原因及訓練辦法，以供考參。諸位在你們的教導指導之下有數百萬兒童生活着，幸審慎施教！

兒童不良行爲	一般的原則	可能的訓練方法
(一)遲到	(一)家庭睡得遲 (二)早餐預備得遲 (三)家庭距離學校遠 (四)交了惡伴在外遊蕩 (五)身體不健全對於學業缺乏興趣	(一)提示早到利益 (二)聯絡家庭商定共同督促辦法 (三)發現遲到後應即注意督促勿使成爲習慣 (四)介紹同路的優良學生做伴侶 (五)提高作業興趣 (六)舉行早到比賽
(二)忘帶學業用品	(一)用品複雜不知每天應帶的東西 (二)遺忘疏忽 (三)沒有備齊	(一)訓練每日進校放學時自行檢點學業用品 (二)養成一課完畢時預備下一課學業用品的習慣 (三)定時檢查學生學業用品 (四)低年級一部分用品由教師管理如顏料工作用具等 (五)請家庭協助督促
(三)欠繳指定作業（如日記、作文、算術練習、筆記或其他成績）	(一)工作或太繁難 (二)沒有得到門徑缺少興趣 (三)疏忽懶惰 (四)沒有時間	(一)小心工作之支配 (二)大部分工作規定於課內做完 (三)指導學習幫助解決困難 (四)行分組考查分組比賽
(四)亂拋紙屑果殼隨地吐痰手臉衣服不整潔	沒有整潔的習慣	(一)說明整潔的方法 (二)指導養成習慣 (三)舉行定時或不定時的檢查 (四)分組比賽
(五)吵鬧不守秩序	(一)受喧鬧的聲音所暗示 (二)休息不足運動不足桌椅不適用 (三)空氣不佳飲食不適 (四)睡眠不足缺乏注意力 (五)沒有守秩序的習慣	(一)開學時即注意秩序訓練 (二)常用音樂圖畫等訓練守秩序 (三)改善睡眠飲食運動及課桌椅等 (四)給以靜息的機會如舉行午睡等 (五)流通空氣
(六)倔強不服訓誨	(一)家庭嬌養慣常 (二)怒慣發脾氣 (三)固執私見 (四)不明白正當的行爲 (五)責罰過當 (六)教師未能以身作則	(一)教師以身作則 (二)責罰前先須親切說明使他自認錯誤或待學生脾氣過後再詳加開導 (三)與家庭合作

(七)做危險舉動	(一)不知危險 (二)爲好奇心所驅使	(一)約定不到危險地方去 (二)指導做科學的遊戲或其他的運動 (三)指導學生自行管理
(八)罵人打人欺侮幼小及女同學	(一)受家庭社會的暗示 (二)忿怒厭恨慾望不滿 (三)好奇心的試探 (四)虛榮心的激勵	(一)舉行禮貌訓練或集團遊唱 (二)加重工作或指定擔任公共職務 (三)施行個別訓練 (四)提倡集團遊戲或運動 (五)舉行裝擊偷營等練習 (六)利用團體制裁停止遊戲離羣或剝奪自由活動之部分
(九)不誠實說謊	(一)膽怯怕譴責 (二)做事草率敷衍不好的工作也有人稱許 (三)缺乏自信心進取心或身體不健康 (四)倚賴的習慣 (五)神經過敏想像太豐富	(一)指正錯誤說明利害 (二)指導做適當的工作 (三)個別訓練 (四)舉行健康檢查 (五)離羣
(十)偷竊	(一)所有權觀念不瞭解 (二)自我慾望的擴張 (三)好奇心 (四)惡劣的戲弄 (五)窮迫 (六)義俠心或同情心	(一)指正錯誤說明利害鼓勵自新 (二)給以正當的建設活動 (三)介紹良伴 (四)與家庭合作 (五)更變環境

四

徐德春

一　當地教師父母施用兒童體罰的情形

「生而不幸爲中國兒童，無論在家庭，社會上，一向沒有他的地位。衣、食、住、行、樂、育……所必需的日常生活，何往而非係成人本位的附庸!?」我常常這樣的感慨着！

兒童的地位既爲成人本位所湮沒，訓教兒童的方法，又往往承自傳統觀念；是消極而非積極的，直接而非間接的誘掖；誤認兒童不良行爲是自覺的錯誤；評判標準又以成人的道德觀念爲衡；處置兒童過失是法律的；終極的目的是要兒童俯首馴服於成人！

爲了傳統觀念的毒中得太深，內地一般教師或父母就視體罰訓教爲不二法門，依常蹈故，不自知其行爲之殘忍！茲舉耳聞目睹中的事實，分爲：ㄅ比較輕微」「非常嚴重」的兩方面如后：

(一)比較輕微的體罰——常見的——直立：舉手直立，面壁直立；罰跪：跪平地上，跪門檻上；打手心：手打，小棒片打，戒方打，墊桌角打；撮耳朶；打巴掌；腦子鉋(土名栗子鉋，即用手指節背擊在頭上)打屁股……等。

(二)非常嚴重的體罰——不常見的——令兒童將手背墊在桌角打手心；棒頭打；(諺云棒頭出孝子)用繩綑綁打；剝了衣服裸體打；暑天兒童到水裏泅泳，家長禁止無效，間有用菜油浸紙蕊點火燙炙的……等。

看了前面凶狠殘忍的嚴重體罰情形，簡直令人毛髮悚然！幸大多出諸家庭，而年來教師方面除私塾塾師外，已改善了許多，例如跪罰，打手心等輕微的體罰，均已漸見廢止，這是一種好現象！惜家庭方面寬嚴頗不一致，教師所處地位至爲困難(有的因家庭用慣體罰)內地仍有少數家長，因因襲了傳統教法之害，尚敵對兒童視爲凶犯般重罰的。私人之見，以爲保障兒童的法律，須從速與歐、美諸國般由國家制定公佈，藉收行政制裁之實效。

二　對兒童有何影響

體罰對兒童的影響，簡言之，阻礙身的發育與心的發展。具體分析，則有如后常見事實可以資吾人視爲儆鑒：

(1)活潑的變爲呆鈍；　(2)好問好說的變爲訥訥而言；

(3)笑咪咪的臉孔變成哭臉；　(4)身的反抗養成心的反抗；

(5)養成怨懟、殘忍的行爲；　(6)養成粗暴、緊張、紊亂的情緒；

(7)養成不知羞恥、康潔的惡習；　(8)養成不顧敬長的仇視敵對行爲；

(9)斷喪個性、埋沒天才；　(10)抑之過甚、才智誤用、流爲惡少。

終極所得最危險的結果：「鞭撻責打而無效，成人教導之技既窮；兒童之中下焉者立成頑夫懦而不靈；上焉者或可利其智而與爾樹成敵，實策之下策！」如是訓教，何貴體罰!?

總之，體罰足以使兒童的心理變態（如暴躁、殘忍、怨懟、悲觀、憤懣、紛亂……等情緒之養成；）生理變形（如一臉苦哭之相，身體發育不全，行動拘束不大方……等行爲的變態。）甚焉者，或因成人夏楚施責之不當，釀成終生遺恨者間亦有之——如殘廢。

三　應如何廢止？應用甚麼方法來代以訓練兒童？

廢止體罰，乃當然的事實，代體罰以訓練兒童之法儘多，在未提具體的替代法前，先分述必做的基本原則：

(1)教師方面：曾經受過師範訓練的教師，深信對此已無多大問題，最要緊的，塾師和不合格教師之訓練，須學理與方法並進：

(一)積極的：推行合理的訓導法，提倡兒童保育學；

(二)消極的：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制裁辦法。（如浙禁止體罰辦法附後。）

(2)家庭方面：懂得教養法的父母太少了，是最嚴重的困難問題：

(一)積極的：用教育方法向社會宣傳；

(二)消極的：由國家立法保障兒童。

至於廢除體罰後的替代方法，非常重要。我們認爲需要體罰的都是問題兒童，問題兒童的行爲不一定是壞的，訓導時須推究其原因，然後選取后列的方法去替代體罰，設計實施：

(1)順應法：兒童有了某種需要，自有他的原因，不論對與不對，順應之以便其後得新的經驗。例如兒童喜玩火，即在嬰兒期初次見火抓火時，讓他輕微的燙一下，可得火是熱的感應，而從此怕玩火。

(2)制裁法：据心理衛生家的意見，遇有危險性的緊張情境中，例如兒童見了硝酸瓶，同他說不能玩，他因好奇，仍要玩時，不妨用手很快的微擊一下；不過時間要短，要快，要到緊要關頭方能用，切不可常用。

(3)替代法：我們以爲兒童根本不明白好壞行爲的分野在那兒？例如兒童喜擲石子，原是一種很好的遊戲，爲防止危險件計；可教以打靶，擲輕磅鐵餅，鉛球……等替代之。

(4)避開法：如遇環境或交友不好，或某種要求太過，不能理喻時。可用心理上的刑罰：「不理他」、「拖他門外去」、「自已走開」、或把他喜玩的東西拿開……等，這他一定不依，或加甚的哭或要挾；成人卽刻須想法收場，如對他說：你要哭我走開，」「你聽話我在此給你旁的東西玩，」「你不聽話走開去……」等向他反要求，停止他的糊鬧。

(5)分心法：移轉他所要求的心向，使其注意到別的事物上去。例如兒童見你拿鋼筆寫字，他亦要；你可另給他一本美麗的畫報，或一張畫片，分開他所心向的需要。

(6)作則法：兒童摹仿性強，富可塑型。吾人須隨處以身作則，爲其示範。例如坐立得不好，你可做給他看，叫他改去坐不穩立不直的惡習；他如硬要某種做不到的事物時，你可反問：「哥哥要嗎？」「妹妹要嗎？」在共同生活中以身作則潛移默化。

(7)加重工作：兒童精力一有餘剩，必至發洩無遺而後已，一入歧途，流弊叢生，此時可加重他的工作或責任，可能中須多做點於已於人兩無妨礙的工作或遊戲。

(8)介紹良友：最易發生訓育問題的兒童，可介紹良友和他工作遊戲，同時對優良兒童品性行爲的選擇，要非常審慎可靠。

(9)鼓勵興趣：從佈置優良環境，介紹良友，講述名人故事，公平的獎罰……中，處處須帶着積極的興趣的鼓勵。

(10)個別訓練：個別訓練與團體制裁不妨礙團體的個人不良行爲，應多用個別訓練；待個別訓練無效，然後予以團體制裁，不過實施時要十分注意被裁制人的心理反應。例如多用消極的懲罰，他會自暴自棄的使你技窮，比方天眞的一班伙伴戳穿了他平日不良行爲，他會說：「我橫豎是壞的……。」最要緊的是大家從積極方面爲他想法，多用一點同情心去感化他，所以須力避裁判意味。

以上各法，僅就平素試行較爲有效的幾種，實施得法，儘可取體罰而代之。

附浙江禁止使用體罰辦法原文

浙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次會議議決禁止使用體罰辦法如后：

一、各小學對於兒童，絕對禁止使用體罰。

二、體罰範圍除責打外，凡舉手直立跪罰等有妨害兒童生理之健康者均屬之。

三、各小學教職員對於兒童，如有使用體罰者，應受下列各項處分；(一)警告。(二)免職。

四、警告之處分，爲犯體罰情節較輕者用之。

五、免職之處分，爲犯體罰情節較重及警告處分已滿二次者用之。

六、處分之權，凡教職員違反時，由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小學校長違反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之。

七、凡教職員使用體罰，校長不加處分者，經發覺後，校長亦應受相當處分。

八、本辦法由浙江教育廳制定施行。

五

李楚材

三年前在杭州附近做事，有一天，打開杭州報看到地方新聞裏有一段觸目驚心的消息，就是一位小學教師把一位小學生打死了！家屬已進行控訴，而且教師已被拘案訊辦云云。看到了這段消息，毛骨不竟悚然！記得當天曾在日記簿上發過一些議論，現在日記本不在手邊，無從查考那時的心境如何，但這個印象却深刻的纏在我的腦裏永不忘掉，當我在對行將畢業的師範生談話時，有意或無意的會提出這件事來，要他們以後作一炯戒，不要對小學生有體罰的行爲，倒並非顧慮他們要被「拘案訊辦」，實在想到一般天眞爛漫的兒童的紅嫩的小手上和肥白的小臀上，倘重重的抽上幾鞭或幾板，不僅兒童們皮肉上受苦病，精神上也會受到重大的創傷，影響他日後的行爲與性情。

自從教育部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提出廢止兒童的體罰和束縛後，我更到處宣傳，希望一般「打手」教師們，趕快改弦更張，再不會用竹鞭和木板來作武器，用「關夜學」「關午學」來做工具。

「學生太頑皮，太不用功，不打手心，不「關飯學」又怎麼辦呢？」

「學生的家長希望校裏管得嚴，知照先生重重的打，嚴格的關飯學，廢止了體罰和束縛又怎麼辦呢？」

「體罰和束縛是給兒童的一種不快之感，兒童做了錯事，或是讀書不用心，給他一種不快之感後，讓他以後在同樣情形之下，記起這種不快之感來，自然會改正了；倘是不罰也不加束縛，那麼他們眞會無法無天起來。」

「棒頭上出孝子，倘自不加管教，孩子荒唐起來，以後什麼事都不能做呢。」

教師和家長們的答覆，不能盡說無理由正如瑪罕默特一手執經，一手仗劍，要人信仰他的宗教他們也一手執了教育，一手執了威權，想使兒童在他們的威權之下完成他們所期望的教育。

在我所知道的教師和家長體罰兒童的最普遍的方法有幾種：(一)是敲手心，(二)是敲頭(三)是扯耳朶(四)扭臉皮(五)是打屁股等有的體罰只是用手，有的是竹鞭和木板有些家長打得性起時，也許拉着在手邊的門槓直向兒童的身上打去，給對方以什麼的結果不會在他們的心上打計算的至少在施展威權的當時。

兒童受罰的原因不外乎兩點：一是做錯了事；一是不用心讀書。所以教師和家長們以體罰來矯正兒童的行爲和督促兒童的學業。在他們眼裏兒童像一條老牛，後面不加上鞭子，耕田戽水會沒有勁兒，鞭子在後面猛抽，力量自然會施展出來的。

兒童除哭泣來表示他的痛苦外，沒法可以抵抗，也不容你有何伸訴，因爲教師和家長們特定的有一種威權，可以這樣做的。漸漸地兒童有兩種不良的影響會發生出來：

第一種影響，是使性情本來剛強的兒童格外變得暴厲起來。有許多家長或教師喜歡體罰兒童但遇到一種兒童性情很是剛強，要是打他，他不哭，只是怒容滿面，牙齦咬緊，忍受着你的刑罰，毒恨你；你要叫他求饒，他不響，寧可受你的責罰。倘然那件事他眞的做錯了，他會把這頓責罰來作抵消；倘然他沒有多大錯處，那麼他會永遠恨着，一有機會對你作個反抗，我的鄰居的十六歲的孩子，已經能夠和母親作正式的戰鬥，母親用燒紅的火鉗去刺他他也能用杵去應付母親的武器，所以，打一頓孩子，母親也得哭一場。

第二種影響，是使性情柔和的兒童養成作僞的習性。兒童怕教師和家長的體罰，所以一舉一動都要當心，怕有犯規的方法，一種天眞活潑的情狀慢慢地消失在兒童時期，多麼的可憐！有些兒童性情較爲柔和，在體罰時，雖屬愁容滿面，苦態萬狀，但並非眞能改過自新，不過在盤算着如何瞞過教師及家長的耳目去做事而已；即做錯了事也千方百計的要說着謊話，改輕罪戾，爲了體罰慢慢的養成兒童的作僞習性，直影響到日後，這種現象眞是不可忽視的呀！

廢除了體罰和束縛後，難道沒有辦法使兒童矯正行爲和努力學業麽？教育的功效難道一定要借用威權施展麽？教育倘若不能改變兒童不良的習慣，不能增進兒童的智識，還有什麽價値呢？所以，各校的教職員要澈底的覺悟，立刻廢除體罰，並在集會時說明其原因，使兒童振奮精神，各自檢束起來。至於體罰兒童的家長們，須經公安機關加以勸導，而學校方面也要盡力宣傳，使家長們慢慢的明瞭而加以改正。同時希望違警律上也制定體罰兒童的罰則，法律上制定殘害兒童的罪款，使家長們有所炯戒，知道體罰兒童在現在已不是一種特權，法律有所制裁的了。

至於替代體罰兒童的方法，實在很多，教師和家長們要是留意運用，這樣對於兒童的好處，眞不知會增加多少倍。現在從矯正兒童行爲和督促兒童努力學業兩方面說，關於這方面，有四種方法可以利用：

(1)自省法　兒童犯了過失後，教師和家長給他一種暗示，並說明這種過失的弊害，要兒童自己省悔，省悔以後自己說出錯誤的地方，應該改正的地方，讓他想通了，說對了，再好好的撫慰他，鼓勵他，希望他下次再不要做這件事，同時也讓他懺悔，讓他自新，再不重犯此過。

(2)替代法　兒童犯過，有意的時候少，無意的時候多；能力强的小孩犯過

多，能力弱的小孩犯過少教師和家長們只要明瞭兒童的情狀把能力强的兒童的工作稍加重一些不利於兒童的環境要注意一下使兒童的精力用到正當的工作上去，犯過行爲自會減少的。

(3)自懲法　譬如兒童喜歡拿別人的鉛筆，紙張，書籍等沒法矯正時那麼教師也來做一二次偷拿行爲，把那個學生的鉛筆紙張，或書籍等拿去讓他來告訴你時，却淡然處之，使他感到失物以後的苦痛，然後告訴他私拿東西最使人痛苦，要他以後也不拿別人的東西，這種方法，頗著良效大可應用。

(4)羣衆制裁法　兒童做了不規則的事由一組或全級或全校的同學加以公共制裁數說他的罪過，或給予身體上某一部分的標幟，例如打了人在臂上縛一紅帶，使他在羞愧中而改過了。

關於督促兒童努力學業，也不須竹鞭木板的，教師或家長們最要緊的是不要禁止兒童的發問，不要使他噤若寒蟬的只在書本子上用功夫，讓他的好奇心揮發出來讓他向大自然追根覓底的踤求眞價值。有兩種方法可以提高他努力學業的興趣：

(一)競賽　校中要時時舉行各種競賽，除掉和別人作一種比賽外，應該多做自身的比賽就是用這一個月的成績和上個月的成績來比較看出各人努力的差度如何。一個成績本在中下的兒童，但他肯用功，使自已的成績有進步，考的分數雖不及別人或雖不及格，也應加以獎勵的。用這種方法來促進兒童的努力，比打幾下是有效得多。

(二)團體合作　教師要使每個兒童有團體的意識和行爲，讓他知道一個人不努力會影響到全體的成績，要有資格和人合作，一定處處要用心時時求進步，增高一人的成績，也就是增高團體的成績。倘是兒童明瞭這一點，一定能鼓舞興趣，努力於學業的。

六

吳鼎

考體罰之發意，是以一種强制手段使兒童改過遷善，並警戒他人，勿因犯過而受同樣的處罰。這原是東西各國訓誡兒童的老方法。近世教育家公認體罰非訓誡兒童的適當方法，因爲兒童行爲的不當，原因甚多，若不推求其原因之所在，而予以根本改善之訓練，徒欲加兒童以身體上之苦痛，必不能達教育之目的。故我國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教育部復三令五申小學應絕對廢止體罰！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體罰在一般小學裏，還未能完全廢止。他的原因當然不外是：(1)可以强制兒童片刻的安靜；(2)可以比較其他訓誡方法奏效來得快；(3)教師在忿怒之下可以藉此出一出氣；(4)可以免掉他種訓誡方法手續的麻煩；(5)……因此，體罰仍爲一般教師用作訓誡兒童的普遍方法。

教育部已明令廢止體罰，而體罰在一般學校裏仍是如此的根深蒂固；究竟應不應該廢止體罰呢？如果是應該廢止的話，那末廢止之後替代體罰的又是甚麼方法呢？這些都是眼前小學訓育上的嚴重問題。茲趁本刊徵文之便，願將管見所及，拉雜述之，以求專家之指教！

(甲)兒童受罰之原因

首先，我們來研究兒童受罰的原因，並加以分析。兒童天性活潑，精神有一剩餘，便思活動，這種活動在兒童方面完全是發洩剩餘精神，而在一般成人眼中看來，因爲那些活動是不合於現代社會制度的，是違反法律精神的，故目之爲『頑皮』。所有兒童之受罰，均因其『頑皮行爲』而來。

兒童「頑皮行爲」雖多，但歸納起來，不外下面十種（註一）

(一)吵鬧：包含口角，叫囂，爭辯，口出惡言，罵人等。

(二)鬪打：包含打架，兇猛，校外犯事，作無益遊戲等。

(三)懶惰：包含遲到，缺課，說謊，不請假，不聽講，逃學，忘帶課業用品等。

(四)不守秩序：包含不安靜，亂跑，亂跳，大聲喊叫，嚇人，搗亂，時常弄壞校具等。

(五)不整潔：包含全身骯髒，隨地吐痰，亂拋紙屑或果殼，塗污牆壁等。

(六)暴躁：包含時常打罵同學，號啕大哭，强蠻，不講道理等。

(七)偷竊：包含好吃，闊用，欠債，强借別人東西，借人東西不還，欺騙，偷竊等。

(八)傲慢：包含輕浮，無禮貌，自誇，自大，無理强辯，譏笑同學等。

(九)滯鈍：包含呆板，不喜運動，指定功課不能做到，健忘，回答不出教師的問題。

(十)不怕羞：包含不怕人家恥笑，受罰時常嬉笑等。

右列十項頑皮行爲，差不多就是學校中施用體罰的依據。所謂學校訓育責任，亦即成爲此種頑皮行爲的處置。此種見解和方法，確有澈底改造的必要。現代的訓育，應運用科學原理，積極地培養兒童完全健康的性情和品格，所以對於頑皮行爲的看法，不注重在社會的標準，而注重在心理的原因及在兒童性格發展上的意義；應付的方法，不着眼在過去已成的事實，而着眼在將來的發展。一般教師不能在此種新觀念之下用功夫，對於兒童的體罰，却是這樣地花樣翻新。且看一般教師施用體罰的情形。

(乙)一般教師施用體罰的情形

(一)罰站：(1)站在教室門口；(2)站在課桌旁邊；(3)站在教室後方；(4)

(二)面壁：(1)面對牆壁；(2)面對壁角；(3)面對　總理遺像；(4)……

(三)罰跪：(1)跪在　總理像前；(2)跪在教室後方；(3)跪在坐椅上；(4)

(四)打手心：用木板打手心。

(五)揑耳朵：用手指揑耳朵。

(六)關飯學：放午學時，不允兒童回去吃飯。

(七)關夜學：放晚學時，遲放兒童回家。

(八)罰做工：如罰抄小字，罰做值日生等。

(九)罰站黑屋：令犯過兒童站黑屋內若干時刻。（這裏所謂黑屋，便是一般規模較小的小學裏特設一間屋子，取名反省院，反省室，悔過室不等，意思是令犯過兒童在這裏去懺悔，去反省，去悔過。說得乾脆一點，便是我們成人社會上的「拘留所」。）

(十)罰對面抵手：遇有兩個兒童相打或相罵時，罰其對面舉手。

(十一)罰背紅布條：考查兒童犯過原因，罰背某項紅布條在羣衆中環行一次或數次。如遲到的罰背「我遲到」的紅布條，打人的罰背「我打人」的紅布條。

上面幾種不過比較常見的，還有各式各樣的體罰方法，眞是舉不勝舉。再有，教師的厲聲惡色責罵兒童，尤其是一般的現象。這些體罰情形，將給予兒童以甚麼影響呢？

(丙)體罰對兒童的影響

一般教師，欲以體罰來使兒童改過遷善，其結果非但不能達到目的，並且適得其反。因爲兒童原不知所謂道德觀念，他的發洩剩餘精神和他需要吃飯穿衣

一樣的應該；所以兒童因爲正當的需要而受罰，眞是寃枉故罰之愈爭效力愈微，罰了肉體忽了良心這是訓育上的失敗！茲舉體罰對兒童的影響最顯著之五點，述之如次：

（一）傷害師生感情教師當施行體罰之時，一定有忿怒的情緒。面部的表情和態度，予兒童以極不良的印象。我們知道師生間感情融洽則教師誘導容易使兒童服從，反之，則對師長易於失去信仰。教育效率，亦必減低。

（二）養成虛僞習慣體罰足以引起兒童的虛僞；如見了教師，循規蹈矩，一舉一動，十分謹慎；背了教師，就能做出許多不應做的事情來。這個虛僞習慣一養成，將來足以遺害其終身！

（三）養成卑怯心理兒童都懼怕體罰，因爲懼怕受罰而逼着不敢亂動，這不但養成了兒童卑怯的心理，也是束縛兒童最厲害的一條繩索。

（四）養成厭惡學校的心理體罰足以傷害兒童的身體和精神，兒童因感受體罰的痛苦便會厭惡教師的心理而轉移到厭惡學校，復因厭惡學校而生出不願學習念頭。

（五）養成自私觀念一般教師以報服爲手段來體罰兒童，如遲到的罰抄小字等，有些兒童歡喜寫字，反故意遲到而樂於接受體罰，適足以養成兒童自私自利之觀念。並且以作功課來做處罰手段，亦足以啓兒童對功課生不良的感想。

（六）養成兒童故意爲惡教師專心打駡來訓誡兒童，常能養成兒童有意爲惡的惡習；因爲兒童在犯過之後，良心上總有一些不安；但一經教師處罰，反覺如釋重負，因爲所犯不當之行爲，已有體罰爲之解除了。此後，凡有不當之行爲，以爲至多不過釋一次的處罰，使可完事；故有時竟明知故犯，有意爲惡了！

再如厲聲惡色之影響，雖不是給予兒童肉體上之痛苦，然而精神上的受激刺與夫嫩弱善念之苗的被戕滅，尤是難堪而値得且惋惜！關於此，我且引大教育家盧騷氏在他的懺悔錄中一段的敍述：

『教我們的南先生及其妹，也好脾氣，直至二年之久，我未受過一次的厲色與惡聲。凡我心所感受的，皆是一些自然的事情，獨一使我快樂的也只在見到衆人歡喜。我與其各順乎自然的生活。記得有一次，在教堂背聖經時，偶見南小姐對我表示憂慮煩悶的狀態，我卽時覺得比我背不出聖經的丟醜更難爲情。我不甚注意他人對我的誇獎，但極怕在衆人之前丟醜，可是小姐的憂愁比較在人前丟醜，又更使我難堪。』

由這一段兒童心理描寫中，我們可以見到厲色惡色是給兒童如何的難堪；並且在衆人之前丟兒童的醜，是如何地難爲情！兒童原有向好的心思，他的一點嫩弱的善念之苗，亦將由此而中斬，這是多麽殘忍的事！

（丁）替代體罰的幾種訓練方法之建議

歷觀以上種種，吾人可以斷言體罰在小學訓育上是應該絕對廢止的。那末替代體罰的訓誡方法是甚麽呢？關於這可分幾步來說：第一步，要預防兒童頑皮行爲的發生；第二步，要建立幾種比較利學的訓導方法。現在先談第一點：如何預防兒童頑皮行爲的發生呢？

（一）從教師方面入手

（1）改良教材教法兒童對功課不感興趣，因之有上課不守秩序，功課做不來，忘帶課業用品，逃學遲到等；故教師亟宜研究其沒有興趣的原因，如係教材不善，卽應改良教材，如係教法不良，卽應改變教法，務須滿足兒童作業興趣，則關於上課時的種種頑皮行爲，自會免去。

（2）教師以身感化兒童有許多不良習慣，都是從大人學來的，因爲兒童

的模倣性大，成人的一舉一動，常暗示兒童；而兒童的模倣是不加選擇的。所以要兒童愛整潔，先要從教師整潔起；要兒童不遲到，先要請教師起得早；要兒童不高聲亂叫，先要請教師說話態度放和平些。諸如此類，教師須以身作則，為兒童之模範。

（二）從兒童方面入手

（1）調查訪問：學校裏常受體罰之兒童，往往老是那些少數的幾個兒童；這便是一般所謂『頑劣兒童』，對於此種兒童，應常與其家庭通訊，或調查訪問，注意其家庭情況，如生活，遺傳性，健康……等等，並研究其所以致成頑劣之原因，然後對症下藥，自然奏效。不過，單靠家庭調查或訪問，仍難奏全功；因為一般家庭，往往歡喜為其子隱惡揚善，故調查結果，往往會使你失望！所以我們還須注意其四鄰及朋友，有時須舉行鄰友訪問。

（2）介紹侶伴：兒童之所以頑皮，不外時間過剩，精力過剩；因不得正當發洩而為一般人視為胡鬧。如果教師介紹幾個品性優良的兒童給他們做朋友，時常和他遊戲，作事，日久自可同化；或介紹些有趣而能使他感動的故事童話來給他讀，則他剩餘時間與精力所有寄託，自可免去若干頑皮行為。且可因良友及書中故事之感動，而能轉心向善。再加介紹有益身心的遊戲給他玩，如弈棋，乒乓等等，亦可藉此轉移其觀念而為良善兒童。

（3）加重責任：教師常使兒童有服務的機會，加重他們的責任，也是預防兒童頑皮行為方法之一。並可從服務當中，使知個人與團體的關係，做事的困難，領袖的苦衷，服從的美德，課內發問回答，都要使他負責，藉此可以免了許多騷擾。

如果施行一切了糹之後，而兒童仍不免有頑皮行為發現者，則可斟酌情形，運用下述方法的一種：

（一）個別談話：兒童有愛好名譽的心念，前面已言之綦詳；故兒童有了某種頑皮行為，舉行個別談話，指出其缺點，找出其原因，並與優良兒童比較，以促其省悟。惟個別談話，常非一次即能奏效，教師須有諸葛亮七擒孟獲的功夫，必達到目的而後已。

（二）以善代惡：如遇好吵鬧好鬬氣的兒童，可引國恥故事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野心，講給他們聽，以激他們愛國愛羣的觀念。這樣便可以由好吵鬧，好鬬氣的頑皮行為，而培養出愛國雪恥的精神，這是學校訓育上至上的收穫。

（三）培養感情：教師對於兒童，不分行為良劣，均以良好態度對之，這樣日久自能培養其濃厚的感情，這時，教師的話，兒童不敢不聽，同時也不敢有不正當的行為，恐怕對不起先生。假使不是這樣，則師生相見如仇人，即使你費盡心血，設法訓練，教他學好，也是無效。

（四）利用比賽：童兒原有好勝心，即利用此好勝而舉行種種比賽，如學藝比賽，操行比賽等等，以弭除其頑皮行為。這種方法如用之得當，確能奏效。

（五）當衆誇獎：對於頑皮行為之兒童，教師不必希望太高，行為不好，功課不好，只在可能的範圍內指導他，扶植他。見他能因某種方法感動而改善其行為，或努力其學業，儘管當衆誇獎他，使同學注意他，看重他。

（六）從心理上着手：改善兒童頑皮行為，須從心理上着手；茲舉瑞士特殊兒童教育專家惠勃女士，在她的家鄉創設兒童精神病院一所，請看他的一段報告：（註二）

『有一個八歲的小孩，偷了教師的錶，把他拆開，放在襪子裏，父母知道了，大為震怒，將他送入病院，請我考查。因之，我就得到一個研究的良機。這小孩入院以

後，我就和他親近，同他做侶伴。他當然對我很信任，有一天他問我道：「惠勃小姐，你可曉得我為什麼偷人家的錶？」我答稱「不知道。」他就說：「我在校裏因求學不力，考試成績落後，人都喚我『傻子』，我什麼事都比不上人家，但我願做一件別人家做不到的事，偷人家的錶，他就是偷錶的原因啊！」

這個小孩的偷竊行為，是由自卑心而發的，後來惠勃女士把她送到鄉下去，寄養在某農家，不多時送入鄉村小學肄業，成績甚好。所以對於小孩的頑皮行為，教師應該從心理上着手，根本上設想方法，好像醫生診斷疾病一樣，知道了病源，然後對症下藥，自然藥到病除！

以上所述，仍是根據目下一般訓練情形而謀比較合宜訓練方法之介紹。仍脫離不開站在現實社會立點上，法律上，道德上的訓練方法；至於真正科學的兒童訓練，應該根據科學方法，澈底的推翻現代的訓練原則。對於兒童的某件行為的看法，不是根據這行為外表的形式，客觀的效果，道德的名稱，或社會的態度；而是根據這件行為在兒童的適應生活上，同性格發展上有甚麼意義，居什麼位置。根據此種看法，所有訓育上的嚴重性的問題，（如前提十項）都要從新估價了。關於此因限於篇幅，下次當為專文以詳論之。

（註一）江西省會實小頑劣兒童特殊訓導實驗報告。

（註二）初等教育研究，劉百川篇。（大華版）

七

朱智賢

關於兒童體罰的應該廢止，早為稍具教育常識的教師及家長們所同意，但是事實上兒童體罰這件事，仍然很普遍的流行着。依我所知道的約有下列種種

(1)以手掌頰或掌頭是最流行的體罰方法。

(2)私塾裏常常以木板打兒童的手心。

(3)打光屁股也是私塾及一般家庭裏常見的體罰。

(4)父母或教師發怒的時候常以木棍或教鞭痛擊兒童。

(5)厲害的母親或傭婦常會擰或捏兒童的皮膚。

(6)有幾個學校喜歡運用各種巧妙的體罰方法，如兒童不注意聽就扯耳朵，兒童念錯了字就扯眼皮，兒童不聽訓斥或第二次犯過就以其頭碰撞牆壁。

(7)有些學校是用間接的體罰的方法：如罰作苦工，罰補課業，罰停止請假權等。

(8)罰站或罰跪也是一般學校和家庭常有的體罰。

(9)有些自命嚴格的學校常採用關閉不給食物等方法。

(10)粗暴的父母和教師常會以足踢兒童下肢。

考究他們所以施用體罰，常因有下列情境之一種或數種：(1)因為兒童做錯了事。(2)因為不聽話。(3)因為和別人吵鬧。(4)因為不守秩序。(5)因為損毀了器物。(6)因為功課做不好。(7)因為太低能。(8)因為逃學。(9)因為偷竊。(10)因為罵人，(11)因為好哭。(12)因為父母或教師當時的情緒不佳。(13)因為教師平日最討厭那個兒童。

以上各種體罰的動境。無論其正當和不正當，其影響均甚大。茲別為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面言之：

(1)積極方面：(a)施用體罰，見效較速，但不能持久。(b)施行體罰之後，兒童可因感受痛苦而改悔。(c)兒童因畏體罰，以後每見常施行體罰之人，即生懷

(2)消極方法：(a)兒童因常受體罰，以至不要臉而更頑皮。(b)兒童筋肉或神經受傷，致發育不健全。(c)因畏懼施行體罰者，一變而爲仇恨。(d)有些兒童漸漸變爲拘謹無能。

體罰之當廢除，自是不易之論，但欲廢除消極之體罰，同時亦必有適宜之積極訓練以爲代替方可。愚意如下：

第一步準備廢除體罰　兒童之所以遭受體罰，大都由其過失所致；兒童之所以陷於過失狀態，其本身狀況及環境情形均爲重大因素，綜擧其要者，約有數種：

(1)受惡環境薰陶　學校爲一控制的教育情境，而社會則否，兒童在校所養成之行爲常經不住社會環境之破壞，如賭博，罵人，吵鬧等是。

(2)壞習慣已養成　刺激與反應相結合而成之行爲，原有善惡兩方面，此種行爲經時愈久，改變愈難，如好哭，偷竊等是。

(3)智力低下　智力較高之兒童因對環境事物有先見之明，可自行控制其行爲，使不至犯過，而智力低下者則否，如逃學，功課做不好等是。

(4)身心有缺陷　生理的缺陷足以影響精神狀態，已經生理科學之證明，如蛀牙，扁桃腺等皆是；至心理衛生之重要，近已爲教育上所注意，無待贅言。

對於上述各種缺陷之兒童，若不詳予考察，設法療治，而一味侈言廢除體罰，其結果必流於放任，不但無益，轉滋流弊。故第一步先須考查兒童身心狀態及所以犯過之原因，以爲準備。俟對兒童之觀察已完全明瞭，再行分別某些體罰可以完全廢除，某些體罰於萬不得已時亦可略施，某些體罰雖施亦完全無益，判別顯然，措施自能恰當。

第二步完全廢除體罰　經第一步之考察以後，對於兒童犯過情形，可完全明瞭，其優秀者略予訓練，自能日趨於善；次者略施以積極之誘導，亦可就範；其餘因有特殊因素者自宜有特殊方法以應付之。茲將訓練方法分別論列如下：

(A)一般積極的訓練方法：

(1)個別討論　當兒童犯了過的時候，應該用和藹的態度和他討論。

(2)說明利害　把兒童所犯的過失，詳細說明其利害之點，使其明瞭。

(3)自己反省　讓兒童自己反省他的行爲的善惡。

(4)自己設法　能設法補救的，讓童兒自己設法補救。

(5)以善代惡　把壞習慣利用到好的方面去，如利用好講話而指導其演說報告。

(6)事前暗示　事前用語言或行動暗示兒童以正當之途徑，俾有遵循。

(7)人格感化　父母師長均應以身作則。

(8)利用故事　講述故事，以鼓勵童兒向善。

(9)利用比賽　利用競爭心，使兒童自求進步。

(10)利用藝術　利用藝術如音樂圖畫以陶冶兒童性情

(11)注意觀察　常留意觀察兒童行爲發生之動機與原因而善爲處理。

(12)滿足需要　凡兒童之正當要求與需要，均應事前予以滿足。

(13)積極鼓勵　利用各種方法，常予以鼓勵。

(14)注意練習　凡改變惡習慣或建立好習慣時，應多製造適當情境，使之練習。

(15)增加興趣　增加作業及生活方面之樂趣，使其精神有所寄託。

(16)改善娛樂　使兒童暇時有適當之遊戲與娛樂，生活不致苦悶。

(17)追求原因　兒童犯過自有其原因，應詳細加以研求。

(18)予以同情　兒童犯過，不可冷譏熱嘲，應以同情的態度加以勸誡。

(19)共同生活　應常與兒童共同生活，俾加深對於兒童之瞭解。

(20)介紹良友　爲兒童介紹優良友伴，俾潛移默化。

(21)隔離頑童　使兒童與頑劣兒童隔離。

(22)改善環境　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改善家庭及社會環境。

(23)利用機會　利用各種機會，訓練兒童有優良之行爲。

(B)特殊兒童的訓練方法：

上述各種積極訓練方法，對於特殊兒童之訓練亦多適用，但於下列各點，須特加注意。

(1)生理診察　考查兒童常常犯過是否有生理上之缺陷，如蛀牙，耳疾，鼻病，扁桃腺肥大，營養不良等均爲兒童行爲失常之重要原因，宜加考察，並注意治療。

(2)心理治療　心理缺陷的兒童多得自先天的遺傳，如酒精中毒，發狂癲癇，有些因其近親屬有精神病所致，此種缺陷在教育進步之國家均有治療之設施，但在我國尚付缺如。

(3)減輕作業　對於低能兒童之訓練，不可存過大之奢望，因其智力不能勝任較繁重之工作，偶一不愼，易生意外，宜設法減輕其作業分量，並使從事於固定的機械工作，俾盡其用。

(4)特殊訓導　對於有些兒童，應注意其智力並不低下，有時或爲一絕頂之天才，惜其行動不能爲人所了解，致目爲犯過。故吾人對若干似此等情形之兒童，應施以有系統的特殊技術加以視察研究與訓導。

如有些精神病之兒童常因受其近親屬之影響，致精神失常，一日隔離，即能自愈，故對於特殊兒童之訓練，改變其生活及環境亦一有用之方法。

八

張達善

這似乎是必需的，討論怎樣廢止體罰以前，對於體罰的意義加以確定，因爲廢止體罰是應該就其整個意義的範圍而發動。

答打是體罰，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罰跪是體罰，也是一般人所公認的；罰站（或立）半小時，不一定就是體罰；罰舉臂半小時，也不一定是體罰，這是大部分人所確認的；罰兒童寫字一小時，一般人不認爲是體罰；罰兒童勞動一小時，一般人也不認爲是體罰。其實這些懲罰，祇是三類不同的形式，祇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其爲體罰則一。答打罰跪固無庸申說；罰站，罰舉臂，經過較長的時間，則關節的支持，血液的運行，即失去常態；工作或勞動持之過度，即發生損害的疲勞，對於身體的發展即發生障礙；不僅這三類形式的懲罰是體罰，即責罵和精神制裁亦未嘗不是體罰，因責罵能使兒童發生情緒的變態，感受重大的痛苦；精神制裁能使兒童的情緒趨於抑鬱，自遜，悲憤等，漸漸影響兒童的心理的發展，發生心理的缺陷，同時身體的發展也就受到了重大打擊。所以體罰的意義，嚴格的說來，實包括一切消極的懲罰，因爲一切消極的懲罰，在形式上對於身體的影響，雖有明顯和不明顯之分，而於戕賊兒童的整個身體，則完全相同，僅直接或間接之異。所以我們對於體罰的意義，應確切的清楚的認識：

「凡直接間接使兒童身體感受痛苦，或阻止其身體的常態發展的懲罰，均係體罰。」

使儻認笞打等的直接體罰爲必須廢止，而於責罵等的間接體罰爲不必廢止，則直接體罰一經廢止，間接體罰必致變本加厲，因一切間接體罰的暫時效力，遠不如直接體罰。此所以有罰兒童一次寫一千八百個小字的教師（見六月號獨立評論陳衡哲先生所述）和幽困兒童於恐怖密室的辦法。

變相的或部分的廢止體罰既不合理，則眞正體罰的廢止，必須採取絕對廢止的辦法，卽一切直接間接的體罰均予廢止，也可說是廢止懲罰。但是這樣一來許多慣用懲罰的教師必將發生恐慌，謂兒童將無所畏忌，兒童將無法管理，甚至將無法督促兒童的作業。其實這都是觀念上、習慣上的心理錯誤。我們必須認識，教育的手段決非驅兒童於畏忌的途上前進，卽使能驅於畏忌的途上前進亦不能必其有利，在心理學上的種種實驗所示吾人者，懲罰不一定有效力，而罰的結果多不如賞。我們應該確信不用懲罰的教育效果，當優於一切用懲罰的效果。倘使我們不太看重懲罰，則廢止整個的體罰以後，教師當不致發生恐慌；平常教師們非常重視懲罰，所以一切訓導的辦法都依賴懲罰作最後的解決，不再去充分利用別種方法，因此離開了懲罰就感到沒有辦法，所以廢止體罰，教師要先改變心理，認定「不用懲罰來訓練兒童是沒有困難」的態度，不過教師所耗費的精力必將倍於廢止以前。

體罰廢止以後，最要緊的辦法，就是採用積極的訓練，使兒童不犯過失，以下幾點可供訓練的參考。

（1）發現兒童的過失時，研究這種過失行爲是否常常出現？倘使常常出現，必須觀察它在一天中的什麼時候出現？和什麼人同在一處時出現？出現前是怎樣？出現後是怎樣？這個兒童行爲出現的動機是怎樣？以往對於這種過失行爲的處理是怎樣？以往所施與的處理是獲得怎樣的效果？按據了這些分析就可以從根本上逐一加以解決

（2）消滅兒童的不良習慣，必須讓這些不良習慣，有適宜的出路，就是充分利用兒童已有的習慣知識幫助兒童養成新的良好習慣。不過要注意二點：（1）過失行爲經過的時間愈久，則糾正的過程亦必愈長，故教師應有充分的忍耐心。（2）兒童的父母和其他有關環境的分子，對於兒童新習慣的完成，有絕大影響，教師必須與其父母合作。

（3）對於兒童過失行爲的處理，應用友誼的態度加以貶抑，但同時必須使兒童知道過失的可恥，和知過不改的尤爲可恥，讓兒童有自省和領悟自身行爲的機會。

（4）兒童有良好的行爲時，教師必須努力使他覺到充分的愉快，并設法使兒童表顯其特點；一方引起大家的注意，一方滿足個人的好奇心和慾望。

（5）教師應設法鼓勵團體兒童養成實事求是的風氣，一有錯誤立卽承認；當他表示懺悔之前，使他有一種眞誠的懺悔態度。

（6）童兒對於非實有的過失；是常常感覺不安，感覺過敏的兒童認求人原諒是差恥的事；怯懦的兒童則害怕承認過失，所以訓練兒童時，對於兒童的過失必須加以檢查，使感覺過敏的兒童知道求人原諒是督促自己自新，和免除責備；至於怯懦的兒童則應使他知道卽刻承認過失，可以減少不愉快的程度。

（7）遇到兒童發生了過失的行爲，不要大驚小怪，應該很輕淡的去處理，使他對於過失行爲的功用，不感覺興趣，同時不要告訴兒童去忘卻不愉快的事情，應該幫助兒童了解這些事情爲什麼會使人不快，以使其以後不再發生。

（8）對於沉默寡言自依自順的兒童，要常常考查他的行爲，并和他有相當的談話，因爲這些兒童倘使發生了過失，是很難於矯正的。

(9)倘使必須要使過失兒童受一些懲誡，最好是就他的過失行爲來糾正。例如偷懶沒有做值日生的兒童在課後偷跑了，不妨令他在補做一次以外再多做一次，但是這種消極辦法究竟不如用鼓勵不偷懶的方法因爲有效的鼓勵法太多了。

(10)感化的訓練必須以身作則，才能積極的訓練兒童，使不發生過失行爲，還是需要教師自己力行的。

以上所述各點不是廢止體罰以後的公式，去適用一切現象，但一切的兒童過失行爲都可由教師參考上述各點，運用自己的機智，處理得很妥貼而絕不用懲罰這決不是理想。

九

吳震春

(一)一般教師父母施用兒童體罰的情形

我國各地的小學校對於兒童施用體罰固然是司空見慣，然而再細察我國各地的家庭對於兒童的行爲無法糾正時，一樣的施用極嚴厲的體罰。無量數的兒童眞是寃屈受了雙重的壓迫。從調查所得，一般的教師與父母施用兒童的體罰最普通的有下列各種：掌打、鞭打、打手心、罰站、罰跪、面壁、自罰、禁閉、銜筷子、吊眼皮、以及餓飯等；這種種體罰方法都是摧殘民族幼芽的酷刑。

(二)體罰對兒童有何影響

體罰對於童兒的影響可分心理的與生理的兩方面言之：在心理方面，容易使兒童恐懼、無恥、仇恨、頑皮、抑鬱……等。在生理方面使兒童感受痛苦，有時阻血，甚至誤傷……等。

從心理的與生理的兩方面考查，體罰對於兒童均有極大的妨礙，爲教師與父母者亟應早日覺悟，將其廢止。

(三)體罰廢止後應如何訓練兒童

『體罰廢止後應如何訓練兒童？』這個問題實在是太大了，非短短的篇幅所能討論完畢，今舉其大要分三方面研究：

(1)教師須先明白自己的心理

第一教師事忙的時候，碰到兒童有越軌行爲，容易發怒以致體罰兒童。救濟的辦法，祇有教師自己從修養上做工夫第二教師要確定中心信仰，認爲小學教育是我們的終身事業，天眞爛漫的兒童就是我們人生的小伴侶。能如此着想，煩惱自少，縱有時難免煩惱也決不會遷怒兒童。第三教師處理兒童糾紛，須頭腦冷靜，善爲指導。

此外應明白的心理當然還很多，祇有在實際生活中去體驗去改進。

(2)教師須明白兒童的個性與家庭狀況

教師明白了自己的心理以後，還要明白兒童爲什麼容易頑劣容易犯過，想明白這些，對於兒童的個性須有正確的認識，對於兒童的家庭狀況亦須有詳細的調查。認識兒童個性的方法除平日留意觀察外，還可以舉行『個別談話』，將他的年齡、籍貫、喜歡的學科、不喜歡的學科、好習慣、壞習慣、伴侶以及對於教師學校的希望等，都可以詳細詢問。想要明白兒童的家庭狀況，可舉行『家長談話』和『家庭訪問』。調查的要項：在環境方面如家庭經濟狀況、家庭人口、教育兒童計劃、對兒童的期望、在家庭的伴侶等。在性行方面如在家庭自習情形、在家庭服務情形、兒童的長處、兒童的短處及嗜好、兒童遲到及缺課原因等。其次家庭對於學校的要求、學校對於家庭的希望，都可作詳細的詢問或說明。明白兒童的個性明白了家庭和學校間又有相當的了解了，兒童犯過的問題至少可以解決大半。兒童

既少犯過的行爲，關於兒童的體罰問題，當然不取自消。這一點全靠教師的熱情與事業心，始能收到偉大的效果。

(3)訓練兒童的新原則

訓練兒童的方法，在一般的實施上，眞是五花八門不一而足，可是我們利用現代心理學，生理學，教育學，和社會學的種種硏究，可以發現幾條訓練兒童的原則，在訓育上普通的應用，以代替體罰的笨方法。訓練兒童的新原則，可大別爲三類：第一常規訓練第二指導方術，第三制裁新法，請詳言之。

(一)常規訓練　一學校能夠秩序井然，而又有蓬勃朝氣，必有其『學校常規』訓練，始能如此。一教室能夠肅靜無譁，而又有濃厚的學習空氣，必有其『教室常規』訓練，始能如此。學校常規之大者，普通不外整潔、禮貌、秩序三項。教室常規也有可得而書者，如：先敎師入教室，坐立姿勢端正，不交頭接耳，遲到者能向師長行禮，不高聲咳嗽及吐痰地上，不玩弄玩具或看別種書籍，發問答問都能起立，發散及收集課業品能前後傳遞，不隨便離席及早退，下課時不先教師出教室等十項。其他寢室，膳堂，自修室，課外活動等，亦必須有常規訓練，能如此做法，不但教學上可收極大效果，學校訓育也已經做到過半。

(二)指導方術　兒童的精神表現與行爲表現有不合常規的地方，教師既不可用體罰加諸兒童，那末指導兒童生活的方術必須加以硏討，以應訓育上的需求，玆分條論述於后：

第一、以交替指導代消極禁止的原則：兒童不是成人，他的經驗、知識、做事能力、行爲表現，均不及成人的完善。兒童能否照人類正常的生活方式去生活，便要靠父母和教師的輔導。兒童常用反常的鄙陋的動作去發洩他的衝動，假使我們用消極的禁止，遏抑他的動作，使足沮喪他的精神，阻礙他的快樂，消沉他的意志，這是最不高明的手段。賢明的教師看到他的活動力向不對，就爲擇一其他善良的活動，使他改向發洩，一方面爲兒童所喜悅，他方面又足培養他的品性，這就是以交替指導代消極的禁止。

實例：如見兒童擲石互打，則指導兩方兒童，對準一個目標投擲，以比賽目力手力。又如兒童喜歡說話吵鬧，則指導之講述故事。又如上課時喜用手玩弄物品，則指導之在桌面上書寫生字。……

第二、發洩餘力的原則：宇宙是「動，」人生是「動，」兒童更喜歡「動，」動作是發洩身心力量的，如果一個人坐着不動是何等苦惱的事！老嫗擊了佛珠，唸唸有詞，伊無非是尋點事來發洩發洩。沿街流氓努着嘴無意中吹出小調的音節來，也無非是尋點事來發洩發洩。兒童在校除了經常的活動外，尚有餘力無處發洩，當然會找點事（正當的或不正當的）來發洩餘力。教師應當看淸此點，指導兒童正當的發洩餘力。

實例：如見高材生在教室裏無事做而生擾亂秩序的現象，教師就應當多支配工作給他做。又如課外秩序不好，學校裏就應該多添置遊戲用具運動用具勞作用具以及休閒用具，以發洩兒童餘力，使他們不致吵鬧打架。……

第三、師生共同生活的原則：師生共同生活，教師與學生，可以得到互相了解的效益，教師又可在共同生活上施行人格感化，是最高級的訓導方式。

實例：教師與學生同膳宿，同散步，同運動，同談笑。他病了，小心的看護，他傷了，表示深切的同情，他有困難，幫他解決；他有危險，救他出來；有時和他談談自己的前途。……

第四、精神療治的原則：精神療治法本多用於醫學方面，但在教育方面。兒童品性失常(Character anomalies)，亦可受精神療治法之診治。精神療治法之

手續可大別爲三類：

(A)暗示法(Suggestion)：暗示之作用，能令精神有過分的容受狀態。曾聞某教師在低年級上課時，每每發現地上紙屑很多，他不直接命令兒童拾去，每上課多自拾之，不久地上就沒有紙屑發現了。又聞某幼稚園教師，看見幼稚生走路，多不合正軌和衛生，她亦不直接教訓，每晨引幼稚生在花園遊玩，而自己則每繞花徑緩步而行，久之幼稚生亦模仿緩行，以至養成習慣。……

(B)重行教育法(Re education)：此種精神療治之目的，在引起受治者之理性。希望能得較詳細之病症知識，藉以消滅其病症。蓋欲設法解釋病症，而養成健全之思想，新鮮廣大之觀念，及較良的相稱之情感。此方法適用於高中級學生，如發現學生求學懶惰時，而喻以爲學之道。發現學生喜打架吵口時，而喻以做人之道。……

(C)精神分析法(Psychoanalysis)：此法應用較難，教師須設法尋得「問題兒童」之橫被阻抑之性或幼稚的慾望或痛苦的根源之所在。此種種被壓抑之感情，均藏在潛意識心靈裏。所謂潛意識的心靈者，即我們所不能覺知之精神作用，此種作用有曾在意識之中，而不難復行召入意識者（即潛意識），亦有非用特別技術，如精神分析及催眠術等，即不能召入意識者（即潛意識之本部）。我們做小學教師的人，當然無高深的精神分析方術，如遇見兒童有精神頹喪，偷竊，抑鬱等病態，則可由本人口述，家人口述，兒童朋友口述，以及兒童環境加以觀察分析，有時也容易診斷兒童的病源，加以療治，而兒童馬上恢復常態的。

(三)制裁新法　小學校既將兒童體罰廢止了，又經過『常規訓練』及運用『指導方術』去訓練兒童，有時尚有頑劣兒童擾亂秩序者，可相機利用下列的制裁新法，以救其窮。

第一、團體比賽：利用兒童競爭心，以收團體制裁的效果。如公地整潔比賽，教室秩序比賽等。惟比賽時不以個人爲單位，而以團體爲單位。

第二、自然譴罰：盧騷著的愛彌兒一書中的主人公愛彌兒，如犯有過失時，不遽加懲罰，待他將來受自然譴罰後，即能自覺其非。例如愛彌兒毀窗，不必罰之，等他因此而觸風寒，受雨露，疾病累日，以後就會悔悟而自知其不是了。惟此法不易運用，我們可推而廣之，以作乘機教導之用，如見兒童追人而自己跌傷，或毀窗而爲玻璃割傷手指等事實，而乘機訓練兒童，可收「以一警百」之效。

第三、訓練管理助手：全校秩序分舉班長助管，一級秩序分舉排長助管。訓練得當也很有效果。

第四、良友公斷：作者在南昌鄉師附小指導兒童生活，在各級方面採用級會制；在全校方面曾自創『良友會制』，全校兒童自由結合良友會，各良友會組織完畢後，則成立「良友總會」。在良友總會之下有一個「公斷所」之組織，這可說是進步的制裁方法。茲簡明的介紹於下：良友總會的公斷所，與普通學生自治機關的「裁判所」不同：裁判所含有極濃厚的政治意味，視犯規同學如囚人，居高陵下而制裁之處罰之。裁判者易養成統治階級的習氣；被裁判者，幼稚的心靈則受了無限的傷害。公斷所是良友犯規不能由本良友會解決者，則提出公斷所公斷，是友誼的善意的，公斷後不定處罰，只轉送『規過室』，由規過室長召集其良友勸勉之，以至覺悟。再由其良友護送其到指導員室，指導員問明情由，及指導做人方法後，分別犯規較輕，填上『良友功過登記表』，明記會員功過。到了一星期終了，將各良友之功過統計，以良友會名義公佈之，並規定同屬一個良友會會員：一良友記功，其他良友加分十分之一；一良友犯規，其他良友扣分十分之一。以收禍福相連團體裁制之效。

十

陳邦彥

小學兒童不能施行體罰，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尤其在此兒童年中亟宜愛護。希望體罰從此絕跡但是在事實上，還是存在他的主要原因全在小學教師本身問題上。我們都已知道，體罰對於兒童的生理心理，都有莫大的弊害，就是在小學教師本身講起來，行了體罰以後，亦有自悔孟浪之心，所以在研究兒童體罰問題以前，連帶要研究教師的問題。現在兒童年已經開幕了，各方可謂竭全力以實施兒童本位的教育，但是最大前題之小學教師問題，而沒有適當方法解決，實在是舍本逐末。

不過，以上所說的，不是說做小學教師的人，人人都是如此，也不是說體罰是一定免不了的，因為我們要研究小學體罰應當如何廢止的問題，不免聯想及此。在兒童的被動方面着想，就是對於教學與訓育兩方面，多方想法，積極訓導；而對於施行體罰的主動方面——小學教師本身——也要同時着想改進的辦法。我想現在大家都在提倡小學教師要專業化，這是很對的，不過要專業化，總要使他們生活能安定，職業有保障，對於年功加俸，養老金，撫卹金等，如何切實施行；對於校長的委任，及教職員的聘請，如何不使受政治的作用與影響；如何改進指導制度；如何勵行進修方法等，都要請社會與政府，多方留意，着手改進，才是。

有人說，你這一篇東西，是文不對題，本來主要目的，是要研究小學體罰，如何廢止，及如何積極的訓練兒童，現在反說一大堆關於改善小學教師待遇的話，是不是費辭了嗎？其實如果小學教師的生活，一日不能安定，職業一日不能得到保障，如何可以保證他們不發生變態的心理呢！

鄙意以為在此兒童年中，當然嚴厲禁止施行體罰，而同時對於兒童有直接關係的小學教師，應當亦要受到全國人的注意，現在國人對於小學教師，既有輕視的傾向，而同時小學教師的生活問題，又不能保障，如是而要責以教育兒童的重任，豈不是南轅而北轍嗎？如是而要希望絕對廢止體罰與苛罰，解除兒童一切束縛，恐不是根本的計劃吧！

講到補救的方法：第一，在教師方面，把厭惡頑劣兒童的心理，常能自解，養成不厭不倦，循循善誘的態度；第二，在教育當局方面，尤其要想法，如何可以安定他們的生活，保障他們的地位，減少無味的威脅，增加積極的訓練，取消校長包辦制度，實行廉潔平等的方法；如此小學教師的環境改進，心理亦必改良，工作雖忙，亦不覺其苦，生活裕如，對於職業，已有希望，洩洩融融，快樂自生，環境舒適，心理自然曠達，窮兇極惡的體罰，自然的要減少了，自然的可以廢止了。

十一

孔伯陶

所謂「體罰」，一般人係僅指「責打」而言。但據浙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規定：「體罰範圍除責打外，凡舉手直立跪罰等有妨礙兒童生理之健康者均屬之。」由此可知體罰之範圍，非專指責打；其有妨礙兒童生理的健康動作，以為教訓方法者，均屬體罰之類，概有廢止之必要。但推究其使用的原由，莫不是利用痛苦與恐嚇去壓制擾亂，使兒童循規蹈矩，以減少騷擾紊雜，以求秩序安寧；或藉此發洩自已的怒氣，以儆將來。這種舉動，在原意固然不錯；可是影響到兒童身心，殊匪淺鮮。就是於事實有無見效，確又成一個問題。且看吾國各地之採用體罰方式，與古時所用木板，竹枝，或籐鞭之責罰兒童者相類似。這樣責罰，如仍不能使其悔改者，則更進一步採用嚴厲的手段，苛刻的舉動——用跪罰，下面墊以粗糙而堅硬的東西，還要胸挺身直。這種作為，何異犯罪者的酷刑，筆者雖未親眼看到，在

僻壞的地方，確實有這麼慘無人道的訓練方法，竟使活潑的兒童，趨入黑暗地窖之中，多麼可憐呢？又有爲求簡便起見，就利用生成的手掌爲體罰的工具；如認爲犯過失的，就一巴掌，向兒童頭部打去，隨時隨地均可施行，絕不受任何限制。

在這樣體罰之下，兒童究得到甚麼結果呢？從生理上講，任何體罰的舉動，是有礙及身體健康的。在恐嚇之後，心理上不免發生恐怖的現象；甚至神經系統感受强烈刺激，起了變化，卒成反常的狀態。小而言之，如罰得不當，便失去了威信，給予兒童一種壞印像。如用得太濫，兒童便毫無畏懼，視爲家常便飯吧了。這於事實未見有補，而犯規恐每每加多。這樣，不是失却了原來之所以使用體罰，以制止兒童擾亂的初衷嗎？

惟是體罰廢止之後，我們又用何法來訓練兒童呢？依愚見所及，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注意環境改善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兒童入世未久，經歷未深；尤易爲外物所誘。所以爲父母或教師者，對於兒童所處的環境，應設法改善。免受外界引誘，以致發生不良的結果。

（二）增加優良恩物　兒童之不良舉動，往往在休閒時間發現的；因爲沒有相當工作，無可消遣，只得找伴尋興。因此不免發生糾紛，由糾紛而打架，由打架而受責罰。如能儘量購備兒童喜歡玩的各種正當玩具與喜歡看的各種適當讀物。使兒童與讀物爲友，與玩具爲伍，不僅減少相互打架的機會；同時，還可增進品性之改善，與智識之灌輸，誠一舉而兩得。

（三）加入兒童活動　爲父母或教師的，要加入兒童隊伍裏，各種的活動，一可增加兒童的興趣，再可利導兒童的舉動。因爲在這個環境中，兒童天性畢露，爲所欲爲，如果有人居中指導，自然可以防制一切不良行爲，和養成一切良好的習慣。

（四）善用休閒時間　兒童在休閒時間，常可爲惡劣環境所影響，所以這時間，應善爲利用。登山玩水，可以涵養性情；瀏覽書報，可以增進智識；故事講述，可以改革品性……諸如此類事情很多，當不時利用，且常更換，

總之：上述幾點，利用時間與空間，作積極的訓練。減少兒童不良行爲的引誘，養成良好的習慣，這個防止不規舉動的方法，一旦收效，那麼體罰也不廢而自廢了。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紀要

籌備已久之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於今年國慶日上午在獨步遠東之上海市體育場開幕。參加者各省市特區及華僑團體共三十八單位，運動員二千餘人，較之兩年前今日之靈谷大會，計增加六單位之多，足證體育運動之進步，實為本屆大會之良好現象。

會場佈置堂皇

大會會場，四週圍以鐵網，內有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排網球場、棒球場、國術場等六大部分；所有宿舍、膳堂、臨時商場等均有一定地位，茲畧誌如次；

全場建築巍峨整肅　大會競賽場共分四處，運動場作長圓形，紅磚為牆，如古城堡。東西兩司令臺前後對峙，西司令臺面蒞國北路，前為廣場，圍以鐵欄，闢左右兩門為貴賓及特別座觀客入口之處。東司令臺入口處，在國和路臺上建搭黑牌，為揭示紀錄之處。其四週看臺各闢入口處多處，由政同路政通路入場、體育館及游泳池在運動場之東，南北對立。網球及隊球壘球場在游泳池及運動場之間。南北看臺觀客均由國和路總門入場，各門首均設售票處、

司令臺上威武壯嚴　大會正門上有「國家干城，」左有「自強不息，」右有「我武維揚」等黑色大字，入門即為西司令臺，正中貴賓席次，左右係為新聞記者席位，臺頂蓋以紅綫，臺前敷設鮮花，繚以紅綠彩綢，中懸總理遺像。立臺上遙望東司令臺，新式紀錄板一座，頗為清晰，台下左右分設揚聲器，全場揚聲筒共有十六架，一人司令萬人可聞；

三式旗幟飄颺滿場　所有田徑場、游泳池看臺四圍高處旗桿上，遍插黨旗國旗及會旗三式旗幟不下數百。紅藍黑白四色交輝，隨風飄蕩，鮮豔奪目，並留有旗桿由各省市插單位旗，黃色相間，當更美麗。

男女宿舍不相混雜　男選手宿舍在田徑場四週。右右合共八間，每間設雙人鐵床可容四百人。每一宿舍之間，則為廁所，浴室，盥洗室等，設備週全。女選手宿舍，則全部在體育館中，鴻溝劃分，不相混雜。

膳食特備五種口味　大會膳食堂在排網球場旁，共六大茅棚。菜餚口味，共分平蘇川粵清眞五種，職員選手分別規定。是項菜餚，均由本市各大菜館承包，至觀衆之膳食，可自由向各臨時商販購食、

衛生消防設備週全　大會衛生設備，在衛生組辦公處旁，設有診療室，有醫師護士各二，常川駐場，此南入口處，設有療養室，置病床二十張，專供輕病輕傷人員留醫，有護十十三人，並組織急救隊卜隊分駐籃球房，團體場，游泳池，田徑場等處，消防方面，在游泳池附近，特設消防處，設有最新式之消防器械。

郵電交通無不便利　郵政電報，均設分處於西司令台門口。交通方面，各種車輛來往路綫以及停車處均有規定。兩路局自寶山路至三民路之臨時客車，是日起開始通車。公共

汽車亦已加開班次，來往觀衆全感便利。

沿途裝置六座牌樓　會場四週均裝置牌樓，兩江附近一座，淞滬路三座，國和路二座；紅底藍邊，上嵌白字。大會正門左右，市政府並撰聯以賀。

大會職員名單

名譽會長　林主席　名譽副會長　蔣中正　汪兆銘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邵元冲　覃振　鈕永建　丁惟汾
名譽顧問　朱紹良　李溶　邵力子　沈鴻烈　何健　吳忠信　林雲陔
胡文虎　陳濟棠　陳儀　陳果夫　班禪　馬鴻逵　馬超俊　馬麟　秦德純
徐東藩　徐永昌　袁良　張學良　張羣　商震　黃紹雄　黃旭初　雲龍
雲端　旺楚克　傅作義　程克　熊式輝　劉振華　劉文輝　劉湘　劉峙
熱振　閻錫山　顏成坤　韓復榘
大會會長　王世杰　副會長　吳鐵城　籌備委員　王世杰　褚民誼
朱家驊　王正廷　張之江　張伯苓　吳鐵城　俞鴻鈞　潘公展　楊虎　蔡勁軍
徐佩璜　李廷安　沈怡　蔡增基　郝更生　張炯　雷震　陳石珍　袁敦禮
徐逸樵　吳蘊瑞　潘佑強　馬約翰　童行白　許民輝　俞佐庭　程登科　陳光甫
高錫威　秦潤卿　陳奎生　王曉籟　宋如海　杜月笙　蔣湘青　沈嗣良　陳詠聲
李大超　黃大酉　馬崇淦　邵汝幹　蔣建白
常務委員　王世杰　潘公展　雷震　褚民誼　蔡增基　沈嗣良　王正廷
徐佩璜　蔡勁軍　吳鐵城　郝更生
籌備主任　吳鐵城　副主任　潘公展　郝更生　總幹事　沈嗣良　副總幹事　馬崇淦　邵汝幹　蔣湘青　吳邦偉
各組組長　文書組組長　馬崇淦　庶務組組長　沈嗣良　會計組組長
夏培德　宣傳組組長　陳克成　招待組組長　陳湘濤　警衛組組長　汪大燧
交通組組長　張登義　衛生組組長　王世偉
競賽委員　王正廷（主任委員）王復旦　申國權　吳邦偉　吳蘊瑞　沈嗣良
邵汝幹　郝更生　馬約翰　袁敦禮　張伯苓　高梓　陳詠聲　陳奎生　容啓兆
許靈厚　褚民誼　程登科　蔣湘青
各股股長　場地設備股股長　周家麒　註册編配股股長　吳邦偉　裁判股股長　蔣湘青　紀錄股股長　陳奎生　獎品股股長　邵汝幹　國術股股長
徐致一
審判委員　張伯苓（主任委員）王正廷　吳澂　陳時　吳蘊瑞　沈嗣良
宋如海　丘紀祥　郝更生　張之江　張匯蘭　張鍾藩　陳鯤　陳奎生　許民輝
褚民誼　董守義　陳夢漁　劉雪松

田徑分組名單

跳高決賽（男）八五二馬淑鈞（康）四一八廖鏡英（豫）四八五蘭興文（威）
一五三鞠鴻儀（青）六　吳玉和（陝）二五五周世釗（贛）五四六于清榮（遼）
五三九夏如福（遼）七七三王七林（平）六六五葉茂發（閩）六五一吳錦祺（閩）
八五五李文璧（康）一四〇三丘廣燮（滬）八一一陸現瑜（皖）四一九劉大平（豫）
二七二林樹年（贛）四五九葛　克（鄂）三〇一王英傑（冀）九〇五張生壽（海）
七六四于增鑫（平）五五二劉明儒（京）三六一顧復生（浙）二　曹　飛（陝）
八二四胡得文（皖）五三四周長星（遼）五三　侯　健（魯）七七二牟作雲（平）
一四〇一顧　彧（滬）九五一余啓恩（港）三五九梁添成（浙）一四〇二許文奎（滬）
七五一張　英（平）一六一王光元（青）五一五包文霈（黑）四六一吳必顯（鄂）
五一　馮蘭庭（魯）六七〇黃德心（閩）八二三丁衣洲（皖）八五四高國桂（康）
九〇六張起全（海）七一九邵　鐘（蘇）八八九章守義（蒙）七〇二張紫英（蘇）
一四〇四羅斗文（滬）一一二〇葉炳耀（馬）四二一黃承憲（豫）五四三張學堯（遼）
一一二一尤登雲（馬）六〇七劉夢九（京）七　王忠信（陝）一一一四楊木和（馬）
六五九黃桂閣（閩）八六〇何其昌（康）一一二五羅華傑（馬）九一〇陳顯達（海）
四二〇孫慶基（豫）一二〇六楊履皋（湘）一〇一九凌鴻照（粵）一三一四漆　蔓（川）
鐵餅決賽（男）四三〇趙鐵生（豫）七〇六吳玉麒（蘇）一四一八馬慶元（滬）
四三一賀福漢（豫）九〇九楊文炯（海）二六〇袁　和（贛）一〇一朱茂周（藏）
五一四徐景星（黑）三五七張世明（浙）三〇六劉福英（冀）五四　宋繼棠（魯）

一〇二一謝全和(粵)四二七李友松(豫)二五九冷培基(贛)一四一三宮萬育(滬)
一一一七林嘉楊(馬)五五五張捷春(京)一　武兆元(陝)八二九廖　浮(皖)
六六一黃錫爵(閩)五四一郭　潔(遼)七二二曹金凱(蘇)五五　曹仲捷(晉)
二五八席金城(贛)八三〇田景堯(皖)一四一六程孟平(滬)五四〇白春育(遼)
五一七夏保清(黑)三〇七王廣福(冀)八八八七馬兆麒(蒙)二五一劉家瑀(贛)
八五一李成華(廣)六五二王先登(閩)七六九李鴻鼎(平)一〇二三黃森鴻(粵)
七六四于增鑫(平)一五八張文成(青)一四一七黃庭谷(滬)四六〇陳寶球(鄂)
五五六冷培根(京)七五八張齡佳(平)七六一彭永馨(平)一〇一三伍煥清(粵)
八三一呂民元(皖)三〇五劉福潤(冀)一一一六吳德耀(馬)一一一七林嘉楊(馬)
一三一三匡能文(川)
推鉛球決賽(女)一四五九潘瀛初(滬)一六九唐其貞(青)四五〇安香蘭(豫)
三三八史銀桂(皖)五〇一劉懿華(哈)四三九劉鍾文(豫)一六　龐金玉(陝)
七八一石級珠(平)二七六程茂蘭(贛)八三七尹淑貞(皖)三三二胡文蘭(冀)
七三二馮玉珍(蘇)七八〇何美繪(平)七二　楊翠芳(晉)一四五八陳棠棠(滬)
五〇三李玉蘭(哈)七八四陳琬石(平)五八四黃薔英(京)一七二丁素原(青)
六七七洪琼珠(閩)五〇四譚英立(哈)三三三王鳳梧(冀)七三二孫德芳(蘇)
七七　張慕霞(晉)一四六〇丁桂梅(滬)四四三趙秀娥(豫)四四二邵慧敏(豫)
一四六一梁韻森(滬)一一三三梁月桂(馬)一一三四伍玉翠(馬)一一三五陳金鑲(馬)
一二二二陳嘉傑(湘)一三一八龐　祿(川)
五十公尺預賽　第一組　六七三許梅英(閩)一〇二四張潔琼(粵)
二七八廖梅芳(贛)一一二九戴婉華(馬)一六八仲平眞(青)七二六蔣志蘭(蘇)
三二四戴芝莉(冀)七七九方　絪(平)一三一九彭高典(川)
第二組　七七八甯梅蓮(平)一七〇仲貴眞(青)一一二八陳金盾(馬)
四四七王玉鳳(豫)七二四陳梅仙(蘇)一四四六蕭玉蘊(滬)一三　陳悅義(陝)
九四一吳淑琴(綏)一三二〇田蘭珍(川)
第三組　七五　王靜蓮(晉)四四五張秀蘭(豫)二七五胡梅秀(贛)
九四三曹蘊英(綏)一四四七彭愛浦(滬)五〇二王稚清(哈)一〇二五佘尙英(粵)
一一二七陳鏗(馬)一三一八龐　祿(川)
第四組　一七四許行宜(青)一一二六鄧銀嬌(馬)五八五李亞男(京)
七七七許寶玲(平)三二六畢海芬(冀)一五　高明智(陝)六八〇趙玉治(閩)
四四三趙秀娥(豫)
第五組　一二二〇劉菊輝(湘)五〇五王海雯(哈)三六四鄒志慧(浙)
二〇九齊　韞(晉)一六　龐金玉(陝)九三九李志翔(綏)一四四八陳冉春(滬)
一〇二六李媛芬(粵)
第六組　一〇五七趙雲珊(粵)四六二彭書城(鄂)九四二肖玉完(綏)
五〇六金錦榮(哈)三六三何　敏(浙)一二一九資道傑(湖)七七六甯美玉(平)
六八一林智慧(閩)
第七組　四四六曾佩蘭(豫)五八七葉學普(京)六七四羅玉珠(閩)
七二三吳菊心(蘇)三二五王文琴(冀)八三五黃啓華(皖)五〇一劉懿華(哈)
二九四譚彩雲(贛)
第八組　一四　曾福印(陝)一四四五李　森(滬)一二一七孫　慧(湘)
二八一徐治芳(贛)一七五唐其慧(青)七二五龐愛玉(蘇)三二三聶其煒(冀)
一二一八巴文秀(湘)
中欄預賽　第一組　八二二鮑家驄(皖)一〇〇六韓英光(粵)
四五三李宗唐(鄂)六七　盧成琦(晉)七五一張　英(平)四一七陳國棟(豫)
一三一二曾正氣(川)
第二組　八二一李樹屏(皖)四五四羅森華(鄂)一四四一陶英傑(滬)
七六五楊道崇(平)六九　田兆先(晉)四一四王　璥(豫)一三〇九劉君光(川)
第三組　一五二劉長俊(青)四〇二陳慶楨(豫)一四四二鍾思靈(滬)
七七一王精齋(平)八八五王允文(蒙)五二〇林繼堯(黑)
第四組　九〇一陳三光(海)七五七史麟生(平)一六〇林祖銑(青)
一四四三孫蕙培(滬)四〇六張平堂(豫)五三三譚福禎(遼)
第五組　七一八吳伯鈺(蘇)三五三陸祖蔭(浙)一一一三林帶熙(馬)
九〇四周文麟(海)二五二許驥雲(贛)五三九夏樹福(遼)

第六組　七一〇程金冠(蘇)　二五三靳懷智(贛)　九三二丁文思(綏)
三〇四陶光業(冀)　一一一二李錦泉(馬)五六四趙思章(京)
第七組　五六五葛衛康(京)　九三三張玉治(綏)　一二一一朱克倫(湘)
二五四王俊傑(贛)　三一六汪興瑤(冀)　七〇二張棠影(蘇)
第八組　一六八田振聲(贛)　三一五廖金海(冀)　一一一四楊木和(馬)
一四四〇李厚逵(滬)一〇〇五鄧明聲(粵)六五八胡訓奎(閩)

百公尺預賽　第一組　小距離　七一〇程金冠(蘇)　五七一柳奕俊(京)
八三一呂民元(皖)　二六二錢錫善(贛)　四〇四白廷珍(豫)　九三五張治平(綏)
九　趙發剛(陝)　八八五王元文(蒙)　二〇四戴士祺(馬)
第二組　五七七趙增熹(京)　七五二王　強(平)　三一〇韓景林(冀)
九三二韓鳳藻(綏)　二六一鄭愛民(贛)　八八二巴占元(蒙)　一二四二趙澤新(滇)
七一一晉榮忠(蘇)　五三八劉一沫(遼)
第三組　三一一周丰泰(冀)　五七三陳　康(京)　八六九李冠英(新)
五七　閻家棣(晉)　四五一卜照斌(鄂)　七七〇張　侃(平)　一四二四董寅初(滬)
九三六杜家興(綏)
第四組　一四二三陳永福(滬)八六三蘇敬新(新)　二五一劉家瑪(贛)
三一二張蔭銘(冀)　一〇七丹　巴(藏)　八一一陸現瑜(皖)　五三六吳景耀(遼)
六〇六張凱基(京)
第五組　五三一劉長春(遼)　九一三瓦得福(海)　五八　張鴻臣(晉)
七五六包炳浩(平)　三一三蕭　堉(冀)　一四二二黃飛龍(閩)六五四邱光華(閩)
八六二哈豐新(新)　一三〇三周泰臨(川)
第六組　四八一于福清(威)　七六七孫月明(平)　三五一陳漢章(浙)
一四〇八郝春德(滬)九〇一陳三光(海)　八六一穆維新(新)　一五九鄢立亭(青)
六九二鄧燦榮(閩)　一三〇四呂季高(川)
第七組　一〇六任般丹(藏)　五二〇林繼堯(黑)　五九　丁振球(晉)
八五六陽昌伯(康)　三五二曾雨壽(浙)　八一二楊劾孔(皖)　六五八胡訓奎(閩)
一〇〇四陳煥章(粵)

第八組　八八九童守讓(蒙)　一〇〇三何培根(粵)四〇一李明澤(豫)
一一〇一傅金城(馬)八五五李文璧(康)　一五六李振綱(青)　六六八陳慶和(閩)
五一三楊中鎮(黑)
第九組　七〇八蔣有琛(蘇)　一五一朱廣智(青)　一〇〇二阮洲權(粵)
五一二閻承天(黑)　八五三賈茂森(康)　四〇二陳慶楨(豫)　一一〇二梅伯祥(馬)
九〇六楊文燏(海)
第十組　一五五許廷瑗(青)　一一〇三鄒金勝(馬)四〇三陳國鈞(豫)
八五二馬淑鈞(康)　四八二劉巧德(威)　八九一陳寶庭(蒙)　一〇〇一趙秉衡(粵)
七〇九朱章岑(蘇)

八百公尺預賽　第一組　一〇　王振漢(陝)　一〇八隆　本(藏)
一六三徐鶴臣(青)　二〇四李振中(晉)　二六四程應鏐(贛)　三一九袁登科(冀)
四一〇唐　劍(豫)　五三五金長顯(遼)　五七二李興久(京)　六二一黃瑞文(桂)
一二〇三周驥華(湘)六七二鄭宗悟(閩)　七七四何純渤(平)　八五五李文璧(康)
八六四倪祖新(新)　八八一王輔民(蒙)　九一二張生善(海)　一四二八董叔昭(滬)
一一〇一傅金城(馬)
第二組　一一　楊洪績(陝)　一〇二詹樂慶(藏)　一五七尹玉義(青)
二〇三荀福盛(晉)　二六五鄧宏勗(贛)　一二五五彭仁忭(浙)四一一趙少卿(豫)
五一八盧永豐(黑)　五三二李世明(遼)　六五五王明午(閩)　七五四李長漢(平)
八一七黃　徽(皖)　八五三賈茂森(康)　八六三蘇敬新(新)　八九〇薛興儒(蒙)
九〇七仲萬世(海)　一〇〇七陳福添(粵)一四三三邱忠澄(滬)
第三組　六二　陳[illegible]琪(晉)　七一　靳仕民(晉)　一〇五秦有儀(藏)
二〇二楊茂生(晉)　三一七吳文林(冀)　四〇八吳景鉦(豫)　四五五馬德山(鄂)
五一六張延範(黑)　五四五于霞江(遼)　六六三張輝淵(閩)　七一四葛敬德(蘇)
七五九趙清海(平)　八一四周霞飛(皖)　八五八郭正磐(康)　八六五海煥新(新)
九〇四周文麟(海)　一〇〇六韓英光(粵)一四三二洪用棠(滬)一三〇八郭耆池(川)
第四組　六三　胡金甲(晉)　七〇　李建修(晉)　一〇四鮑登花(藏)
一六五張清甫(青)　三八一吳炳生(冀)　四〇九侯得崇(豫)　四八三鄭明河(威)

五一一解之謙(黑) 五六六王玄基(京) 六九七陳興宇(閩) 七一三李延祥(蘇)
七七五英沛恩(平) 八一六葉振初(皖) 八五七王信隆(康) 八六六吳範新(新)
九三七張召祥(綏) 九五三馮國華(港) 一四三一賈連仁(滬)

球類運動員全部名單

足球選手

山東省 王立金(隊長)王德增 王立丹 胡竹青 蘇忠義 陳聚才 席世寶
姜國經 劉興仁 張石城 王鎮璞 張金山 黃本榮 劉振興 陳兆信
青島市 一谷源容(隊長) 二王燕之 三梁景桓 四黃文輔
五孫益鵬 六王鴻榮 七武繼漢 八朱式儉 九戚作均 一〇谷源書
一一李百鍊 一二蔡連仲 一三劉興宗 一四程恆詩 一五姜希聖
江西省 王世鐸(隊長)李 鵬 謝壽庚 俞昌福 徐紹傑 趙膺民 曾文祉
楊緒遠 劉承祜 趙澤輝 李經才 陳 超 袁 和 陳祖麟 趙際唐
河北省 一二孫思敬(隊長) 一袁世俊 二張德明 三孫永泉
四趙洪德 五趙啓春 六劉寶恩 七孫福來 八姜 鎔 九黃鐘鳴
一〇陳而德 一一梁銘宗 一三孫雅亭 一四劉世藩 一五李清玉
浙江省 八許震雷(隊長) 一蔡世經 二劉一之 三余勉初
四林堅學 五馬世昌 六王達波 七張明生 九徐祖林 一〇藍 田
一一楊家傑 一二盧汝淳 一三張連吉 一四王鳴秋 一五陳嘉應
河南省 一〇卞鳳年(隊長) 一鄭國安 二沈義俊 三周立賢
四祁紹曙 五劉青苔 六王永生 七牛茂復 八夏文治 九吳書雲
一一吳寶華 一二陸友峯 一三張君仁 一四章祖鼎 一五李子良
湖北省 三劉駿民(隊長) 一康惠安 二吳祺祥 四康克定
五吳應靈 六鄧有功 七黃國榮 八朱雲龍 九黃世錦 一〇彭其康
一一黃發祥 一二鄧志揚 一三胡克倫 一四符賀彬 一五江 潮
遼寧省 一一王長穎(隊長) 一二張學堯 一三楊春英 一四江榮生
一五張禹昌 一六孫墨裘 一七王宗義 一八夏樹福 一九李浴德 二〇譚福禎
二一戴德音 二二郭 潔 二三田新元 二四于保康 二五于清榮
南京市 三何和琚(隊長) 一張世淹 二王彬生 四鮑賓琦
五劉馭希 六郭明復 七歐陽康 八何學泉 九王宜權 一〇王之鴻
一一周勇齋 一二陸東海 一三邱繼祖 一四張鴻藻 一五楊人偉
福建省 容子華(隊長)葉茂發 陳萬益 薛頌袖 陳德福 陳世煌 楊元玖
廖永旭 李兆棟 官石民 賴慶林 吳鼎盛 陳炳焜 陳慶和 黃祺昌
上海市 二李 寧(隊長) 一張榮才 三江善敬 四馮運佑
五顧侖勤 六陳鎮祥 七梁樹棠 八陳洪光 九戴麟經 一〇賈幼良
一一鍾勇森 一二李義臣 一三孫錦順 一四陳家球 一五萬象華
北平市 一徐度民 二趙秉圭 三常榮增 四呂鴻勛 五閻繼賢
六李宗禹 七徐斐民 八黃品長 九馮炳麟 一〇熊大績 一一鍾冠明
一二李宏忠 一三連宜勛 一四王大倫 一五朱成明
安徽省 周澄宇 田景堯 朱普釗 陳啓新 王 鑄 李家珍 強唯一
袁昧東 戴之威 羅世榮 傅厚祥 沈延墍 張中五 畢華東 吳進才
四川省 曾正氣(隊長)劉國權 陳昌榮 何榮忠 黃維孝 石昭德 劉鐸明
周泰臨 呂 素 李平西 鍾世金 歐陽淵 葉子明 王永昆 李兆龍
青 海 陳三光 張起全 穆和天 張鼎詔 仲萬世 趙連繼 吉占魁
張永順 張生善 周文麟 瓦得福 張生壽 陳顯達
廣東省 九一黃紀良(隊長) 七八蕭殿康 八〇麥紹漢 八一何佐賢
八二徐亞輝 八三黎國釗 八五陳鎮和 八七譚江柏 八八李洪清 八九符家興
九〇劉廣才 九二楊水益
馬來亞 黃錦柏 甄岸麟 簡德輝 杜亞池 李義猶 劉金谷 林四扶
林金源 關順德 尹金振 蔡文禮 林水泉 謝啓格 謝慶福 姚勝華
香 港 包家平 黃華繼 余慶元 梁現贊 楊本漢 李國威 黃美順
黃永康 梁榮照 李石友 卓石金 鄭季良 李惠堂 黎兆榮 曾桂成
湖南省 張培祿 凌惠揚 唐沛蒼 黃漢華 馮克弘 李振宇 羅景祺

余其淵　劉監初　蔡滋腴　游本厚　曾恩錫　蔡詠明　黃源逵　周恆實

男子籃球

江西省　劉宗武(隊長)　李錫芴　張紹孟　李嶽龍　王玉琨　史芬、
沈溪清　張賢球　孟廣信　危之綏
河北省　七李紹唐(隊長)　一一王鴻斌　一二張奎元　一三王有才
四徐兆熊　五王子恆　六劉寶成　八王世富　九尹煥文　一〇羅珩
山西省　七王瑄(隊長)　三李　敏　四郝仲祥　五樊善武
六李克仁　八張靜懸　九王廷弼　一〇徐維翰
青島市　三張毓才(隊長)　四張清甫　五孔廣益　六丁守譽
七俞根香　八任相成　九蘇作俊　一〇馮紹堯　一一張文成　一二王振金
西藏省　四李任俠(隊長)　五隆　本　六才　讓　七詹樂慶
八蔣　左　九秦有義　一〇鮑登花　一一任般丹　一二任般丹　一三丹　巴
山東省　六安紫萍　三閻俊傑　四趙亞民　五馬樹屏　七宮邦傑
八劉鴻儀　九丁大文　一〇孫恆樂　一一曲景增　一二田兆先
浙江省　七呂基淳(隊長)　三程明覺　四何以校　五苑金函
六方則恂　八范慶華　九武振華　一〇魏國志　一一沈崇諤　一二王弘法
上海市　三陸鍾恩(隊長)　四陳祥龍　五梁國權　六馮念華
七孫寶庭　八尹貴仁　九陳宗祺　一〇王南珍　一一韓振元　一二許文奎
江蘇省　三卓國榮(隊長)，四王國良　五張振德　六吳克成
七馬少泉　八陳錦志　九溫其堯　一〇王渭溪　一一錢鼎愼　一二王敬之
福建省　葉茂發(隊長)、　黃德心　張惠淵　汪寶老　劉如璇　王良炮
黃宗標　黃錫爵　杜福和　柳奕葬，
河南省　二魏　岩(隊長)　一劉　毅　三陳兆麟　四張　新
五李　文　六宛振業　七野克田　八何錫予　九翟鳳友　一〇李恩隆
北平市　三李鶴鼎　四李寶善　五李國堂　六牟作雲　七于敬孝
八張連魁　九劉雲章　一〇劉世明　一一楊道崇　一二趙殿臣
南京市　六唐寶埜(隊長)　三張長江　四張扢清　五李公瑜、
七王士選　八吳文忠　九趙志華　一〇高長明　一一李震中　一二魏海青
菲律濱　一楊叔方(隊長)　二楊叔惠　三馬文紱　四施嘉器
五蔡文範　六詹廷瑞　七莊謀料　八李秀明　九蘇文秀　一〇洪朝祝
吉林省　一〇趙自齊(隊長)　一一王士俊　一二韓玉富　一三陳福林
一四常　丹　一五項昆山　一六鄭大光　一七王鳳翥　一八邱則敏　一九陳　峯
湖北省　五劉振元(隊長)　三鄭　森　四段　焯　六鄧秩民
七葛　克　八王以德　九吳必顯　一〇尹鴻祥　一一王堪若　一二胡應榮
安徽省　朱家善　胡得文　姚有鍅　章爽秋　嵇家鉦　丁衣萍　張大海
吳中健　蔣興虞　彭健銘
蒙古省　張天寶　鈕玉坤　王輔民　巴占元　佟　文　郭振芳　榮　昭
王允文　雲占標　鄂樞中
青海省　楊文炯　陳三光　李鴻章　陳顯達　趙連繼　張鼎韶　陳學禮
穆和天
馬來亞　李　穆(隊長)黃連山　張師狄　徐　和　宋尙宏　葉遂安　陳崑山
曾松萬　林水盈　林項揚
四川省　柏自強(隊長)郭恆惠　李豐昭　陳敬淮　冉存信　劉寧章　張年華
何汝蒼
廣東省　六四黃鼎芬(隊長)　七〇羅吉安　七一黃光熊　七二吳華雄
七三黃量夫　七四劉德修　七五金子章　七六陳瑞錮　二八梁蘊民　七七陳天利
湖南省　孔祥徵　李　定　鄒志道　陳志良　李　熙　祝馨吾　黃俊六
曾　衡　孫愼武　劉湘琳

女子籃球

上海市　三陳榮明(隊長)　四陳聚才　五陳榮棠　六陳白雪
七陳金畝　八陳婉卿　九陳淑芳　十潘　夢　十一許　沅　十二左景禮
十三王世琨　十四萬舜祥

江蘇省 八徐碧雲(隊長) 三張瑞琴 四馮杏仙 五邵維榮
六佘嫦芳 七陳兆珍 九陳梅仙 十馮潔修 十一趙慧貞 十二臧爾淸
十三葉志明 十四黃蓮珍
福建省 趙阿玉(隊長)林智勤 王雙遊 黃桂英 林素卿 吳仙玉 許寶珍
許心喜 吳惠然 白碧華 陳玉針 林秀鑾 、
河南省 二孫步新(隊長) 一劉立雪 三陳端儀 四李秀緩
五原恆瑞 六曾佩蘭 七張桂山 八王昆玉 九崔 明 十李名玉
十一楊蕙芳 十二陸保珍
浙江省 八周雙香(隊長) 八酈 淸 四阮秉坤 五馬玉娥
六裘喜紅 七鄭涵書 九沈德賢 十石楠貞 十一浦菊芳 十二朱蘭生
十三郭佩芳 十四王華貞
南京市 一陳 淸(隊長) 二葉學曾 三查良佩 四黃壽英
五周多福 六黃淑賢 七郭文簡 八臧爾淸 九黃式茂 十張重英
十一劉秀蓮 十二胡瓊林
北平市 三哈慶慈 四斯雅珊 五李宗琦 六王 鐵 七丁琤琤
八沈崇寄 九杜怡芳 十王蘭階 十一劉並生 十二樊慧英 十三沈崇婉
十四徐淑英
山東省 六龐素貞(隊長) 三梁 光 四韓福坤 五張蓁霞
七蓁 哲 八馮蘭英 九侯玉貞 十徐 駿 十一吳金鳳 十二張宜範
十三王錫紋 十四舒貴眞
青島市 三杞淑雲(隊長) 四仲平眞 五唐其貞 六邵佩芸
七丁素原 八徐慧敏 九戴定月 十房書芬 十一宋淑蘭 十二楊宗琇
十三郭美珍 十四劉德民
河北省 六靳淑荃(隊長) 三胡玉文 四彭玉存 五林秀蓮
七郭婉珠 八穆秀琴 九李妙嫻 十史瑞春 十一佘和地 十二羅玉霞
十三張美和 十四張元宜 、
江西省 帥靜貽(隊長)戴 淬 張秀俠 張學齡 廖梅先 李繡琴 鄒蕙珍
陳小亞 胡國媛 廖梅芳 吳芝英 王寶瑛
湖北省 四黃崑玉(隊長) 三查光富 五章淑嫻 六倪時風
七鄭兆敏 八蕭文鳳 九胡淑芳 十盛隆嚴 十一孫淑宜 十二粟伯蘭
十三辜璧玖 十四陳鴛英
馬來亞 徐玉妹(隊長)曹漢華 葉炳妹 朱侶仙 陳傳芬 周玉梅 游惠芳
佘賽鳴 吳金柳 羅瑞蘭
四川省 龐 祿(隊長)陳德鍵 吳鳳階 吳長秀 羅玉瓊 傳貽柯 彭高典
張申坤 羅萍湘 鄧一隱
廣東省 一四四劉瑪利 一四三黃慧兒 一四五陳瑞屏 一四六饒蕙芬
一四七容羨紅 一四八容羨葵 一四九李華珠 一五〇劉守光 一五一孫玉明
一五二李金英 一五三饒惠貞 一五四李純瑜
湖南省 劉興珩 鄭培坤 黃興明 王靜宜 曾拾華 程孟孝 潘基訓
周敏銘 陳嘉傑

男子網球

青島市 一段英山(隊長) 二陳耕春 三侯玉昌 四黃仲煊
五樊幹臣 六賀振凡
山西省 一趙天福(隊長) 二趙雲生 三梁 樹 四鍾子良
五葛萃芝 趙芸芳
江西省 一李雲岩(隊長) 二王鹿槐 三毛廣候 四鍾 亮
五朱淸和 六毛麟魁
河北省 一陳仲良(隊長) 二刁培樹 三張鑫華 四陶少甫
五梁頌文
浙江省 一陳乃新(隊長) 二戴賓進 三郭彭年
湖北省 一羅光圭(隊長) 二吳國霖
威海衛 一梁寶琦
南京市 一馬少伯(隊長) 二李丕粗 三梁德光 四郭啓逵

福建省　二林全恩(隊長)　二洪雲暉　三雙打林全恩　謝炳煌　.
江蘇省　一黃石經(隊長)　二徐次達
上海市　一林寶華(隊長)　二邱飛海　三張定鈞　四陳志強
北平市　一羅孝超　二解　華　三溫亞文　四羅孝建(隊長)
五時昌黎　六劉　瑞
安徽省　一張鳴琴(隊長)　二吳秉三　三謝學琨　四朱獎英
爪　哇　一許承基　二曾端才　三許承位
四川省　一王文正　二錢耀彬　三鄭觀駒　四王興忠
廣東省　一徐潤培　二黎廣瑨(隊長)　三廖一方　四馬熾壎
香　港・一徐偉培　二何家鎏(隊長)　三李惠堂　四郭子杰
五姚德霖
馬來亞　一林望蘇(隊長)　二陳其安　三楊龍宗　四阮國英
五謝越漢　六梁浩盈
湖南省　一張錦帆　二朱準範　三李世康　四李舜卿　五凌志揚
六羅德如

女子網球

北平市　一斯雅珊(隊長)　二司徒美貞　三唐明珍　四惠國芳
五趙竹韻　六冠淑勤
上海市　一梁佩瑜(隊長)　二茅於文　三魏爹谷　四魏韞平
五黃志方　六蘇剪花
江蘇省　一竇織雲(隊長)　二崔　青　三孫德芳
福建省　一陳純華(隊長)　二王西苓　三卓麗琴
南京市　一黃山農(隊長)　二張　清　三金　琳
湖北省　一袁德貞(隊長)　二吳成容
河北省　一梁紹治(隊長)　二陳　煥　三羅愛華
山西省　一王春青(隊長)　二王　春　三劉建星　四吳淑敏
四川省　一黎玉品　二趙蘊華　三何淑熙　四葉玉如
廣東省　一楊渭浜(隊長)　二招杜雪英　三陳　衛　四阮國興
馬來亞　一陸素立(隊長)　二陸元春　三李洪章夫人
四謝妮莉　五胡夫人　六梁浩盈夫人
湖南省　一譚　樵(隊長)　二黃　華　三程孟孝　四凌安娜
五喻忠元　六譚幼沅

男子排球

西　藏　六李任俠(隊長)　七詹樂慶　八蔣　左　九秦有義
十周　本　十一隆　本　十二王　旭　十三馬登榮　十四魁殿選
青島市　九趙賢亮(隊長)　四郝永興　五劉子常　六李遐齡
七俞家沃　八姜希聖　三趙松鶴　十姜培選　十一焦致平　十二閻效正
十三韓鼎茂　十四鞠鴻儀
江西省　黃伯剛　楊保羅　寧攸愉　王世鐸　陳光華　馮緒生　徐節培
劉　輝　熊賢爲　趙一坤　尹壽民　黃寶鶴
河北省　三金阿督(隊長)　一劉志聰　二張覃光　四王大純
五婁光後　六盧開周　七馮德安　八莫　爽　九關福納　一〇張亦誠
一一沈爾昌　一二佟宓慶
浙江省　六張錫祜(隊長)　一吳貽蓀　二趙蘊修　三趙崇活
四伍均耀　五黃榮發　七李振奇　八何述聖　九徐　亨　一〇陳榮麟
一一林堅學
河南省　三劉永祥(隊長)　一四劉　毅　十三租其武　四劉河圖
五喬漣和　六許繼宗　七朱兆俊　八劉　超　九吳德正　一〇王丕顯
一一劉懷敏　一二沙鳳緗
南京市　一〇賀繩寰(隊長)　一劉裕民　二章文祺　三何和民
四曾國維　五陳兆祺　六歐陽康　七梅毓林　八羅裕江　九黃秉鑑
一一曾毓龍　十二朱文鐸

福建省 陳慶林(隊長)王以樹 楊天錫 王炳輝 陳學深 游廷奎 李寶生
鄭啓明 吳求盛 廖登明 馬少松 李寶桓
上海市 七丘廣燮(隊長) 一周逵云 二黎連澤 三徐 亨
四黃漢明 五盧康元 六衛鼎彝 八曾廷贊 九阮樹堯 一〇李樹芬
一一陳博才 一二曾啓祥
北平市 一高崇照 二康印峯 三關廷棟 四梁瑞欽 五龍運鼎
六夏承楣 七郭 壘 八施家良 九劉克政 一〇汪存齡 一一梅樂庭
一.楊鴻林
安徽省 田景堯(隊長)張肇科 朱樊英 張統琪 姚有鉞 田芝生 胡得文
劉醒生 張大海 陸現瑜 丁衣萍
廣東省 六五李福申(隊長) 五九陳耀熾 六〇胡英才 六一譚永滿
六三梅迪賢 六四黃鼎芬 六六陳英寬 六七劉炳勝 六八馬元巨 六九譚持厚
三二黃英傑
香港 三李沃林(隊長) 一胡耀東 二周永梅 四李振安
五許子俊 六郭木開 七伍灼熠 八鍾志強 九劉德禹 一〇余啓恩
一一盧百寧 一二何炳基
馬來亞 鄭心敏(隊長)翁德連 林水盈 溫炎成 林天賜 黃文梅 司徒捷
李 穆 陳德濟 廖象德 梁居和 黃秀仁
湖南省 林元伯 黃炳烈 陳其香 畢 碩 劉楚藩 李棣如 何文樸
蔡雨亭 羅政文 鍾慶元 羅克治 劉興衡

女子排球

上海市 七黃杏芬(隊長) 一蔣宗咻 二張麗珠 三王 睞
四張寧珠 五何瑞林 六張湘萍 八胡津祥 九陳榴珍 一〇祝士芳
一一程洪生 一二蕭蕙蘭 一三徐秀鳳 一四鄺少桃 一五郭彩芬
北平市 一燕曉芬 二孫 琳 三哈慶慈 四劉友蓮 五李宗琦
六王 俠 七方 紀 八沈崇寄 九黃彤光 一〇彭 瑢 一一劉友猷
一二劉從德 一三范亞維 一四龔寶賢 一五何世蓮
河北省 二祝宗嶺(隊長) 一安淑珮 三王淑宜 四葛煥久
五陳蘭湘 六陸韻嫣 七羅愛華 八韓燕蓀 九李妙嫻 一〇艾瑞雲
一一朱娶訓 一二韓 亮 一三陳歐生 一四畢誨芬 一五莊進輝
河南省 一劉立雪(隊長) 二孫步新 三陳端儀 四李秀峻
五原恆瑞 六曾佩蘭 七張桂山 八王崑玉 九邵慧敏 一〇李 英
一一劉鍾文 一二崔 明 一三杜慧遠 一四杜琴遠 一五徐桂芳
南京市 四黃薔英(隊長) 一郭 霞 二普學普 三朱月珊
五周多福 六黃淑賢 七周載芬 八董 暄 九呂迺英 一〇劉祖佳
一一石家珍 一二寅燕華 一三方 備 一四董錦又 一五宗之瑞
福建省 王雙游(隊長)蘇燕賓 李金珠 張粱芬 葉寶珠 邵蕙珮 張秀英
陳碧娥 吳素懇 洪白玉 林素瑞 王寶愛 徐珊秋
江蘇省 四張嘉佩(隊長) 一袁國榮 二謝濡貞 三張瑞琴
五許蘿珍 六錢 鴻 七侯 鼎 八夏世英 九鄧士楚 一〇施順娣
一一黃 秀 一二俞祥春 一三瞿美英 一四馮玉珍 一五龔鑑年
廣東省 一三九楊衡芬(隊長)一三三林德貞 一三四區勵貞 一三五李錦嫦
一三六馬慶新 一三七楊玉瓊 一三八郭琪瑜 一四〇杜兆林 一四一鮑以微
一四二邵妤好 一二二顏秀容 一二三馬杏燕 一五〇劉守光 一五三饒蕙貞
香港 二朱穎文(隊長) 一梁偉照 三阮振嫦 四麥炎曾
五關蘊芬 六羅月好 七陳鳳琴 八朱教新 九葉蕙文 一〇湯美玉
一一李晴雪 一二蔡兆瑛
馬來亞 蕭秀良(隊長)梁日紅 鄺玉枝 鄺慧月 陳金𡟑 戴婉華 曹漢華
余賽鳴 陳金彩 李芳嬌 楊文章 凋順球 鄺滿瓊 葉炳妹 游惠芳
湖南省 劉興衎 曾拾華 孫 慧 梁陶秋 黃興明 陳崇濂 王靜宜
曾景秋 余華武 陳嘉傑 成在德 鄭培坤

男子棒球

河北省　一四曾偉林(隊長)　・一張敏懋　二高蔭鏘　三龔慶宗
四羅宗興　五白以堅　六黃秉熙　七鮑文沛　八陳炳壽　九關福納
一〇趙雲彪　一一陳景岳　一二羅宗強　一三方才政　一五張文明
北平市　一古廷昌　二湯佩勳　三張錦宏　四徐錫良　五林秀川
六廖　福　七毛玉昆　八徐錫璠　九陳茂華　一〇陳梓祥　一一古志偉
一二范仲廉　一三龔明信　一四梁允彝　一五胡　靜
上海市　一甘　鉞(隊長)　二安　昌　三曾瑞康　四賀瓊華
五何金堂　六梁林初　七黃冠昌　八曾瑞祺　九周　駿　一〇楊華元
一一方同紹　一二甘關有　一三陳彼得　一四刁國芳　一五龔以斌
廣東省　九三程觀傑(隊長)　九四高漢恩　九五方碩培　九六曾浩明
九七巫福熙　九八黃有勳　九九程孔照　一〇〇周肇均　一〇一胡國棟
一〇二林　欒　一〇三鄺兆祥　一〇四卓　莊　一〇五劉桂明　一〇六余伯惠
七一黃兆熊
湖南省　黃志曉(隊長)　薛其煌　劉學昭　朱仲春　劉鈞林　張軒南　蕭遠光
田閔鐘　劉炳雲　林名陟　鄭會揚　左宗鑑

女子壘球

山東省　四張慕霞(隊長)　三梁　光　五龐素貞　六馮蘭英
七侯玉貞　八徐　馥　九王錫紋　一〇王鳳傑　一一金燕鏘　一二裔樹鵬
一三楊端喜　一四劉成鳳　一五譚美利　一六李德恩　一七張淑芳
河北省　七羅愛華(隊長)　一崔慧賢　二陸慶嫣　三韓　韶
四李文秀　五陳蘭湘　六陸韻嫣　八黃石麟　九陸蘊娟　一〇黃秀瑛
一一黃秀璉　一二陸蕙蓮　一三陸懿嫣　一四邵秀芳　一五王瑜若
南京市　一高　校(隊長)　二羅慧琳　三朱月珊　四佘馥綿
五謝文息　六楊佩珠　七周載芬　八蘆　瞳　九何文靜　一〇金紹庭
一一朱恩貞　一二張秀芝　一三王餽清　一四蔡子固　一五溫歡暢
江蘇省　三孫德芳(隊長)　一袁國榮　二謝濡貞　四魏敬儀
五徐淑民　六劉劍華　七陳麗英　八竇織雲　九李慧俠　一〇張雪亭
一一唐淑蘭　一二陸桂芳　一三萬壽珍　一四朱家璠　一五吳若瑛
上海市　一三錢坤格(隊長)　一胡佐瓊　二趙靜芳　三余傳祺
四王繼芬　五楊依仁　六熊天桂　七張瑞蓮　八杜素貞　九梁韻森
一〇古德霖　一一古酒樂　一二岑智生　一四陳再春　一五杜蓮因
廣東省　一二三馬杏燕(隊長)　一五五黃漢賢　一五六許雪清　一五七陳嘉愛
一五八梁適宜　一五九毛少芬　一六〇梁莊儀　一六一伍佩琦　一六二陳元宵
一六三卓金意　一六四鄧女顏　一六五郭粲基　一六六梁月瓊　一六七伍金愛

第一日及第二日男女田徑決賽成績

男子徑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秉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中欄	孫惠培(滬)	王槐素(北平)	陸翹蓀(浙)	鍾恩鎧(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秒五

男子田徑

跳高	丘廣雯（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儒（京）	許文奎（滬）	周世釗（贛）	凌鴻昭（粵）	一公尺七七
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潔（遼）	匡能文（川）	李鼎鶴（平）	十二公尺三十（大會新）
鐵餅	郭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潤（河北）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公尺六〇五

女子田徑

五十公尺	李森（滬）	陳鏗（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秒九（平全國）
跳遠	鄧銀嬌（馬）	李森（滬）	陳鏗（馬）	李媛芬（粵）	陳冉春（滬）	楊異彩（粵）	五公尺〇六（破全國）
鉛球	陳棠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龐祿（川）	十公尺〇五

第一日及第二日各單位得分

男子徑賽		男子田賽		女子田徑	
上海十七分	遼寧七分	上海十八分	遼寧十五分	上海三七分	馬華十九分
廣東五分	北平五分	河北十分	南京八分	廣東五分	福建二分
馬華五分	浙江四分	湖北五分	北平五分	河北二分	四川一分
河北一分		江西二分	四川二分		
		福建二分	廣東一分		

第二日球類賽結果

棒球複賽	廣東勝北平	十二比四
壘球初賽	山東勝南京	三十六比零
足球初賽	上海勝福建	八比二
足球初賽	浙江勝湖南	十三比零
足球初賽	馬來亞勝遼寧	八比一
男籃初賽	南京勝西藏	（棄權）
男籃初賽	菲律濱勝湖南	九十比廿二
男籃初賽	山東勝江蘇	四六比四二
女籃初賽	河南勝南京	廿三比十九
男排初賽	浙江勝江西	三比零
女排初賽	河北勝福建	三比二

第一二三日男女田徑決賽成績

男子徑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秉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熹（北平）	陸祖蔭（浙）	鍾恩鎣（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秒五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銘（遼）	范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延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秒一（國新）

男子田徑

跳高	丘廣燮(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儒(京)	許文奎(滬)	周世釗(贛)	凌鴻昭(粵)	一公尺七七
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潔(遼)	匡能文(川)	李鼎鶴(平)	十二公尺二十(大會新)
鐵餅	郭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潤(河北)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公尺六〇五
跳遠	葉遂安(馬)	王季淮(滬)	張嘉夔(滬)	王禾(滬)	于清榮(遼)	王鴻錦(蘇)	六公尺七六

女子田徑

五十公尺	李森(滬)	陳鏗(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秒九(平全國)
跳遠	鄧銀嬌(馬)	李森(滬)	陳鏗(馬)	李綏芬(粵)	陳秉春(滬)	楊巽彩(粵)	五公尺〇六(國新)
鉛球	陳榮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勵(冀)	龐祿(川)	十公尺〇五
鐵餅	陳榮棠(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榮(閩)	胡文勵(冀)	陳金裊(馬)	三〇公尺〇五五(國新)

第一二三日各單位得分

男子徑賽

上海廿七	遼寧十二
廣東五分	北平五分
馬華五分	浙江四分
河北二分	江蘇二分

男子田賽

上海卅一	遼寧十七
河北十分	南京九分
湖北五分	北平五分
江西二分	四川二分
福建二分	廣東一分
江蘇一分	馬來七分

女子田徑

上海五三	馬華二十
福建五分	廣東五分
河北四分	四川一分

第一二三四日男女田徑決賽成績

男子徑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秉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成績
二百公尺	傅金城(馬)	戴淑國(滬)	葉嵩平(滬)	曾榮忠(蘇)	黃飛龍(滬)	韓景林(冀)	二二秒九
高欄	林紹洲(滬)	黃英傑(粵)	柳英俊(京)	李錦泉(馬)	林帶熹(馬)	楊木和(馬)	十六秒三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熹(北平)	陸祖蔭(浙)	鍾恩靈(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秒五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銘(遼)	董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延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秒一(全國新)

男子田賽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成績
跳高	丘廣燮(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儒(京)	許文奎(滬)	周世釗(贛)	凌鴻昭(粵)	一公尺七七
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　潔(遼)	匡能文(川)	李鼎鶴(平)	十二公尺三十(大會新)
鐵餅	郭　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潤(冀)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公尺六〇五
跳遠	葉遂安(馬)	王季淮(滬)	張嘉夔(滬)	王　禾(滬)	于清榮(遼)	王鴻錦(蘇)	六公尺七六
標槍	彭永馨(平)	敖華明(粵)	李世銘(遼)	周長星(遼)	唐賢翰(滬)	伍煥清(粵)	五〇公尺二七五(全國新)

女子田徑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成績
五十公尺	李　森(滬)	陳　鏗(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秒九(平全國)
百公尺	李　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沛(滬)	焦玉蓮(滬)	許梅英(閩)	十三秒七
低欄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叔芳(鄂)	曹渙華(馬)	羅玉珠(閩)	陳白雲(滬)	十四秒四(全國新)
跳遠	鄧銀嬌(馬)	李　森(滬)	陳　鏗(馬)	李媛芬(粵)	陳再春(滬)	楊異彩(粵)	五公尺〇六(全國新)
鉛球	陳榮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龍　祿(川)	十公尺〇五
鐵餅	陳榮棠(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榮(閩)	胡文蘭(冀)	陳金讓(馬)	三〇公尺〇五五(全國新)
跳高	唐瑞容(閩)	何梅英(湘)	馮妙顏(粵)	栗伯蘭(鄂)	龐嫚玉(蘇)	陳苹芳(閩)	一公尺三二(大會新)

第一二三四日各單位得分

男子徑賽

上海四九分　馬華十八分
遼寧十二分　廣東十分
北平五分　江蘇五分
南京四分　浙江四分
河北三分

男子田賽

上海二九分　遼寧二四分
北平十二分　河北一〇分
南京九分　馬華七分
廣東七分　湖北五分
福建二分　江西二分
四川二分　江蘇一分

女子田徑

上海七八分　馬華卅二分
福建十六分　廣東九分
湖北七分　湖南五分
河北四分　江蘇二分
四川一分

第四日球類賽結果

賽別	結果	比數
壘球初賽	河北勝江蘇	三十六比四
女排初賽	湖南勝馬華	三比零
男排初賽	北平勝安徽	三比零
女籃初賽	上海勝馬華	四七比二六
女籃初賽	河北勝湖北	四八比二三
男籃次賽	河北勝浙江	四二比一八
男籃次賽	上海勝山西	三七比三四

男籃次賽	廣東勝福建	五八比五二
男籃次賽	湖北勝安徽	六九比三三
足球次賽	河北勝青島	四比零
足球次賽	馬華勝浙江	十二比零

第一二三四五日男女田徑決賽成績

男子徑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秉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二百公尺	傅金城(馬)	戴淑國(滬)	葉嵩平(滬)	曾榮忠(蘇)	黃飛龍(滬)	韓景林(冀)	二二秒九
高欄	林紹洲(滬)	黃英傑(粵)	柳英俊(京)	李錦泉(馬)	林帶寨(馬)	楊木和(馬)	十六秒三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寨(平)	陸祖蔭(浙)	鍾恩靈(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秒五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銘(遼)	董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延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秒一(全國新)
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滬)	王正林(滬)	邱忠澄(滬)	谷得勝(晉)	曹衍友(威)	吳文林(冀)	四分二三秒二

男子田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跳高	丘廣燮(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儒(京)	許文奎(滬)	周世釗(贛)	凌鴻昭(粵)	一公尺七七
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　潔(遼)	匡能文(川)	李鼎鶴(平)	十二公尺三十(大會新)
鐵餅	郭　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潤(冀)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公尺六〇五
跳遠	葉迩安(馬)	王季淮(滬)	張嘉夔(滬)	王　禾(滬)	于清榮(遼)	王鴻錦(蘇)	六公尺七六
標槍	彭永馨(平)	敖華明(粵)	李世銘(遼)	周長星(遼)	唐賢賴(滬)	伍煥清(粵)	五〇公尺二七五(全國新)
撐竿跳	符保盧(滬)	王　禾(滬)	馬德光(粵)	黃伯剛(贛)	魏志平(滬)	吳敬順(粵)	三公尺九十(全國新)

女子田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李　森(滬)	陳　鐙(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秒九(平全國)
百公尺	李　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浦(滬)	焦玉蓮(滬)	許梅英(閩)	十三秒七
低欄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叔芳(鄂)	曹漢華(馬)	羅玉珠(閩)	陳白雪(滬)	十四秒四(全國新)
跳遠	鄧銀嬌(馬)	李　森(滬)	陳　鐙(馬)	李嫚芬(粵)	陳冉春(滬)	楊巽彩(粵)	五公尺〇六(全國新)

鉛球	陳榮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龐 祿(川)	十公尺〇五
鐵餅	陳榮棠(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榮(閩)	胡文蘭(冀)	陳金讓(馬)	三〇公尺〇五五(全國新)
跳高	唐瑞容(閩)	何梅英(湘)	潘妙頤(粵)	栗伯蘭(鄂)	龐媛玉(蘇)	陳翠芳(閩)	一公尺三二(大會新)
標槍	原恆端(豫)	潘瀛初(滬)	許 阮(滬)	鄺 清(浙)	錢行素(滬)	李玉桃(馬)	二八公尺五五(全國新)

第一二三四五日各單位得分

男子田賽

	滬	遼	冀	京	馬	平	鄂	閩	贛	川	粵	蘇
跳高	十	五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鉛球	四	三	七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鐵餅	一	七	三	五	〇	四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跳遠	十二	二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標槍	二	七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竿跳	十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總計	四三	二四	十	九	七	十二	五	二	五	二	十二	一

男子徑賽

·	滬	馬	遼	粵	平	蘇	浙	冀	京	晉	威
一百	五	五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欄	十二	〇	〇	〇	五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八百	十四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高欄	七	六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二百	十一	七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千五	十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二
總計	六五	十八	十二	十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二

女子田徑

	滬	馬	閩	粵	鄂	豫	湘	冀	浙	蘇	川
五十	十一	八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鉛球	十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跳遠	七	十一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鐵餅	十六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跳欄	八	八	二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跳高	〇	〇	八	四	三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一百	十七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標槍	十一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總計	八九	三三	十六	九	七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第五日球類賽結果

足球次賽	北平勝四川	三比二
足球次賽	香港勝安徽	十九比零
男籃次賽	南京勝山東	六十八比三十六
男籃次賽	菲列賓勝四川	一百比二十二
男籃次賽	北平勝河南	七十四比三十
男籃次賽	青島勝馬來亞	五十二比四十四
女籃初賽	北平勝江西	四十六比三
女籃初賽	江蘇勝四川	二十九比十五
男排初賽	廣東勝西藏	(西藏棄權)
男排初賽	馬華勝南京	三比一
壘球複賽	山東勝廣東	七比二
棒球複賽	上海勝河北	九比二

第六日男女田徑決賽總成績表

男子徑賽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百公尺	劉長春(遼)	傅金城(馬)	趙秉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十秒八
二百公尺	傅金城(馬)	戴淑國(滬)	葉嵩平(滬)	曾榮忠(蘇)	黃飛龍(滬)	韓景林(冀)	二二秒九
四百公尺	戴淑國(滬)	傅金城(馬)	李延祥(蘇)	金長顯(遼)	梁蘊民(粵)	鄧民聲(粵)	五二秒四二(全國新)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銘(遼)	董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延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秒一(全國新)
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滬)	王正林(滬)	邱忠澄(滬)	谷得勝(晉)	曹衍友(威)	吳文林(冀)	四分二三秒二
一萬公尺	谷得勝(晉)	王正林(滬)	王會斌(晉)	李登桂(晉)	王瑞文(桂)	金仲康(蘇)	三十四分十一秒六(大會新)
高欄	林紹洲(滬)	黃英傑(粵)	柳英俊(京)	李錦泉(馬)	林帶熹(馬)	楊木和(馬)	十六秒三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熹(平)	陸祖蔭(浙)	鍾恩豐(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秒五

男子田賽

跳遠	葉途安(馬)	王季淮(滬)	張嘉夔(滬)	王禾(滬	于清榮(遼)	王鴻錦(蘇)	六公尺七六
跳高	丘廣燮(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儒(京)	許文奎(滬)	周世釗(贛)	凌鴻昭(粵)	一公尺七七
撐竿跳	符保盧(滬)	王禾(滬)	馬織光(粵)	黃伯剛(贛)	魏志平(滬)	吳敬順(粵)	三公尺九十(全國新)
鉛球	劉福潤(冀)	陳寶球(鄂)	劉勁風(滬)	郭潔(遼)	匡能文(川)	李鼎鶴(平)	十二公尺二十(大會新)
鐵餅	郭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潤(冀)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公尺六〇五
標槍	彭永馨(平)	敖華明(粵)	李世銘(遼)	周長星(遼)	唐賢翰(滬)	伍煥清(粵)	五〇公尺二七五(全國新)
三級跳	張慶夔(滬)	楊道貴(京)	王士林(平)	薛濟英(平)	王先登(閩)	霍鉅康(滬)	十四公尺一二五

女子田徑

五十公尺	李森(滬)	陳鏗(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秒九(平全國)
百公尺	李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浦(滬)	焦玉蓮(滬)	許梅英(閩)	十三秒七
二百公尺	李森(滬)	錢行素(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陳鏗(馬)	二七秒五(全國新)

低欄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叔芳(鄂)	曹漢華(馬)	羅玉珠(閩)	陳白雪(滬)	十四秒四(全國新)
跳遠	鄧銀嬌(馬)	李　森(滬)	陳　鏗(馬)	李媛芬(粵)	陳再春(滬)	楊異彩(粵)	五公尺〇六(全國新)
跳高	唐瑞容(閩)	何梅英(湘)	馮妙頤(粵)	栗伯蘭(鄂)	龐媛玉(蘇)	陳翠芳(閩)	一公尺三二(大會新)
鉛球	陳榮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龐　祿(川)	十公尺〇五
鐵餅	陳榮棠(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榮(閩)	胡文蘭(冀)	陳金讓(馬)	三〇公尺〇五五(全國新)
標槍	原恆端(豫)	潘瀛初(滬)	許　沅(滬)	鄺　清(浙)	錢行素(滬)	李玉桃(馬)	二八公尺五五(全國新)
壘球擲遠	潘瀛初(滬)	馬杏燕(粵)	梁韻森(滬)	原恆瑞(豫)	藍倩涼(粵)	胡文蘭(冀)	五零公尺四五(全國新)
四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馬華隊	青島隊	福建隊	北平隊		

第六日田徑總分

男子田賽

第一　上海五十分　　第二　遼寧二四分
第三　北平十九分　　第四　南京十四分

	滬	遼	平	京	粵	冀	馬	鄂	閩	贛	川	蘇
跳高	十	五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鉛球	四	三	一	〇	〇	七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鐵餅	一	七	四	五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跳遠	十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標槍	二	七	七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竿跳	十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級	八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共	五一	二四	十九	十四	十二	十	七	五	四	五	二	一

男子徑賽

第一　上海七十七分　　第二　馬華二十三分
第三　山西十七分　　第四　遼寧十五分

項目	滬	馬	晉	遼	粵	蘇	平	浙	冀	京	威	桂
一百	五	五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百	十一	七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百	七	五	〇	三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百	十四	〇	〇	五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千五	十六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萬米	五	〇	十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高欄	七	六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中欄	十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一	〇	〇	〇
共	七七	二三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	五	四	四	四	二	二

女子田徑

第一　上海一百十六分　　第二　馬華四十七分
第三　廣東三十分　　第四　福建二十四分

	滬	馬、	粵	閩	豫	青	鄂	湘	冀	浙	蘇	平	川
五十	十一	八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百	十七	四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百	十六	四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跳欄	八	八	〇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鉛球	十九	○	○	○	○	○	○	○	二	○	○	○	一
鐵餅	十六	一	○	三	○	○	○	○	二	○	○	○	○
標槍	十一	一	○	○	七	○	○	○	○	三	○	○	○
跳遠	七	十一	四	○	○	○	○	○	○	○	○	○	○
跳高	○	○	四	八	○	○	三	五	○	○	二	○	○
壘球	十一	○	七	○	三	○	○	○	一	○	○	○	○
接力	○	十	十四	四	○	八	○	○	○	○	○	四	○
共	一一六	四七	三十	二二	十	八	七	五	五	三	二	四	一

總錦標得分

男子

上海 八分　遼寧 四分　馬華 三分

北平 二分　山西 二分　南京 一分

女子

上海 四分　馬華 三分　廣東 二分

福建 一分

本屆男女田徑之收穫

全國新紀錄十一項

項目	創造者	新紀錄	舊紀錄
男四百公尺	戴淑國	五二秒二	五二秒四
男八百公尺	賈連仁	二分三秒一	二分四秒九
	李世銘	二分四秒	
	董淑昭	二分四秒一	
男標槍	彭永馨	五〇米二七五	五〇米一九
男撑竿跳	符保盧	三米九十	三米八五
女五十公尺	李森	六秒八(預)	六秒九
女二百公尺	李森	二七秒五	二七秒六
女跳遠	鄧銀嬌	五米〇六	四米八八
	李森	四米九八	
女鐵餅	陳榮棠	三〇米〇五五	二八米六六
女標槍	厚恆瑞	二八米五五	二七米七五
	潘瀛初	二八米二一	
女跳欄	錢行素	十四秒三(預)	十四秒五
	錢行素	十四秒四(決)	
擲壘球	潘瀛初	五〇米四五	四五米三五
	馬杏燕	四五米三六六	

第六日球類賽結果

男排球決賽	上海勝河北	三比零
男排球決賽	香港勝浙江	三比一
女排球決賽	上海勝河南	(棄權)
女排球決賽	廣東勝香港	三比二
女籃球決賽	廣東勝浙江	五三比一四
女籃球決賽	江蘇勝北平	二六比二四
女籃球決賽	上海勝河北	六三比二二
女籃球決賽	福建勝河南	五四比一三
足球半複賽	廣東勝南京	十九比一
足球半複賽	上海勝湖北	十比零
男單打(一)半複	林望蘇勝解華	二比一
男單打(一)半複	許承基勝張鑫華	二比零
男單打(二)半複	曾端才勝徐次達	二比零
男單打(三)半複	陳其安勝溫亞文	二比一

女單打半複	王春菁勝楊渭濱	二比零	女單打半複	魏麥谷勝王春戲	二比一
女單打半複	黃山農勝葉玉和	二比零	女單打半複	陳清勝唐明珍	二比一

第七日男女游泳預複賽成績

男五十公尺自由式預賽

第一組	㊀陳其松(粵)	㊁洪安訓(閩)	㊂曾何福(港)	二九秒三
第二組	㊀王秀山(粵)	㊁沈定鵬(馬)	㊂蘇方能(桂)	二九秒九
第三組	㊀梁偉生(滬)	㊁任孟雄(粵)	㊂陳鴻成(馬)	二九秒五
第四組	㊀鄭懷望(菲)	㊁林福宇(馬)	㊂周兆華(浙)	三〇秒四
第五組	㊀陳振興(港)	㊁黃曰雄(滬)	㊂黃景煥(桂)	二八秒九
第六組	㊀李羅敏(港)	㊁潘威廉(閩)	㊂梁　浩(粵)	二九秒四

男一百公尺自由式預賽

第一組	㊀吳文鑑(馬)	㊁曾阿福(港)	㊂傅宗麟(閩)	一分十秒三
第二組	㊀梁顯明(桂)	㊁王秀山(粵)	㊂劉景濤(贛)	一分十一秒四
第三組	㊀梁偉生(滬)	㊁沈定鵬(馬)	㊂任孟雄(粵)	一分十秒八
第四組	㊀吳　年(粵)	㊁黃京煥(桂)	㊂鄭懷望(菲)	一分十一秒六
第五組	㊀陳振興(港)	㊁潘威廉(閩)	㊂陳鴻成(馬)	一分七秒八
第六組	㊀李羅敏(港)	㊁陳其松(粵)	㊂洪安訓(閩)	一分七秒二

男二百公尺俯泳預賽

第一組	㊀何士東(馬)	㊁陳福星(港)	㊂陳興烈(晉)	三分十五秒四
第二組	㊀黃爾宜(菲)	㊁劉增厚(威)	㊂方宗宇(港)	三分一四秒四
第三組	㊀郭振恒(粵)	㊁牛漢錦(冀)	㊂羅四維(京)	三分八秒二
第四組	㊀劉美修(粵)	㊁郭民先(京)	㊂姬長洪(青)	三分一七秒二
第五組	㊀王耀民(粵)	㊁劉　焜(桂)	㊂劉頌賜(贛)	三分十一秒二
第六組	㊀林惠添(閩)	㊁吳幹生(滬)	㊂吳錦濤(粵)	三分十五秒六

男五十公尺自由式複賽

第一組	㊀陳振興(港)	㊁陳其松(粵)	㊂潘威廉(閩)	㊃梁偉生(滬)	二七秒八(平全國)
第二組	㊀李羅敏(港)	㊁陳鴻成(馬)	㊂鄭德望(菲)	㊃王秀山(粵)	二九秒五

男二百公尺俯泳複賽

第一組	㊀郭振恒(粵)	㊁劉　焜(桂)	㊂王耀民(粵)	㊃何士東(馬)	三分十秒
第二組	㊀劉美修(粵)	㊁黃爾宜(菲)	㊂陳震南(港)	㊃林惠添(閩)	三分十三秒二

女五十公尺自由式預賽

第一組	㊀陳煥瓊(粵)	㊁陳玉輝(港)	㊂梁日紅(馬)	㊃施惠治(閩)	三八秒五
第二組	㊀吳月馨(粵)	㊁薩惠英(港)	㊂李俠超(桂)		四一秒一
第三組	㊀劉素娴(滬)	㊁吳秀珍(港)	㊂劉桂珍(粵)		三七秒六(破全國)
第四組	㊀楊秀瓊(港)	㊁梁玉珍(港)	㊂楊瑪麗(閩)	㊃章韶生(桂)	三六秒(破遠運)

女一百公尺仰泳預賽

第一組	㊀梁詠嫻(粵)	㊁龐永芳(桂)	㊂楊秀珍(港)	㊃李玖珍	一分四十秒七(破全國)
第二組	㊀楊秀瓊(港)	㊁陳桂珍(粵)	㊂陳鳳卿(港)	㊃林都麗	一分四三秒二(破全國)

女五十公尺自由式複賽

第一組	㊀楊秀瓊(港)	㊁陳煥瓊(粵)	㊂梁玉珍(粵)	㊃薩惠英(港)	三六秒(破遠運)
第二組	㊀劉桂珍(粵)	㊁楊秀珍(港)	㊂吳月馨(粵)	㊃陳玉輝(港)	三八秒五

第七日五項運動全部成績

姓名	跳遠	標槍	二百公尺	鐵餅	千五百公尺	總分
㊀紀茂德(晉)成績 分數	六米〇一 五五九	四〇米五五 四二三	六四秒二 六二八	三二米〇八 四九二	四分四六秒二 五〇五	二六〇七分
㊁黃英傑(粵)成績 分數	六米五六五 六九〇	四五米三八 五〇五	二三秒九 六五八	二八米五六七 四〇三	五分十四秒一 三三八	二五九四分

㊂王季淮(滬)成績	六米三四	四一米二七	二四秒	三〇米五〇	五分十六秒	二五〇七分
分數	六三七	四六九	六四八	四五一	三六二	
㊃郭　潔(遼)成績	五米六一	四三米四五	二六秒	三七米四四	五分四十七秒	二四二七分
分數	四六九	四六七	四七二	六三七	三八二	
㊄李世銘(遼)成績	五米〇六五	四二米四四	二三秒九	一四米三五五	四分三六秒一	二三四一分
分數	三五七	四五五	六五八	三〇四分	五六九	
㊅楊嘉揚(馬)成績	六米一八	四一米四八	二五秒四	三〇米六九五	五分四〇秒八	二三三四分
分數	五九八	四三八	五二〇	四五六	二二二	
㊆關興文(威)成績	五米六九五	四〇米二一	二五秒五	三一米	五分一五秒九	二三二四分
分數	四七〇	四四九	五一二	四六四	三二九	
㊇于增鑫(平)成績	五米七一六	三八米八四	二五秒九	三二米五二	五分十一秒三	二二二二分
分數	四九一	三九五	四八〇	五〇三	三五二	
㊈呂民元(皖)成績	五米六〇	三六米二二	二五秒二	二八米〇七	五分三三秒	一九九三分
分數	四六七	三五四	五二九	三九二	二五一	
㊉呂季高(川)成績	五米二五	四一米〇八	二五秒六	二三米五二	五分四五秒十	一八二〇分
分數	三九一	四三二	五〇四	二八六	二〇四	
⑪岳五六(豫)成績	五米一六三	四三米三〇	二七秒七	二二米八〇五	五分二九秒四	一七三六分
分數	三七五	四六九	三五五	二七〇	二六七	

十項運動全部成績

姓名	百公尺	跳遠	鉛球	跳高	四百公尺	前半總分
㊀張齡佳(平)成績	十一秒八	六米二〇一	一〇米九〇五	一米六七	五八秒四	二九〇一分
得分	六四〇	六〇三	五二三	六三八	四九七	
㊁周長星(遼)成績	十二秒一	六米二四	十米一五	一米七〇	五八秒八	二八〇〇分
得分	五七六	六一三	四五六	六七一	四八四	
㊂葉嵩平(滬)成績	十一秒三	六米四二	八米四四五	一米六一	五八秒七	二八〇〇分
得分	七六六	六五六	三二四	五七三	四四七	
㊃王士林(平)成績	十二秒二	六米三四	九米七八	一米七二五	五九秒九	二七六九分
得分	五五六	六三七	四二九	六九九	四四八	
㊄夏樹祿(遼)成績	十二秒二	六米一一五	九米〇九五	一米七二五	五八秒二	二七一五分
得分	五五六	五八二	三七四	六九九	五〇四	
㊅吳景祺(閩)成績	十二秒二	六米三六	九米一六	一米六七	五九秒九	二六六二分
得分	五五六	六四一	三七九	六三八	四四八	
㊆梁植初(粵)成績	十一秒六	五米八一五	八米九三六	一米五八五	五七秒二	二六四七分
得分	六八六	五一三	三六一	五四七	五四一	
㊇程孟平(滬)成績	十二秒五	五米七二五	十米八四	一米六一	五六秒一	二四九七分
得分	四九九	四九四	五一七	五七三	四一四	
㊈劉夢齡(晉)成績	十二秒五	五米六九	八米六四	一米五二	五六秒六	二三六八分
得分	四九九	四八七	三三九	四八二	五六一	
㊉陳易經(馬)成績	十二秒三	五米六六九	八米二三五	一米五八五	五九秒三	二三三八分
得分	五三六	四八〇	三〇八	五四七	四六七	

⑪張平堂（豫）	成績	十二秒五	五米六一	八米一二五	一米四五五	五七秒一	二二三〇分
	得分	四九九	四六九	三〇〇	四一九	五四三	
⑫魏志平（滬）	成績	十二秒九	六米一三	八米七一四	一米六一	六二秒四	二二二七分
	得分	四三〇	四九四	三四四	五七五	三八四	
⑬匡能文（川）	成績	十二秒七	五米五三	十米三〇五	一米五五	六五秒一	二一九五分
	得分	四六四	四五二	四七二	五一二	二九五	
⑭黃伯剛（贛）	成績	十三秒	五米六三二	九米〇〇	一米五八五	六四秒二	二一三三分
	得分	四一四	四七四	三六七	五四七	三三一	
⑮吳廣泰（蘇）	成績	十三秒二	五米五九	八米〇八四	一米五二	六一秒六	二〇二四分
	得分	三八三	四六五	二九七	四八二	四七六	

全能運動

第一日得分

	五項運動	千六接力	共計
遼寧	五	七	十二分
上海	四	五	九分
廣東	五	四	九分
山西	七	〇	七分
馬來	一	三	四分
青島	〇	二	二分
南京	〇	一	一分

第七日球類結果

男子足球

馬華勝河北　五比〇　得複賽權
香港勝北平　八比一　得複賽權

男子球網

㊀許承基（爪）勝王文正（川）　三比〇
㊀林寶華（滬）勝林寵蘇（馬）　三比二
㊁邱飛海（滬）勝陳其安（馬）　三比二
㊁錢耀彬（川）勝范瑞才（爪）　三比二

女子網球

山西勝上海　二比〇　得決賽權
四川勝馬華　二比〇　得決賽權

男子籃球

河北勝廣東　六二比二五　得複賽權
北平勝青島　六一比三一　得複賽權
南京勝菲僑　四九比三九　得複賽權
上海勝湖北　四一比三一　得複賽權

女子排球

湖南勝江蘇　三比二　得複賽權
北平勝河北　三比〇　得複賽權

男子排球

馬華勝福建　三比〇　得複賽權
廣東勝北平　三比〇　得複賽權

男子棒球

河北勝北平　十比六　平得第三

第八日全能運動成績總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項運動	紀茂德(晉)	黃英傑(粵)	王季淮(滬)	郭　潔(遼)	李世銘(遼)	林嘉塲(馬)	二六〇三分
十項運動	張齡佳(平)	周長星(遼)	程孟平(滬)	吳錦祺(國)	梁植初(粵)	王士林(平)	四九八九分
四百接力	北平隊	廣東隊	上海隊	南京隊	遼寧隊	河北隊	四十秒五
千六接力	遼寧隊	上海隊	廣東隊	馬華隊	青島隊	南京隊	三分四十六秒

十項運動後部成績

		高欄	鐵餅	撑竿跳	標槍	千五百公尺	後半分數	總分
㈠張齡佳(平)	成績	一八秒六	三五米九六	二米四八	四二米一〇	五分三九秒八		
	得分	四九五	五九五	三二六	四四九	二一四	二〇八八分	四九八九
㈡周長星(遼)	成績	一八秒四	一五米四九	三米	四六米四六	五分三二秒五		
	得分	五一一	三三一	五〇一	五二四	二五五	二〇五四分	四九二二
㈢程孟平(滬)	成績	一七秒九	三三米一一五	二米六〇	四〇米七七	五分一二秒三		
	得分	五〇七	五一九	三六四	四二七	二九九	二一六六分	四六六三
㈣吳錦祺(國)	成績	一九秒五	三〇米一七五	二米四八	三五米七五	五分三一秒三		
	得分	四〇二	四四三	三一六	三四六	三五九	一九七一分	四六三三
㈤梁植初(粵)	成績	一九秒一	二四米八六	二米七三	四四米二六	五分二六秒四		
	得分	四五二	三一六	四〇七	四八六	二八六	一九四一分	四五八八
㈥王士林(遼)	成績	二〇秒一	二六米七七	三米	二七米八二	五分五一秒六		
	得分	二七九	三六一	五〇一	二二九	一八一	一六五一分	四四二〇
㈦夏樹福(遼)	成績	一九秒五	二七米二三	二米一〇	二八米一九	五分三秒一		
	得分	四二一	三七一	三六四	二三四	三〇五	一六九〇分	四四〇五
㈧陳易經(馬)	成績	一八秒八	二八米二三	三米三五	三六米八九	五分三四秒七		
	得分	四七六	三四八	五四五	三六四	二四五	一九七八分	四三〇六
㈨魏志平(滬)	成績	二〇秒二	二六米九七	三米三七	四四米八八	五分四〇秒七		
	得分	三七二	七三六	六一三	四九六	二一一	二〇六七分	四二九四
㈩黃伯剛(贛)	成績	二一秒一	二一米〇五	三米二五	四一米三七	五分四二秒六		
	得分	三一六	三二二	五四五	四三七	二一〇	一七四四分	三八七七
⑪吳廣泰(蘇)	成績	一八秒八	二六米二三	三米一二五	三六米三九	五分一〇秒七		
	得分	四七六	三四八	五四五	三六四	二六一	一九九八分	三八二二
⑫劉夢齡(晉)	成績	二一秒二	二一米九三		二六米五〇	五分三四秒〇		
	得分	二五一	二五一		二一六	三四二	一〇五四分	三四二二

全能得分表

	五項運動	十項運動	四百接力	千六接力	總分
遼寧	五	五	二	七	十九分
上海	四	四	四	五	十七分
廣東	五	二	五	四	十六分
北平	〇	八	七	〇	十五分
山西	七	〇	〇	〇	七分
馬來	一	〇	〇	三	四分
南京	〇	〇	三	一	四分
青島	〇	〇	〇	二	二分
河北	〇	〇	一	〇	一分

第七八二日游泳得分

男子

	五十自由	一百自由	二百俯泳	共計
廣東	九分	八分	十五	三二
香港	八分	十一		十九
福建	三分	一分	二分	六分
菲律賓			四分	四分
馬來亞	二分			二分
上海		二分		二分
廣西			一分	一分

女子

	五十自由	一百仰泳	共計
廣東	十四	九分	念三
香港	八分	十分	十八
廣西		三分	三分

第八日球類賽結果

女子籃球複賽	上海勝江蘇	五八比四
女子籃球複賽	福建勝廣東	四〇比三〇
男子單打複賽	許承基勝林寶華	三比一
男子單打複賽	邱飛海勝錢耀彬	三比一
女子單打複賽	王春菁勝黃山農	二比零
女子單打複賽	魏爹谷勝陳　清	二比零
男子雙打複賽	許承基 許承位 勝 王文正 錢耀彬	三比二
女子壘球決賽	山東勝河北	十比六
女壘球三四名決	廣東勝上海	三二比三
男子排球複賽	上海勝香港	三比零
男子排球複賽	廣東勝馬華	三比一

第九日男女游泳成績一覽

男子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啟廉(閩)	陳鴻成(馬)	李羅敏(港)	二八秒

百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羅敏(港)	王秀山(粵)	梁偉生(滬)	潘鵬康(閩)	一分五秒七(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黃桂煥(桂)	李偉明(粵)	施傳根(滬)	陳樹林(粵)	五分三三秒二(全國新)
二百公尺俯泳	郭鎮恆(粵)	王顏民(粵)	黃爾宜(菲)	劉美修(粵)	林慕濂(閩)	劉　焜(桂)	三分九秒五

女子部

五十公尺自由	劉桂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楊秀珍(港)	吳月譽(粵)	梁玉珍(粵)	三六秒二(破遠運)
百公尺自由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輝(港)	一分二三秒(破遠運)
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梁詠嫻(粵)	劉桂珍(粵)	龍永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嫻(港)	一分三七秒(破遠運)

第三日游泳得分

㈠男子組

	五十自由	二百自由	二百俯泳	四百自由	共計得分
廣東	九	八	十五	三	卅五
香港	八	十一	○	五	廿四
馬華	二	○	○	七	九分
福建	三	一	二	一	七分
菲律賓	○	○	四	○	四分
上海	○	二	○	二	四分
廣西	○	○	一	四	五分

㈡女子組

	五十自由	一百仰游	一百俯游	共計得分
廣東	十四	九分	十一	卅四
香港	八分	十分	八分	廿六
廣西	○分	三分	三分	六分

總錦標形勢

男總錦標得分

上海	十五分	遼寧	八分
廣東	五分	北平	五分
馬華	三分	山西	二分
河北	一分	南京	一分

男子錦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田賽	上海	遼寧	北平	南京
徑賽	上海	馬華	山西	遼寧
全能	遼寧	上海	廣東	北平
棒球	上海	廣東	北平	河北
足球	粵港爭第一		滬馬決第四	
籃球	京冀爭第一		平滬決第四	
排球	上海	粵港決二三		馬來
網球	上海	爪哇	馬川爭三四	
游泳	廣東	香港	馬閩滬爭三四	

女總錦標得分

上海	九分	廣東	七分
山東	四分	河北	三分
福建	三分	馬華	三分
江蘇	一分		

女子錦標

田徑	上海	馬華	廣東	福建
籃球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壘球	山東	河北	廣東	上海
排球	滬粵爭第一		平湘決第四	
網球	山西	上海	京川爭三四	
游泳	廣東	香港	桂馬爭三四	

第九日類球結果

足球複賽

香港勝馬華　三比二　港得決賽權

廣東勝上海　三比一　粵得決賽權

女子壘球

河北勝廣東　十二比八　冀得亞軍

男子網球雙打

第十日男女游泳決賽成績一覽

男子部

上海勝馬華　三比一　滬得決賽

上海勝爪哇　三比〇　滬得錦標

女子網球雙打

山西勝四川　二比〇　晉得錦標

上海勝馬華　二比〇　馬華列第四

男子排球

上海勝廣東　三比〇　滬得錦標

香港勝馬華　三比〇　馬華第四

女子排球

上海勝北平　三比〇　滬得決賽權

廣東勝湖南　三比二　粵得決賽權

女子籃球

上海勝廣東　四八比二六　滬得錦標

福建勝江蘇　四〇比一八　蘇列第四

男子籃球

南京勝上海　四二比二八　京得決賽權

河北勝北平　四九比三六　冀得決賽權

男子棒球

上海勝廣東　七比二　滬得錦標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威廉(閩)	陳鴻成(馬)	李羅敏(港)	二八秒
百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羅敏(港)	王秀山(粵)	梁偉生(滬)	潘威廉(閩)	一分五秒七(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黃桂煥(桂)	麥偉明(粵)	施博根(滬)	陳樹林(粵)	五分三三秒二(全國新)
百公尺仰泳	林惠俊(馬)	石錦培(粵)	陳啓謙(港)	陳振興(港)	郭鎮恆(粵)	蘇大謨(粵)	一分二三秒五
二百公尺俯泳	郭鎮恆(粵)	王耀民(粵)	黃爾宜(菲)	劉美修(粵)	林惠添(閩)	劉 焜(桂)	三分九秒五
女子部							
五十公尺自由	劉桂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楊秀珍(港)	吳月馨(粵)	梁玉珍(粵)	三六秒二(破遠運)
百公尺自由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輝(港)	一分二三秒(破遠運)
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梁詠嫻(粵)	劉桂珍(粵)	龐永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嫻(港)	一分三七秒(破遠運)
二百公尺俯泳	陳玉瓊(粵)	林都麗(粵)	區恩照(港)	何文錦(京)	高合宜(粵)	許振婉(桂)	三分三八秒五(破遠運)

第四日游泳得分

㈠男子組

	五十自由	二百自由	二百俯游	四百自由	一百仰游	共計
廣東	九	八	十五	三	八	四三
香港	八	十一	〇	五	七	卅一
馬華	二	〇	〇	七	七	九
福建	三	一	二	一	〇	七
廣西	〇	〇	一	四	〇	五
上海	〇	二	〇	二	〇	四
菲僑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㈡女子組

	五十自由	一百仰游	一百自由	二百俯游	總分
廣東	十四	九分	十一	十四	四八
香港	八分	十分	八分	四分	三十
廣西	〇分	三分	三分	一分	七分
南京	〇分	〇分	〇分	三分	三分

男女各錦標一覽

男子錦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田賽	上海	遼寧	北平	南京
徑賽	上海	馬華	山西	遼寧
全能	遼寧	上海	廣東	北平
游泳	廣東	香港	馬閩爭三四	
足球	香港	馬華	廣東	上海
籃球	河北	南京	上海	北平
排球	上海	香港	廣東	馬華
網球	上海	爪哇	馬華	四川

棒球	上海	廣東	北平	河北
國術	河南	北平	上海	山東

女子錦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田徑	上海	馬華	廣東	福建
游泳	廣東	香港	桂京馬爭三四	
籃球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排球	上海	廣東	湖南	北平
網球	山西	上海	南京	四川
壘球	山東	河北	廣東	上海
國術	湖南	河南	上海	青島

第十日總錦標

男總錦標得分

總錦標	上海	廿六分			
總第二	廣東	十三分			
香港	十分	遼寧	八分	馬華	九分
北平	六分	河北	五分	南京	四分
爪哇	三分	山西	二分	四川	一分

（游泳三四名尚在決定、大致馬華第三、福建第四、馬華有增加三分躍居總第三之希望、）

女總錦標得分

總錦標	上海	十六分			
總第二	廣東	十四分			
山西	四分	山東	四分	香港	三分
馬華	三分	河北	三分	福建	二分
湖南	二分	南京	二分	江蘇	一分
北平	一分	四川	一分		

（游泳之三四名尚未決定、廣西南京與馬華尚在爭此錦標之二分與一分）

第十日球類結果

足球錦標

馬華勝上海	三比一	滬列第四
香港勝廣東	三比一	港得錦標
馬華勝廣東	粵棄權	馬列亞軍

男子籃球

上海勝北平	五九比五四	滬得第三
河北勝南京	四五比三七	冀得錦標

女子排球

湖南勝北平	三比二	湘得第三
上海勝廣東	三比一	滬得錦標

男子網球

爪許承基勝滬邱飛海	三比〇	許得冠軍
滬林寶華勝川錢耀彬	錢棄權	林得第三
滬邱飛海勝滬林寶華	林棄權	邱得亞軍
爪許承基 許承位 勝馬林望蘇 阮國英	三比一	爪哇亞軍
馬林望蘇 阮國英 勝川王文正 錢耀彬	三比二	馬華第三

女子網球

晉王春菁勝滬魏彩谷	二比〇	王得冠軍
京黃山農勝京陳 清	二比〇	陳列第四

滬（魏祖同 魏麥谷）勝川（黎玉輝 趙蘊華） 二比〇 滬得亞軍

男子排球

香港勝廣東 粵棄權 港得亞軍

中西壘球

山東勝西僑 二六比九 山東勝

第十日國術比賽各單位總分表

男子組

名次	單位	(單人)拳術	(雙人)拳術	(單人)器械	(雙人)器械	(重量)摔角	(中量)摔角	(輕量)摔角	(中射)射箭	(遠射)射箭	彈丸	(盤踢)踢毽	(交踢)踢毽	(重量)測力	(中量)測力	(輕量)測力	總分
冠軍	河南	㊁	㊀	×	×	㊁	×	×	㊅	㊄	㊈	×	×	㊄	㊅	㊄	[illegible]
亞軍	北平	㊈	×	㊁	×	㊄	㊉	㊇	㊆	㊅	㊉	×	×	×	×	×	[illegible]
第三	上海	×	×	㊁	×	×	×	㊄	×	×	㊁	㊉	㊃	×	㊃	㊅	[illegible]
第四	山東	㊁	㊄	㊄	㊁	㊄	㊄	×	×	×	×	×	×	㊁	㊄	×	㊉
第五	青島	×	×	㊆	㊃	×	×	㊈	㊀	×	×	×	×	㊁	㊆	㊁	[illegible]
第六	南京	×	×	×	㊄	㊈	×	×	×	×	×	㊇	㊇	×	×	×	[illegible]
第七	河北	×	㊉	×	㊉	×	㊉	×	×	×	×	×	×	×	×	×	[illegible]
第八	浙江	×	×	×	×	×	×	×	㊄	×	×	[illegible]	㊁	×	×	×	㊉
第九	江蘇	㊆	×	×	×	×	×	×	×	×	×	×	×	×	×	×	㊉
第十	陝西	×	×	㊃	×	×	×	×	×	×	×	×	×	×	×	×	[illegible]
第十一	湖南	×	×	×	×	×	×	×	㊁	×	×	×	×	×	×	×	㊁

女子組

名次	單位	(單人)拳術	(雙人)拳術	(單人)器械	(雙人)器械	摔角	(中射)射箭	(遠射)射箭	彈丸	(盤踢)踢毽	(交踢)踢毽	測力	總分
冠軍	湖南	×	㊈	㊃	㊇	㊈	㊉	×	×	[illegible]	×	㊇	[illegible]
亞軍	河北	㊃	×	×	×	㊁	㊅	㊄	㊆	×	×	㊁	[illegible]
第三	上海	㊁	×	×	×	㊄	×	㊅	×	×	×	㊅	[illegible]
第四	青島	㊄	㊅	[illegible]	㊁	×	×	×	×	×	×	×	[illegible]
第五	南京	㊁	×	㊆	㊄	×	×	×	×	×	×	×	㊀
第六	浙江	×	×	×	×	×	×	×	×	㊆	㊆	×	[illegible]
第七	山東	㊆	×	㊁	×	×	×	×	×	×	×	×	㊈
第八	北平	×	×	㊄	×	×	×	×	×	×	×	×	[illegible]
第九	陝西	×	㊁	×	×	×	×	×	×	×	×	×	㊁

第十一日男女游泳全部決賽成績

男子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威廉(國)	陳鴻威(馬)	李羅敏(港)	二八秒
百公尺自由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羅敏(港)	王秀山(粵)	梁偉生(滬)	潘威廉(國)	一分五秒七(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黃桂煥(桂)	彭偉明(粵)	施博根(滬)	陳樹林(粵)	五分三三秒二(全國新)

千五公尺自由	楊維莫(馬)	陳寶南(港)	麥偉明(粵)	黃景煥(桂)	施博根(閩)	曾澤昌(桂)	念二分五九秒二(全國新)
百公尺仰泳	林惠俊(馬)	石錦培(粵)	陳啓謙(港)	陳振興(港)	郭鎮恒(粵)	蘇天讓(粵)	一分二三秒五
二百公尺俯泳	郭鎮恒(粵)	王耀民(粵)	黃爾宜(菲)	劉美修(粵)	林惠添(閩)	劉　焜(桂)	三分九秒五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	廣東	馬華	上海	福建	廣西	二分十二秒

女子部

五十公尺自由	劉桂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楊秀珍(港)	吳月嬋(粵)	梁玉珍(粵)	三六秒二(破遠運)
百公尺自由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輝(港)	一分二三秒(破遠運)
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梁詠嫻(粵)	劉桂珍(粵)	嚴永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彌(港)	一分三七秒(破遠運)
二百公尺俯泳	陳玉瓊(粵)	林都麗(粵)	區恩照(港)	何文錦(京)	高合宜(粵)	許振婉(桂)	三分三八秒五(破遠運)
二百公尺接力	廣東	香港	廣西				二分三九秒二(破遠運)

游泳得分

男子組

	廣東	香港	馬華	上海	廣西	福建	菲律賓
五十自由	九	八	二	○	○	三	○
一百自由	八	十一	○	二	○	一	○
二百俯泳	十五	○	○	○	一	二	四
四百自由	三	五	七	二	四	一	○
一百仰泳	八	七	七	○	○	○	○
千五自由	四	五	七	二	四	○	○
二百接力	十	十四	八	六	二	四	○
共	五七	五十	三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四

女子組

	廣東	香港	廣西	南京
五十自由	十四	八	○	○
一百自由	十一	八	三	○
一百仰泳	九	十	三	○
二百俯泳	十四	四	一	三
二百接力	十四	十	八	○
共	六三	四十	十五	三

男女各錦標一覽

男子錦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田賽	上海	遼寧	北平	南京
徑賽	上海	馬華	山西	遼寧
全能	遼寧	上海	廣東	北平
游泳	廣東	香港	馬華	上海
足球	香港	馬華	廣東	上海
籃球	河北	南京	上海	北平
排球	上海	香港	廣東	馬華
網球	上海	爪哇	馬華四川並第三	

棒球	上海	廣東	北平	河北
國術	河南	北平	上海	山東

女子錦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田徑	上海	馬華	廣東	福建
游泳	廣東	香港	廣西	南京
籃球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排球	上海	廣東	湖南	北平
網球	山西	上海	南京	四川
壘球	山東	河北	廣東	上海
國術	湖南	河南	上海	青島

總錦標

男總錦標計分

總第一　上海　廿七分

總第二　廣東　十三分

總第三　馬華　十·五分

總第四　香港　十分、

錦標單位	上海	廣東	馬來亞	香港	遼寧	北平	河北	南京	爪哇	山西	四川
田賽	四				三	二		一			
徑賽	四		三		一					二	
全能	三	二			四	一					
游泳	一	四	二	三							
足球	一	二	三	四							
籃球	二					一	四	三			
排球	四	二	一	三							
網球	四		一·五						三		一·五
棒球	四	三				二	一				
總分	二七	十三	十·五	十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五
名位	一	二	三	四							

分數更正　大會發表上海只得二十六分、但查游泳第四之一分、被誤列入廣西中、故本報將廣西一分取消、加於上海內、網球馬華至少應得一分半、大會只予一分、故亦更正、理由另詳、大會發表馬華只得十分、與香港等、但因香港錦標、多於馬華、故馬華列入第四云、

女總錦標計分

總錦標　上海　十六分

總第二　廣東　十四分

總第三　山東　四分

總第三　山西　四分

單位錦標	上海	廣東	山東	山西	馬來亞	香港	福建	南京	河北	湖南	廣西	北平	江蘇	四川
田徑	四	二			三		一							
游泳		四				三		一			二			
籃球	四	三					二						一	
排球	四	三								二		一		
網球	三			四				二						一
壘球	一	二	四						三					
總分	十六	十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名位	一	二	三	三										

（附註）山東山西各得四分、無法判分高下、故并列第三、

分數更正、大會發表馬來亞亦得四分、但據本報計算、只有三分、因網球之一分、應給四川也、理由另見、

（廿四年十月九日至廿一日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學生國學叢書 續出四種

謝靈運詩

殷石臞選註　定價二角五分

本編就謝靈運見存詩中，精選五十餘首，皆爲歷世最所傳誦之名篇，一一詳加詮釋；於舊注外，凡有訓說諸家，無不博關約取，擇善而從，熟思深體，期得至當。諸家之說，或得事而忘義，或詞略而旨意不顯，俱爲字櫛句梳，廣爲申逢，務期曲文深致，豁然朗暢。附錄作者著述表，及參考書略目。

司馬光文

黃公渚選註　定價四角

司馬光所爲文，如行雲流水，極自然之妙，而論事透澈，說理精深，尤爲獨絕。本編選其表，書，序，記，傳，題，跋，墓誌，哀辭，凡二十篇，皆純粹明精之作；而其平生偉製，尤推通鑑之史論，故採取六篇，冠之於首，以見一斑。卷首附有緒言，略敍其平生事蹟，與在文學上史學上之地位。

錢謙益文

黃公渚選註　定價四角五分

錢謙益字牧齋，明末清初人，其文以東林經世之學，兼釋典習竅；之思，取法史哉，博覽乎古籍；益以身世之悲，家國之感，融合摶挽。遂成雄偉興翥之文字。本書由初學有學兩集選文二十七篇，詳加註釋，復據劉氏嘉業藏書樓所藏精校本有學集，正其字句之僞脫。卷首導言，并略述錢氏生平暨諸家對於其文之評騭。

吳敏樹文

李昌煥選註　定價二角五分

吳南屏文恬淡閒逸，風神搖曳，蓋與廬陵震川同其淵源。是編選錄其文四十四篇，首論說，序，跋，次書牘，贈序，又次傳，記，銘，哀，祭。註釋簡明，均附本文之後。卷首除序文略述吳氏性情處境及選文標準外，並撰吳氏傳略，俾資參考。

刁氏初級英文會話

Junior Brighter English Conversation

刁敏謙編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專爲初中學生而作。所載會話均係關於學校生活，男女學生均可適用。在中文小註之後，並載有替用的單字或短句，俾學者可以自由變換應用。其會話中各字，有讀時應稍稍揚聲者，一律用斜體字，爲本書特色。書末附有字彙。

高級中學適用 實用化學實驗教程

Black and Conant: Laboratory Experiments in Practical Chemistry

孫豫壽譯　定價八角

本書爲 Black & Conant 合著「實用化學」之實驗教程，其編制程序悉與實用化學相接應。實驗之指導，最初敍述綦詳，其後則漸事簡縮，以期啓發學者之自創力及意想力。所有實驗方法，皆根據原著者 Black 氏多年任教化學之經驗，概以初學者之需要爲依歸。取材精審，敍述明達。

▼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

續出教員準備書五種

- 公民教員準備書 第一、二冊　蔣建白編　定價各七角
- 植物學教員準備書　袁善徵編二冊定價各六角
- 動物學教員準備書　袁善徵編二冊定價各六角
- 物理學教員準備書　陳嶽生編　定價一元
- 本國地理教員準備書　鄧時逢、王讀編　定價上冊七角、下冊五角

各書概照定價八折發售

編後餘談

編者

⊙兒童年開始以來，數閱月間，在報紙雜誌裏，我們已讀到不少特爲兒童而作的文章。本社提倡兒童幸福，素不敢後人，除零星刊載此類著作協助提倡外，現再刊行專號，從兒童的教師、父母、心理、衞生、遊戲、飲食、環境、天才、罪犯、頑劣、救濟各方面，特請專家就其研究所得，發抒爲文，以供負教養兒童之責者的參考，並作本社慶祝兒童年的禮物。內中還附載幾篇關於小學廢止體罰的短文，是幾位對於小學教育有實際經驗的教師所發表的意見。廢止體罰這問題本是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提出給全國小學教育界研究的。本社將這幾位高明小學教師的意見發表於兒童年專號內，自然極爲適合，且足賴以增高兒童的福利。

⊙本號因篇幅過多，不得已將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名著介紹，以及賢伉儷的譯文暫停一期。此外尚有幾篇關於兒童的文稿，亦擬於下期盡數發表。我們本想把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欄之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紀要移後一期刊布，以所騰出的篇幅登載上列各稿，祗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消息本有時間性，挨至此時揭載，內地讀者已是望眼欲穿，萬不容再事延擱，而上列抽出的稿件，在下期發表則可無大礙，且相差只有一期，想作者當樂予原諒吧。

⊙本期作者未經本社介紹過而其履歷現經本社探悉的，共有陳征帆、吳南軒、賴斗岩、龔爾眞、陳意、李恩弨、關瑞梧、孫鈺、吳增芥、吳守謙、徐德春、朱智賢、陳邦彥、孔伯陶十四位先生，茲一一介紹如下：

陳征帆先生：江蘇銅山人，一九〇八年生。杭州之江大學文學士。在求學時代，對於團體活動及文字事業甚感興趣，曾歷任該校青年會會長，自治會常務委員，之大青年主筆，及之大通訊社主幹等職。畢業後曾任中國青年協會青年進步雜誌社編輯，現任中華慈幼協會教育組幹事，慈幼圖書館主任，及現代父母月刊主筆。因工作及興趣關係，加入父母教育研究會爲會員。譯有戰爭的索引，人類的挑戰者，曾編製中國父母教育掛圖，均由青年協會書局出版。目前正撰世界列強的父母生活一書，年內當可脫稿。

吳南軒先生：江蘇儀徵人，民國紀元前十五年生。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留學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教育學院及研究院，得教育碩士博士等學位。求學時好從事課外活動及革命愛國運動。民七曾獲復大全校演說競賽第一名金牌，民八任復大全校學生會會長，參預五四運動。在美被選爲 Ton Psi Epsilon 心理

學學會會員，並加入美國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返國後發起組織中國測驗學會，曾加入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及中華兒童教育社等團體。歷任美國舊金山林肯大學華文教授，美政府農務部編譯，我國教育部編審，赴美考察員，中央政治學校教務副主任，中央訓練部測驗科主任，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留學管理委員會委員，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中央大學教授，中央政治學校講師，及中央政治會議教育組特務祕書。足跡所至國外遍歷南北美，檀香山，及日本東京、大阪、橫濱諸地；國內到過平浦京滬滬杭諸線重要都市。著有英文本加州公立學校天才兒童教育實施概況調查及動機對於心理效率影響，在美出版。現正編譯心理衛生原理，兒童心理衛生問題，學校兒童心理衛生，及心理衛生與教育等書。其他論文散見於教育及心理等雜誌，現任中央政治會議特務祕書，兼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授，及中央政治學校講師。

賴斗岩先生：福建永定人，一八九六年生。上海滬江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及約翰霍斯京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博士，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求學時代曾得約翰霍斯京大學獎金。畢業前後曾加入美國 Sigma XI 社，美國公共衛生學會，美國熱帶病理學會，中華醫學會。歷任北平協和醫院醫師，國立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副教授，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所長等職。足跡到過歐美各國。著有師範學校衛生教科書（商務出版，）及其他關於醫學衛生論文二十餘篇，登載在中華醫學雜誌上。現任國立上海醫院公共衛生教授。

龍蘭貞先生：江蘇上海人，北平燕京大學畢業，由清華大學考選公費留美，入哥倫比亞大學專攻營養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現任燕京大學營養學教授。

陳意先生：浙江杭州人；他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家事學會的會員。足跡國內到過廣州、福州、廈門、蘇州、南昌、湖州、上海、南京等處。著有初中家事教科書。現任北平燕京大學家事學教授。

李恩韶先生：字彤甫，湖北漢陽人。美國俄海俄州大學社會及教育學碩士。在校時曾得台白堆氏獎金，回國後歷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中國國民黨非常會議國際宣傳組主任，中國公學教授，新中國雜誌社社長，新中國公學副校長，及國立暨南大學教授與訓育主任等職。曾參加上海文化建設協會，上海教職員聯合會。足跡所經，除美國外，國內到過北平、太原、大同、廣州、香港、福州及其他各大埠。曾主編新中國雜誌，譯有"Political Crisis in India"一書，讓於商務印書館，因稿燬於一二八，致未出版。又譯愛國主義與和平一書，由中山文化教育館發刊。現任暨南大學教授。

關瑞梧先生：廣西蒼梧人，一九〇八年生，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學士，美國支加哥大學社會服務學碩士。他在校時卽榮任燕大社會學會會長，學生自治會主席；畢業時被選爲菲托菲學術榮譽會員（Phi Tau Phi Scholastic Society）。留美時以成績優異，獲得支加哥大學榮譽獎金，及廣西省政府獎金。他是北平社會服務學會會員。足跡所至：國內有山西、綏遠、北平、天津、山東、南京、上海、杭州、香港、廣州、梧州等處，國外有芝加哥、西亞圖、紐約、華盛頓、波士頓、檀香山、神戶、橫濱、東京等處。著作頗多，如妾制考（載社會學界，）美國政府對於兒童福利之設施（載北平晨報社會研究，）兒童福利工作之統制問題一篇，爲其英文碩士論文。他曾在北平市社會局，北平懷幼會，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等機關供職。現任北平香山慈幼院第一校主任。

孫釪先生：字韻笙，河北徐水縣人，一九〇八年生。北平民國大學教育科畢業。他在校時刻苦力學，尤喜研究小學教育問題。民十八時，民大有免費生二額，他卽以成績優良獲其一。他是中國教育學會的會員。足跡到過河北、天津、北平、察哈爾、

山西、綏遠等處。著有興味與教育，小學教材研究，中國小學教育改造，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等書；最近又著成兒童教育實際問題一書，交由本館出版。其他零篇、著述，多散見於明日之教育及其主編之庸報兒童教育週刊。他歷任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教員，北平民國學院教育系講師，北平華北學院教育專修科講師，北平幼稚師範教育教員，北平社會局課程編訂委員，初等教育研究會特聘專員。現任香山慈幼院第二校主任，北平幼稚師範教育教員。

吳增芥先生：江蘇江陰人，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在校時即喜譯述，以學業成績優良，得免費入學。畢業後曾任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主任，暨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師範科主任。加入中華兒童教育社及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團體。足跡到過北平、南昌、福州、及泉州等處。著有理想的培育法，小學教材研究，幼稚園遊戲一百六十種，幼稚園的音樂，小學教學法，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初等教育概論，新小學行政，及新低級教學法等書，在商務中華及兒童等書局出版。現任蘇州女師附屬小學校長。

吳守謙先生：原名行恭，浙江長興人，民國紀元前四年生。浙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加入中華兒童教育社。歷任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教師，浙省第三學區初等教育輔導員，長興縣暨杭州市督學等職，先後十年。足跡到過蘇浙兩省重要城市。現任浙江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主任。著有小學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小學勞作教學法及教材，給小學校的十八封信等書，在中華及兒童書局出版。其他論文散見於各種教育刊物，亦復不少。

徐德春先生：字祖華，浙江永康人，一九〇六年生。浙江省立湘湖師範高師科畢業，又在國立浙大文理學院研究心理一學年。加入之學術團體，有中華兒童教育社及職教社，浙江中等教育研究會等。在校時即以刻苦力學，爲師友所契重。時湘湖師範實施教學做合一法，他擘劃周詳，貢獻極多，擔爲全校做學做活動之中心人物。足跡，到過兩浙及清江浦。著作頗多：如做學教ABC，行爲的兒童心理學，我國各地的風俗，蒙古人的生活，小學實用文練習本及其他教學實施方面之書籍多種；論文報告等則散見浙江教育行政週刊，進修半月刊，及中華教育界，教師之友等刊物。歷任海鹽縣師校長，兼縣立中心小學校長，永康縣立女師校長，暨小學校長教員等職。現任浙江省立金華中學附小研究員。

朱智賢先生：字以行，江蘇人，一九〇九年生。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在師範生時期，即喜著述及講演，曾獲全校講演競賽會冠軍。大學時期埋頭苦幹，致力勞動。曾加入中國教育學會。歷任廈門集美師範研究部主任，兼小學及幼稚園指導員，暨福建全省社教會議專家會員。足跡曾經蘇浙皖閩魯及京滬各省市。著有教育書籍十餘種，分由商務正中中華兒童等書局出版。現任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主任。

陳邦彥先生：江蘇金山人，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加入中華兒童教育社。歷任金山縣督學，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小及蘇中實小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小學實習指導，暨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科教育教員。足跡到過桂林、梧州、廣州、三水、香港、廈門、蕪湖、滁州、京滬及滬杭甬沿線重要城市。著有新課程高級算術課本及教學法，第三種初小國語教學法，音樂教科書及教學法，新編小學算術教科書及教學法。現任南京市逸仙橋小學教務主任。

孔伯陶先生：浙江樂清縣人，浙江省立第十師範學校畢業。他是中華兒童教育社社員。教育作品，不下數十篇，均散見溫屬各教育機關之教育刊物上。歷任浙省十師附屬小學分部主任，試驗研究主任，初等教育輔導員，兼任舊溫屬聯立中學師範訓練班教員。現任浙江省立溫中附小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